說文新證 下冊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說文新證 下冊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目　次

序

臺灣師範大學季旭昇教授與我相識已久，他非常豐富的古文字學論作，我大都讀過，對其精博並臻，一直懷有敬意。近承以新著《說文新證》上冊惠贈，披讀之下，獲益殊多。現在又得觀下冊樣稿，且蒙徵序，自是深感榮幸，不能推辭的了。

《說文新證》上冊已有許錟輝、蔡信發、鍾柏生三先生的序，就書的意義價值有充分抉發，我在這裏衹能賡續其說，略加一些引申。

《說文解字》為文字學奠基之作，當時屬於小學。《漢書·藝文志》將小學列入《六藝略》末，說明其學遠本《周官》六書。許沖上《說文》表辭述其父從賈逵受古學，以文字為五經之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衺辭使學者疑"，進一步解說了文字訓詁與經學的關係。及至晉唐以下，學風丕變，《說文》一脈也漸趨衰微。漢學在清代復興，乾嘉之學主張由小學入手而治經學，直到張之洞《書目答問》，仍云小學"各書為讀一切經史子集之鈐鍵"，完全回到許氏的說法。《說文》學在清代達到極盛，是理所當然的

事。

清代《說文》注釋論作不可勝數，尤其是段、桂、朱、王等名家，已將這方面傳統推到極致，似乎沒有發展餘地。其所以峯迴路轉，終能別開一境界者，是由於出土古文字增多，拓廣了學者的視野。清末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斥言許慎“不獲見古籀真迹”，“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者”，從以出土古文字為證據補充許書，進而糾正許書，於是使文字學逐步脫離了《說文》的範限。

進入二十世紀，迅速發展的甲骨金文研究擴大了這種趨勢。在此方面有鉅大貢獻的王國維先生，於清華國學研究院授課，提出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當時以“辨古史”為中心的疑古潮流興起，王國維提倡“二重證據法”的講義名為《古史新證》，與隨後出版的《古史辨》隱若對應。《古史新證》以古文字材料與傳世文獻研究互相證明的方法，發揚光大，遂成為一派“新證”之學的基礎，如于省吾先生著有《雙劍誃易經新證》等多種，近年彙印為《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由此足見，

現代的古文字學不僅研究文字本身，而且自文字廣通於歷史文化諸多方面。

季旭昇教授的這部《說文新證》，則是以"新證"的方法，追本歸源而施用於《說文》。瀏覽全書，可見他系統地綜合了前人各家的研究成果，對《說文》作出全面的評論分析。其特點，一在於精於裁斷，具多創見，二在於謹慎穩妥，不輕苟同。對於《說文》諸字，儘可能利用出土材料逐一上溯，使文字演變之迹燦如列眉，而古文字學當前已有的成效也一目了然。作者用心之苦，努力之勤，我們應當感謝。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近若干年戰國文字文物，如楚文字竹簡等，發現頗多，其間有的能與傳世文本直接對照，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提供殷周與秦漢間過去不了解的鏈環。季旭昇教授於此有深入研究，《說文新證》書中許多地方體現出他的心得，讀者可以由之獲有很大幫助。《新證》之"新"在這一點上也得到明顯的證實。

李學勤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序於北京清華園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八上

人　08A01A06　08A01A3(369)　甲詁 1　金詁 1059　戰典 1133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如鄰切。）

【字形表】

1 商.甲 2940（甲）朱書	2 商.乙 1938 反（甲）	3 商.鐵 191.1（甲）	4 商.燕 4（甲）	5 周早.令簋（金）
6 周中.師酉簋（金）	7 周中.王人甗（金）	8 春秋.王孫鐘（金）	9 春秋.樊夫人龍嬴匜（金）	10 春戰.晉.侯馬 67:2
11 戰.齊.陶彙 3.455	12 戰.齊.陶彙 3.61	13 戰.燕.璽彙 2886	14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5 戰.楚.包 2.2（楚）
16 戰.楚.包 2.29（楚）	17 戰.楚.曾 181（楚）	18 秦.睡 23.17（篆）	19 西漢.縱橫家書 56（篆）	20 西漢.孫子 95（篆）
21 西漢.定縣竹簡 5（篆）				

本義：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毛詩・小雅・鹿鳴》：「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釋形：象人側面站立之形。人的筆順有兩種，一是從頭到手爲一筆，然後寫身到腳；一是從頭、身到腳爲一筆，然後補手形。小篆繼承的是第二種筆順，但隸楷繼承的是第一種。

六書：象形。

保　08A01A08　08A01B5(369)　甲詁 587　金詁 1060　戰典 240

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博褒切。）**呆：古**

文保。𠈃：古文保，不省。

【字形表】

1 合 18970	2 商.合 14059	3 商.庫 1593（甲）	4 商.甲 936（甲）	5 商.鐵地 57（甲）
6 商.子保觚（金）	7 先周.岐 11:15(徐)	8 周早.盂鼎（金）	9 周早.保子達簋（金）	10 周早.大保鼎（金）
11 周早.作冊大鼎（金）	12 周晚.鬲寇良父壺	13 春秋中晚.鈴鎛（金）	14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15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16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7 戰.楚.包 2.197（楚）	18 戰.楚.包 2.212（楚）	19 戰.楚.包 2.226（楚）	20 戰.楚.望一卜（楚）
21 戰.楚.望一卜（楚）	22 秦.陶彙 9.9	23 秦.睡.封 86（張）	24 東漢.巖窟.李見白龍一虎鑑（篆）	25 西漢.居延簡甲 359B（篆）
26 東漢.衡方碑（篆）				

本義：大人反手負子於背。《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孟子．滕文公上》：「如保赤子。」

釋形：甲骨文△1 從人，象大人反手負子於背，即「保」字最古之形（唐蘭《殷墟文字記》44 葉下至 45 葉下）。其後手形簡化為一小撇，作△2、△6 等形，或逕省略為从人从子（3-5 形）；周晚以後則繁化為對稱的兩撇（《說文》以此形右旁所從之「𤓽」為古文「保」，應是省形。此形目前雖不見於戰國文字，但見於居延漢簡「大師大𤓽」，其為「保」字，當無可疑）。中山王譽壺上加「爪」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說文》以「𤓽」為「古文孚」，「孚」、「保」上古音同在幽部，聲紐同屬脣音。這種「保」形即《說文》古文第二形所從來，《說文》誤釋「保」為「从人、从𤓽省」，不可信，可能是受到「𠈃」這種形體的影響。

金文大保鼎（△10）加「玉」形，張日昇以為「保玉之專字（《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金文詁林》1060 號）。案：其說可從，不過比大保鼎更早，周原甲骨已經出現這種寫法了，《史記集解》：「徐廣曰：保，一作寶。」蓋「保」字假借為「寶」，金文「永寶用」多見，又作「永保用」，或加「玉」形，則強調珍寶的意義。戰國楚文字《包》2.197「盬古以保家為左尹𦁟貞」，簡 212 作「𤦡家」、簡 226 作「琛家」，從玉保省聲，《楚

系簡帛文字編》606 頁逕置於「寶」字條下。《望山》作「賨冡」、「寴冡」，加「貝」強調珍寶的意義，加「宀」則爲飾符，《望山楚簡》87 頁注 6 以爲「冡」同「坔」，「似當讀爲蓍草之蓍」。據此，保冡謂寶蓍。

六書：「保」形應是會意字，「㑜」、「𡨄」、「俘」、「㝘」、「賨」、「寴」當爲形聲字，「琛」爲省聲字。

仁 08A01A09 08A01B8(369)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4

親也。從人二。（如鄰切。）**忎：古文仁，從千心作。𡰥：古文仁或從尸。**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4507	2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3 戰.包.180（張）	4 戰.郭.唐 15（張）	5 戰.郭.忠 8（張）
6 戰.郭.唐 2（張）	7 戰.郭.老丙 3（張）	8 戰.郭.五 11（張）	9 戰.郭.五 30（張）	10 戰.楚.璽彙 3345
11 戰·秦·璽彙 4508	12 戰.秦.璽彙 4879	13 西漢.老子甲後 199（篆）	14 西漢.馬.春 57（陳）	

本義：親也。仁愛。《毛詩・鄭風・叔于田》：「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釋形：「仁」字見戰國文字，从二人，人亦聲。楚系文字或从心、人聲，人聲或作千聲、身聲，其見於《璽彙》者舊釋爲「信」，《郭店》出，如《老子》丙 3「焉有𢗀義」，學者始知當釋「仁」，《說文》古文第一形即繼承「從人千聲」一形；第二形繼承中山王譽壺一形。秦漢文字繼承從二人的寫法。

六書：晉系、秦漢文字爲會意兼聲。楚文字爲形聲。

份 08A01B10 8A07B4(372) 甲詁 金詁 戰典

文質備也。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府巾切。）**彬：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

【字形表】

1 東漢.楊統碑（篆）	2 漢.校官碑（篆）	3 東漢.譙敏碑（篆）		

本義：文質兼備。

釋形：東漢文字從人、分聲，或从彡林，《說文》謂「焚省聲」。楊統碑云：「份士充庭。」（文質兼備的士人充滿在庭上）校官碑云：「彬文赳武。」譙敏碑云：「文武彬彧。」今俗作斌，段注謂：「取文武相半意。」又假借「份」爲「分」。

六書：份爲形聲；彬爲會意兼省聲。

㒼 倗 08A02B01 8A11B3(374) 甲詁 金詁 戰典

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步崩切。）

【字形表】

1 戰.齊.陶彙 3.968(堋)	2 戰.楚.包 2.260（篆）	3 秦.睡.秦 125（傰）	4 西漢.尹 YM6D4

本義：輔也。

釋形：古文字事實上未見「倗」字。甲骨文「[illegible]」形，已往學者或釋爲「倗」，其實不可從，應釋「朋」。戰國文字有「堋」字，可能是從倗、从土；秦文字有「傰」字，可能是从人、崩聲，讀爲「棚」；西漢馬王堆同字則或用爲「朋」、或用爲「崩」。直到西漢後期成帝時的尹灣漢墓竹簡中才真正出現了一個「倗」字。《說文》釋爲从人、朋聲。

「倗」字在《十三經》、《二十五史》及先秦諸子等文獻的正文中都沒出現，即使作人名、地名的用法也沒有。（陳麗紅〈說朋倗〉）

六書：形聲。

𠇷 何 08A02B05 08A13A8(375) 甲詁 56 金詁 2021 戰典 852

儋也。从人、可聲。（胡歌切。）

【字形表】

1 商.甲 2513（甲）	2 商.燕 795（甲）	3 商.甲 2464（甲）	4 商.甲 2389（甲）	5 商.前 4.41.4（甲）
6 商.前 5.28.1（甲）	7 商.𠬝爵（金）	8 戰.齊.陶彙 3.668	9 戰.齊.陶彙 3.431	10 戰.晉.十六年戟（金）
11 戰.楚.仰 25.3（楚）	12 戰.楚.璽彙 2985	13 西漢.老子甲 128（篆）	14 西漢.流沙簡.屯戍 4.11（篆）	15 漢.居延圖 39（木）

本義：擔荷。《毛詩．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釋形：甲骨文何字，唐蘭以為「象人負擔之形」（《佚存考釋》14葉）；孫海波以為「象人荷戈，即荷字初文」，可從，惟又定為「丂」字別體（《甲骨文編》213頁），實屬不必。「戈」旁也兼有聲符的功能，「戈」、「何」上古都屬於歌部字，聲母都屬牙音。

甲骨文別有「[illegible]」字（《甲詁》58），學者或亦釋為「何」，張秉權以為象人有所荷負而側顧之形；金文炣尊作「[illegible]」，唐蘭釋「炣（音呵）」，以為：「炣當是歌的異體，《廣雅・釋詁二》說：『歌，息也。』」（〈炣尊銘文解釋〉）。

甲骨文「何」字所從「戈」形或類似「丂」，其後遂類化為「可」聲。

六書：甲骨初文為會意兼形聲。戰國以後為形聲。

𢼸 㪔　08A03A10　08A19A8(378)　甲詁 35　金詁 1078　戰典 1305

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無非切。）

【字形表】

1 商.陳 23（甲）	2 商.京都 2146（甲）	3 周早.召尊（金）	4 周中.牆盤（金）	5 周晚.牧師父簋（金）
6 春戰.侯馬 1:53	7 秦.石鼓.馬薦			

本義：微也。大徐本《說文》釋為「妙也」，段注本改為「眇也」：「眇各本作妙，今正。凡古言㪔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為凡細之偁。」

釋形：甲骨、金文字形，高鴻縉以為從[illegible]（髮字之最初文）從攴會意，「髮既細小矣，攴之則斷而更㪔也」（〈散盤集釋〉24-25頁）。

「㪔」字左旁所從，舊多以為象人髮微之「𡭴」字，許進雄據此義以為「㪔」字表示「棒殺病微體弱的老人」（《古文諧聲字根》661頁）；林澐先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一文中釋「[illegible]」為「髟」，其後又在〈說飄風〉一文中主張「[illegible]雖然可推定即後世㪔、微中的𡭴之原形，但後代字書并沒有獨體的𡭴字，還是應該把[illegible]和[illegible]都釋為髟。也就是說，㪔字本為從髟從攴的會意字，并不含有聲符」（9頁）。

案：《說文》「㪔」字不從「𡭴」，也沒有「𡭴」字，確實透露了「㪔」字似乎本不該從「𡭴」的訊息。《郭店・老子乙本》簡4有「𡭴（美）與亞（惡）」句，「𡭴」字作「[illegible]」，但從文字發展史來看，這個「𡭴」字似乎應該看成「㪔」字的省體，楚簡中「頪」、「娓」等字所從的「𡭴」也應該「㪔」字之省。據此，「㪔」字似應釋為從攴髟，髟本髮盛髟髟，攴之則微也。

六書：會意。

𠋞 侵 08A03B02 08A20A7(378) 甲詁 2994 金詁 1080 戰典 1416

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七林切。）

【字形表】

1 商.合 6773 正（合集，字殘）	2 商.前 6.33.1（甲）	3 商.菁 1.1（甲）	4 商.菁 2.1（甲）	5 商.拾 5.12（甲）
6 春秋.鐘伯侵鼎（金）	7 戰國.楚.包 2.269（楚）	8 戰國.楚.包 2.273（楚）	9 戰國.楚.秦 99.3 反（楚）	10 戰國.楚.包牘 1（楚）
11 西漢.老子甲後 375（篆）	12 西漢.孫子 160（篆）	13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掠奪侵佔。《左傳》曰：「無鐘鼓曰侵。」《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說文》釋爲「漸進也」，似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𠬶」字，孫海波釋侵：「《說文》有侵無𠬶，侵下云：『漸進也。从人又持帚，會意。若埽之進，又，手也。』按从又帚，若埽之進之意已明，加人則贅，是侵下當出古文𠬶，而侵非初體也決矣。攷《說文》从𠬶之字凡九，……是明古本有𠬶字，而說解俱云从侵省，不云从𠬶者，或古文𠬶字，洨長偶遺之耶？抑三代古文，洨長未之見耶？」（〈卜辭文字小記〉）《甲骨文合集》6778「癸卯卜，賓貞：旬亡……方征于雍𠬶……」，《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𠬶」似當讀爲「侵」。旭昇案：二家說有理，「𠬶」字當即「侵」字初文，字從又帚，會「侵犯虜掠」之意——甲骨文從「帚」之字常與軍事戰爭有關，如「歸」字从「自」本與軍旅有關，从「帚」亦與戰爭有關，在戰爭中以軍隊掃除敵人乃歸，可能是「歸」的本義（參「歸」字條。葉玉森《殷契枝譚》10 葉有類似的意見）。「𠬶」從「帚」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帚（支手切。*tjəw）字上古音在幽部開口三等，聲紐爲照系（古歸端系）；𠬶（同侵，七林切。*ts'jiəm）字在清紐侵部開口三等，幽侵對轉，章太炎成均圖主之，《楚辭・九章・橘頌》以「任」（侵）韻「醜」（幽）；端、七聲近，如「帝」（都計切，端）、《說文》以爲從「朿」（七賜切，清）聲，均其證。

3－5 形，唐蘭釋爲㹈、掃，讀爲侵。（《古文字學導論》下 25 頁）又以爲㹈「當讀爲從牛帚聲（或𠬶聲）。卜辭掃㹈二字，蓋假借爲侵，云『㹈我西啚田』、『㹈我示䆃田七十人』者，侵我西鄙田、侵我示䆃田七十人也，《穀梁・隱公五年傳》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是侵或略人也。卜辭以土方之𢓊與𢀛方之㹈並言，則㹈即侵字之借無疑」（《殷墟文字記》23 葉）。案：《說文》無「㹈」字，卜辭「㹈」皆用爲「侵犯虜掠」之意，則「㹈」或當即是「侵犯虜掠」之「𠬶」之異體字，加義符「牛」，強調

「毆牛馬」之意；春秋鐘伯侵鼎作「侵」從「人」強調「侵人民」之意；戰國文字從「戈」強調戰爭之意。「𠬶」、「𢼍」、「侵」、「𢦔」當爲一字之異體。

六書：會意兼形聲。

𠊧　係　08A04B09　8A34A9(385)　甲詁 3160　金詁　戰典 776

絜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胡計切。）

【字形表】

1 商.前 2.19.1（甲）	2 商.乙 5502（甲）	3 商.七 S37（甲）	4 戰.秦.陶彙 5.213	5 戰.秦.陶彙.秦 615
6 戰.秦.陶彙 5.474	7 漢印徵	8 漢印徵	9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以繩綁縛人頸。《孟子・梁惠王下・齊人伐燕章》：「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釋形：甲骨文從人，頸部有「幺」（繩索之象形）以繫之，于省吾釋系（《甲骨文字釋林・釋係》296-298 頁）。秦文字以下多聲化爲從「系」聲。

六書：本爲會意。後聲化爲形聲。

𠈈　伐　08A04B10　08A34B3(385)　甲詁　金詁 1096　戰典 955

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房越切。）

【字形表】

1 商.前 7.15.4（甲）	2 商.粹 249	3 周早.大保簋（金）	4 周晚.不嬰簋（金）	5 春秋.楚.南疆鉦（金）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7 春戰.晉.侯馬 179.15	8 戰.晉.十七年春平侯鈹（集成）	9 戰.晉.十七年春平侯鈹（集成）	10 戰.晉.商幣 119
11 戰.楚.包 2.61（楚）	12 戰.楚.能原鎛	13 秦.繹山碑（篆）		

本義：以戈擊人頸。引伸爲擊。《毛詩・小雅・采芑》：「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

釋形：從戈架於人頸，會伐擊之意。甲骨文第二形「戈」形省略爲一橫，張秉權《丙編考釋》第 14-15 頁以爲與「征」、「伐」等字相似。賈平〈讀殷墟

文字甲編考釋〉以爲即「伐」字。戰國文字戈形或省爲「弋」(8形)，戰國時期此二形常混用。

南疆鉦的國別，學者看法不同，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名「余冉鉦城」，列爲「國屬待定之器」(365頁)。能原鎛伐字或釋戉，唯字形較近伐。

六書：會意。

弔　弔　08A05A05　8A37B1(387)　甲詁 3214,3213　金詁 1098　戰典 307

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敺禽。(多嘯切。)

【字形表】

1 商.甲 1870 (甲)	2 商.京津 1291 (甲)	3 商.前 1.39.3 (甲)	4 商.前 5.17.2 (甲)	5 商.河 610 (甲)
6 商.乙 4810 (甲)	7 商.後 2.13.2 (甲)	8 商.合 31808	9 商.摭續 155 (甲)	10 商.續 6.27.4 (甲)
12 商.量器 (金)	11 商.弔戈 (金)	13 商.弔龜鼎 (金)	14 商.弔龜爵 (金)	15 商.弔龜爵 (金)
16 商.弔龜爵 (金)	17 商.弔父丁簋(金)	18 商.弔車觚 (金)	19 商.弔車觚 (金)	20 周中.陵弔鼎(金)
21 周晚.弔倉父盨 (金)	22 周.弔簋 (金)	23 春秋早.鑄子匠 (金)	24 春戰.晉.侯馬 156:19	25 戰.齊.陳曼匠 (金)
26 戰.燕.璽彙 3370	27 戰.晉.璽彙 3428	28 戰.楚.弔□劍 (金)	29 戰.楚.留鎛 (集成)	30 西漢.武威儀禮.服傳 58 (木)
31 西漢.武威儀禮.服傳 58 (木)	32 東漢.衡方碑(篆)	33 吳.谷朗碑 (篆)	34 晉.爨寶子碑 (書典)	35 後魏.弔比干墓文 (書典)
36 後魏.刁遵墓誌 (書典)				

本義：繁的本字。假借爲淑善、行次。《說文》釋爲「問終」，亦爲假借。

釋形：甲金文弔字，學者受《說文》影響，多以爲從弓，周法高云：「弔字象人

持矰繳之形，非弓矢，乃繁之本字。《說文》：『繁，生絲縷也。从糸、敫聲。』段注據李善〈文賦〉注引增『謂縷系矰矢而㠯隿䠶也』十字。之若切，古音*tjawk；弔，多嘯切，又都歷切，古音*teaw 及*teawk（據周氏《上古音韻表》），繳弔二字皆隸藥部，高鴻縉謂弔乃隿字古文，案：《說文》：『隿，繳䠶飛鳥也。从隹、弋聲。』隿隸之部，古音*riək，與弔繳韻部略異，然亦同源字也。終不如以弔爲繳之古文爲直捷耳。」（《金文詁林·弔》案語）旭昇案：1-4 形從人、身附繒繳，極爲明顯。5-8 形人形省略；8 形人形類化成繳形。

《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弔从人，非从弓。……弔與弟當屬同源關係。《合集》6635、6636 正、6637 均有『𢎘羌』之記載，而《合集》495 則作『係羌』、《合集》1097 作『羌係』，疑『弔』亦假『係』爲之，本均作『係』，孳乳爲『弔』，後假作『伯叔』字。」案：9-10 形（《合集》495、1097 同）人形上有「糸」，《甲骨文字詁林》3213 隸作「係」，然以文例而言，亦可釋爲「弔」。又《甲骨文字詁林》以爲弔弟同源，《類纂》混同弔弟爲一，隸定或作弔、或照摹，似不可從。

商代銅器 11-16 形學者亦隸作「弔」，字從繳形與「弔」同，但其主體「𠂉」究爲何物，待考。是否確爲「弔」字亦可商榷。

《璽彙》3428、3350 複姓「大弔」，又古璽「弔中」、《璽彙》2549 單姓「弔」，「弔」字舊或釋惕、或釋沱，吳振武改釋弔（〈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又謂魏兵工帀名「弔梁具」，象繒繳部分與「人」形分離，又加別嫌符號以別於「它」形，其說可從。

隸楷 30-32 形承自甲骨 1-4 形一系，33 形承自甲骨 5-7 形一系。後世「弔」字或作「吊」，實自 35 形演變而來。

六書：从人，繳形不成字，故當爲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免　無　10A26A1(477)　甲詁　金詁　戰典 1078

兔逸也。从兔不見足會意。（段注本）

【字形表】

1 周中.免簋（金）	2 戰.楚.包 2.20（楚）	3 戰.楚.性 25（張）	4 戰.秦.古陶 24	5 秦.睡.效 18（張）
6 秦.睡.法 102（張）	7 西漢.老子甲後 388（篆）	8 東漢.武氏左石室畫象（篆）	9 魏.三體石經.僖公（徐）	

本義：冕的本字，帽子的一種；戴帽子。假借爲免除。

釋形：《金文編》：「从⌒从人，據魏《三體石經》『免』古文作△9，篆文作𠕀知之。《說文》奪去，補附于此。段玉裁訂入兔部，非是。」其說有理，

各家大都遵從。「免」字上部所從即「冕」字的象形初文，西周中期九年衛鼎「鞭」字以之爲聲符。

「免」字從「冃」加義符「人」以示人所著冠冕，做動詞用則爲人著冠冕。段玉裁誤以假借義爲本義，因此把「免」字歸入〈兔部〉。不可從。秦文字在上部加「人」形，其變化與「角」字上部相類似。（參本書上冊卷四）

六書：从人、冃（冕），冃（冕）亦聲。

匕　08A05B06　08A39B4(388)　甲詁　金詁　戰典

變也。从到人。（呼跨切。）**凡匕之屬皆从匕。**

【字形表】

1 商.存 2.215（甲）(化)	2 商.甲 347（甲）(隓)		

本義：倒人。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匕」字，甲骨文中肯定從「匕」的字只有「化」、「隓（墮）」二字。「化」字從一正人、一倒人，會人變化之意。「隓」字從阜從倒人，會人從阜上墜下之意。是「匕」形所要表現者爲倒人形。《說文》立爲部首字。

六書：變體象形。

𠤕　08A05B07　08A39B7(388)　甲詁 208　金詁 1866　戰典 40

未定也。从匕、𠤕聲——𠤕，古文矢字。（語期切。）

【字形表】

1 商.鄴初下 39.3（甲）	2 商.京都 2540（甲）	3 商.明藏 356（甲）	4 商.前 6.21.2（甲）	5 商.前 2.24.2（甲）
6 商.前 7.19.1（甲）	7 周早.疑觶（金）	8 周早.齊史疑觶（金）	9 周晚.伯疑父簋（金）	10 戰.晉.古幣 297
11 戰.晉.古幣 297	12 戰.楚.璽彙 144	13 戰.秦.卅六年私官鼎（集成）	14 戰.秦.陶彙 5.395	15 西漢.馬.戰 32（陳）

16 西漢.馬.周 34 《陳》	17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本義：未定、疑惑、𠤕止，三義同出一源。段注以爲大徐本「未定也」之「未」字衍：「按『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禮》十七篇多云『疑立』，鄭於〈士昏禮〉云：『疑止，（句絕。作正者誤。）立自定之皃。』於〈鄉飲酒禮〉云：『疑讀如（作爲者誤。）仡然從於趙孟之仡，疑止，（句）立自定之皃。』於〈鄉射禮〉云：『疑，止也，有矜莊之色。』〈釋言〉：『疑，休戾也。』郭云：『戾，止也。疑者亦止。』按已上疑字即《說文》之𠤕字，非《說文》訓惑之疑也。疑、𠤕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𠤕，於是經典無𠤕，於許書『定也』之上增之『未』字矣。」旭昇案：段說不可從。「未定」、「定」義似相反而相成，實爲一義之相對。疑字爲於道徬徨迷惑，以其「未定」去向，因此「定」於道路。大徐本《說文》釋「疑」字本義爲「未定」，不妨礙文獻用「疑」字爲「定也」。

釋形：甲骨文「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羅振玉《殷釋》中 55 葉下），1-4 形手持杖，5 形省杖形，6 形加「彳」旁，以示徬徨四顧、不知去向、止於道路之意。就其「徬徨四顧」言，可釋「未定」、「疑惑」；就其「不知去向，止于道路」言，可釋「𠤕止」，經傳多釋「疑」爲「定」，即從此義所出。

西周文字加「辵」、加「牛」聲。牛（*ngjwəɣ），上古音屬疑紐之部合口三等；疑（*ngjək），上古音屬疑紐職部開口三等，二者爲陰入對轉。大徐音「語期切」，在疑紐開口三等，不誤。段玉裁注以爲此音誤，當同《儀禮》魚乙切，案：「乙」字在物部開口三等，與「疑」、「牛」音遠隔，段說不可從。

戰國三形△10-12 從《戰典》收入，承甲骨第 5 形。

秦文字聲符「牛」替換爲「子」，二者同爲之部字，但聲紐不同。「矣」旁右下從「匕」形，或以爲是杖形之訛。其實應是「止」形訛爲「匕」形，類似的變化如秦子矛「逸」字作「[illegible]」可證。再比較秦文字「疑」字從矣、匕、子，而西漢馬王堆△16 形「疑」字從矣、止、子，即可證「匕」形爲「止」形之訛。據此，《說文》的「𠤕」形雖不見考古材料及後世文獻，但顯即「疑」形之省體（「疑」字可以由△14 形省爲△16 形，當然也有可能省「子」形作「𠤕」），矣、𠤕、疑三形當爲一字。《說文》謂「矣：古文矢字」，不可從。

六書：1-5、10-12 爲合體象形文；其餘爲形聲字。

𡌵 真 08A05B06 08A40A4(388) 甲詁 2747 金詁 1107 戰典 1114

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八，所㠯乘載之。（側鄰切。）**𡗓：古文真。**

【字形表】

1 商.甲 404（甲）	2 商.前 6.34.6（甲）	3 周早.伯真甗（金）	4 周早.真盤（金）	5 周早.中方鼎（集成）
6 周中.季真鬲（金）	7 周.叚簋（金）	8 戰.晉.古幣 142	9 戰.楚.曾 125（楚）	10 戰.楚.天策（楚）
11 戰.楚.天策（楚）	12 秦.睡 34.49（篆）	13 戰.秦.陶徵 169	14 戰.陶徵 169	15 西漢.老甲
16 西漢.馬.易 4（篆）	17 西漢.老乙 189	8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可能表示鼎中有食物，以匕叉取；作名詞用則與「鼎」同義。《說文》釋爲「僊人變形而升天」，應是假借。一說即「顛」之本字。

釋形：甲骨文從鼎中有匕，會鼎中有食物，以匕叉取之義，因此甲骨文的「真」字都當祭名用，辭云「其真兕父丁」（《合集》32603）。甲、金文從鼎表示烹煮義的字往往都伴有「匕」，或許應該逕看成從「真」，如甲骨文「餗」作「[illegible]」（《甲骨文編》333 號）、金文「鬻」作「[illegible]」（參《金文編》787 號）等都是例證。

甲骨、商周早期金文「真」可能讀同「鼎」，所以周早伯真甗下加「丁」聲，其餘金文多作人名用，楚系曾侯乙墓竹簡「二真吳甲」，裘錫圭、李家浩考釋以爲「簡文『真』是『甲』的量詞，或疑當讀『領』，但字音未能密切，待考」（〈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30）。案：《正字通》：「今人以一幀爲一幅。」時代雖太晚，但後世的這種用法一定前有所承，或其源頭即是楚系簡牘中的「真」。

楚系的「真」字又簡寫爲「𥃝」，辭例爲「三△䩜」（《曾》61），䩜當讀爲甲（參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50-353 頁），與曾侯乙墓竹簡「二真吳甲」辭例全同，是楚簡「真」、「𥃝」同字之證。而「𥃝」字在《包》2.265「一湯𥃝」中又必須讀爲「一湯鼎」，可證真、𥃝、鼎本爲一字。

「真」字後世入「真」部，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72 引《楚辭・離騷》、〈遠遊〉說明楚地「真」、「耕」二部字可以互押，其意似以爲「真」在先秦楚系已讀爲「真」部字。待考。

「真」字上部本從匕，後世或繁化爲「止」形；中本從鼎，後先省爲貝，再進一步省爲目；下或從「丌」（是「鼎」形下部的剝離，還是另加的繁筆，待考），《說文》釋爲僊人「所㠯乘載之」，甚爲無謂。

「真」字上所從「匕」形，朱芳圃引唐蘭說，以為是聲符，即《說文》以為「殄」字的古文「𠤎」（《釋叢》189-190 頁）。何琳儀《戰典》釋為「从鼎、𠤎聲，珍之初文」；裘錫圭謂本當「从貝、𠤎聲，……應是『顛隕』之『顛』的表意初文」（陳劍〈釋展〉49 頁引）案：如甲骨文「真」字可信，則金文以下從「𠤎」者或係聲化。

六書：依前說為會意兼形聲。依後說則為形聲。

𠤎 匕 08A05B09 08A40B8(388) 甲詁 2 金詁 1109 戰典 1286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卑履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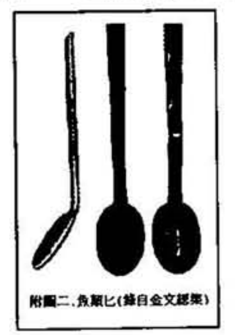
1 商.甲 355（甲）	2 商.甲 2426（甲）	3 商.前 4.8.2（甲）	4 商.後 2.36.6（甲）	5 商.鐵 194.3（甲）
6 商.前 1.35.5（甲）	7 商.戩 6.13（甲）	8 商.後1.20.10（甲）	9 商.佚 192（甲）	10 商.佚 76（甲）
11 商.豕匕辛簋（金）	12 商.戈匕辛鼎（金）	13 周早.我鼎（金）	14 周早.木工鼎（金）	15 周中.癲匕（金）
16 周中.仲枏父匕（金）	17 戰.齊.陶彙 3.609	18 戰.晉.魚顛匕（金）	19 戰.楚.望二策（楚）	20 戰.楚.天策（楚）
21 西漢.武威簡.有司 10（篆）	22 東漢.武威醫簡 7（篆）	23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叉取鼎中牲體的工具。後又指飯匕、匙。段注《說文》云：「匕即今之飯匙也，……按《禮》經匕有二：匕飯、匕黍稷之匕蓋小，經不多見；其所以別出牲體之匕，十七篇中屢見，喪用桑為之，祭用棘為之，又有名疏、名挑之別，蓋大於飯匙，其形製略如飯匙，故亦名匕，鄭所云『有淺斗，狀如飯橾』者也，以之別出牲體謂之『匕載』，猶取黍稷謂之『匕黍稷』也。匕牲之匕，《易》、《詩》亦皆作匕，〈大東〉傳、〈震卦〉王注皆云『匕所以載鼎實』是也。」段注以為匕有兩種，


附圖一.長島王溝戰國墓.刻紋銅殘片

又把本義弄顛倒。匕本是叉取牲體的工具（參附圖一。錄自王恩田〈釋匕氏示〉135頁），又用作匕飯之器具，湯匙。銅器中自名為匕的匙如魚顛匕（見附圖二）。又假借為祖妣之妣。

釋形：甲骨文「匕」字象叉取牲體的工具。郭沫若初謂匕象牝器（《甲研·釋祖妣》頁10），不可信；後謂匕為柶匙：「段注云：『《方言》曰：「匕謂之匙。」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實古人取飯載牲之具，其首銳而薄。……』今案段說古匕首銳而薄，甚合實際。……匕之古文作𠂤（妣辛毀）若𠃋（木工鼎妣戊），即其形象也。匕之上端有枝者乃以掛於鼎脣，以防其墜。」（《金文餘釋之餘·釋𠂤氏》）王恩田則以為先秦匕有三義，一為肉匕；二為飯匕；三為匙。古文字之匕字形取象於木質肉匕，匕上歧出為勾肉或叉肉之用，並非掛於鼎脣者：「匕的用途之一，是從鼎中取肉。其取材或以桑，或以棘——即棗木。由於木質不易保存，故難以發現其實物。但在戰國刻紋銅器圖像中可以看到這類器物的形像。長島王溝戰國墓出土的刻紋銅盤殘片上有一組畫象，鼎右一人一手執匕，一手執豆，像是正要到鼎中去取肉。鼎左二人，其中一人一手執匕，一手執豆，正要把豆交給另一人。畫像中兩人所執匕的形狀略有不同，鼎左一人所執的匕，上端兩歧。鼎右一人所執的匕，上端有勾。……」（〈釋匕氏示〉135頁）王氏之說有考古器物為證，合於甲骨字形，當較可從。至於郭沫若所列舉之匕，實為王氏所稱之第三類匕，此則匕之假借或引申用法，非匕字之初形本義也。


附圖二．魚顛匕（錄自金文總集）

楚系或加「食」旁作「飤」；又與「瓜（𤓯）」形近，常被誤認。

六書：象形。

𡿺　匘　08A06A02　08A41B9(389)　甲詁　金詁　戰典 315

頭髓也。从匕——匕，相匕箸也；巛𠂤象髮，囟象匘形。

（奴晧切。）

【字形表】

1 秦.睡.封 57（張）	2 西漢.馬.方 46（陳）	3 西漢.馬.養 66（陳）	4 漢印徵 4.16	5 漢印徵 4.16
6 晉.王羲之（書法）				

本義：頭髓。《左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晉侯夢到和楚子搏鬥，楚子伏在自

己身上而啃著自己的腦子，因此很害怕。子犯說：「這是吉利的。這表示我們得天理，楚子伏罪，何況我們已經柔服他們了——晉文公已經退避三舍了。」）

釋形：《睡虎地秦墓竹簡》上從「止」，下所從不詳，像是「山」；但是，從西漢馬王堆帛書字形來看，有可能是「囟」形的訛變。《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57：「腦角出皆血出。」注八云：「腦，簡文作𡴎。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作𡷒，《說文》作𡿺，《玉篇》云：『亦作腦。』《考工記》腦字作𠟭，《墨子·雜守》作𠟭，都是帛書寫法的訛變。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六。角……額角。出，讀為頔，眼眶下部。」（157頁）漢文字加「刀」聲，《說文》誤以為從「匕」。晉王羲之書作從「肉」，右上從「巛」，與《說文》同，當係「止」形之訛。

六書：1 形不詳，參《說文》小篆右旁之說，可能是合體象形。2-3 形是兩聲字。

卓 08A06A03 08A42B1(389) 甲詁 2337 金詁 1110 戰典 308

高也。早匕為𠦝、匕卪為卬，皆同意。（竹角切。）[illegible]：**古文卓。**

【字形表】

1 商.粹 1160(逴)《甲》	2 周中.九年衛鼎《金》	3 周中.瘐鐘(綽)《金》	4 周晚.蔡姞簋(綽)《金》	5 周晚.善夫山鼎(綽)《金》
6 春秋早.卓林父簋《金》	7 春戰.侯馬 156:1(趠)	8 戰.晉.璽彙 2920(綽)	9 戰.晉.璽彙 5575(綽)	10 戰.晉.璽彙 496(綽)
11 戰.楚.天卜《楚》	12 戰.楚.天卜《楚》	13 西漢.老子甲後 334《篆》		

本義：高也，卓犖。《論語·子罕》篇：「如有所立，卓爾。」

釋形：甲骨文逴字，于省吾釋，謂逴字从彳卓聲，卓字下从子，上象子之頭頂有某種標幟之形，故有高義（《甲骨文字釋林·釋逴》91-92頁）。

金文卓林父簋「卓」字，孫詒讓釋，以為上為匕之反文，下為早之省（《古籀餘論》卷2第22-23頁孕林父敦）。高鴻縉以為字「从人反身，非人字、非𠤎字。反身則立也。早聲」（《中國字例》5篇167頁）。魯師實先以為「從人子會意，以尻人上，而示高超之義」（《文字析義》903頁）。《戰典》謂：「構形不明。或說从昜、刀聲。戰國文字刀形反作，且加橫筆為飾；或取其對稱作△（9 形右旁），遂失其初形。」旭昇案：「刀」形似乎可以看成聲化的訛變。「卓」字的初形本義，說者多家，雖然證據都嫌不足，但魯師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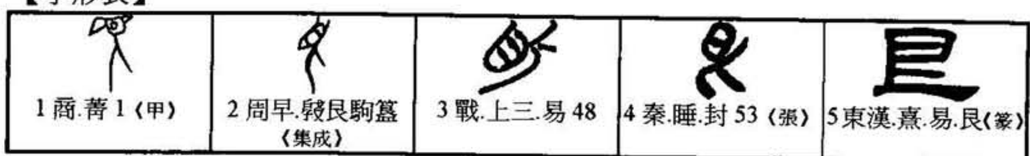
先之說似較合理，姑從之。

六書：會意。

艮　08A06A03　08A42B5(389)　甲詁　金詁　戰典 1319

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匕目爲真。（古恨切。）

【字形表】



1 商.菁 1（甲）	2 周早.䤿艮駒簋（集成）	3 戰.上三.易 48	4 秦.睡.封 53（張）	5 東漢.熹.易.艮（篆）

本義：向後看。

釋形：甲骨文艮字，唐蘭云：「艮字，舊誤釋爲見，今正。……案：小篆見作見、艮作艮，目形無別，許氏不得其說，故解爲从匕目，又從而附會之耳。其實艮爲見之變，見爲前視、艮爲回顧，見艮一聲之轉也。艮爲顧之義，艮顧亦雙聲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亡咎。』艮其背者，反顧其背，〈彖傳〉引作『艮其止』，誤也。後世假借爲很、爲限，而本義湮晦矣。」（《殷墟文字記》77-78 葉）旭昇案：其說大體可從。甲骨文「視」（唐說謂「見」，實當釋爲「視」）、「艮」二字同從目、從人會意，但「視」字「目」形向前；「艮」字「目」形向後，二字字義的不同也在此。

秦文字「目」形訛爲「日」形，隸楷承之作「艮」。

六書：會意。

从　08A06A05　08A43A3(390)　甲詁 66　金詁 1111　戰典 429

相聽也。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疾容切。）

【字形表】

1 商.甲 1035（甲）	2 商.甲 1124（甲）	3 商.甲 2279（甲）	4 商.乙 4936 反（甲）	5 商.合 33361
6 商.宰椃角（金）	7 周早.任氏从簋（金）	8 周早.乍从簋（金）	9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10 漢印徵

本義：相從也。「從」的初文。

釋形：「从」从二人，會一人跟從另一人之意。

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左右倒反不分，因此甲骨文學者多以爲「从」、「比」

同字，《金文編》「从」字條引「天作从尊」一形下注云：「从『从』反，與比爲一字。」屈萬里以爲从、比二字有嚴格的區別，「从」字从二人，讀爲「縱」、「自」、「于」；「比」字从二匕，義爲「親信」（〈甲骨文从比二字解〉）。林澐則進一步指出甲骨文「从」、「比」二形和「人」、「匕」相對應，二者的區分極爲明顯，例外很少，其對應表如下（〈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武丁自組	武丁賓組	祖庚	祖甲(尹群)	廩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人							
匕							
从							
比							

六書：會意。

𣬈 比 08A06A06 08A43B5(390) 甲詁 67 金詁 1113 戰典 1287

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毗至切。）**𠤏：古文比。**

【字形表】

1 商.合集 5450	2 商.合集 4240	3 商.合集 14376	4 商.合集 3363	5 商.合集 6389
6 商.合集 6496	7 周早.比簋《金》	8 周晚.鬲攸比鼎《金》	9 周晚.鬲比鼎《金》	10 周晚.諆鼎《金》
11 戰.齊.陶彙 3.763	12 戰.燕.馬節《集成》	13 戰.楚.古幣 23	14 戰.楚.包 2.253《楚》	15 秦.睡 24.27《篆》
16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4《篆》				

本義：比密也。

釋形：从二匕，匕亦聲。甲骨、早期金文「比」、「从」二字，學者或以爲不分，其實不然。參「从」字條下。

六書：兩聲字。

并 08A06A06 08A43A9(390) 甲詁 69 金詁 戰典 832

相從也。从从、开聲。一曰：从持二爲幷。（府盈切。）

【字形表】

1 商.甲 774（甲）	2 商.乙 3429（甲）	3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4 戰.燕.璽彙 1925	5 戰.楚.望 2.12(2)
6 秦.泰山刻石（篆）	7 秦詔權（篆）	8 西漢.老子甲後 364（篆）		

本義：相從也。

釋形：卜辭△1，羅振玉釋，以爲从从从二，與許書後說同（《增考．中》五三葉），字或作△2，《集釋》云：「**契文从『从』、从『二』或从『一』，象兩人相并之形，許書後說近之。**」（二六九一頁）謂後說近之者，「二」、「一」乃示二人相并之指事符號，而許云「从从持二」，實有語病。

秦漢文字多从从从二，只有秦詔權二形斷開，與《說文》小篆字形相近，《說文》前說因此誤以爲「从从、开聲」。

《說文》後說「一曰：从持二爲并」，其實是保留了甲骨、金文的古形，但段注不明白，硬加上「干」字作「从持二干爲并」：「干舊奪，今依《韻會》本補，上言形聲，此言會意，干經典用爲竿，如『孑孑干旄』是也。二人持二竿是人持一竿并合之意，或曰：『當出幵篆，解云：「幵或从人。人持二干爲幵。」』人持二干爲幵者，猶又持二禾爲秉也，俗并字之所本也，漢隸作并。」旭昇案：段說不可從。

六書：指事。

北 08A06A09 08A44A3(390) 甲詁 70 金詁 1114 戰典 119

乖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博墨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16（甲）	2 商.菁 2.1（甲）	3 商.菁 6.1（甲）	4 商.乙 4320（甲）	5 周中.吳方彝（金）
6 周晚.趞鼎（金）	7 戰.齊.陶彙 3.666	8 戰.齊.陶彙 3.509	9 戰.齊.陶彙 3.38	10 戰.齊.陶彙 3.56
11 戰.晉.古幣 48	12 戰.楚.包 2.153（楚）	13 戰.楚.望一卜（楚）	14 戰.秦.陶彙 5.175	15 西漢.縱橫家書 67（篆）

本義：乖背。引伸爲戰敗而逃，《左傳・桓公九年》：「鬥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鬥廉在巴軍中擺出橫陣，開戰之後假裝敗北。）假借爲北方。

釋形：从二人相背。

六書：會意。

冀　冀　08A06A10　08A44A5(390)　甲詁　金詁 1115　戰典

冀　北方州也。从北、異聲。（几利切。）

【字形表】

1 商.乙 6819	2 周早.單異簋《金》	3 周早.令簋《金》	4 周早.井□冀簋《金》	5 漢印徵
6 西漢.銀 159《隸》	7 東漢.范式碑《篆》			

本義：疑爲「異」的分化字，繼承「敬慎」之意。假借爲冀州名。

釋形：甲骨文 1 形，于省吾釋「冀」：「第一期甲骨文稱：『貞，王囧冀，其疒不龍。』（乙六八一九）冀字作△1，舊不識。又第一期甲骨文有『于礦』（乙四一二一）二字，文已殘缺。礦字作𥗊，舊也不知其从石从冀。冀字，商器冀簋作△2，周器令鼎作△3（旭昇案：《金文編》及《集成》均以爲簋），攈古錄（二之一）金文編均誤釋作異。又上引商器（旭昇案：《集成》以爲西周早期器）冀字上部已變作𦥑。這和甲骨文𠀠字也作𦥑，𡧊字中从𦥑也作𠀠，其例正同。《說文》據已譌的小篆釋爲：『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既誤認爲从北，又割裂獨體字爲形聲字。前引甲骨文的王囧冀，義不可解，存以待考。」（《甲骨文字釋林》389 頁）旭昇案：△1《甲骨文字詁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入「異」字條下；△2《金文編》字列在「異」字條下、△3-4 字列在「冀」字條下，但△2 和△3 實在看不出有什麼不同！分列爲二字，似頗矛盾。疑「冀」爲「異」之分化字，郭沫若謂：「冀猶小心翼翼之翼，敬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4 令簋）蓋「異」假借爲「敬慎」之「翼」，其後分化，上部作「田」形者爲「異」字，上部作「𠀠」形者爲「冀」字，其後「𠀠」形又訛爲「𦥑」，《說文》遂以爲从「北」。

六書：變體區別假借分化指事字。

丠　丘　08A06B01　08A44A9(390)　甲詁 1220　金詁 1116　戰典 35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凥在丠南，故从北。中邦之凥在昆崙東南。一曰：

四方高、中央下爲丠。象形。凡丠之屬皆从丠。（去鳩切。）**[illegible]：古文，从土。**

【字形表】

1 商.乙 4320（甲）	2 商.佚 733（甲）	3 春秋早.商丘弔匿（金）	4 春秋晚.閘丘戈（金）	5 戰.齊.子禾子釜（金）
6 戰.齊.璽彙 4010	7 戰.齊.璽彙 4014	8 戰.齊.陶彙 3.941	9 戰.晉.虎酌丘君戈（集成）	10 戰.燕.璽彙 3384
11 戰.楚.包 2.90（楚）	12 戰.楚.包 2.237（楚）	13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14 秦.睡.封 32（張）	15 西漢.縱橫家書 157（篆）
16 西漢.孫臏 1（篆）	17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小山。《毛詩．王風．丘中有麻》：「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

釋形：甲骨文丘字，商承祚以爲「丘爲高阜，似山而低，故甲骨文作兩峰」（《殷契佚存考釋》86 葉上）。其說可從，三峰爲山，兩峰爲丘。春秋以後上部漸訛爲「北」形，《說文》因而誤釋爲从「北」，從而有人所居在丘南等錯誤的說法。戰國文字或加義符「土」，或加聲符「丌」，鄂君啓節既加「土」又加「丌」。

六書：象形。8、10 爲兩聲字；12、13 爲形聲。

㐺 08A06B07 08A45B4(391)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立也。从三人。凡㐺之屬皆从㐺。讀若欽崟。（魚音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58（甲）	2 殷.𢦏㐺鼎（金）			

本義：眾立也。

釋形：甲骨文△1，《甲骨文編》收在㐺字下，云：「《甲》2858 卜辭用爲縱雨之縱。」案：《甲》2858 即《合集》21473，辭云「無今日从」，同版同辭又作「無今日㐺」，是「㐺」用同「从」，但並不宜逕視「㐺」與「从」

同字。甲骨文形義相近而通用，並不少見。《甲骨文編》之說可從。

六書：會意。

𦣻 眾 08A06B09 08A45B6(391) 甲詁 79 金詁 1117 戰典 274

多也。从㐺目，眾意。（之仲切。）

【字形表】

1 商.甲 2291（甲）	2 商.前 7.30.2（甲）	3 商.甲 381（甲）	4 商.乙 1986（甲）	5 周中.曶鼎（金）
6 周中.師旂鼎（金）	7 周晚.師寰簋（金）	8 戰.齊.陶彙 3.634	9 戰.齊.陶彙 3.675	10 戰齊璽彙 4115
11 戰.齊.陶彙 3.534	12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13 戰.晉.中山侯鉞（金）	14 戰.楚.常 1（楚）	15 秦.睡 14.78（篆）
16 東漢.元始鈁（篆）		17 東漢.熹.公羊.宣六年（篆）		

本義：眾人，平民。《毛詩・周頌・臣工》：「命我眾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命令我的眾人，具備好鍤及鋤，盡觀穫刈。）

釋形：甲骨文眾字，孫詒讓《契文舉例》識（下 10 葉上）；李孝定以爲「字从日者，蓋取眾人相聚，日出而作之意」（《甲骨文字集釋》2706 頁）。師旂鼎「日」形訛爲「目」，《說文》因誤釋爲「从㐺目」。

六書：會意。

𡈼 𡈼 08A07A01 08A46A6(391) 甲詁 4 金詁 戰典 800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𡈼之屬皆从𡈼。（他鼎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8.1（甲）	2 商.合 19107（甲）	3 戰.燕.璽彙 3384	4 戰.晉.貨系 270	

本義：挺的本字，挺立。《說文》釋爲「善也」，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𡈼字，商承祚指出下从土（《殷墟文字類編》8 卷 5 葉上）、唐蘭指出上从人（《古文字學導論》下 53-55 葉）。李孝定指出「鼎臣云『人在土上，𡈼然而立』是也。……字从人在土上，𡈼然而立，英挺勁拔，故引伸之得有『善

也』之誼也。許云从土，土之誤也」（《甲骨文字集釋》2709 葉）。李說甚是。
戰國文字二形從《戰典》收錄。惟《說文》釋「善也」，疑爲假借。

六書：會意。

朢 08A07A03B 08A46B3(391) 甲詁 653 金詁 1118 戰典 725,1539

月滿也。與日相望，似朝君。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無放切。）：**古文朢省。**

望 12B07B03B 12B46A3(640) 甲詁 653 金詁 1621 戰典 725,1539

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朢省聲。（巫放切。）

【字形表】

1 商.前 7.38.1《甲》	2 商.後 2.18.10《甲》	3 商.林 1.24.14《甲》	4 商.粹 1108《甲》	5 周早.保卣《金》
6 周早.臣辰盉《金》	7 周中.師望鼎《金》	8 周中.休盤《金》	9 周晚無叀鼎《金》	10 戰.燕.璽彙 198
11 戰.晉.九年戈丘令癰戈《集成》	12 戰.楚.包 2.145《楚》	13 戰.楚.郭.語二 33《張》	14 戰.楚.郭.窮 4《張》	15 戰.楚.郭.緇 3《張》
16 西漢.縱橫家書 189《篆》	17 西漢.老子甲 132《篆》	18 秦.日乙 118《張》	19 秦.日甲 68 背《張》	20 漢印徵
21 漢印徵	22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瞻望。《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引伸爲朔望義。

釋形：甲骨文「朢」字從「臣」（表目形）、從人，會人挺立瞻望之意。下或加「土」形。西周早期金文臣辰盉加「月」形，表「朔望」義；中期金文「臣」形或聲化爲「亡」，二者實爲一字，《說文》分爲二字，釋義各自不同，並不可從。至於《說文》古文從臣從壬，目前戰國古文未見，但理論上戰國時代六國應該有這種寫法，不必說成直承商、西周早期文字。

戰國楚文字《郭店．窮達以時》簡 4 省「月」形、〈緇衣〉簡 3 加義符「視（見）」。西漢老子甲（△17）右上訛爲「攴」；東漢史晨碑「壬」形省爲「土」。

六書：1-6 形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𢼸 徵 08A07A03 08A46A8(391) 甲詁 31 金詁 戰典 141

召也。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陟陵切。）𢼸：**古文。**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商.前 7.8.2（甲）	3 商.小子夫尊（金）	4 周早.公史徵簋（金）	5 春秋.徵𨚓匜（金）
6 周中.𨖏盂（金）	7 周晚.克鼎（金）	8 戰.燕.璽彙 3287	9 戰.楚.曾侯乙鐘（金）	10 戰.楚.曾侯乙鐘（金）
11 戰.楚.曾侯乙鐘（金）	12 戰.楚.璽彙 2984	13 戰.楚.包 2.138 反（楚）		
14 戰.楚.包 2.128 反（楚）	15 戰.楚.包 2.3 反（楚）	16 戰.楚.包 2.85 反（楚）	17 秦.睡.秦 115（張）	18 西漢.相馬經 4 上（篆）
19 西漢.武威簡.王杖十簡 1（篆）				

本義：《說文》釋爲「召也」，此義《周禮》用之。甲金文多做人地專名，戰國古文《璽彙》3287「徵樺」，爲姓氏；曾侯乙墓鐘銘爲律名，其餘楚系文字多用爲「徵信」，義同「證」，如《包》138 反：「㐫𧟊之戕（仇）敘於𧟊之所誁。與其戕（仇）又（有）悁（怨），不可誁。」（㐫𧟊之的仇人在𧟊之的事件中的敘述，因爲二人有仇怨，不可徵信。）此義《論語・八佾》「杞不足徵」用之，《左傳》則與「懲」爲異文。

釋形：甲骨文有「𢆶」字（△1《文編》4299 號），西周金文牆盤作「𢆶」（△2），裘錫圭以爲象背部有腓子之𢆉刀，即「𢆉」字，當爲獨體象形文。……甲骨文△1 字可以隸定爲𡵂，金文△2 字可以隸定爲𨘕。徵跟𢆉的關係也可能有兩種，它有可能是𢆉的後起繁體，也有可能是一個由𢆉得聲的字，「……如果不求精確，可以把𢆉、𨘕等字都看作徵的古字。」（〈古文字釋讀三則・釋𡵂𨘕〉13 頁）《戰典》以爲牆盤「𢆉」字（△2）「疑从刀（刀背有腓子爲飾），斜筆表示刀刃所畫，……懲之初文」（140 頁）。

裘錫圭、李家浩指出戰國文字曾侯乙鐘銘「徵」字所从與《說文》古文、《汗簡》古文所从大體相合（〈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553 頁）。其餘戰國古文或加「口」、「言」、「𠂤」旁，《戰典》均以爲當讀「徵」。

甲、金文「𢆉」形與「髟」、「光」字相近，然「髟」、「光」字上象髮，下从人，與𢆉字雖形近實不同。戰國古文「𢆉」旁上部訛爲「山」

形，下部近於「廾」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秦漢文字「𡈼」形下部由「刀」形訛爲「人」形，「人」形又繁化爲爲「壬」形，然後加「彳」、「攴」旁。《說文》釋爲「从微省、壬，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不知所云。段注以爲有奪文，改爲「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注云：「言行於隱微而聞達，挺箸於外，是乃感召之意也。」

六書：形聲

重　重　08A07A05　08A47A3(392)　甲詁　金詁 1119　戰典 364

厚也。从壬、東聲。凡重之重皆从重。（柱用切。）

【字形表】

1 商.明 2065《甲》	2 商.重爵《金》	3 商.父丙觶《金》	4 商.重鼎《金》	5 商.重爵《金》
6 周早.井侯簋《金》	7 春戰.晉.侯馬 156:20	8 戰.晉.外卒鐸《金》	9 戰.燕.重金罍《集成》	10 戰.燕.陳璋鐳《集成》
11 戰.燕.璽彙 558	12 戰.燕.春成侯鍾《集成》	13 戰.楚.郭.成 10《張》	14 戰.楚.郭.唐 19《張》	15 秦.睡.法 36《張》
16 西漢.定縣竹簡 41《篆》	17 西漢.晉陽鈁《篆》			

本義：人背重物。

釋形：殷金文△1-5 形從人背負東橐，柯昌濟以爲即重字（《韡華》27 葉重鼎）；李孝定以爲柯說確無可易，字象人負囊橐，乃會意兼聲字，後其形上下重疊，其義遂不可見（《金文詁林附錄》2077 號李孝定案語）。

以金文推甲骨，△1 似亦可釋「重」，惜辭殘，無法由辭例推勘。于省吾以爲：「甲骨文無重字，而量字从重多作『𣅀』，也有从『𣅀』者……。重字的造字本義，係於東字上部附加一個橫畫，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東，而仍因東字以爲聲。」（《甲骨文字釋林》448 頁）說似有理，而無證據。從歷史考證法來看，戰國文字、西周金文都從人東，並非附畫因聲指事字。

春秋以後「人」形足下加「土」，《說文》遂說爲從「壬」。戰國文字「東」形上部或省略。

六書：會意兼聲。《說文》以爲形聲。

量　08A07A07　08A47A4(392)　甲詁 2973　金詁 1120　戰典 671

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呂張切。）**□：古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690（甲）	2 商.京都 2993（甲）	3 商.後 2.41.2（甲）	4 商.乙 3478（甲）	5 周早.量侯簋（金）
6 周中.大師虘簋（金）	7 西周.克鼎（金）	8 戰.晉.大梁鼎（金）	9 戰.楚.包 2.53（楚）	10 秦.睡.爲 5（張）
11 秦.兩詔橢量（篆）	12 西漢.春秋事語 90（篆）	13 西漢.武威簡.泰射 2（篆）	14 西漢.相馬經 11 上（篆）	15 東漢.光和斛（篆）

本義：《說文》釋爲「稱輕重也」。

釋形：金文量字，林義光以爲從斗斛之象形部件、重省（《文源》）；馬薇廎以爲上象斗柄，下爲囊形，義爲量米（〈釋𣥂及𠘧〉1頁）；郭沫若以爲係「亮」之古文，日出東方放大光明（〈陝西新出土器銘考釋〉）；于省吾以爲：「量字……从日从重係會意字。量字的本義，應讀爲平聲度量之量。……量字从日，當是露天从事度量之。」（《甲骨文字釋林．釋量》414-416頁）以上諸說都缺乏確證，《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云：「究屬何所居象，難以確指」。

　　金文下或加「土」形，西漢武威簡 13 形下訛爲「童」，東漢光和斛進一步訛爲从「章」。

六書：疑从日从東。《說文》誤釋爲「从重省、曏省聲」。

臥　08A07A08　08A47A8(392)　甲詁　金詁　戰典 858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吾貨切。）**凡臥之屬皆从臥。**

【字形表】

1 秦.睡.封 14（張）	2 西漢.足背灸經 15（篆）	3 西漢.滿城漢墓長信宮銅鐙（篆）	4 西漢.尚浴府行燭盤（篆）

本義：休也。段注：「『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故曰伏尸，篆下曰『象臥之形』是也，此析言之耳，統言之則不別，故〈宀部〉曰：『寝者臥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引伸爲凡休息之偁。」段說實不可從。《睡虎地秦簡．封診式》73：「乙獨與妻晦臥堂上。」同書譯文云：「乙自己和妻丙夜間睡在正房。」是「臥」

為「寢臥」而非「隱几」可證。

釋形：甲、金文沒有臥字，《睡虎地秦簡》有「臥」字，從人，臣取其伏，本應會人伏臥之意，但在《睡虎地秦簡》中似乎已經泛指一切臥息，未必是俯伏而休息。段注太泥。

六書：會意。

監　監　08A07A09　08A47B2(392)　甲詁 639　金詁 1121　戰典 1451

臨下也。从臥、䘓省聲。（古銜切。）**𧫷：古文監，从言。**

【字形表】

1 商.寧滬 1500（甲）	2 商.佚 932（甲）	3 周早.史䛐簋（金）	4 周早.應監甗（金）	5 周晚.頌簋（金）
6 春秋.攻吳王鑑（金）	7 戰.楚.包 2.120（楚）	8 戰.楚.包 2.164（楚）	9 戰.楚.信 2.1（楚）	10 秦.睡.法 151（張）
11 西漢.老子甲後 329（篆）	12 西漢.武威簡.有司 65（篆）			

本義：由上往下監看。《毛詩・大雅・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

釋形：甲骨、金文象人俯首於皿而自監（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攷》78-79 頁）。其後目形與人身分離，遂成「臣」形，《說文》釋為從「臥」，不必（當視為從「見」）。「皿」形中或有水，並非從「血」，《說文》誤以為「䘓（音ㄎㄢˇ）」，不可從。所錄古文一形，下從言，無所取義，應該是戰國楚系（△9）進一步的訛形。

六書：會意

臨　臨　08A07A09B　08A47B4(392)　甲詁　金詁 1122　戰典 1414

監也。从臥、品聲。（力尋切。）

【字形表】

1 商.合集 36418	2 周早.盂鼎（金）	3 周晚.毛公𢓊鼎（金）	4 周晚.弔臨父簋（金）	5 戰.楚.包 2.33（楚）

6 戰.楚.包 2.79《楚》	7 秦.詛楚.巫咸	8 秦.泰山刻石《篆》	9 秦.睡.爲 37《張》	10 秦.睡.日乙 136《張》

本義：監視，由上往下看。《毛詩．大雅．皇矣》：「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

釋形：甲骨文「臨」字，字形不夠清楚，諸家隸定大多作「臨」。金文「臨」字象人俯視眾物形（林義光《文源》）。三口形即「品」字，示品類眾物；口形連接三畫爲指事符號，惟秦漢以後指事符號漸省略，《說文》遂以爲「品聲」。

六書：指事。6、8-12 形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身　08A07B01　08A47B8(392)　甲詁 14　金詁 1123　戰典 1137

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凡身之屬皆从身。（失人切。）

【字形表】

1 商.戩 41.3《甲》	2 周早.𢾊伯簋《金》	3 周早.弔䟒父卣《金》	4 周中.班簋《金》	5 春秋晚.公子土斧壺《金》
6 戰.燕.璽彙 364	7 戰.燕.璽彙 3463	8 戰.晉.璽彙 905	9 戰.晉.璽彙 2700	10 戰晉璽彙 2702
11 戰.晉.璽彙 4642	12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3 戰.楚.包 2.213《楚》	14 戰.楚.包 2.210《楚》	15 戰.楚.包 2.230《楚》
16 戰.楚.包 2.232《楚》	17 戰.楚.包 2.227《楚》	18 戰.楚.郭.六 44《楚》	19 戰.楚.璽彙 4676	20 秦.睡.法 69《張》
21 秦.睡.封 27《張》				

本義：身軀。引伸爲《說文》之「躬」，即自身，《毛詩．秦風．黃鳥》：「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釋形：甲骨文從人，而以半圓形的指事符號指示部位，表示人體除了頭、四肢之外的部位，與厷、戹之構造法相同（李孝定《集釋》卷 8.2719 頁）。或以爲象人有身之形，不可從，《合》822 正云：「貞王疾身，維妣己害？」王不可能懷孕。其後加各種飾筆，遂成今形，《說文》謂「象人之身，从人」，

可從，但又謂從「厂聲」，則不可從。

六書：指事。

㐆　08A07B04　08A48A4(392)　甲詁　金詁　戰典

歸也。从反身。凡㐆之屬皆从㐆。（於機切。）

【字形表】（無）

本義：同「身」。《說文》釋爲「歸也」，不知其所據。

釋形：單字未見，其實是「身」的反文，與「身」同字。《說文》列爲部首，但從「㐆」的字只有「殷」一個。顯然「㐆」是從「殷」剝離出來的一個部首，同時也繼承了「殷」的讀音。

六書：指事。

衣　08A07B06　08A48B2(392)　甲詁 1948-9,1951　金詁 1125　戰典 1170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於稀切。）

【字形表】

1 商.甲 337（甲）	2 商.佚 940（甲）	3 周早.天亡簋（金）	4 周晚.寰盤（金）	5 戰.楚.望二策（楚）
6 戰.楚.郭.窮 3（張）	7 秦.睡.秦 78（張）	8 秦.陶彙 5.141	9 西漢.老子乙前 18 上（篆）	10 西漢.一號墓木牌（篆）

本義：上身所穿的衣服。《毛詩・邶風・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釋形：象上身所穿的衣服交衽之形。西漢文字△10 形下半寫成二「人」形，《說文》因此釋成「象覆二人之形」，學者多知其非。

甲骨文時代由「衣」分化出「卒」字，所以「衣」、「卒」二字往往混用無別（參卒字條下）。

六書：獨體象形。

殷　08A07B06　08A48A5(392)　甲詁 21　金詁 1124　戰典 1309

作樂之盛偁殷。从㐆殳。《易》曰：「殷薦之上帝。」

（於身切。）

【字形表】

1 乙 4046	2 乙 276	3 周早.保卣《金》	4 周早.盂鼎《金》
5 周早.𨛫卣《金》	6 周早.小臣𧻚簋《金》	7 周中.格伯簋《金》	8 周晚.仲殷父簋《金》
9 春秋晚.宋公䜌簠《集成》	10 秦.上海 34	11 西漢.天文雜占 4.2《篆》	12 東漢.華山廟碑《篆》

本義：病痛之盛。

釋形：于省吾以爲：「甲骨文殷字作△1 或△2 形，凡三見（乙 4046 乙 276，辭已殘缺），舊不識。按殷字从攴从攴互作。……殷字，商器𠛱（旭昇案：當作𠨍）其卣𩫖字从殷作，周初器保卣作△3，盂鼎作△4，可以互證。……許氏釋殷爲作樂之盛，臆測無據。段注和其他說文學家皆緣飾許說，無一是處，不煩詳引。……我認爲，古文殷字象人內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商器𠂇簋有字（隸定作𤸱），象病人臥於牀上，用手以按摩其腹部。又商器父癸卣有字（也見觚文和觶文，隸定作𤻮），象宅內病人臥于牀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𤻮乃𤸱的繁構。魏三體石經《書．多士》的古文作，隸定作𤻮，是𤻮與殷古通用。……《說文》謂『作樂之盛稱殷』，應改爲『疾病之盛稱殷』。典籍中往往訓殷爲盛爲眾，又往往訓殷爲痛爲憂，則均由疾病旺盛之義引伸而來。總之，甲骨文殷字从身从攴，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療之，它和作樂舞干戚之形毫不相涉。」（《甲骨文字釋林》321-323 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表 表 08A07B10 08A50B6(393) 甲詁 金詁 戰典 329

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陂矯切。）

䙧：古文表，从麃。

【字形表】

1 戰.楚.包 2.262《楚》	2 秦.睡 29.36《篆》	3 西漢.老子甲 122《篆》	4 西漢.銀 363《隸》	5 西漢.相馬經 26 上《篆》
6 西漢.居延簡甲 719《篆》	7 漢印徵	8 東漢.譙敏碑《篆》		

本義：衣服的外表。

釋形：表字從衣、從毛，古者皮裘毛在外，因此表字從毛。毛（明宵開一），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與「表」（幫宵開三）聲近韻同。《毛詩・小雅・小弁》：「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毛與表當同意。

老子甲 122「毛」形寫在「衣」形的上方。今楷則從△3、△6 形進一步訛變而來。

六書：會意兼聲。

袁 08A08B10 08A59B5(398) 甲詁 1956 金詁 戰典 987

長衣貌。從衣、叀省聲。（羽元切。）

【字形表】

1 商.乙 7200（甲）	2 商.粹 465（甲）	3 商.庫 1022（甲）	4 商.合集 31774	5 周早.遽伯簋（還）（金）
6 戰國.楚.曾侯乙墓漆圖	7 西漢.老子甲後 189（篆）	8 西漢.相馬經 36 上（篆）	9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擐（音幻）的初文，穿衣。《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

釋形：甲骨文从又衣，會穿衣之意。△4 上加「止」形，當是「又」形之訛。△5「還」字的「睘」從「目」、「袁」聲，所從「袁」形加了「○（圓）」爲聲符。（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犾（邇）及有關諸字〉）漢文字上部進一步訛變，《說文》誤釋爲「从衣、叀省聲」，不可從。

六書：1-4、6 形爲會意，其餘爲形聲。《說文》誤以爲省聲。

襍 08A09A07 08A62A2(39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五采相合也。從衣、集聲。（組合切。）

【字形表】

1 秦.睡.秦 198（張）	2 秦.睡.秦 23（張）	3 漢印徵	4 西漢.孫子 67（篆）	5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五采相合也。

釋形：從衣、集聲。△1 明顯從集，△2 把「集」下的「木」形移到「衣」下，後世所承即爲此形。

六書：形聲。

衰 08A09B06 08A65A7(40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7

艸雨衣。秦謂之萆。從衣象形。（穌禾切。）：**古文衰。**

【字形表】

1 商.戩 33.9《甲》	2 周早.衰鼎《金》	3 周中.九年衛鼎《金》	4 春秋晚.蔡大師鼎《金》	5 春秋晚.蔡侯鸝鼎《金》
6 春秋晚.蔡𨑔戈《金》	7 春秋晚.蔡侯產劍《金》	8 春秋晚.庚壺《集成》	9 戰.晉.璽彙 2869	10 戰.晉.中山.筒形器《張》
11 戰.晉.中山.勺.西庫 30《張》	12 戰.楚.郭.成 8《張》	13 戰.楚.郭.唐 26《張》	14 戰.楚.郭.語四 22《張》	15 戰.楚.郭.語一 103《張》
16 秦.睡.爲 33	17 西漢.銀 619《駢》	18 漢印徵	19 東漢.石經春秋僖公《徐》	20 東漢.石經論語殘字《篆》

本義：《說文》釋爲「艸雨衣」，即蓑之初文。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衰鼎△2，徐同柏釋衰，謂字象艸雨衣形，爲「蓑」之本字（《從古》卷 13 頁 11〈周衰鼎〉）。容庚《金文編》收在 1580 號「冉」字頭下，器名則作「冉鼎」。字又見庚壺，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以爲當釋「衰」：「……（庚壺）第五行第七字，過去摹本作，與南疆鉦的『冉』字寫法相同，所以舊釋爲『冉』。據張光遠摹本，此字實際上作下錄之形：。與南彊鉦的『冉』字字形有別。金文中有如下一個字：衰鼎，吳式芬、吳大澂等人皆釋爲『衰』。按：《說文》『衰』字古文作，《汗簡》卷中之二引《義雲章》『催』字作，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義雲章》之字當是『齋衰之「衰」，讀同「催」，郭徑以爲「催」。』此外，《類篇》衣部『衰』字古文作『』，上揭衰鼎之字與古文『衰』形近，可證二吳所釋可從。壺銘『』與衰鼎『』顯然是一個字，也應當釋爲『衰』。」

甲骨、戰國文字諸形，何琳儀從唐蘭隸定作「犮」、釋爲「衰」：「甲骨文作△1，从大，从倒毛，象毛下垂之形。西周金文作……。戰國文字承襲春秋金文。齊系文字作（旭昇案：見於「𨚲」偏旁），橫豎平直，略有變異。晉系文字作△9、10，大與倒毛脫離。或省變作（旭昇案：見於「恝」偏旁），與殺字三體石經《僖公》作、《說文》古文作，一脈相承。傳鈔古文以犮爲殺，殺又與蔡音近，故古文字中凡國名、地名，姓氏之犮均讀蔡。蔡國文字犮或兩下肢均有倒毛作，……。參照犮或作，亦可作，則與衰字作（《包山簡》）、（《汗簡》中二.二五）、（《集

韻》）形體吻合。因疑犮、衰一字分化。傳鈔古文以犮爲殺，殺與衰均屬心紐，關係密切。」（《戰國古文字典》941 頁。又何琳儀、黃德寬〈說蔡〉說法類似而加詳）何說以歷史考證法，主張犮與衰爲一字之分化，其說可從。惟此字初形本義爲何，終不可知。姑隸定作「衰」，然其本義當非「艸雨衣」，待考。

△14 加「艸」頭，似乎是「艸雨衣」的「蓑」的專字。《郭店·語叢一》103 舊釋「不害不蚉（妨）」，陳偉改釋「不豐不殺」，可從，當即從「衰」字 4、5 形演變而來，字不從方、亦不從虫。

六書：象形。

𡘋 卒 08A09B07 08A65B3(401) 甲詁 1948,49,51 卒;1957-8 裨 金詁 1133 戰典 1171

隸人給事者爲卒。卒，衣有題識者。（臧沒切。）

【字形表】

1 商.鐵 23.2（甲）	2 商.戩 9.4（甲）	3 商.拾 4.11（甲）	4 商.粹 1325（甲）	5 商.粹 85（甲））
6 商.甲 1190（甲）	7 商.佚 916（甲）	8 商.粹 140（甲）	8商京津 4360（甲）	10 商.粹 368（甲）
11 商.合 34238（甲）	12 商.甲 337（甲）	13 周早.沈子它簋（金）	14 周早.天亡簋（金）	15 周晚.多友鼎（金）
16 戰.齊.陶彙 3.501	17 戰.齊.陶彙 3.503	18 戰.楚.外卒鐸（金）	19 戰.楚.包簽（楚）	20 戰.楚.包簽（楚）
21 戰.楚.仰 25.3（楚）	22 戰.楚.仰 25.2（楚）	23 戰.楚.郭.緇 7（楚）	24 秦.睡.秦 117（張）	25 西漢.老子乙前 45 下（篆）

本義：衣服縫製完畢。引伸爲一切完畢、結束。《毛詩·豳風·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說文》以爲「隸人給事者爲卒」，當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 1-4 形從衣，在衣形中打叉，以示衣服縫製完畢，交叉線象徵所縫的線；5-7 形末筆帶勾，可能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可以折疊起來；8-11 形從衣、聿聲（聿形或省，象徵筆形的部件或倒寫），聿（以紐物部）、衣（精紐物部），二字上古韻全同，聲母以／精相通，不乏其例，如酉／酒醬、亦／迹、勻／枃、由／積等；也有直接假借「衣」作「卒」字用的（裘錫圭〈釋殷墟卜辭

中的卒和裨〉）。西周至戰國時代，假借「衣」作「卒」的情況仍然可見。但類似沈子它簋（△13）這種字形究竟應該看成「衣」，或是看成「衣」形尾筆帶勾，很難肯定。

戰國楚文字「卒」或把在末筆加指事符號（△18-19），或省其上半部件（△20），或加「爪」形作「卒」（△23），猶如「家」字或作「豪」。

戰國文字「卒」下豎筆或加圓點飾符，後變爲一橫畫，段玉裁注以爲「从衣一」，並謂大徐本釋形有誤：「俗本『者』下有『衣』字，宋本及《御覽》、《韻會》、《玉篇》皆無，此謂人也，非謂衣也，《方言》：『楚東海之閒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注曰：『卒者主儋幔弩導幨。』因名。」於是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說文》改釋形爲「古以染衣題識，故從衣一」。其說實不可從。大徐本謂「卒，衣有題識者」，雖亦不可信，但定義較寬，與甲骨、金文字形較不矛盾。

六書：甲骨文 1-4 形爲象形、5-7 形爲指事、8-11 形爲形聲、12 形爲假借。其餘西周以下字形各從其類、23 形爲形聲。

裘 裘 **08A10A03 08A67A2(402) 甲詁 1540 金詁 1137 戰典 37,177**

皮衣也。從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從裘。（巨鳩切。）求：**古文裘。**

【字形表】

1 商.甲 3016（甲）	2 商.河 68（甲）	3 商.前 5.40.3（甲）	4 商.菁 1.1（甲）	5 商.無想 220（甲）
6 商.鄴三下 34.10（甲）	7 周中.君夫簋（金）	8 周中.智鼎（金）	9 春秋中晚.黏鎛（金）	10 戰.晉.璽彙 4048
11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12 戰.楚.包 2.63（楚）	13 戰.楚.郭.緇 18（張）	14 戰.楚.郭.成 10（張）	15 戰.楚.郭.尊 39（張）
16 秦.睡.雜 38（張）	17 秦.睡.封 55（張）	18 西漢.老子甲後 464（篆）	19 漢印徵	

本義：蛷，多足蟲。引伸爲災害，《毛詩・大雅・江漢》：「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

釋形：甲骨文象多足蟲，即蠿、蛷的本字（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求》），《說文》卷十三䖵部：「蠿：多足蟲也。从䖵、求聲。蛷：或从虫。」段注：「《周禮・赤犮氏》：『凡隙屋除其貍蟲。』鄭曰：『貍蟲，蟅，肌求之屬。』

按：蟅，見《本艸經》，一名地鼈，今俗所謂地鼈蟲也，似鼠婦。肌求，本或作蛷，多足之蟲，今俗所謂蓑衣蟲也。《通俗文》曰：『務求謂之蚑蛷。』《廣雅》曰：『蛷螋，蛷蛷也。』玄應曰：『關西呼蛷螋爲蚑蛷。』蚑蛷即鄭所謂肌蛷也。陶隱居、陳藏器作蠼螋。」《本草．山蛩蟲》：「《釋名》『蠼螋』，陳藏器曰：狀如小蜈蚣，色青黑，長足，能溺人影令發瘡，如熱痱，而大若遶腰，匝不可療。時珍曰：蠼螋喜伏氍毹下，故得此名，或作蛷螋。」王念孫《廣雅疏證》：「《博物志》云：蠼螋蟲溺人影，隨所著處生瘡。《本草拾遺》云：蠼螋蟲能溺人影，令發瘡如熱沸，而大繞腰。蠼螋、蛷螋亦聲之轉耳。今揚州人謂之蓑衣蟲，順天人謂之錢龍。」蛷在動物學上的學名叫 Anisolabia maritima，屬昆蟲類直翅類，體扁平狹長，約長六、七分，色黑褐，無翅。觸角絲狀，腹部至尾端漸膨大，尾端有角質之鋏狀物一對，能刺螫。據以上敘述，蛷本是一種害蟲，古人傳說它能溺人影，當然是荒誕了些，但它能爲害人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而且古人不知道它是如何咬人的，所以以訛傳訛，以爲它能溺人影，一定具有某種神祕的害人能力。傳之既久，「求」（蛷）字就由名詞轉化爲動詞，帶有災害、危害的意義了。所以商王會常常卜問是否被「求」，如：「貞：多匕（妣）弗△王？」（《合》685 正）這應該是由「求」的本義引申出來的用法，大概不會是假借。

《甲骨文編》把「求」放在「殺」字條下，又與「衰（𦍌）」字混淆。學者又多受《說文》影響，以「求」爲「裘」的古文，象皮裘。不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裘 08A10A03 08A67A2(402) 甲詁 1955 金詁 1137 戰典 37,177

皮衣也。從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從裘。（巨鳩切。）求：**古文裘。**

【字形表】

1 商.前 7.6.3（甲）	2 周早.不嬰簋（金）	3 周中.次卣（金）	4 周中.衛簋（金）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6 周晚.㳄伯簋（金）	7 戰.楚.曾 22（楚）	8 秦.睡.日乙 189（張）	8 西漢.孫臏 147（篆）	10 漢印徵

本義：皮衣。《毛詩．檜風．羔裘》：「羔裘逍遙，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

釋形：甲骨文裘字象皮裘形（《甲骨文編》），其後加聲符「求」，或加聲符「又」。既加聲符之後，「裘」的象形初文就可以不必太像，於是類化爲「衣」形，「又」聲或加飾筆而成「寸」形（並非尺寸字）。戰國秦漢以加「求」聲者

爲常。大徐本《說文》釋形作「從衣、求聲。一曰象形」，後說仍保留古意，但學者已不能知。《說文》又誤以「求」爲「古文裘」，後世學者因此以爲「求」象皮裘形而非聲符。段注甚至於改爲「從衣、象形」，刪去「求聲」：「各本作『從衣、求聲，一曰象形』，淺人妄增之也。裘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其說實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象形。2 形以下爲形聲。

老　08A10A06　08A67A9(402)　甲詁 39　金詁 1138　戰典 222

考也。七十曰老。從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從老。（盧皓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5.2（甲）	2 商.前 4.46.1（甲）	3 商.乙 8896（甲）	4 商.前 2.2.6（甲）	5 商.掇 2.151（甲）
6 商.後 2.35.5（甲）	7 周中.辛中姬鼎（金）	8 西周晚.五年召伯虎簋（集成）	9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10 春秋早.夆弔匜（金）
11 春秋中晚.𨛫鎛（金）	12 春秋.歸父盤（金）	13 戰.齊.璽彙 1646	14 戰.晉.璽彙 4693	15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6 戰.楚.包 2.217（楚）	17 戰.楚.包 2.237（楚）	18 戰.楚.郭.老甲 35（楚）	19 戰.楚.郭.唐 23（楚）	20 秦.睡.秦 184（張）
21 西漢.老子甲 68（篆）	22 漢印徵	23 東漢.淮源廟碑（篆）		

本義：考也。《毛詩・邶風・擊鼓》：「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釋形：甲骨文老字，葉玉森以爲「象一老人戴髮傴僂扶杖形」（〈研契枝談・髮形〉）。旭昇案：古人束髮戴冠，披髮者不外老人、囚犯、俘虜。甲骨文此字殘髮上豎、身形傴僂、手策扶老，十足老人特徵。

「老」字上部自春秋以後變化甚多，但大多數仍接近「毛」形。其下部或作「匕」形，或作「止」形。漢印徵一文與《說文》篆形最近。

甲骨文考老本爲一字，西周以後逐漸分化。老字所持杖形變化多端，其作「匕」形者爲「老」字，其作「丂」形者爲「考」字。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西周以後漸訛爲會意。

考 考 08A10A10 08A68B3(402) 甲詁 39 金詁 1142 戰典 175

老也。从老省、丂聲。（苦浩切。）

【字形表】（甲骨考老同字，詳細字形參前條「老」字字表）

1 商.後 2.35.2（甲）	2 周成王.何尊（金）	3 西周早.卿尊（金）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5 周中.曶壺（金）
6 周中.臣諫簋（金）	7 周中.𣄰尊（金）	8 周晚.買簋（金）	9 周晚.弔向簋（金）	10 周晚師害簋（金）
11 周晚.朐簋（金）	12 周晚.伯公父𠤱（金）	13 周晚.弔角父簋（金）	14 春秋中晚.王子午鼎（金）	15 春秋晚.𥲤平鐘（金）
16 春秋晚.王孫鐘（金）	17 春秋晚.蔡侯[illegible]簋（金）	18 春秋晚.其次句鑃（金）		19 戰.齊陳曼𠤱（金）
20 戰.齊.陳侯因脊敦（集成）	21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22 戰.楚.郭.唐 6（張）	23 秦.睡.日乙 238（張）	24 西漢.橐泉宮行鐙（篆）
25 東漢.僖.書.洛誥（篆）	26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本義：老也。《毛詩‧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引伸為父考。

釋形：甲骨、早期金文老考同字（參老字條），成王金文何尊、西周早期卿尊逕書為「老」，而義為「父考」。沈子它簋以下，手杖形漸漸聲化為「丂」（丂形與主形不易區分），遂與「老」字分化，而仍時時通用，此即典型之轉注。13 形從口、考聲，仍為「父考」義。

六書：1-3 形為合體象形，其餘可視為形聲省形。13 形為形聲。

毛 毛 08A10B02 08A68B8(402) 甲詁 金詁 1144 戰典 328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者皆从毛。（莫袍切。）

【字形表】

1 周中.毛伯㘸父簋（金）	2 周晚.班簋（金）	3 春秋早.毛弔盤（金）	4 戰.燕.璽彙 3942	5 戰.楚.包 2.37（楚）
6 戰.楚.天策（楚）	7 戰.楚.天策（楚）	8 秦.日甲 5 背（張）	9 秦.五十二病方 235（篆）	10 西漢.老子乙前 141 下（篆）
11 漢印徵	12 東漢.熹.公羊.文公九年（篆）			

本義：人獸毛髮。《毛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力，以啓其毛，取其血膋。」

釋形：象人獸毛髮等之形。

六書：象形。

毳 08A10B09 08A70A2(403) 甲詁 金詁 1145 戰典

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從毳。（此芮切。）

【字形表】

1 周中.守宮盤（金）	2 周中.毳盤（金）	3 西漢.流沙簡.屯戍 15.15（篆）	

本義：獸細毛。

釋形：從三毛。

六書：會意。

尸 08A11A01 08A70A6(403) 甲詁 3 金詁 1146 戰典 1227

陳也。象臥之形。凡尸之屬皆從尸。（式脂切。）

【字形表】

1 商.鐵 35.2（甲）	2 商.前 7.30.2（甲）	3 商.粹 1187（甲）	4 商.乙 405（甲）	5 商.尸作父己卣（金）
6 周早.盂鼎（金）	7 周中.彔卣（金）	8 周中.牆盤（金）	9 西周.鸍簋（金）	10 周晚.豐兮尸簋（金）

11 秦.睡.日甲 112《張》	12 西漢.老子甲後 184《篆》	13 東漢.熹.易.文言《篆》		

本義：《說文》釋「陳也」。

釋形：甲骨文「尸」字，陳夢家以爲象人橫陳之形（《卜辭綜述》285 頁）、李孝定以爲「疑象高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人其坐如此，故即名之曰尸（夷）」（《甲骨文字集釋》2745 頁）；金文「尸」字，容庚以爲象屈膝之形，意東方之人其狀如此。」（四版《金文編》602 頁）陳說字形不像；容、李二家以東方之人坐姿似尸，恐受《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一語之影響，恐未必是（甲、金文尸多讀爲夷）。疑卜辭名夷爲尸，但爲段借，人、尸、夷三字上古音極近，人屬真部開口三等(*njien)，尸屬脂部開口三等(*st'jier)，夷亦屬脂部開口三等(*rier)，尸夷同韻部，而與人爲陰陽對轉，故夷可以假尸爲之，而人、尸恐爲一字之分化，字從「人」而小變其筆。

六書：變體區別指事字。如依陳、李、容說，則爲象形。

居 居 **08A11A02 08A70B1(403) 甲詁 金詁 1147 戰典 471**

蹲也。從尸，古者居从古。（九魚切。）**踞：俗居從足。**

【字形表】

1 春秋.要君盂《集成》	2 春秋.居簋《金》	3 戰.燕.璽彙 4103	4 戰.晉.王子中府鼎《集成》	5 戰.晉.璽彙 72
6 戰.晉.璽彙 2210	7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8 戰.楚.包 2.32《楚》	9 戰.楚.郭.唐 16《張》	10 秦.睡 24.20《張》

本義：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居處也，同凥；二：蹲也，踞的初文。

釋形：從尸、古聲。可能有兩個不同來源的音義，一是居處；二是蹲踞。春秋要字表 1-6「居」爲人名，7 爲地名「居巢」，只有《包》2.32 說「居凥名族」，用的是居處義；而蹲踞義則見時代大約相當的《郭店．唐虞之道》簡 16：「舜佢（居）於艸（草）茅之中而不憂。」「佢」字，《郭店》括號隸作「居」，應可從。本句「佢（居）」如釋爲蹲踞，似更能顯示舜微賤時委曲之狀。據此，則「居」字似乎本義比較可能是「居處」，與「凥」爲同源字。後來音義漸變，凥保留居處義，而《說文》仍有「居」的讀音。「居」繼承了「佢」的「蹲踞」義，但也保留了「居處」義。而「佢」字則後世廢而不用。

《說文》卷十四上「凥」字，大徐本讀「九魚切」，意爲「処止」，即今「居處」義，但讀音卻與「居」相同。《說文》「居」下段注云：「《說

文》有『凥』有『居』。凥，處也，從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自古祇作凥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廣雅·釋詁·二》『凥也』一條、〈釋詁·三〉『踞也』一條，畫然分別，曹憲曰：『按《說文》，今居字乃箕居字。』近之矣，但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厀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脽，《詩》所謂『啓處』，〈四牡〉傳曰：『啓，跪也。處，居也。』〈四牡〉『不遑啓處』、〈采薇〉、〈出車〉作『不遑啓居』，居皆當作凥。許凥下云『處也』，正本毛傳，引伸之爲凡凥處字也，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脽，聳其厀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脽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趙佗箕踞見陸賈，聞賈言乃蹷然起坐是也，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居篆正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爲凥處字，而凥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

依《說文》及段注，「凥」、「居」二字同音異義，《包山》2.32 有句云：「居凥名族。」學者多以此證明二字不同，甚至於以爲《說文》有誤。但是，「居凥」連用，既可以說明居凥此時不同字，但同時也可以說明它們是意義相近的兩個詞，所以可以並列作聯合式合義複詞，當然也可以說明「居」不作「蹲踞」義用。此外，《郭店·老子甲》22 簡：「王凥（居）一焉」，今本《老子》25 章字作「居」，則《郭店》此字雖隸定作「凥」，但顯然也應該讀「居」。這是「凥」應讀「居」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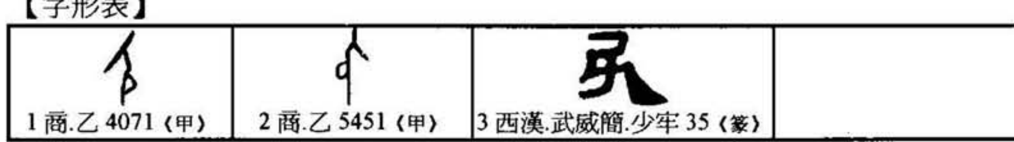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從古文字來看，「處」、「凥」、「処」似爲一字，本與「居」字同源，後來讀音漸分，始有不同。參凥、処、處條下。

六書：形聲。

屍　尻　08A11A04　08A71B1(404)　甲詁 26　金詁　戰典 1232

脽也。從尸、九聲。（苦刀切。）

【字形表】



1 商.乙 4071（甲）	2 商.乙 5451（甲）	3 西漢.武威簡.少牢 35（篆）	

本義：股溝。《漢書》：「結股腳，連脽尻。」

釋形：甲骨文舊釋尻，《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當釋「尻」。《丙》175：「貞：尻亡疾？」乃卜問尻是否有疾，尻之疾當爲痔。（66 頁）字从人，而以半圓形之指事符號指示尻之部位。漢隸改爲從尸、九聲。

段注區別尻與臀之不同云：「《釋名》以尻與臀別爲二，《漢書》：『結股腳，連脽尻。』每句皆合二物也，『尻』今俗云『溝子』是也，『脽』（即臀）今俗云『屁股』是也，析言是二，統言是一。」

六書：甲骨文爲指事。小篆、漢隸爲形聲。

𡱂 屍 08A11A04B 08A71B3(404) 甲詁 3001 金詁 1149 戰典 1232

髀也。从尸下丌居几。（徒魂切。）**𦞂：屍或從肉隼。臀：屍或從骨、殿聲。**

【字形表】

1 商.合 30284	2 商.懷 1391	3 商.合 28086	4 商.燕 630《甲》	5 西周中.永盂《金》
6 西周晚.屍敖鼎《金》	7 西周晚.師寰簋《金》	8 戰國.楚.曾 13《楚》	9 秦.足臂灸經 3《篆》	10 西漢.相馬經 73 下《篆》
11 東漢.熹.易.家人《篆》				

本義：臀也。

釋形：甲骨文「𠂤」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𠂤」引伸有「殿堂」的意義（參殿字）。《合》30284：「于𠂤西飲，王弗每？于廳門塾飲，王弗每？」裘錫圭以爲「𠂤是堆的古字，在古代有可能用來指人工堆築的堂基一類建築，……古代稱高大的堂爲殿」（〈釋殷虛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軍隊駐紮地多在高起的丘陵地，因此引伸爲軍師，甲骨文也刻意把殿堂義寫成 1-3 形、把軍師義寫成 4 形，稍作區別（參𠂤字）。

劉釗進一步指出「𠂤」即是「脽（屍也）」的古字，金文加尸、加丌，「𠂤」形或訛變爲「目」形，師寰簋進一步訛變成「爪」形（〈讀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楚文字繼承這種訛形，何琳儀《戰典》1233 頁以爲加「丌」形有表示臀部位置的作用（丌，下基也）。秦文字或從肉、隼聲；漢隸或從骨隼聲，或從肉、殿聲。《說文》或體從骨、殿聲，骨與肉義近偏旁通用。

六書：甲骨初文爲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𡰥 尼 08A11A05 08A71B7(40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29

從後近之。從尸、匕聲。（女夷切。）

【字形表】

1 商.乙 3212(秜)《甲》	2 戰.楚.上三.仲 8	3 秦.陶彙 5.47	4 西漢.定縣竹簡 34《篆》	5 漢印徵

本義：止也、近也。

釋形：于省吾：「甲骨文無尼字，而有从尼的伲、秜二字。伲、秜二字均屬第一期。伲爲常見的人名。秜爲『自生稻』。……漢武梁祠堂畫象，畫夏桀騎在二婦人的背部，即《後漢書·井丹傳》所謂『桀駕人車』。又《漢書·敘傳》謂成帝屏風上『畫紂醉踞妲己』。這是說商紂醉後，伸其兩腿盤踞于妲己的背部。依據上述，夏桀和商紂或騎或坐于婦人背部，既已在漢代畫像和《漢書》得到證明，而甲骨文从尼之字作⺈，……正象人之坐或騎于另一人的背上，可見漢人所畫所記，是有一定來歷的。……尼字的構形既然象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故《爾雅·釋詁》訓尼爲『止』爲『定』；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則上下二人相接近，故典籍多訓『尼』爲『近』。」（《甲骨文字釋林·釋尼》303-305頁）于說明確有據，應可從。

上博簡有「尼」字（此據《上博（二）》226頁張光裕文摹引，原字尚未公佈），張光裕以爲「尼」字本應作「屔」，从尼、耳聲（尼／耳韻近，屬脂／之旁轉），秦陶文「尼」字下部所從「人」形，實爲「耳」形之訛，《說文》承之，釋爲「從人、匕聲」，實誤。（《上博（二）》226頁張光裕考釋。）旭昇案：「尼」字自甲骨文以來似皆從一人坐於另一人背上，戰國楚文字只不過是把下部的人形聲化爲「耳」聲罷了。

六書：會意。

𡰪 𡰪 08A11A07 08A73B1(404) 甲詁 2514 金詁 1148 戰典 1232

𡰪遲也。从尸、辛聲。（先稽切。）

【字形表】

1 商.屯 278	2 周早.皿𡰪簋（金）	3 周中.競卣（金）	4 周中.𡰪尊（金）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6 周中.縣改簋（金）	7 周晚.競簋（金）	8 周晚.害簋（集成）	9 春.王孫鐘（金）	10 春.郘公鼎（金）
11 春.王子午鼎（金）	12 春.王子午鼎（淅川）	13 戰.晉.命瓜君壺（集成）	14 戰.楚.曾侯乙鐘（金）	

本義：或說「夷傷」。《說文》以爲「𡰪遲也」，當爲假借義，即後世「遲」字。

釋形：从尸辛，似會夷傷之意，《說文》釋爲「辛」聲，似誤。《戰典》：「甲骨文……本義不明。……或說：𡰪爲『夷傷』之『夷』的初文。」旭昇案：後說似較有理。字與「辟」不同，「辟」字應從「卩」，但是二者的差別太小了，所以「辟」字加「○（璧之初文）」爲聲。據此，皿𡰪簋是否「𡰪」字還可以考慮（因爲「皿𡰪」在銘文中作人名用），縣改簋「白𡰪父」「𡰪」

字作△6，從「尸」，與它器「白犀父」從「尸」不同，應該是誤書。

「犀」加「辵」即「遲」字，後世作「遲」，應該是魏晉以後出現的訛形。

六書：疑為會意。《說文》以為形聲。

屋 屋 08A11A08 08A728(404) 甲詁 金詁 戰典 331

居也。從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從至，至——所止也，屋室皆從至。（烏谷切。）**屋：籀文屋，從厂。𡌺：古文屋。**

【字形表】

1 周中.楙車父壺(漘)《金》	2 周中.楙車父壺(𡢁)《金》	3 周中.應侯視工簋(𧀼)《保利》	4 周晚𠑧匜(㲉)《金》	5 周晚𠑧匜(㲉)《金》
6 春秋.喬君鉦(𧇊)《集成》	7 戰.燕.璽彙 15	8 戰.燕.璽彙 5541	9 戰.晉.璽彙 3143	10 戰.楚.望二.策《楚》
11 秦.睡.日乙 112《張》	12 漢印徵			

本義：幄之初文，帳幄，《毛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後引伸為房舍、車蓋。

釋形：春秋以前未見單獨的「屋」字，1975 年陝西周原遺址岐山縣董家村出土「訓匜」（或名「𠑧匜」），中有△4、△5 字，李學勤隸定為「𪉷」（旭昇案：今隸作「㲉」），辭云：「宜鞭汝千、𪉷𪉷汝，今我赦汝。」謂我應鞭汝一千，在汝面上刺字。「𪉷」字左上從「屋」之古文，即訓墨刑的「黰」字（〈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110-113 頁）。

應侯視工簋「𧀼」（讀為「轂」）字從「𡍮（屋）」聲（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璽彙》15△字，璽文為「夏屋都司徒」，黃盛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釋△為「屋」（據朱德熙、裘錫圭說），以為△字從「虍」從「室」；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658 頁以為從「虍」從「至」。比較其它「屋」字，似應釋為從「室」、「虍」聲，「室」為義符，與「虍」共筆。不這麼解，「屋」字從「至」就很不好講，說成義符太籠統，說成聲符太遠（「至」在脂部，與「屋」搭不上關係）。

吳振武又指出𠑧匜所從「屋字本是從丯（古拜切）得聲的」，燕璽「以

虍聲代丯聲，丯、虍、屋皆屬喉音字。從韻母上看，丯屬月部、虍屬魚部、屋則屬侯部入聲……古文字材料已反覆證明古從丯得聲之字和魚部關係密切……故丯、虍二字作屋字的聲符是完全可能的」(《古璽文編校訂》658頁)。陳美蘭以爲「𢇛」字上部不從「丯」，從字形上看，應該從「東」的簡體「𠦝」(《甲》1059)、從「厂」，會厂邊圍幄之意，即「幄」之初文(〈應侯視工簋二題——𤔲、幄〉)。

綜上所述，西周「屋」字作「𢇛」，從厂東，會厂邊圍幄之意；春秋喬君鉦聲化爲「丯」聲；燕系替換爲從室、虎聲(虎、室共筆)；晉系從室、丯聲，「丯」形訛與「丰」形相近；楚系一形《望山楚簡》釋「屋」，但也有可能是「臺」字。

秦文字「屋」形應該是從籀文省來；籀文的上部應是從𠑹匜「𣪘」字的偏旁「𢇛」形訛變而來，下部爲「室」省。《說文》釋「屋」爲「從尸、從至」，又謂「一曰：尸象屋形」，均可商。所收古文「厂」形替換成「宀」形，段注以爲：「此字即〈手部〉古文握字，見於《淮南書》，淺人補入此耳。」段氏未見真古文，其說顛倒。《說文》「握」字古文作「𡳯」，只是借「屋」爲「握」，字形與晉、楚系戰國古文完全符合。

六書：初文「𢇛」爲會意，後聲化爲形聲。小篆也是形聲，但省形訛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八下

尺　尺　08B01A04　08B01A3(406)　甲詁　金詁　戰典 538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從屍、從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從尺。（昌石切。）

【字形表】

1 戰.晉.兆域圖（金）	2 戰.晉.璽彙 3278	3 戰.楚.望 132(1.11)	4 秦.青川木牘	5 秦.睡.秦 61（張）
6 秦.睡.法 6（張）	7 新嘉量（篆）			

本義：十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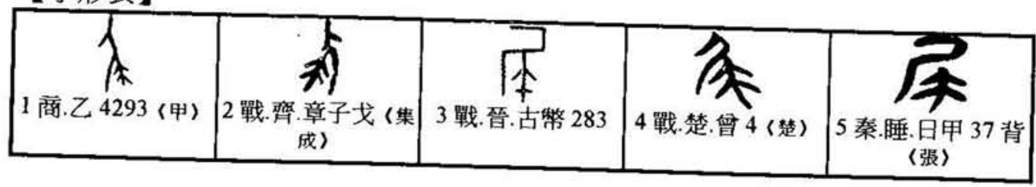
釋形：中山王嚳墓兆域圖△字，學者或釋爲「尺」，或釋爲「乇」而讀爲「尺」。何琳儀以爲乇、斥爲一字之分化，其演變序列如下：[illegible]，而「尺」是否爲「斥」的誤寫，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斥可讀尺，則無疑義。尺，昌石切，與斥同音，《莊子．逍遙遊》「斥鴳笑之」，釋文「司馬云：小澤也。本亦作尺，崔本同。」（〈古璽雜識續〉）如果尺是斥的分化字，則秦文字「尺」似可視爲將「斥」字轉九十度，以與「斥」字區別。

六書：疑爲變體分化指事。《說文》以爲增體指事。

尾　尾　08B01A09　08B02A7(406)　甲詁 107　金詁　戰典 1230

微也。从到毛在屍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尾之屬皆從尾。（無斐切。）

【字形表】



1 商.乙 4293（甲）	2 戰.齊.章子戈（集成）	3 戰.晉.古幣 283	4 戰.楚.曾 4（楚）	5 秦.睡.日甲 37 背（張）

6 秦.睡.日甲 47(張)	7 秦.睡.日乙 101 (張)	8 西漢.流沙簡.屯戍 131.10 (篆)	9 西漢.銀 262 (隸)	10 東漢熹.易履(篆)

本義：尾巴。《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

釋形：從人、從尾形（即尾的象形初文）。當是低下階層的象徵，甲骨文「僕」字作「」，後綴尾形，可證。

六書：會意。

尿 08B01B01B 08B03A2(407) 甲詁 8 金詁 戰典

人小便也。從尾水會意。（古書多假溺爲之。奴弔切。二部。）

【字形表】

1 商.菁 5.1 (甲)	2 商.前 7.33.1 (甲)			

本義：人小便也。

釋形：甲骨文△字，胡厚宣〈殷人疾病考〉謂：「唐蘭先生釋尿（見所著《殷墟文字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是也。字蓋象人遺尿之形。」（428 頁）學者並不完全接受，姑列此以備考。

六書：合體象形。

屈 08B01B01 08B02B7(406) 甲詁 金詁 1150 戰典 1235

無尾也。從尾、出聲。（九勿切。）

【字形表】

1 戰.晉.古幣 133	2 戰.晉.古幣 133	3 戰.晉.古幣 133	4 戰.楚.屈弔沱戈 (金)	5 戰.楚.郘篙鐘(金)
6 戰.楚.包 2.7 (楚)	7 戰.楚.包 2.87(楚)	8 戰.楚.包 2.121 (楚)	9 戰.楚.包 2.130 (楚)	10 戰.楚.包 2.157 (楚)
11 戰.楚.璽彙 3599	12 秦.睡.日甲 51 背 (張)	13 秦.睡.爲 34 (張)	14 西漢.老子乙前 10 下 (篆)	15 西漢.孫臏 350 (篆)

本義：《說文》以爲「無尾也」。

釋形：從尾、出聲。△11 省屍、秦文字△13「尾」或省爲「尸」，而爲隸楷所承。

六書：形聲，△11、13、15 爲形聲省形。

履　履　08B01B02　08B03A4(407)　甲詁 8　金詁　戰典 1262

足所依也。从屍、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從履。（良止切。）**𩟊：古文履。從頁、從足。**

【字形表】

1 周中.五祀衛鼎《集成》	2 周中.九祀衛鼎(䙏)《集成》	3 周中.永盂《集成》	4 周中.倗生簋《金》	5 周晚.大簋《金》
6 周中.應侯視工簋(䙏)《保利》	7 周晚.大簋《金》	8 周晚.散盤《金》	9 周晚.□仲盤《集成》	10 戰.燕.璽彙 2516
11 戰.楚.包 2.6《楚》	12 戰.楚.包 2.54《楚》	13 秦.睡.法 162《張》	14 西漢.馬.遣策《楚漢》	15 西漢.馬.易之義《楚漢》
16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踐履。《毛詩・魏風・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襋之，好人服之。」

釋形：金文「履」字，部分字形清儒已經釋出，裘錫圭全面整理（字表 1-9），以爲五祀衛鼎「履」字從「頁」，下加「足」形，強調履勘需要用腳；上加「眉」形，可能是聲符，「眉」、「履」二字上古韻都屬脂部，聲母則明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如：命／令、卯／聊柳留、謬繆／翏。篆文「履」字上部的「屍」旁也許就是由眉形訛變而成的。散盤「履」字的「舟」形省爲兩點（〈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人形下的「舟」，《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可如許慎之說象履形，偶同舟形相似」（中冊 2134 頁）。旭昇案：周人常把下部承載的物品叫做「舟」，如《周禮・春官・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

△9 形及戰國文字承大簋，從頁從舟，或下加止。秦漢文字「舟」旁挪到「頁」旁的左邊，漸漸訛爲「彳」形（一般秦漢文字的「彳」旁不這麼寫的）。「眉」聲也訛爲「屍」形。

大徐本讀「良止切」，屬之部字；段玉裁以爲當依《廣韻》作「力幾

切」，則屬脂部字。

六書：形聲。《說文》以為會意。

舟　舟　08B01B06　08B04A4(407)　甲詁 3126　金詁 1151　戰典 184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從舟。（職流切。）

【字形表】

1 商.甲 637（甲）	2 商.乙 930（甲）	3 商.林 2.11.8（甲）	4 商.戩 4.7（甲）	5 商.舟父丁卣（金）
6 商.舟盤（集成）	7 周中.洹秦簋（金）	8 周中.舟簋（金）	9 周晚.楚簋（金）	10 戰.燕.璽彙 5500
11 戰.晉.璽彙 1185	12 戰.晉.貨系 1220	13 戰.楚.鄂君啓舟節（集成）	14 戰.楚.包 2.157（楚）	15 戰.楚.包 2.168（楚）
16 秦.石鼓.霝雨	17 西漢.縱橫家書 169（篆）	18 西漢.銀 350（隸）	19 東漢.蒼山畫象石題記（篆）	20 魏上尊號奏（篆）
21 後魏.李超墓志（書典）				

本義：船也。《毛詩．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

釋形：象舟形。戰國以後寫得有點類似「月」形。

六書：象形。

俞　俞　08B01B08　08B04A8(407)　甲詁 3130　金詁 1152　戰典 373

空中木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羊朱切。）

【字形表】

1 商.合 10405	2 周中.豆閉簋（金）	3 周晚.不嬰簋（金）	4 春戰.侯 179:20	5 春戰.侯 156:20

6 春戰.侯 185:8	7 春戰.侯 75:8	8 戰.晉.璽彙 2108	9 戰.晉.璽彙 3316	10 戰.晉.古幣 208
11 戰.晉.古幣 208	12 戰.晉.古幣 208	13 戰.楚.郭.忠 3〈張〉	14 漢印徵	15 西漢.馬.戰 93〈陳〉

本義：疑爲以舟渡河之意，引伸爲「逾越」。《說文》釋爲「空中木爲舟也」。

釋形：甲骨文△字，王襄疑爲「俞」字（《類纂・存疑》第8第43葉下），證據並不充分，其右旁與甲骨文「餘」形不同，待考。金文△2字，林義光《文源》釋爲從舟、餘省聲。旭昇案：豆閉簋所從「餘」，說成「餘省」也無妨；但不嬰簋右旁似不得說爲「餘省」。從形體學來看，似可釋爲「從舟、從水、餘聲」，水形作一撇筆，如「淌」字甲骨文《金璋所藏甲骨蔔辭》14作「𣲡」、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146作「𣲡」（參於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淌》93-94頁）。據此，「俞」字疑爲以舟渡河之意，義近於「逾」或「渝」。

戰國文字「餘」形與「舟」形結合，漢文字「餘」形下半斷開，與「水」形並立，《說文》遂釋爲「从巜」，雖不正確，但「巜」爲「水」類，至少還保留了「俞」字從「水」的說法。

六書：形聲。

𦨈　朕　**08B01B10　08B05B1(408)　甲詁 3127　金詁 1155　戰典 150**

我也。闕。（直禁切。）

【字形表】A 弅

1 商.庫 1397〈甲〉	2 商.甲 559〈甲〉	3 商.甲 3896〈甲〉	4 商.戩 38.1〈甲〉	5 商.屯南 2119
6 商.屯南 2119	7 商.弅十♡爵〈金〉	8 周中.臣諫簋〈金〉	9 周晚.毛公𢉩鼎〈金〉	

【字形表】B 朕

1 商.甲 1500〈甲〉	2 商.甲 2304〈甲〉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早.天亡簋〈金〉	5 周早.𣏟伯簋〈金〉
6 周中.中伯壺〈金〉	7 周中.蠡駒尊〈金〉	8 周晚.曾始鬲〈金〉	9 春秋早.邾友父鬲〈金〉	10 春秋早.魯伯愈父鬲〈金〉

11 春秋.齊侯敦（金）	12 春秋早.陳侯壺（金）	13 春秋晚.晉.吉日壬午劍（金）	14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15 戰.楚.帛甲 3.3（楚）
16 戰.楚.者沪鐘（金）	17 西漢.老子乙前 10 下（篆）	18 東漢.石經論語殘碑（篆）		

本義：塡補船縫。引伸爲縫隙、朕兆。

釋形：《說文》無灷，而有從灷之舼字及從舼諸字。然《說文》釋舼，形闕義誤。段玉裁注云：「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說字之例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灷聲。』何以知朕爲舟縫也？〈考工記・函人〉曰：『視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曰朕。』所以補許書之佚文也。本訓舟縫，引伸爲凡縫之稱。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如龜之坼也。……今《說文》雖無『灷』字，然論例當有之，凡勝、騰、滕、縢、黱，皆以朕爲聲，則朕古音當在六部矣。今音直禁切，與七部合韻審近也。」據此，舼從舟、從廾持物塡船縫。以唐蘭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灷」字當即「舼」之初文，字從廾持物塡縫隙，舟之縫隙最需塡，故後遂加舟旁。《屯南》2119 辭云：「弜𢆶其每？　自新𢆶戈？吉。　自盂灷戈？　大吉。」釋文云：「𢆶，從字形及文例看，此字可能是𢆶字之異體。」(982 頁) 說當可從，字從二手持物塡隙，下有小點，當即塡補物。據此，A 2 以下上作「八」形者，當即此種塡補物之簡寫；A 1 則塡補物全省。

「灷」，與「关」形近而不同，已往古文字中常被認錯。

六書：灷爲合體象形。舼爲形聲。

方　方　08B02A05　08B06B9(408)　甲詁 3119　金詁 1159　戰典 713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府良切。）**汸：方或从水。**

【字形表】

1 商.鐵 122.3（甲）	2 商.燕 606（甲）	3 商.佚 18（甲）	4 商.佚 40（甲）	5 商.甲 2364（甲）
6 商.戍甬鼎（金）	7 周早.召卣（金）	8 周晚.毛公𢉩鼎（金）	9 周晚.不嬰簋（金）	10 春秋早.秦公簋（金）

11 春秋.邾王子鐘《金》	12 戰.齊.古陶 116	13 戰.燕.古陶 4.48	14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15 戰.晉.蚉壺《金》(枋)
16 戰.楚.天卜《楚》	17 秦.繹山碑《篆》	18 西漢.銀 768《隸》	19 西漢.縱橫家書 59《篆》	20 東漢.武威簡 88 乙《篆》
21 東漢.尚方故治器《篆》				

本義：或說刀柄、以刀分物。《說文》以爲「併船也」。《毛詩・邶風・穀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遊之。」

釋形：甲骨文「方」字，從刀，從「一」形或「⊢」形，金文以下皆承此二形。葉玉森以爲象架上懸刀形（《說契》3 葉 10 行）；徐中舒以爲象耒的形製（〈耒耜考〉17-18 頁）；朱芳圃以爲「方當爲枋若柄之初文，從刀、一指握持之處（變形作⊢），與刃从刀，指刀鋻相同。《鶡冠子・武靈王篇》：『手握兵刃之枋而希戰。』陸注：『枋，柄也。』當爲此字本義」（《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 159 葉）；何琳儀以爲「方」字「施一橫於刀身，表示以刀分物，指事」。待考。《說文》或體作「汸」，應該是承「併船也」一義的後起字。

△5 一形從於省吾說收錄（見《甲骨文字釋林》147-148 頁），於氏以爲這種寫法屬於甲骨文第一期自組，是「方」字的初文，但造字本義待考。

六書：待考。《說文》以爲象形。

儿 儿 08B02A09 08B07B8(409) 甲詁 金詁 戰典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儿之屬皆从儿。（如鄰切。）

【字形表】

1 商.甲 3521(先)《甲》	2 周中.虢季子白盤(先)《金》	3 春秋晚.沇兒鐘(兒)《金》	4 戰.晉.驫羌鐘(先)《金》	5 秦.睡.效 25(先)《張》
6 漢印徵(兒)				

本義：在下部的「人」形，未見單獨出現。

釋形：甲骨、金文下部的「人」形，起先是作「𠆢」形。從春秋起，開始詰屈如「沇兒鐘」，至秦系文字詰屈成常態，漢印徵「儿」形已然完成。《說文》「儿」形即是這種部件的剝離。

六書：在下部的「人」形，未見單獨出現，於六書不知所屬。依《說文》則爲象形。

兒　08B02B01　08B08A8(409)　甲詁 48　金詁 1161　戰典 762

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

【字形表】

1 商.前 7.16.2（甲）	2 商.京津 1341（甲）	3 商.小臣兒卣（金）	4 周中.者兒觶（金）
5 周中.兒鼎（金）	6 春秋.居簋（金）	7 春秋.庚兒鼎（金）	8 春秋.㠱兒鐘（金）
9 戰晚.楚.昜兒鼎（金）	10 秦.睡.日甲 29 背（張）	11 漢印徵	12 東漢.蒼山畫象石題記（篆）

本義：孺子。《毛詩．魯頌．閟宮》：「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黃髮兒齒。」（魯侯非常高興，使妻善母壽，使大夫皆安適，長有邦國，受多福祉，老人頭髮再變黃、再生出兒童的牙齒。）

釋形：下從人，上部據《說文》，謂象小兒頭囟未合。但「囟」字似乎與「兒」字上部並不相同，因此李孝定以爲「栔金文字殊不象頭囟未合之形。……古之生子，自初生至於弱冠皆作總角……栔金文兒字皆象總角形。」（《甲骨文字集釋》2785 頁）唯各家同意李說者甚少，待考。

六書：合體象形。

允　08B02B01　08B08A9(409)　甲詁 18　金詁 1162　戰典 1341

信也。从儿、目聲。（樂準切。）

【字形表】

1 商.甲 2915（甲）	2 商.甲 3121（甲）	3 周中.班簋（金）	4 春秋.秦公鐘（金）	5 戰.燕.郾侯載簋（金）
6 戰.楚.郭.成 36（張）	7 戰.楚.郭.緇 5（張）	8 秦.石鼓.鑾車	9 西漢.老子乙前 79 上（篆）	10 晉.辟雍碑（篆）

本義：信也。《毛詩．鄘風．定之方中》：「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釋形：甲骨文「允」字，羅振玉以爲象人回顧形（《殷釋》中 54 葉上）。林義光《文

源》以爲字象人，上象其頭，進而益上之形；高鴻縉以爲字象倚人畫其點首允許之形（《中國字例》二篇 278 頁）；趙誠以爲字象人鞠躬低頭，雙手向後下垂，以表示恭敬、誠信的樣子（〈甲骨文虛詞探索〉178-279 頁）。諸說皆乏確證，待考。

甲骨文「允」字與「朊（或項）」字形相近，學者或誤合爲一（《甲骨文編》1061 號所收第一形即「朊」字）。上本不從「㠯」，但金文起，上部已聲化爲「㠯」，《說文》遂以爲「㠯」聲。「允」字或於「人」形下加「止」形，遂爲「夋」字（如《郭·緇》5），「允」、「夋」本實一字。

六書：疑爲合體象形。西周以後聲化爲形聲。

兄　08B02B04　08B09A1(410)　甲詁 44　金詁 1164　戰典 621

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許榮切。）

【字形表】

1 商.甲 2292（甲）	2 商.鐵 121.3（甲）	3 商.鐵 54.2（甲）	4 商.佚 166（甲）	5 商.剌卣（金）
6 周晚.蔡姞簋（金）	7 周晚.伯公父匡（金）	8 春秋中晚.黝鎛（金）	9 春戰.侯馬 156:21	10 戰.燕.古幣 309
11 戰.晉.璽彙 2400	12 戰.楚.包 2.138 反（楚）	13 戰.楚.包 2.102（楚）	14 戰.楚.包 2.133（楚）	15 秦.睡.封 93（張）

本義：兄長。《毛詩・邶風・柏舟》：「我心匪鑒，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釋形：从口、从人，所會意不詳。甲骨文「口」下作立人形，其作跽形者當釋「祝」。△4 畫出手指形，或以爲與「㕣」同字。伯公父匡「口」形訛爲「廿」形，戰國包山楚簡或加「生」聲。

六書：「兄」爲會意。「甠」爲形聲。

兢　08B02B05　08B09B4(410)　甲詁　金詁 1165　戰典 137

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丯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居陵切。）

【字形表】



1 西周.䢅簋（金）	2 周晚.鬲比盨（金）	3 西漢.老子乙 214 下（篆）	4 西漢.老子乙前 81 上（篆）
5 西漢，蒼頡篇 26（篆）	6 東漢.衡方碑（篆）	7 北齊.僧道略造象（書典）	

本義：戒慎。引伸爲《說文》一曰「敬也」。《爾雅・釋訓》：「兢兢，戒也。」《漢書・外戚傳》：「唯昏姻爲兢兢。」注：「戒慎也。」《說文》以爲「競也」，疑係假借。

西周䢅簋爲人名，鬲比盨爲地名。《馬王堆・老子乙本》214 下：「木強則兢。」《甲本》作「木強則恆」，今本作「木強則折」。《老子乙前》81 上：「人則視兗（兢），人靜則靜，人作則作。」《衡方碑》：「兢兢業業。」爲戒慎之意。

釋形：鬲比盨「兢」字，林義光《文源》云：「兢無二兄相競之義，丯亦非聲。△二人首戴物形。丯即𠇀字，重物之象。戴重物於首，故常戒惕。《詩》『戰戰兢兢』，傳曰：『兢兢，戒也。』」旭昇案：林說釋義很好，釋形也很有啓發，但它以爲「丯即𠇀字」，實不可從。「兢」字本字疑當作△1，字從兄從玉，會人（「兄」表示人，不必一定要讀爲「兄弟」之「兄」）守玉，戒慎恐懼之意。「兄」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兢（居陵切，見紐蒸部，*kiəng）、兄（許榮切，曉紐陽部，*xiwang），二字發聲部位接近，韻則爲蒸陽旁轉，如《禮記・月令》以恆（蒸）韻裳長量常（陽）、《楚辭・離騷》以常（陽）韻懲（蒸）。或逕釋爲從玉、兄聲也可以。

其後，或者因爲做地名用（鬲比盨：「其邑兢、𣓚、甲三邑。」），因而寫成複體（古文字中國、地、族名常做複體），後世遂習以爲常，但西漢《馬王堆・老子乙前》81 上仍然從玉、從兄，保留古形。東漢以後，二「玉」形日趨簡化，後遂作二「十」形。

「兢」與「競（參卷三「誩」字下）」形義均不同，後世間有混用。

六書：「兗」疑爲會意兼聲。兢爲形聲。

兂　先　08B02B06　08B09B9(410)　甲詁 434　金詁　戰典

首笄也。从人、匕象形。（側琴切。）**簪：俗先。从竹、从朁。**

【字形表】

1 商.粹 247（甲）	2 商.甲 753（甲）	3 商.輔仁 107（甲）	4 西漢.一號墓竹簡 222（篆）

本義：首笄。

釋形：甲骨文從女（與從人通）、象女頭著簪之形，郭沫若釋（《殷契粹編》247 片

考釋）。西漢作簪。

六書：甲骨文、小篆爲合體象形。「簪」爲形聲。

皃 皃 08B02B08 08B10A9(410) 甲詁 金詁 戰典 330

頌儀也。从儿、白象面形。凡皃之屬皆从皃。（莫教切。）

𩒨：皃或从頁、豹省聲。貌：籒文皃，从豹省。

【字形表】

1 商.合集 21881	2 商.皃罍（金）	3 戰.璽彙 3364	4 西漢.老子甲後 276（篆）

本義：容貌。

釋形：甲骨、金文△字，陳世輝以爲即《說文》「皃」字，字從人，白象人面（〈釋白〉）。西漢文字加「豸」，《說文》以爲「豹省」（當依「貌」釋爲「豹省聲」）。

六書：依陳說爲會意兼聲（白亦聲）；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

覍 覍 08B02B09 08B10B4(41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64

冕也。周曰覍、殷曰籲、夏曰收。从皃、象形。（皮變切。）**覍：籒文覍，从廾，上象形。弁：或弁字。**

【字形表】

1 商.續 5.5.3（甲）	2 西周早牧弁簋（金）	3 周中師酉簋（金）	4 春戰.侯馬 1:30	5 春戰.侯馬 1:82
6 春戰.侯馬 1:36	7 春戰.侯馬 85:10	8 春戰.侯馬 1:21	9 春戰.侯馬 200:69	10 春戰.侯馬 1:40
11 戰.齊.璽彙 3937	12 戰.晉.璽彙 1523	13 戰.楚.包 2.54（楚）	14 戰.楚.包 2.168（楚）	15 戰.楚.包 2.245（楚）
16 戰.楚.信 2.7（楚）	17 戰.楚.曾 156（楚）	18 戰.楚.天.卜（楚）	19 戰.楚.郭.性 43（張）	20 秦.十鐘 3.27.7
21 秦.十鐘 3.27.8	22 西漢.睡.方 21（陳）	23 漢印徵	24 漢印徵	25 漢印徵



26 漢印徵	27 東漢.夏承碑（書典）			

本義：冕也。

釋形：甲骨、金文△1-2 形，徐中舒釋弁，以爲從廾持□，冂象冠弁（〈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姑稱「弁甲」）。對照秦漢文字（20-23 等形），其說宜若可從。西周金文師酉簋、戰國文字（多讀同「變」）及天文雜占△形，李家浩釋弁（〈釋弁〉。姑稱「弁乙」），辭例完整，釋義詳盡，應可從。但弁甲、弁乙上部所從似頗不同，目前未見二形中間的過渡字形。《漢印徵》弁字，與《說文》小篆同形（姑稱「弁丙」），當與弁乙爲一系，惟易「廾」形爲「人」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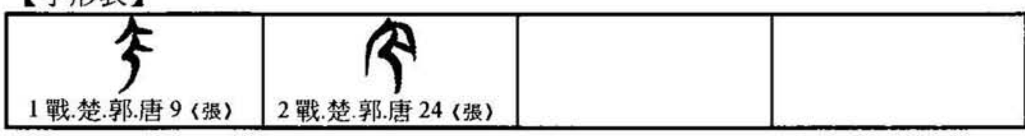
《說文》或體其實承自弁甲，至秦漢其上部作塡實圓點（△21），圓點往往只畫虛廓而中間塡以交叉斜線，則成《說文》籀文之形；虛之則作「厶」形（△27），再訛則成《說文》或體耳。

六書：合體象形。

𠑹 兜 08B03A01 0811b2(411) 甲詁 金詁 戰典

廱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凡兜之屬皆从兜。讀若瞽。（公戶切。）

【字形表】



1 戰.楚.郭.唐 9（張）	2 戰.楚.郭.唐 24（張）		

本義：廱蔽。

釋形：古文字材料僅見《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古者堯舜篤事△寞。」李家浩以爲：「我們懷疑這個字就是『兜』字大概是爲了避免跟『兒』字發生混淆，所以把所从的『儿』旁反寫，以示區別。……古文字『兜』很可能取象於『冂（冃）』較大，遮蓋住人的耳目之義。前面說過，『兜寞』是舜的父親。據文獻記載，舜的父親叫『瞽瞍』。……《尙書．堯典》僞孔傳說：『無目曰瞽。舜父瞽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瞍。瞍，無目之稱。』……《說文》說『兜』『讀若瞽』，所以《古文四聲韻》卷三姥韻引《汗簡》『瞽』作『兜』。有人認爲『兜』就是『瞽』的初文（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 19 冊 17299 頁引宋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中華書局，1988 年。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42 頁，中華書局，1983 年），從簡文『兜』的字形看，這一說法可能是對的。」（〈讀郭店楚簡瑣議〉341-342 頁）其說有《汗簡》之旁證，因此有相當的說服力。不過《郭店》此字，其他學者或釋「宀」，讀爲瞽。依李說，其意似以爲「兜」字由「兒」字分化。字形上，「兜」字是把「兒」字下部的人形反轉；字義上，「兒」是人戴冠冕，引伸則有

不見、免除之意，「兆」似乎也繼承了這個意義，因此《說文》釋爲「廱蔽」。

六書：依李說爲引伸分化變體指事字。依《說文》則爲增體指事字。

先 先 08B03A04 08B11B9(411) 甲詁 835 金詁 1169 戰典 1348

前進也。从儿、之。凡先之屬皆从先。（穌前切。）

【字形表】

1 商.乙 3798（甲）	2 商.甲 218（甲）	3 商.先壺（金）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5 周中.師望鼎（金）
6 春秋.僟兒鐘（金）	7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8 戰.晉.璽彙 2845	9 戰.楚.包 2.140 反（楚）	10 戰.楚.包 2.217（楚）
11 戰.楚.望一卜（楚）	12 秦.睡.日甲 125 背（張）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3（篆）		

本義：前進、前往。引伸爲先後之先。

釋形：甲骨文從「之」（或從「止」，取意當同）、從「人」，會人前進之意。胡澱鹹以爲甲骨文「先」字即當釋「往」（〈甲骨文考釋二則〉）；出土文字材料則多釋爲「先後」之「先」。春秋僟兒鐘作「侁」，加義符彳，強調行動之意。

六書：會意。「侁」爲形聲。

見 見 08B03B01 08B13A3(412) 甲詁 626 金詁 1170 戰典 996

視也。（古甸切。）**凡見之屬皆从見。**

【字形表】

1 商.甲 2124（甲）	2 商.前 1.27.1（甲）	3 周早.見尊（金）	4 周中.牆盤（金）	5 春戰.侯馬 185:3
6 春戰.侯馬 18:5	7 春戰.侯馬 156:24	8 春戰.侯馬 3:22	9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0 戰.楚.信 2.13（楚）



11 秦.睡.秦 176（張）	12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13 西漢.定縣竹簡 34		

本義：視也。《毛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釋形：甲骨文从卩，上作目形，強調目的「看」的作用。類似的字形爲下作立人形的「視」（請參「視」字條），郭店簡的整理者在考釋簡本《老子》時，發現簡文中上从「目」「下部爲立人」的字是「視」字，「與簡文『見』字作見者有別」（《郭店楚墓竹簡》114 頁注〔六〕）。例如：《老子》今本 35 章的「視之不足見」，簡本就作：「視之不足見。」（《老子》丙 5）裘錫圭因此全面分析甲骨、金文中的見與視，肯定下作跪坐形者爲見、下作立人形者爲視（〈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春秋戰國時代，見與視的分別漸漸模糊，視字多改從「氏」、「氐」、「示」聲，於是「見」字下部也開始作立人形。

六書：會意。

視 視 **08B03B02　08B13A4(412)　甲詁 625　金詁 1170　戰典 1245**

瞻也。从見、示聲。（神至切。）**眎：古文視。眡：亦古文視。**

【字形表】

1 商.甲 2040（甲）	2 商.菁 10.9（甲）	3 先周.周原 H11:92（徐）	4 先周.周原 H11:102（徐）	5 先周.周原 H11:201（徐）
6 周成王.何尊（金）	7 周早.史視卣（金）	8 周中.牆盤（金）	9 周中.九年衛鼎（金）	10 周晚.駒父盨（金）
11 周晚.㫃伯簋（金）	12 春戰.侯馬 152:5	13 春戰.侯馬 200:8	14 春戰.侯馬 3:7	15 春戰.侯馬 85:20
16 春戰.侯馬 35:9	17 春戰.侯馬 67:14	18 戰.楚.郭.老乙 3	19 秦.睡 18.160（篆）	20 漢印徵補
21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瞻也。站著看。《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雁。』」

釋形：甲骨文从立人，上著目形，表示站著看。同樣字形下從立人者爲「視」、從跪坐人形者爲「見」，《郭店・老子・丙》5：「視之不足見。」「視」與「見」字形明顯不同（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何尊加「氏」聲、晉系文字或加「氐」聲，《說文》古文第二形「視」旁省爲「目」旁（或再加「日」形則成「昏」字。段注以爲：「此氐聲與〈目部〉『眂』氏聲迥別。氐聲古音在十五部，氏聲古在十六部。自唐宋至今多亂之。眂，見《周禮》。」從戰國文字來看，氏聲、氐聲似無不同）、楚秦系或加「示」聲而爲後世所繼承。漢印从目示聲，與《說文》古文第一形同。

六書：初形爲會意；6、12-17、19-22 爲形聲。

覞　覞　08B04A09　08B18A7(41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並視也。从二見。（弋笑切。）**凡覞之屬皆从覞。**

【字形表】（無）

本義：並視也。

釋形：从二見，考古文字材料未見。

六書：會意。

欠　欠　08B04B01　08B18B7(414)　甲詁 340　金詁　戰典 1453

張口氣悟也。象氣从人上出之形。（去劒切。）**凡欠之屬皆从欠。**

【字形表】

1 商.鄴初下 32.8（甲）	2 商.甲 3729（甲）	3 商.明 1880（甲）	4 周早.欠父丁爵（集成）	5 周中.次卣（次）（金）
6 春秋晚.其次勾鑃（次）（金）	7 戰.晉.魚顛匕(欽)（金）	8 秦.睡.法 15(歙)（張）	9 西漢.一號墓竹簡 237（篆）	10 唐.萬象名義(坴)
11 唐.萬象名義(坎)				

本義：人張口。《說文》釋爲「張口氣悟」，段注謂即「打呵欠」。

釋形：从人、上象張口形。秦文字下部人形的「手」形筆勢和上部的「口」形平行，《說文》進一步把「口」形訛爲三曲筆，釋形遂以爲「象氣从人上出」（杜忠誥《說文篆形研究》114 頁言之甚詳）。

李陽冰改《說文》篆形作「欠」，符合甲骨以來「欠」字的形體。徐

鍇《說文繫傳·袪妄》云：「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咋從人。所謂欠去，許氏擅改作㒸，無所據也。』臣鍇以爲：陽冰作㒸，蓋按李斯等象（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謂象爲篆之訛），古文多互體，雖有從彐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之欠去，氣並上出不下流，安得氣在彐下？陽冰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於慎，今之所說，無乃偏執之論乎！」旭昇案：日本留學大唐僧人空海撰的《篆隸萬象名義》臺聯國風本130頁所收「坴」字（△10）右上「欠」形上部雖然已經訛爲三斜筆，但下部還沒有累增一筆，係介於秦文字與《說文》篆形的中間字形；但同頁所收「坎」字右旁的「欠」形已經和《說文》篆形的結構完全一樣了，由此可知唐朝保留的篆形仍有不少珍貴可從的部分，李陽冰把「欠」字改成「㒸」是對的，但是釋形不夠精確。

六書：會意。

歌 歌 08B04B08 08B21A1(416) 甲詁58 金詁1177 戰典852

詠也。从欠、哥聲。（古俄切。）**謌：歌或从言。**

【字形表】

1 商.乙2659（甲）	2 商.後2.22.3（甲）	3 商.乙1221（甲）	4 周早.□尊（集成）	5 周晚.□簋（金）
6 周晚.□簋（集成）	7 春秋晚.僕兒鐘（金）	8 戰.晉.朝歌右庫戈（金）	9 戰.晉.璽彙2741	10 戰.楚.上博一.孔2
11 戰.楚.璽彙274	12 秦.睡.日乙132（張）	13 秦.睡.日甲155背（張）	14 西漢.縱橫家書154（篆）	

本義：詠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尊△字舊多釋何，字從人負荷而張口，有學者以爲即歌字，勞者歌其事；□簋加義符「口」，強調以口歌唱之意。春秋晚從言、可聲。戰國或從音、可聲，音本即言之分化字，故古文字常互用。秦文字從欠、哥聲。

六書：形聲。

次 次 08B05B01 08B25B8(418) 甲詁341 金詁1175 戰典1255

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七四切。）**𠂤：古文次。**

【字形表】A

1 商.後 2.42.6（甲）	2 周早.史次鼎（金）	3 周中.次卣（金）		

【字形表】B

1 春秋.嬰次盧（金）	2 戰.楚.其次句鑃（金）	3 秦.睡.封 49（張）	4 秦.睡.語 8（張）	5 秦.睡.法 57（張）
6 漢印徵	7 新嘉量二	8 東漢.武榮碑（篆）	9 東漢.熹.易.夬（篆）	

本義：《說文》以爲「不前不精也」。徐鍇《繫傳》：「不前，是次於上也；不精，是其次也。」意思是排第二，不在最前面。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不前」即「軍隊駐紮」，「不精」即粗糙。林義光《文源》以爲「二也」。

釋形：字形表△1 字，學者或釋「次」。李孝定以爲「不似从二，蓋象人口氣出之形，其義不詳」（《甲骨文字集釋》2829 頁）；于省吾以爲甲金文此形皆當釋「次」，即今涎字，甲骨文讀爲衍（《甲骨文字釋林・釋次盜》）。林義光《文源》以爲：「次，貳也。从二、吹省聲，次、吹雙聲旁轉。《莊子・在宥》：『而萬物炊累焉。』〈駢拇〉注云：『從容吹累。』吹累疊韻，是吹音亦入微韻，與次同音。」何琳儀《戰典》以爲「从欠、从二，會欠缺次等之意。二亦聲。」諸說待考。

《說文》古文作「[illegible]」，《汗簡》又收「次」字作「[illegible]」（上一 5 八部「決」，黃錫全以爲當置「次」下）、「[illegible]」（上一 5）、「[illegible]」（上二 17）、「[illegible]」（中一 39）等形，黃錫全以爲皆「朿」之古文，《汗簡注釋》86 頁以爲此字之演變關係如下：[illegible]（乙 7961）—[illegible]（前 4.11.4 餗字偏旁，當作[illegible]）—[illegible]（兮甲盤餗旁）—[illegible]（貨文）—[illegible]（三體石經泲旁）—[illegible]（王庶子碑）—[illegible]（義雲章）—[illegible]（說文古文）。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各家或以爲會意。

[illegible] 㱃 8B05B05 14B26A8(418) 甲詁 2723-4,2730 金詁 1182 戰典 1390

歠也。从欠、酓聲。凡㱃之屬皆从㱃。（於錦切。）[illegible]：**古文㱃，从今水。**[illegible]：**古文㱃，从今食。**

[illegible] 酓 無 14B36A5(755) 甲詁甲詁 2723-4,2730 金詁 1885 戰典 1390

酒味苦也。从酉、今聲。（於剡切。）

【字形表】

1 商.菁 4.1（甲）	2 商.甲 205（甲）	3 商.乙 2482（甲）	4 商.乙 3285（甲）	5 商.師友 1.94（甲）
6 商.佚 648（甲）	7 商.合 35346	8 商.乙 8710（甲）	9 商.辛巳簋（金）	10 周中.員中壺（金）
11 周中.伯㳚壺（金）	12 春秋.沇兒鐘（金）	13 春秋.㑽兒鐘（金）	4 春秋.魯元匜（金）	15 春秋.曾孟孎諫盆（金）
16 戰.齊.古陶 3.1184	17 戰.晉.中山王壺（金）	18 戰.楚.楚王酓章戈（金）	19 戰.楚.天卜（楚）	20 戰.楚.包 237（楚）
21 秦.睡.法 15（張）	22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23 西漢.武威簡.有司 41（篆）	24 東漢.尙方鏡（篆）	25 東漢.流沙簡.簡牘 2.3（篆）

本義：啜酒。典籍楚王姓「熊」氏，金文、楚簡皆作「歓」氏。

釋形：甲骨文「歓」從人張口伸舌飲酒，人形或省或略，略形作「酓」。西周金文將「口」形及「舌」形改造爲「今」聲，其後此二形並行。《說文》以「歓」、「酓」別字，當非。

春秋曾孟孎諫盆改從食從欠，爲今楷字所從。東漢尙方鏡作「次」，從水從欠，辭云：「渴次玉泉飢食棗。」釋飲當可信，與《說文》釋「涎」之「次」不同字。又《說文》古文或作「衾」，甲骨文有「[illegible]」（《合集》8287）字，從宀從衾，或即此形之遠祖。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8-9 爲省體象形；西周以下「歓」爲形聲；「飲」、「次」皆爲會意；「酓」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九上

𩑋　頁　09A01A01　09A01A03(420)　甲詁 1092　金詁 1183　戰典 196

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胡結切。）**凡頁之屬皆从頁。百者䭫首字也。**

【字形表】

1 商.乙 8780（甲）	2 商.坊 2.198（甲）	3 周中.卯簋（金）	4 戰.齊.陶彙 3.196	5 戰.燕.璽彙 308
6 戰.楚.包牘 1（楚）	7 戰.楚.信 2.17（楚）	8 戰.楚.仰 25.22（楚）	9 戰.楚.包牘 1（楚）	10 東漢曹全碑陰（篆）

本義：頭也。

釋形：從卩，上象首形。或著髮形、或不著，戰國文字髮形或訛變爲「之」形。西周金文卯簋「拜手頁手」（或係錯字，金文多作「拜手䭫首」），「頁」作「䭫」用，《說文》謂「古文䭫首如此」，實僅此一見。段注因此主張「頁」字應讀康禮切（音䭫），恐不必。

「頁」，大徐音胡結切，王念孫謂：「頁即首字，不知何故轉爲胡結切。《說文》㥑即從頁聲。」（桂馥《說文義證》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逕以爲古文「首」字。旭昇案：二氏疑之有理，說則無據，《說文》㥑字（即今憂字）古本假「夒」爲之，後加「心」旁耳。《篆隸萬象名義》音「丁結切」。

六書：會意。

𦣻　百　09A02B10　09A14B09(426)　甲詁 1086　金詁 1194　戰典 194

頭也。象形。凡百之屬皆从百。（書九切。）

𩠐　𦣻　09A03A07　09A16A09(427)　甲詁 1086　金詁 1194　戰典 194

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凡𩠐之屬皆从𩠐。（書九切。）

【字形表】



1 商.乙 3401（甲）	2 商.柏 23（甲）	3 周早.沈子它簋（金）	4 周中.師酉簋（金）	5 周晚.袮伯簋（金）

6 戰.晉.貨系 578	7 戰.楚.包 2.269（楚）	8 戰.楚.包 2.270（楚）	9 戰.楚.天・策（楚）	10 戰.楚.包牘（楚）
11 戰.楚.曾 89（楚）	12 秦.廿六年詔權（篆）	13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5（篆）	14 西漢.老子甲 4（篆）	

本義：頭也。

釋形：甲文象頭形，頭髮或有或無。其後字形不外這兩形。戰國文字髮形或訛成「之」、「止」等形，下亦或從「頁」。《說文》以部首之需，分爲「百」、「首」兩字，其實爲一字。

六書：象形。

面　09A03A02　09A15A5(427)　甲詁 610　金詁　戰典 1074

顏前也。从百、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彌箭切。）

【字形表】

1 商.甲 415（甲）	2 周中.師遽方彝（金）（殭）	3 戰.楚.包 2.271（楚）	4 戰.楚.天.策（楚）	5 秦.睡.法 204（張）
6 西漢.武威簡.有司 7（篆）	7 東漢.熹.易.說卦（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顏前也。《毛詩・小雅・何人斯》：「有靦面目，視人罔極。」

釋形：甲骨文從「目」，代表頭部正面，外框表示「面」的範圍。金文以下則從「首」，側面以曲筆表示「面」的範圍。楚文字指事符號訛成「臼」形。

六書：指事。

丏　09A03A06　09A16A5(427)　甲詁 3117　金詁　戰典 1077

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彌兗切。）

【字形表】

1 商.京都 2158（甲）	2 周中.睘卣（金）（賓）	3 戰.齊.貨系 2625	4 戰.晉.璽彙 4469	5 戰.晉.璽彙 4478
6 戰.楚.郭.唐 27				

本義：不見也。

釋形：甲骨文△1，《文編》釋「兀」；屈萬里先生釋「萬」(《甲釋》第二一一葉)；姚孝遂先生以爲：「字隸當作『万』。林義光《文源》以爲即《說文》訓爲『不見』『丏』之初形。雙聲旁轉爲『萬千』之『萬』，其說是對的。契文『宎』即从此。卜辭『万』爲人名及地名……司樂舞之職。」(《詁林》三一一七號)

　　旭昇案：釋「万」可從，字應從「人」，以「一」示雝蔽之意。商周甲、金文「宎（賓）」字「宀」下本或從「兀（元）」、「人」會意，或聲化爲從「万」。李孝定以爲「万」仍當釋「兀」，假爲「萬」(《甲骨文字集釋》11頁)。唯「萬」、「兀」聲母相去太遠，難以通假。

　　《郭店．唐虞之道》簡27：「△勿（物）膚（皆）訇。」△原釋完，裘錫圭於《郭店》注33中云：「裘按：或疑此字本應作『万』(即《說文》『丏』字)，讀爲『萬』。」

六書：指事。

𩒨　䭫　09A03A09　09A16B5(427)　甲詁　金詁 1195　戰典

下首也。从𩠐、旨聲。（康禮切。）

【字形表】

1 周早.沈子也簋（金）	2 周中.彧鼎（金）	3 周中.卯簋（金）	4 周晚.公臣簋（金）	5 戰.楚.葛陵乙 4

本義：下首也。段注改爲「䭫首也」，注云：「拱手至地，頭亦至地，而額不必觸地。與頓首之必以額叩地異矣！」

釋形：从頁、旨聲，或从首。卯簋以「頁」爲「䭫」。

六書：形聲。

𩠐𣃔　𩠐斷　09A03A09　09A17A5(428)　甲詁　金詁 2039　戰典 1025

截也。从𩠐、从斷。（大丸、旨沇二切。）**剸：或从刀、專聲。**

【字形表】

1 商.父乙鼎（金）	2 商.𩠐鼎（金）	3 戰.燕.璽彙 5573	4 戰.晉.璽彙 3312
5 戰.楚.包 2.123（楚）	6 戰.楚.包 2.137（楚）	7 西漢.馬.縱橫家書 48（篆）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4（篆）

本義：截首。

釋形：金文從戉斷首。戰國晉系文字△3 從刀、專聲，△4 加口爲飾；楚系文字△5-6 從刀（或刃）、叀聲。大徐大丸、旨沇二切，其實古音並無不同，「旨」屬照系，古歸端紐，與「大」同紐；韻則同在元部。

六書：金文爲合體象形、戰國以下爲形聲。

県　**09A03A10　09A17B1(428)　甲詁　金詁　戰典**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字。凡県之屬皆从県。（古堯切。）

【字形表】（無）

本義：倒首。

釋形：古文字未見。《玉篇》：「野王謂：縣首於木上竿頭，以肆大辠，秦刑也。」則此字或係秦時始造。

六書：變體象形。

縣　**09A03B02　09A17B4(428)　甲詁　金詁 1196　戰典 987**

系也。从系持県。（胡涓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縣妃簋（金）	2 春秋.仲義昃匿（金）	3 春秋晚.郘鱶鐘（金）	4 戰國.楚.包 2.227（楚）
5 戰國.楚.曾 2（楚）	6 秦.睡.秦 19（張）	7 秦.睡.日甲 115（張）	

本義：縣首。

釋形：從木、從幺（或糸）下縣首形。秦文字木形移至首下，小篆省木形。

六書：會意。

須　**09A03B03　09A18A1(428)　甲詁 45　金詁 1197　戰典 390**

面毛也。从頁彡。凡須之屬皆从須。（相俞切。）

【字形表】



1 商.乙 2601 反（甲）	2 周晚.易弔盨（金）	3 戰.楚.包 2.88（楚）	4 戰.楚.曾 8（楚）	5 戰.須丞生鼎（金）

6 秦.睡.日甲 71 背《張》	7 秦.睡.秦 87《張》	8 西漢.馬.老子乙前 20 上《篆》	9 東漢.孔龢碑《篆》	10 東漢.流沙簡補遺 2.8《篆》

本義：面毛也。段注改為「頤下毛」，注云：「須在頤下，髭在口上，髯在頰，其名分別有定。」其說可從。

釋形：從頁，象頤下有毛之形。後加義符「髟」，遂變為形聲字。

六書：初文為合體象形。「鬚」為形聲。

頾 頾　09A03B05　09A18A7(428)　甲詁 258　金詁 2052-3,3392　戰典

口上須也。从須、此聲。（即移切。）

【字形表】

1 商.寧滬 1.500《甲》	2 商.髭觚《金》	3 周早.盂鼎《金》	4 東漢.流沙簡補遺 2.8《篆》

本義：口上須也。

釋形：初文從大，象口上有毛。盂鼎加「此」聲（裘錫圭釋，見〈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東漢流沙簡從髟、此聲。

六書：初文為合體象形文；盂鼎為兩聲字；流沙簡為形聲。

彡 彡　09A03B07　09A18B8(428)　甲詁　金詁　戰典

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

【字形表】（無）

本義：毛飾畫文也。

釋形：古文字目前未見獨體的「彡」字，偏旁中則見於「㐱」（《金文編》1488）、「彰」（《陶彙》3.1063）等字的偏旁，是成文的字、還是部件或飾筆，尚難斷言。

六書：象形。

㐱 㐱　09A03B08　09A19A5(429)　甲詁　金詁 1198　戰典 1144

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之忍切。）**鬒：㐱或从髟、真聲。**

【字形表】

1 周早.㐱卣（金）	2 西漢.汝陰侯墓六壬栻盤（篆）		

本義：稠髮也。《說文》所引詩文見〈鄘風．君子偕老〉，今本毛《詩》作：「鬒髮如雲。」

釋形：從人、彡象髮稠密貌。

六書：象形。鬒爲形聲。

𢐀 弱 09A03B10 09A20A4(429) 甲詁 8 金詁 戰典 316

橈也。上象橈曲、彡象毛氂橈弱也。弱物并，故从二弓。（而勺切。）

【字形表】

1 商.菁 5.1（甲）	2 商．前 7.33.1（甲）	3 戰.楚.包 2.7（楚）	4 戰.楚.包 2.5（楚）	5 戰.楚.郭.老甲 33（楚）
6 秦.秦陶 648	7 秦.睡 171.141（篆）	8 西漢.孫臏 102（篆）		

本義：尿也。假借爲弱、溺。《說文》釋爲弓橈，似非。

釋形：甲骨文從人、象尿形。戰國楚文字離析爲從人、勿，或下加「水」形以示尿爲水液。假借爲「弱冠」之「弱」，則或加義符「子」。《包山》2.7：「齊客陳豫詢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囂屈易爲命邦人內其弱典。」《郭店．老子甲》33：「骨弱堇（筋）柔。」可證楚文字這些字釋爲「弱」，可從。（參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廖名春〈楚簡老子校釋（九）〉）秦系文字訛從二「弓」。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後訛變爲會意。

𠆢 文 09A04A04 09A20B6(429) 甲詁 3236 金詁 1199 戰典 1362

錯畫也。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無分切。）

【字形表】



1 商.甲 3940（甲）	2 商.乙 6821 反（甲）	3 商.後 1.19.7（甲）	4 商.婦闖觥（金）	5 周早.旂鼎（金）
6 周早.能匋尊（金）	7 周早.商卣（金）	8 周早.文鼎（金）	9 周早.𠂤丞卣（金）	10 周早.啓尊（金）

11 周中.彧鼎《金》	12 周晚.㝬鐘《金》	13 周晚.此簋《金》	14 周晚.伯家父簋《金》	15 周晚.師害簋《金》
16 周晚.訇簋《金》	17 春秋晚.蔡侯𬯀盤《金》	18 戰.齊.古幣 23	19 戰.燕.璽彙 12	20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21 戰.楚.包 2.42《楚》	22 戰.楚.上 1.1.1	23 秦.睡.編 4《張》		

本義：人身交紋。引申爲一切錯畫交文。

釋形：甲骨文從大，象人身有交紋之形（朱芳圃《釋叢》67-68 頁）。其交紋形變化多端，或亦全省。△6、14 等形與「寍」字接近，故《尚書》「文王」或誤作「寍王」，再變則作「寧王」（參《金文詁林》引方濬益、吳大澂說）。《上博一·孔子詩論》「文」字或加「口」形爲飾，與「吝」當非一字。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爲象形。

髟 髟 **09A04A07 09A21B2(430) 甲詁 35 金詁 3562 戰典**

長髮猋猋也。從長彡。凡髟之屬皆從髟。（必凋切。又所銜切。）

【字形表】

1 商.合 14294	2 商.京都 345《甲》	3 商.合 3074	4 商.合 28029	5 商.合 14295
6 商.乙 1556《甲》	7 商.父乙髟莫觚《金》	8 商.孤竹父丁罍《集成》	9 西周早.克罍《考古》	10 西周早.克盉《考古》
11 西周早.髟盂《集成》	12 西周中.史牆盤《集成》	13 西周.髟生鼎《金》	14 春秋.師麻孝叔鼎《集成》(孝)	15 戰.楚.郭.成 22
16 秦.睡.法 84《張》(髮)	17 東漢.婁壽碑《篆》(髮)			

本義：長髮猋猋也。甲骨文作國名、地名及風名用。

釋形：甲骨、金文從人，上象長髮之形，林澐、陳世輝釋「髟」（林澐〈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說飄風〉；陳世輝〈牆盤銘文解釋〉）。此字舊多釋爲「光」，以爲象人頭髮稀微。但從字形來看，甲骨文象頭髮稀微的字如「老」作「 」

（前2.2.6）、「㸚」（存下391），頭髮都是向上的，與「髟」字頭髮向後飄揚，二者的不同極爲明顯。

「髟」字有二種形體，《合》14294作「𠂹」，強調手指之形；《合》14295作「㐄」，舊或作二字處理，林澐以爲「㐄雖然可推定即後世𢼸、微中的㣲之原形，但後代字書并沒有獨體的㣲字，還是應該把㐄和𠂹都釋爲髟。也就是說，𢼸字本爲從髟從攴的會意字，并不含有聲符」（〈說飄風〉9頁），二字同爲甲骨文四方風名中的南方風名，其爲同一字顯然，即典籍中的「飄風」、「猋風」。楚簡承甲金文而「人」形簡化。

甲骨、金文「髟」字與「㞷」字相似，極易混淆，「㞷」字從「刀」，上象刀背的腓子，二字之不同，其實極爲明白（參徵㞷字）。

西周早髟盂，《集成》定名「髟」左旁有「彳」部，但是從拓片中看不出來。睡簡「髮」字從「髟」，與古文字「髟」一脈相承，與「長」形有著明顯的不同，睡簡「長」作「長」、「鬈」字從「長」作「鬈」，可證。「鬈」字今從「髟」，這可能說明「髟」形和「長」形從秦代起做偏旁用時已經開始混淆了。東漢婁壽碑「髮」字上部的「髟」形從長從彡，與《說文》「髟」形同，《說文》釋爲「从長彡」，從「長」以示髮長，從「彡」強調髮長猋猋，變象形爲會意。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彡」形看成是「𠂹」字髮形後部斷開所形成的部件。

六書：初文是象形，《說文》爲會意。

髮 髮 09A04A08 09A21B6(430) 甲詁 金詁1204 戰典954

根也。从髟、犮聲。䯱：髮或从首；𩑛：古文。（方伐切。）

【字形表】

1 周早.召卣二（金）	2 周中晚.髮鐘（金）	3 秦.睡.日甲13背（張）	4 東漢.婁壽碑（篆）

本義：根也。段注改爲「頭上毛也」：「各本作『根也』，《廣韻》巳然，以《釋名》、《廣雅》正之，乃『拔也』之誤，要此二字可不必有耳。〈毛部〉曰：『毛者眉髮之屬。』故眉下曰『目上毛』，須下曰『頤下毛』，則髮下必當有『頭上毛也』四字，且下文云鬢者頰髮，不先言頭上，何以別其在頰者乎，今依《玉篇》、《廣韻》語正。」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以爲：「人之根爲髮，猶艸之根爲茇。」謂段注不可從。其說是。

釋形：西周金文從首、犬，「犬」應爲「犮」之省（高田忠周《古籀篇》說），「犮」應爲聲符，《說文》古文保留者爲此形。秦文字改從髟、犮聲，小篆即作此形。《說文》所收古文左從「爻」，當爲「犮」之訛。

六書：金文爲省聲，其餘爲形聲。

后　后　09A05A03　09A29A1(434)　甲詁　金詁 1205　戰典 333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胡口切。）

【字形表】

1 商.甲 818（甲）	2 商.甲 414（甲）	3 商.前 1.30.5（甲）	4 商.甲 2502（甲）	5 春秋晚.吳王光鑑（金）
6 戰.晉.兆域圖（金）	7 西漢.馬.老子乙前一下（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繼體君也。《毛詩・大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釋形：甲骨文 1-4 形，依形隸定即「毓」，象母親毓（育）子之形。但在甲骨文中，此字往往用同「後」，王國維因此主張此即「后」字：「產子爲此字之本誼，又……諸形，皆表倒子立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體君之后。……是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尸之譌變，口則倒子形之訛變也。」（《增考》中 52 葉引）是王國維以△3 一形爲「后」之初形也。此說頗爲合理，只是缺少西周至春秋的字形環節，證據還不夠十分完備。郭沫若則進一步以爲「毓（后）」本爲母權時代女性酋長之稱。（《卜辭通纂》17 葉）

唐蘭則主張「后」、「司」古本同形（〈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也可備一說。

六書：會意。

司　司　09A05A06　09A29B3(434)　甲詁 2254　金詁 1206　戰典 109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息茲切。）

【字形表】

1 商.粹 430（甲）	2 商.甲 241（甲）	3 商.鄴三下 34.7（甲）	4 商.鄴三下 46.9（甲）	5 周中.牆盤（金）
6 戰.齊.璽彙 33	7 戰.燕.璽彙 12	8 戰.晉.盗壺（金）	9 戰.楚.包 2.130（楚）	10 秦.睡.法 8（張）

本義：臣司事於外者。甲骨文多用作「祀」、金文或用爲「嗣」、「事」，或釋爲「主宰」（此義西周多用「𤔲」，當係「司」之分化，後世又不用「𤔲」字，𤔲、司又合併）。

釋形：甲骨文從㇆、從口，㇆亦聲，當爲職司、主宰之義。㇆疑象權杖之類，△1-2 形似之。後世字形承之，無大變化。

六書：當爲會意兼聲。從《說文》則爲變體指事。

卪 卩 09A05B01 09A31A1(435) 甲詁 301 金詁 戰典 1095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關者用符卪、貨賄用璽卪、道路用旌卪。象相合之形。凡卪之屬皆从卪。（子結切。）

【字形表】



1 商.甲 2451（甲）	2 商.乙 9077（甲）	3 商.後 2.24.3（甲）	4 戰.晉.貨系 424	5 戰.璽彙 4826

本義：跪坐之人。節制、瑞信均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象跪坐之人，凡從卩者均取「人」義，無取「瑞信」義者。《說文》誤以引申爲本義。

六書：象形。

令 令 09A05B05 09A31B2(435) 甲詁 332 金詁 111 戰典 1145

發號也。从亼、卪。（力正切。）

【字形表】

1 商.甲 597（甲）	2 商.父辛卣（金）	3 周早.大保簋（金）	4 周早.成周鈴（金）	5 春秋.秦公鐘（金）
6 戰.晉.驫羌鐘（金）	7 戰.楚.包 2（張）	8 戰.楚.曾 7（張）	9 秦.睡.秦 33（張）	10 西漢.壽成室鼎（篆）

本義：發號也。《毛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

釋形：從亼（林義光《文源》以爲象倒口之形）、卩，會以口發號施令之意。楚簡作「敓」，從命，加義符攴，命亦聲。

六書：會意。敓爲會義兼聲。

𠨍 厄 09A05B06 09A32A4(435) 甲詁 金詁 戰典

科厄木節也。从卪、厂聲。賈侍中說以爲：厄，裹也。一曰：厄，蓋也。（五果切。）

【字形表】

1 商.前 2.27.5（甲）	2 商.乙 4949（甲）	3 商.合 37646	4 周甲.岐二（陳）	5 周中.師訊鼎（金）

6 周晚.𠑯匜《金》				

本義：《說文》以爲「科厄木節」。疑本義爲人之膝蓋，即「人節」。甲骨、金文讀爲「果」（與「巵」不同字）。

釋形：疑本作「卩」，從卩，以一短筆指示膝節之所在。後來爲了怕跟「㔾」（于省吾釋「㔾」）、「卩」（卬的簡寫）相混，所以「卩」旁寫成一短豎，而且位置向上抬高，甚至於高過「卩」旁。裘錫圭指出此字在甲骨、金文中讀爲「果」，義爲「事成」，《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五曰果」，與甲骨文「厄」字同義（〈釋厄〉）。

六書：疑爲指事。《說文》以爲形聲。

印 09A05B10 09A33A3(436) 甲詁 359 金詁 1212 戰典 1107

執政所持印信也。从爪、从卩。凡印之屬皆从印。（於刃切。）

归 09A06A01 09A33A9(436) 甲詁 359 金詁 1212 戰典 1107

執按也。从反印。（於棘切。）**抑：俗从手。**

【字形表】

1 商.乙 112《甲》	2 商.佚 637《甲》	3 商.前 5.39.2《甲》	4 周晚毛公𢉩鼎《金》
5 春秋曾伯霥簠《金》	6 戰.秦.璽彙 151	7 戰.秦.十鐘	8 西漢.馬.老子甲 86《篆》

本義：抑按。引伸爲印信。

釋形：從爪（或又）在人上按抑之，當即抑之古文，印、归（抑）爲左右反文，甲骨文左右倒反無別，因此學者多主二者本爲一字（參林義光《文源》、羅振玉《增考》中 54-55 頁）。

六書：印、归爲會意。抑爲形聲。

色 09A06A02 09A33B7(436)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

顏气也。从人、从卩。凡色之屬皆从色。（所力切。）**𩒨：古文。**

【字形表】

1 春秋.鄦鐘（湯）	2 戰.楚.信 1.1（楚）	3 戰楚.郭五 14（張）	4 戰.楚.郭.語 1.47
5 戰.楚.郭.語 1.110	6 戰.楚.包牘 1（楚）	7 戰楚.包 2.269（楚）	8 戰.秦.日甲 69（張）
9 戰秦.日乙 170（張）	10 西漢.馬.戰 191（陳）	11 西漢馬.星 6（陳）	12 西漢.馬.老乙 226（陳）

本義：顏气也。《毛詩．大雅．烝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

釋形：李家浩謂「楚國文字多以『印』爲『色』」（〈鄦鐘銘文考釋〉）。現在的文字學家多主印、叩（抑）一字，因此我們也可以把「色」看成叩（抑）的假借分化字。叩（影紐職部）、色（疏紐職部），二字同韻；聲紐雖然相去較遠，但《郭店．語叢一》簡 110「飤（食）与頪与疾」之「頪」字，裘錫圭於《郭店．語叢一》注 22 中謂「疑是頟之訛字，讀爲色。」其實此字即《說文》古文「𩑶」的源頭，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從疑省聲」（179 頁）。案：「矣」爲「疑」的初文，「𩑶」從百（同頁）、止、彡，矣聲（矣、彡、止合起來也可以看成逘字，彡可能是亍之訛）。矣（疑紐之部）與色（疏紐職部）也是韻近聲稍遠，但「矣」除了做爲聲符之外，無法有其它作用。由《說文》古文以「矣」（疑紐之部）爲聲符，可以旁證「色」字可以是叩（影紐職部）字的假借分化字。

「色」是「叩」的假借分化字，所以或在「卩」形下方加橫筆、或加圓點，而「爪」和「卩」的相對位置則往往作左右並列，以與「印、叩」的上下排列區別。《郭店．語叢一》簡 47「頟」字加義符「頁」，強調爲人之顏氣。△6、11 省從二「人」形；秦文字以下多作從「人」、從「卩」，而爲《說文》小篆所本。

六書：「色」爲假借分化指事字；「頟、𩑶」爲形聲字。

卯　09A06A04　09A34B2(43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事之制也。从卩、𠂎。凡卯之屬皆从卯。闕。（去京切。）

【字形表】

1 商.餘 2.2（甲）	2 商.乙 1277（甲）	3 戰.璽彙 2091		

本義：鄉也。《說文》誤釋爲「事之制也」。

釋形：象二人相向之形。甲、金文有「鄉（卿）」字，爲「饗」之初文，字象二人相向對食，二「人」形或著「口」、或不著「口」。小篆當爲不著「口」形之二人相向。《說文》誤釋爲「从卩、𠂎」，釋義因此亦誤釋爲「事之

制也」，不可從。

《說文》「闕」，段注以爲是「闕其音也」，又以爲今《說文》音「去京切」，「蓋淺人肊以卿讀讀之」，因主張讀「子禮切」。其說恐非。

六書：會意。

卿　09A06A05　09A34B5(436)　甲詁 337　金詁 1213　戰典 619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去京切。）

【字形表】

1 商.小子野簋（金）	2 周早.矢方彝（金）	3 春秋.邾公釛鐘（金）	4 戰.齊.陶彙 3.334	5 戰.晉.蚉壺（金）
6 戰.楚.信 1.33（楚）	7 戰.楚.璽彙 874	8 戰.楚.郭.緇 23	9 戰.秦.商鞅方升（湯）	10 西漢.馬.天文雜占 4.1（篆）

本義：與「鄉」同字，假借爲官名。

釋形：「卿」是由「鄉」假借的字。甲骨、金文本會兩人相對於簋（或酉）前而食之形，清儒已經指出即「饗」之本字，假借爲官名、鄉黨義。《說文》官名保留甲金文原形，鄉黨義則兩「卩」形改造成兩「邑」形。

六書：假借。

辟　09A06A06　09A35A3(437)　甲詁 2505,2506　金詁 1216　戰典 774

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必益切。）

【字形表】

1 商,乙 6768（甲）	2 商.甲 1046（甲）	3 商.簠人 79（甲）	4 周早.盂鼎（金）	5 周早.商尊（金）
6 周晚.師害簋（金）	7 戰.齊.子禾子釜（金）	8 戰.晉.𪒠羌鐘（金）	9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金）	10 戰.楚.郭.五 47
11 秦.睡.秦 185（張）	12 西漢.孫臏 43（篆）	13 西漢.馬.老子甲後 336（篆）	1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0 下（篆）	15 西漢.西陲簡 54.28（篆）

本義：法也。

釋形：從亏卩，會依法施刑於人（諸家多釋爲从辛，恐非），直接隸定可作「㚶」；或加「〇（璧）」聲（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爲辟所從〇乃璧之本字，辟字從〇、㚶聲。則「辟」爲「璧」之早期字形，與「㚶」不同字）。■羌鐘起始訛從「辛」，而爲《說文》所本。西漢以後「〇」漸訛爲「口」，而爲《說文》所本。

六書：本爲會意，加「〇（璧）」聲者爲形聲。

勹　勹　09A06A09　09A35B7(437)　甲詁 55　金詁　戰典 236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布交切。）

【字形表】

1 商.合 14294	2 戰.齊.陳侯因資敦	3.戰.齊.陶彙 3.616	4 戰.燕.璽彙 361	5 戰.秦.璽彙 5566

本義：伏也。《說文》釋爲「裹也」，當爲後起義。

釋形：甲骨文「勹」字象人側俯伏之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勹覓匍》），隸定本作「ㄋ」，當即「伏」之本字，「覓」字從「ㄋ」聲。伏（奉紐職部）、勹（幫紐幽部），聲韻俱近。

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字，（《甲骨文編》1108），李孝定以爲「疑此與『包』古爲一字」，則其外所從似即「勹」字（《甲骨文字集釋》卷九第 2901 頁）；唯字較近於「皿」（參《說文新證》卷五上 414 頁），則似又不從「勹」。

六書：象形。

旬　勻　09A06B01　09A36B1(437)　甲詁　金詁 1219　戰典 1110

少也。从勹二。（羊倫切。）

【字形表】

1 周早.勻簋（金）	2 周晚.多友鼎（金）	3 戰.晉.土勻壺（金）	4 戰.晉.璽彙 1565	5 戰.晉.古幣
6 戰.晉.貨系 2003	7 戰.楚.包 129（楚）			

本義：鈞之本字，三十斤爲一鈞。《說文》釋爲「少也」，不知所據，段注以爲「作『少』必譌」，疑爲「帀字之誤」。

釋形：從〓（呂，象金餅之形）、勹聲（參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九輯 492-495 頁效父簋、魯師實先《文字析義》603 頁）。金文「鈞」字多見，或作「勻」（多友鼎）、或替換義符作「㔼」（守簋），亦可說明「勻」即「㔼（鈞）」。其後〓形線條化，

《說文》遂誤以爲從「二」。

六書：形聲。

㫗 旬 09A06B01 09A36B5(437) 甲詁 1178 金詁 1220 戰典 1111

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㫗：古文。（詳遵切。）

【字形表】

1 商.佚 29（甲）	2 商.甲 1055（甲）	3 周早.新邑鼎（金）	4 春秋.王孫鐘（金）	5 戰.齊.陶彙 4.132
6 戰.楚.九 56.105（楚）	7 戰.楚.包 2.183（楚）	8 秦.睡.答問 7（湯）	9 西漢.縱橫家書 239（篆）	

本義：十日爲旬。

釋形：甲骨文假借勹（雲的初文）爲旬。其後加義符日，變成初字加義符的形聲字；或把初字換成「匀」聲，戰國以後勹形漸漸訛成勹形，《說文》遂誤以爲從勹日。《說文》古文從「匀」聲。

六書：甲骨文爲假借。西周以下爲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冢 09A06B04 09A37B4(438) 甲詁 金詁 1223 戰典 359

高墳也。从勹、豖聲。（知隴切。）

【字形表】

1 周中.曶壺（金）	2 周中.𧽊簋（金）	3 周晚.多友鼎（金）	3 春戰.侯馬 67.1	5 春戰.溫縣盟書（湯）（塚）
6 戰.齊.璽彙 3.146	7 戰.齊.璽彙 3.154	8 戰.晉.蚉壺（金）	9 戰.楚.包 2.203	10 戰.楚.包 2.257
11 秦.睡.法 190（張）	12 西漢.蒼頡篇 4（篆）	13 東漢.光和朱書陶瓶（篆）		

本義：疑爲「豵」。《說文》釋爲「高墳也」，當爲假借（「高墳」之本字應作塚）。

釋形：從豖、主聲。古文字「宗」、「宔（主）」同字；「宗（精紐冬部）」、「從（從紐東部）」，二字音近可通，《包山》2.257「冢脯二箕」，注 520：「讀如豵。《說文》：『生六月豚也。』《周禮・夏官・大司馬》：『大獸小禽。』鄭司農注：『一歲爲豵，二歲爲豝。』」旭昇案：疑此爲「冢」之

本義。《說文》誤「主聲」爲「勹」、誤「豕」爲「豕聲」（當爲聲化所致）。
六書：形聲。

包　包　09A06B05　09A38A1(438)　甲詁　金詁　戰典 237

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布交切。）

【字形表】

1 秦.睡 28.7（篆）	2 西漢.天文雜占.末上（篆）	3 西漢.孫臏 157（篆）		

本義：包孕。
釋形：從巳、勹聲（《戰典》）。甲骨文又有「 」字，舊或釋「包」，疑非。參「勹」字條下。
六書：形聲。

茍　茍　09A07A01　09A39A5(439)　甲詁 328　金詁 1226　戰典 34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茍之屬皆从茍（己力切。）

【字形表】

1 商.甲 2581（甲）	2 商.前 8.7.1（甲）	3 周初.大保簋（金）	4 周早.盂鼎（金）	5 周早.何尊（金）
6 春秋.楚子茍盤（金）	7 戰.晉.璽彙 4164	8 戰.晉.璽彙 4167	9 戰.璽彙 5324(敬事)	10 西漢.武威簡.燕禮 48（篆）

本義：《說文》釋爲「自急敕也」。
釋形：字從卩，上著某種飾物，本義不明，當爲某種人。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九頁 41 釋爲「敬」之初文，或係假借。郭沫若謂象狗貼耳而坐之形（《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保簋》頁 27），無據。其後加「口」形，而爲「敬」義之專字。

六書：「丂」爲象形字、「苟」爲假借分化指事字。

鬼　鬼　09A07A04　09A39B7(439)　甲詁 321,322　金詁 1228　戰典 1184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居偉切。）䰟：**古文从示。**

【字形表】

1 商.甲 3243《金》	2 商.前 4.18.3《甲》	3 商.前 4.18.6《甲》	4 周早.盂鼎《金》	5 周中.鬼壺《金》
6 春戰.侯馬 77:3	7 春戰.侯馬《湯》	8 戰.齊.陳肪簋《金》	9 戰.晉.梁伯戈《金》	10 戰.楚.郭.老乙 5
11 戰.楚.上博二.魯 2	12 戰.楚.隨縣漆書《湯》	13 戰.秦.上郡守戈《湯》	14 秦.睡.法 110《張》	15 西漢.汝陰侯墓二十八宿銀盤《篆》
16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人所歸爲鬼」。《毛詩・小雅・何人斯》：「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

釋形：甲骨、金文「鬼」字從人、從「由」，「由」亦聲（「由」爲人頭象形）。何琳儀《戰典》釋爲「會人死魂氣由囟門上出之意」，也有道理。古文字「囟」、「由」同字（參「由」字條），因此二說都有可能。其後鬼字或從甲骨作「田（同由囟，象頭形）」形，或從金文作「由（囟）」形。

　　盂鼎「鬼方」字從戈、鬼省聲；侯馬盟書不省；其餘或加示以示其爲神鬼類、或加攴以示其可畏。秦文字加「厶」形飾筆，無意義，《說文》釋爲從「厶」，不可從。

六書：鬼爲會意、戭爲省聲，其餘爲形聲。

由　由　09A07B03　09A43A4(441)　甲詁 1100　金詁 1232　戰典 1163 囟

鬼頭也。象形。凡由之屬皆从由。（敷勿切。）

【字形表】



1 商.甲 507《甲》	2 先周.周原 H11:6《徐》	3 周中.長由盉《金》	4 戰.齊.陶彙 3.1023	5 戰.楚.包 2.23

本義：人頭。

釋形：甲骨文由、囟同字。姚孝遂、肖丁：「《說文》訓『由』爲『鬼頭』，訓『囟』爲『頭會㛴蓋』，實則古乃同字，本義爲『頭㛴』，引伸爲『首領』。」（《小屯南地甲骨考釋》87頁）《甲》507：「羌方由其用，王受又？」即以羌方酋長之頭爲祭。《說文》大徐讀「敷勿切」，當有所承。

六書：象形。

畏　09A07B04　09A43A4(441)　甲詁 323　金詁 1233　戰典 1186

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於胃切。）

：古文省。

【字形表】

1 商.乙 669（甲）	2 周早.盂鼎（金）	3 春秋.𩍐鎛（金）	4 春秋.王孫鐘（金）	5 春秋.王子午鼎（金）
6 春秋.沇兒鐘（金）	7 春秋.王孫誥鐘（金）	8 戰.齊.陶彙 3.1094	9 戰.楚.郭.成 5	10 戰.楚.郭.五 4
11 戰.秦.詛楚文	12 漢印徵（篆）	13 西漢.睡.老子甲後 193（篆）	14 西漢.孫臏 37（篆）	

本義：畏惡。《毛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釋形：甲骨文從鬼持卜（杖形），可畏惡也（參羅振玉《增考》中 62 葉上），鬼亦聲。鬼（見紐微部）、畏（影紐微部），韻同聲近。

其後或省卜加口、或加攴、戰國文字或改卜爲止，最後類化爲與「長」、「喪」下部同形。《說文》誤釋爲「从由、虎省」，所收古文則來自△8而稍訛。

六書：會意兼聲。其餘加形、易形者爲形聲。

厶　09A07B05　09A43B1(44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8

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息夷切。）

【字形表】



1 戰.齊.陶彙 3.417	2 戰.燕.璽彙 3838	3 戰.晉.璽彙 4130	4 戰.楚.包 196（湯）	5 戰.璽彙 4658

本義：《說文》釋爲「姦衺也」。
釋形：戰國以前未見「厶」字，初義不可考。或以爲口、厶一字分化。
六書：據《說文》爲指事字。

嵬 嵬 09A07B08 09A44A8(441) 甲詁 金詁 戰典

高不平也。从山、鬼聲。凡嵬之屬皆从嵬。（五灰切。）

【字形表】

1 西漢.倉頡篇 26（篆）	2 東漢.西狹頌（篆）	3 東漢.郙閣頌（篆）		

本義：高不平也。《毛詩・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釋形：從山、鬼聲。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九下

山　山　09B01A04　09B01A3(442)　甲詁 1218　金詁 1236　戰典 1047

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所閒切。）

【字形表】

1 商.合 96	2 商.父壬尊（金）	3 商.毓且丁卣（金）	4 周早.山簋（金）	5 周早.啓尊（金）
6 周晚.善夫山鼎（金）	7 戰.齊.陳子山戈（合集）11084	8 戰.燕.璽彙 3849	9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10 戰.晉.貨系 1448
11 戰.楚.包 214（楚）	12 秦.秦陶 1466	13 秦.嶧山碑（篆）	14 西漢.相馬經（篆）	15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高山。《毛詩・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釋形：象高山之形。

六書：象形。

嶽　嶽　9B01A06　9B01A4(442)　甲詁 1221　金詁　戰典

東岱、南霍、西華、北恆、中泰室，王者之所以狩所至。从山、獄聲。（五角切。）**岳：古文，象高形。**

【字形表】

1 商.甲 1671（甲）	2 商.甲 649（甲）	3 商.前 4.33.1（甲）	4 商.甲 779（甲）
5 戰.楚.郭.六 36（張）	6 東漢.曹全碑（篆）	7 東漢.淮源廟碑（篆）	8 東漢.魯峻碑（篆）

本義：高山。《毛詩・大雅・崧高》：「崧高維嶽，駿極于天。」

釋形：甲骨文△，孫詒讓釋岳，謂象山上更爲丘山，再成重象之形，正以形容其高（《名原》上卷 20 葉上）。屈萬里以爲即太岳山（〈岳義稽古〉。案：此字學者或釋

羔，待考）。楚文字從山、犬，李守奎《楚文字編》收在「嶽」字條下，當係以爲從山、獄省聲（此字學者多隸作狃，待考）。嶽字明確無疑的字見東漢，與《說文》同形。岳從山上有丘，《說文》謂象高形，稍嫌含糊。

屾 屾 09B02A08 09B09A9(44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山也。凡屾之屬皆从屾。（所臻切。）

【字形表】（無）

本義：二山也。

釋形：從二山。

六書：會意。

屵 屵 09B02A10 09B10A6(446) 甲詁 1245 金詁 戰典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凡屵之屬皆从屵。（五葛切。）

【字形表】

1 商.乙 5350	2 商.後 3.47.4《甲》(璞)	3 商.掇 2.227《甲》(璞)	4 戰.齊.璽彙 2057

本義：山高。

釋形：甲骨文△1，△2-3 上部所從，唐蘭釋「㞢」，即《說文》「屵」字，「象高山之形，眾峰巃嵷其上」，△1 字形小訛即成《說文》「屵」字（《說文》誤釋爲「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參《殷虛文字記》45 頁。）。唯△1 於甲骨爲人名，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收在「屵」下（1799 頁），不以爲即「屵」字。《甲骨文字詁林》則明謂「字上从『火』，不从『山』，釋『屵』不可據。」（1245 號）旭昇案：△2-3 形「璞」字象人入山㲋玉之形，上部所從爲「屵」，當無可疑。「屵」本爲山高之義，與「屵」是否一字，待考。《璽彙》2057 從《戰典》收錄。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聲。

广 广 09B02B03 09B11A4(447) 甲詁 金詁 戰典

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字形表】（無）

本義：疑「庵」之初文，屋舍也。

釋形：《說文》「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語頗不可解。段注改爲「因广

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謂：「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爲屋是曰广。刺……，謂對面高屋森聳上刺也。首畫象巖上有屋。」其說實不可從。《甲骨文編》「广」部之字三、《金文編》「广」部之字一十四、《說文》「广」部之字四十九，除「底」字《說文》釋爲「山尻」外，其餘無一與「山巖」有關，是可證「广」與「山石之厓巖」無關。桂馥《說文義證》謂：「广即庵字。隸嫌其空，故加奄。《廣雅》：『庵，舍也。』。」其說較合理。《金文編》「广」部之字多與「宀」同用，可證二字義類相同。周代宮室「堂」之三面無牆，「广」或即象此類建築。

六書：象形。

庶 庶 09B03A06 09B17A3(450) 甲詁 2256 金詁 1248 戰典 548

屋下眾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商署切。）

【字形表】

1 商.珠 979（甲）	2 商.乙 5321（甲）	3 周早.矢簋（金）	4 周晚.伯庶父簋（金）	5 周晚.伯庶父盨（金）
6 春秋.蔡侯𪓐鐘（金）	7 戰.晉.山中王譽壺（金）	8 戰.楚.包 257（楚）	9 戰.楚.包 258（楚）	10 戰.楚.包簽（楚）
11 戰.秦.石鼓.汧殹	12 戰.秦.陶彙 5.384	13 西漢.老子乙前 148 下（篆）		

本義：「煮」的本字。魯師實先以爲即石灰。

釋形：甲骨文庶字，于省吾釋：「卜辭『庶』字是『从火燃石，石亦聲』。……即煮之本字。……人類在原始生活中，把獵獲的動物截斷頭尾和四肢，有時也剁切爲塊，以烙烤于燃石之上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熟食的一種習慣作法。……古籍中借爲眾庶之庶。」（于省吾、陳世輝〈釋庶〉）庶（審鐸）、煮（照魚），二字聲韻畢近。魯師實先以爲從火焚石，即「石灰」，焚石之性烈，可以殺蟲魚，《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可證「庶」爲焚石（《說文析義》571 頁）。二說均有理。

金文以下「石」字均從「口」形，「口」形又與「火」形相接，其後《說文》遂誤以爲從「炗」。

六書：會意兼聲。

席 席 09B03A09 09B18B1(450) 甲詁 金詁 戰典 514

㢑屋也。从广、屰聲。（昌石切。）

【字形表】

1 戰.晉.中山王鼎《金》	2 戰.晉.古幣 83	3 戰.晉.古幣 81	4 戰.楚.包 155《楚》	5 戰.楚.包 190《楚》
6 戰.楚.望 1 卜《楚》	7 戰.楚.郭.成 34	8.睡 8.12《篆》	9 西漢.馬.合 116《隸》	10《漢印徵》
11 東漢.曹全碑《篆》	12 東漢.魯峻碑陰《篆》	13《汗簡》	14《古文四聲韻》	

本義：㢑屋也。段注：「謂開拓其屋使廣。」林義光《文源》：「字从广，當爲庶之古文，開拓也。……㡿㢑之義即由開拓引伸，開拓之際必有所㡿除也。」

釋形：《說文》以爲「从广、屰聲。」或曰「㡿」由「厇」譌變，「乇」、「屰」均屬魚部（《戰典》）。案：此說較合理。△1-7 爲「宅」，然與後世「㡿」字字形相近。疑「㡿」即「宅（庑、厇）」之引伸分化字。住屋爲「宅」，引伸開拓住屋亦稱「宅」，「宅」古文作「厇」、「庑」，筆畫稍變則作「厈」、「庠」（與金文所見從「干」聲之「庠」不同字），今楷字作「㡿」。宅（澄鐸）、㡿（穿鐸），二字上古音聲近韻同（穿上古屬舌頭）；秦文字從「屰」、《說文》以爲聲，實則「屰（疑鐸）」與「㡿」韻部雖同，但聲紐相去較遠，視爲訛形，似較合理。

六書：形聲。

厂　厂　09B03B04　09B18B9(450)　甲詁　金詁　戰典 976

山石之厓巖，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呼旱切。）
厈：籀文从干。

【字形表】

1 周晚.散盤《金》	2 戰.燕.貨系 2913			

本義：《說文》釋爲「山石之厓巖，可居」。

釋形：甲骨文從「厂」之字，目前只見「厬」（《詁林》2998），作人名用，疑從「厂」與「宀」互用；《金文編》從「厂」諸字或爲從「石」之省，如「厲」；或與從「广」互用，如「庰」，似未見與「山石之厓巖」有關者。魯師實先以爲《說文》「厂」部皆承「石」義，是其所从之「厂」即卜辭之「𠃍（石）」（《說文析義》192 頁）。旭昇案：甲骨文之「𠃍」疑爲山石，而非河石，故與之同用之「厂」當亦有山石義，《說文》謂「山石之厓巖」，其故在此。

金文有「庠」字，與《說文》古文「厈」未必爲同字。

六書：象形。

𠒵 夗 07A05A01 07A27B9(318) 甲詁 金詁 戰典

轉臥也。从夕、从卪，臥有卪也。（於阮切。）

丸 丸 09B04A04 09B22B9(452) 甲詁 金詁 戰典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胡官切。）

【字形表】

1 商.乙 1799（甲）	2 商.京都 2505（甲）（眢）	3 商.京都 1831（甲）（眢）	4 商.趙尊（金）（趙）	5 周早.能匋尊（金）
6 周早.沈子它簋（金）（𡛷）	7 周早.趙子簋（金）（趙）	8 周中.呂鼎（金）（饗）	9 周晚・𡌥盨（摹本）	10 周晚.仲義父鼎（金）（宛）
11 周晚.揚簋（金）	12 周晚.斋伯簋（金）	13 戰.齊.右里盌（金）	14 西漢.待其繇木方（篆）	15 晉烏丸歸義侯（漢印徵）

本義：夗，宛轉也。引伸分化爲「丸」，圜傾側而轉者。

釋形：夗，古文字从肉、疑象動物將死宛轉而臥之形，《毛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愉。」《說文》以爲从夕、从卪，不可信。于省吾以爲「丸」是「夗」的分化字：「夗丸古本同字，因用各有當，以致分化。《說文》：『夗，轉臥也。』夗轉即宛轉。《說文》：『丸，傾側而轉者。從反仄。』反仄之說不可信。漢魏晉璽印中的烏桓都作烏丸，丸字作△16，即從夗字所孳乳。夗與丸雙聲疊韻，因此可知夗丸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演化源流。」（《商周金文錄遺・序言》）其說可從。字表△14 以前都是「夗」字，△2、4、6、10 等形從劉釗說收入（〈釋金文中從夗的幾個字〉）。△13 或以爲從「卪」聲，《金文編》釋「盌」，其所從「夗」與今隸楷較近，「夗」字右旁分離，並訛成「卪」形。漢晉「丸」字分化，字形亦隨之訛變，《說文》遂誤以從反「仄」。

六書：變體分化指事字。

危 危 09B04A06 09A23A9(453) 甲詁 金詁 戰典 1202

在高而懼也。从𠂆、自卪止之。凡危之屬皆从危。（魚

爲切。）

【字形表】

1 西漢.縱橫家書 34（篆）	2 西漢.相馬經 23 上（篆）	3 漢印徵	4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高危。

釋形：從卪、产聲，當爲产的累增字，繼承「产」字「高危」一義，並與「瞻仰」一義區別。《說文》釋爲會意，不可從。

六書：形聲。

石 09B04A09 09B23B7(453) 甲詁 2251 金詁 1269 戰典 545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常隻切。）

【字形表】

1 商.乙 3212（甲）	2 商.乙 1277（甲）	3 周中.己侯貉子簋（金）	4 戰.齊.璽彙 266	5 戰.晉.璽彙 1153
6 戰.楚.包 80（楚）	7 戰.楚.包 199（楚）	8 秦.瑯琊刻石	9 秦.睡 23.3（篆）	10 西漢.居延簡甲 711（篆）

本義：石也。《毛詩・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釋形：甲骨文石字，李孝定釋（《甲骨文字集釋》2959 頁）。《說文》以爲「山石」，唯山石不易取象，以偏旁分析法觀之，似象磬石之形（《金文形義通解》2342 頁已主此說）。第二形加「口」形，《甲骨文字詁林》2253 號案語謂「以示區分」，可信，《說文》以爲「口」象形，不可從。周代金文以下多承第二形、或加「一」、「二」形爲飾。「ㄗ」形則簡爲「厂」形，《說文》遂誤以爲「在厂之下」。

六書：「ㄗ」爲象形；「石」則可歸爲增筆區別指事字。

产 09B04A2 09B22B5(452)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8,1202

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桷、齊謂之产。（魚毀切。）

【字形表】

1 戰.燕.璽彙 117	2 戰.晉.璽彙 123	3 戰.璽彙 5104	4 戰.晉.貨系 544
5 戰.楚.曾 11(鮠)	6 戰.楚.上一緇 9(譫)	7 戰.楚.包 263(鮠)(楚)	8 戰.楚.曾漆衣箱
9 戰.楚.上一緇 16	10 戰.楚.上一緇 16	11 戰.秦.十三年少府矛(詹)	12 漢印徵(危)

本義：瞻望。高，危險。

釋形：從人在山上、或厂上——「厂」與「石」同義，參「厂」字條。故楚簡從「厂」之字多或從「石」，曾侯乙漆衣箱上部人形類化為「氏」形（△6 同），下部則替換為「几」。

從古文字來看，「厃」字似乎有兩個關係較遠的讀音，及兩個關係較近的字義。其一：從人在厂（山、几）上，會瞻望之意，為「瞻」之本字，《上博一·緇衣》簡 9「譫」字從「詹」省聲，「詹」字上部從「厃」，足證「厃」可讀「瞻」聲，《毛詩·魏風·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說文》釋「仰」，當即此義之引伸。

文獻中還可以找到這個讀音，學者以為保存原本《玉篇》原貌的《篆隸萬象名義·厂部》：「厃，之嚴反。仰。」《十韻彙編》本所收《刊謬補缺切韻》：「厃，仰。」音瞻。《大廣益會玉篇·厂部》：「厃，之嚴切，仰也。屋梠也。又顏監、魚軌二切。」《廣韻·下平·二十四鹽》音瞻：「厃，《說文》云：『厃，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厃。』本魚毀切。」由此看來，厃字應該象人在厂上，瞻望之形，本音應該讀作「瞻」。

其二：人在山上，當有危險之意，故「厃」字又為「危」之本字，引伸則有「高」義。字表所錄 1-8 形，除△6 外，其餘學者多讀「危」，是「厃」字本來也有「危」音。△9-10 一形，學者或以為即「厃」字，或以為從今從石，姑置此處（參大西克也〈試論上博楚簡中的𦣻字和相關諸字〉）。漢文字加「卩」作「危」，繼承「高危」的讀音與意義。

六書：會意。

𨱗 長 09B05A09 09B32B4(457) 甲詁 37 金詁 1270 戰典 683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𠂆者倒亡也。凡長之屬皆从長。（直良切。）**𠑷：古文長。𠨽：亦古文長。**

【字形表】

1 商.後 1.19.6《甲》	2 周早.㝨長鼎《金》	3 周早.長日戊鼎《金》	4 周中.臣諫簋《金》	5 周中.長由盉《金》
6 周中.牆盤《金》	7 春秋.長子沬臣匿《金》	8 戰.燕.璽彙 742	9 戰.晉.璽彙 660	10 戰.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11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2 戰.晉.庶長畫戈《金》	13 戰.楚.包 54《楚》	14 戰.楚.包 78《楚》	15 戰.楚.包 268《楚》
16 戰.楚.166《楚》	17 秦.長陵盉《湯》	18 秦.□年上郡守戈《湯》	19 秦.繹山碑《篆》	20 秦.睡.雜 34《張》

本義：髮長。引伸爲一切長。《說文》釋「久遠」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長字，余永梁以爲象人髮長貌（《殷虛文字續考》），可從。唯與「老」、「髮」等構字取義相近。手形下或加杖形、杖形或訛爲「匕」形，《說文》因誤以爲從「匕（化）」。戰國文字或從立、或從止。《說文》釋形全誤，所收古文或體第一形則當爲△13 之訛。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加立、加止者則變爲形聲。《說文》釋爲形聲。

勿 勿 09B05B03 09B33B2(458) 甲詁 2488 金詁 1272 戰典 1305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文弗切。）**㫿：勿或从㫃。**

【字形表】

1 商.甲 640《甲》	2 商.甲 775《甲》	3 商.鐵 94.4《甲》	4 商.前 5.39.7《甲》	5 周早.盂鼎《金》
6 周中.師虎簋《金》	7 周中晚.伯晨鼎《金》	8 周中.師酉簋《金》	9 春戰.石鼓.田車《袁》	10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11 戰.楚.璽彙 295	12 戰.楚.郭.老甲 12《張》	13 秦.睡.法 106《張》	14 西漢.馬.老子甲 153《篆》	

本義：刎之初文，殺也。

釋形：甲骨文從刀，小點象血形。舊或誤釋「㫃」爲「勿」，不可從（裘錫圭〈釋勿發〉）。戰國楚璽字形訛變，《說文》誤以爲象旗形者，即承此類字形。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獨體象形。

昜 09B05B05 09B34A2(458) 甲詁 1139 金詁 1273 戰典 658

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皃。（與章切。）

【字形表】

1 商.甲 456（甲）	2 商.甲 3343（甲）	3 周早.宅簋（金）	4 周中.昜鼎（金）	5 周晚.旃弔鼎（金）
6 春秋.嘉子昜伯匿（金）	7 戰.齊.璽彙 198	8 戰.燕.璽彙 364	9 戰.晉.古幣 136	10 戰.楚.包 2（楚）
11 戰.楚.鄂君啓節（金）	12 漢印徵	13 漢印徵		

本義：日陽。《說文》釋爲「開也」，當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從日在丂上（丂爲柯之初文），會旭日初昇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973頁）。西周金文或加二至三斜筆爲飾，《說文》遂誤以爲從「勿」。

六書：會意。

冄 09B05B06 09B34A6(458) 甲詁 金詁 1274 戰典 1458

毛冄冄也。象形。凡冉之形皆从冄（而琰切。）

【字形表】

1 周晚.師寰簋（金）	2 戰.楚.南疆鉦（金）	3 戰.秦.廿一年相邦冉戈	4 戰.秦.吉大 145
5 西漢.馬.老子乙前 90 下（篆）	6 東漢.鄭固碑（篆）		

本義：毛冉冉也。

釋形：甲骨文未見，或釋「（竹）」爲冄，非是。金文象毛冉下垂之形。直接隸定當作「冄」。《金文編》1580號「冉」字頭下收（庚壺 9733）、（鼎《三代》3.2.7）二字，李家浩據張光遠庚壺新摹本作，釋字爲「衰」，與鼎之當爲一字（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其說可從，見「衰」字頭下。漢隸筆畫稍訛則作「冉」。

六書：象形。

而 而 09B05B07 09B34B1(458) 甲詁 3357 金詁 1275 戰典 74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如之切。）

【字形表】

1 商.粹 260（甲）	2 周早．盂鼎（金）	3 周晚.㡿敖簋（金）	4 春秋晚.蔡侯𬙊殘鐘（金）	5 春戰.侯馬 194
6 戰.齊.子禾子釜（金）	7 戰.齊.陶彙 3.1022	8 戰.晉.螸壺（金）	9 戰.楚.包 2（楚）	10 戰.楚.包 85（楚）
11 戰.楚.上博二民 7	12 秦.睡 10.1（篆）	13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14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頰毛。後借用爲連詞，遂造「耏」保存本義。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8 葉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而》）都釋爲「而」。李圃據金文多友鼎「馘」字下部所從即此形，以爲△字當爲「馘」之初文，象倒首長髮形（《甲骨文選注》168 頁）。旭昇案：二字不排除可能同形，△字象頰毛，人斬首後惟見頰毛，故亦爲馘之初文。

㡿敖簋以下「而」字變化多樣，然演變之迹明白可見。戰國文字易與「天」字訛混。

六書：象形。

豕 豕 09B05B10 09B35A8(459) 甲詁 1599 金詁 1276 戰典 1221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式視切。）**𠫪：古文。**

【字形表】

1 商.佚 43（甲）	2 商.拾 5.14（篆）	3 周中.𦘫簋（金）	4 周晚.函皇父簋（金）	5 周晚.頌鼎（金）
6 春戰.石鼓.田車	7 戰.齊.陶彙 3.899	8 戰.燕.璽彙 1224	9 戰.燕.璽彙 1679	10 戰.晉.璽彙 1218

11 戰.楚.包 146(楚)	12 戰.楚.包 168(楚)	13 秦.睡.日甲 80 背（張）	14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15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彘也。

釋形：象豬形。甲骨文「豕」、「犬」形近，較大的差別是「豕」尾形下垂、「犬」尾形上蹶。《說文》謂「竭其尾（豕怒而豎其尾），故謂之豕」，

《說文》說：「按：今世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頗不可解。段玉裁改爲：「按：今世誤以豕爲豕，以彖爲彖，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彖，皆取其聲，以是明之。」旭昇案：段注前改是，後改則未必。「今世誤以豕爲彘」當作「今世誤以豕爲豕」，禮器碑「涿」作「涿」是也。「以彘爲豕」則當作「以彖爲豕」，桂馥《說文義證》云：「《漢書》蠡吾侯作蠡。」是也。漢唐碑帖中從豕、豕、彖諸形常混用。

六書：象形。

豭　豭　09B06A06　09B36B6(459)　甲詁 1602　金詁　戰典

牡豕也。从豕、叚聲。（古牙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1048(甲)	2 商.乙 1558(甲)	3.商 H3:47+984	4.商 H3:47+984	

本義：牡豕。

釋形：甲骨文從豕，腹下有物挺出，象牡豕之形（參唐蘭《天壤閣考釋》35 頁）。甲骨文另有「豣」字，亦爲牡豕，《合》22276 云：「甲子卜㱿二豭二豣于入乙。」「豭」、「豣」同見一辭，必非同物，二者如何區分，待考。

六書：象形。

豖　豖　09B06A10　09B37B7(460)　甲詁　金詁　戰典 1523

豕絆足行豖豖。从豕繫二足。（丑六切。）

【字形表】

1 秦.珍秦 25	2 秦.璽彙 3266			

本義：豕絆足行豖豖。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秦文字從豕，以〇表示絆足。從「豖」之字與從「豕」

之字混用難分。「冢」字實從「豕」、「主」聲（參本書本卷「冢」字條），《說文》誤釋爲從「豕」；《隸辨》收「張公神碑」「涿」字作「涿」，皆是也。

六書：指事。

㣇 㣇 09B06B03 09B38B2(460) 甲詁 1600 金詁 戰典

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㣇之屬皆从㣇。讀若弟。（羊至切。）**𢑱：籀文。𢑱：古文。**

【字形表】

1 商.鐵 62.1（甲）	2 商.粹 120（甲）	3 商.存 5.51（甲）（遺）	4 周中.盠駒尊（金）（盠）	5 西周晚.㞑敖毁蓋（金）（遺）

本義：脩豪獸。

釋形：甲骨文「㣇」字，說者極爲紛歧，舊或以「朮（求）」爲㣇，不可從。考《鐵》62.1、《粹》120 有「豕」形，背著剛毛，當即《說文》之「㣇」字（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㣇》）。《甲骨文字詁林》1600 號按語亦云：「此可能是『豕』之異構，但《屯》附三與『㣇』字同見，均爲祭牲，則此似專指野豬而言。然則廩、康以後，家豕與野豬各有專名，則亦有可能。」

「㣇」形另外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即「豸」之訛變。卜辭「豸」作豸（《前》4.53.1）、豸（《前》1.48.3 豨字所从），商承祚據金文釋卜辭豨字爲肄，釋㣇爲「㣇」，無說（《殷契佚存》，頁 39）。唐蘭釋「豸」（《甲骨文編》1145 號「豸」字下按語所引），李孝定從之，並謂「字上象獸頭張口見牙、四足長尾之形。……金文貉字偏旁从豸，字作豸（貉子卣）、豸（己侯簋）、豸（伯貉卣），並與此近。」（《甲骨文字集釋》，頁 3011。以上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所引金文已漸與「㣇」形相近。㣇（喻脂）、豸（澄支），二字上古聲同屬舌頭音，韻爲旁轉，形、音、義俱相近，容易相混。

其二爲《說文》「殺」之古文作「𣏂」、與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𣏂」同形，實皆「衰」字之假（參本書卷八「衰」字）。

六書：象形。

彑 彑 09B06B08 09B39B3(461) 甲詁 金詁 戰典

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居例切。）

【字形表】（無）

本義：野豕之頭。《說文》誤釋爲「豕之頭」。

釋形：「彑」不是一個獨立的字，它是《說文》分析字形人爲地剝離出來的部件。《說文》從「彑」之字有「㣇」、「彖」、「𢑚」、「𧰨」、「彘」五字，其中「𧰨」爲「豕」的異體、「𢑚」爲豭的象形訛體、「彘」爲從豕矢聲之字，俱不從「彑」（參魯師實先《說文析義》199 頁）；然則「彑」當爲「㣇（彖）」的頭形剝離出來的一個部件，當釋爲「野豕之頭」，《說文》誤釋爲「豕之頭」，恐不可從，先秦「豕」字頭部未有如此作者。

六書：省體象形。

彖　09B07A01　09B39B9(461)　甲詁 1600　金詁　戰典

豕走也。从彑、从豕省。（通貫切。）

【字形表】

1 商.鐵 62.1《甲》	2 商.粹 120《甲》	3 商.存 5.51《甲》(𨗈)	4 商.佚 21《甲》(𨗈)	5 商.前 7.36.1《甲》(𨗈)
6 商.且甲罍《金》(𨗈)	7 西周晚.厲敖㲃蓋《金》(𨗈)	8 周中.盠駒尊《金》(盠)	9 周中.盠駒尊《金》(盠)	10 周中.盠方彝《金》(盠)
11 周中.盠方彝《金》(盠)	12 春秋早.陳公子甗《金》(𨗈)	13 春秋早.魯𨗈父簋《金》(𨗈)	14 春秋早.單伯鬲《金》(𨗈)	15 春戰.秦.石鼓.作𨗈(𨗈)

本義：疑本義爲「野豬」。「𨗈」字會人於原野追逐野豬，《說文》或由此而釋「彖」爲「豕走也」。

釋形：甲骨文有「𨗈」字作「𧰼」，上從「夂」，下從「豕」形而著豪毛，酷似野豬之形，似即《說文》之「㣇」字。然古文字學者多以爲從「彖」，然則「㣇」當與「彖」同字。彖（透元）、㣇（喻脂），二字上古聲屬舌頭，韻爲旁對轉，音當可通。意者，「㣇」、「彖」二者本係一字，後義漸分化，音亦隨之而變（嚴可均《說文校議》已指出「彖即㣇」）。

西周金文「盠」字上所從「彖」字仍明顯從「豕」而著豪毛之形。金文「𨗈」字所從「彖」形變化多端，大體在「豕」形頸部加「⊢⊣」形，《說文》遂誤說爲從「彑」。石鼓文「𨗈」字則仍於「彖」字右下方著豪毛形。

六書：本爲象形。其後變形分化，則爲指事。

彘　09B06B10　09B39B4(461)　甲詁 1604　金詁　戰典 1226

豕也。後蹏廢，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直例切。）

【字形表】

1 商.乙 3400（甲）	2 商.燕 840（甲）	3 商.乙 8915（甲）	4 周中.衛盉（金）
5 春戰.侯馬 1:40	6 戰.晉.十七年彘令戈（集成）	7 戰.楚.龍岡 279	8 秦.馬.五十二病方 27（陳）

本義：射豕；豕。《孟子．梁惠王．上》：「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釋形：甲骨文從豕、從矢，會射豕之意。羅振玉以爲「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增考》中 28 葉下）張亞初以爲羅說不可從，甲骨文未見獲彘、擒彘，足見彘非野豕，《國語．楚語．下》：「（觀射父）曰：『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彘爲射豕之專字。（〈甲骨文金文零釋〉）張說可從。甲骨文野豕當爲「彖（㣇）」，而非彘。

　　甲骨文第三形「豕」形橫置，後世字形皆承此形。楚、秦文字豕頭訛從「彑」，當係與「彖」類化所致。《說文》釋爲「从彑、矢聲、從二匕」，實非。彘（澄月）、矢（審脂），二字聲韻有別。

六書：會意。

豚　豚　09B07A02　09B40A5(461)　甲詁 1602　金詁 1280　戰典 1223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從又持肉以給祠祀。凡豚之屬皆从豚。（徒魂切。）

【字形表】

1 商.甲 1945（甲）	2 商.前 3.31.3（甲）	3 商.師友 2.207（甲）	4 商.乙 4518（甲）	5 周早.臣辰卣（金）
6 周早.豚鼎（金）	7 秦.睡.日甲 80 背（張）	8 秦.故宮 147（湯）	9 西漢.馬.老子甲後 407（篆）	10 西漢.馬.一號墓竹簡 5（篆）

本義：豚肉。《說文》釋爲「小豕也」。

釋形：從豕肉，會豚肉之意。《說文》釋爲「小豕」，或係別一義。李孝定云：「从又作者示豚尚小，可以置於把握之間，蓋以對比見意也。」（《甲骨文字集釋》3008 頁）然甲骨文並不從「又」，此說尚不足以慊人意。《說文》釋爲「从彖省」，並無所據。

六書：會意。

豸 09B07A07 09B40B3(461) 甲詁 3224 金詁 戰典 758

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凡豸之屬皆从豸。（池爾切。）

【字形表】

1	2	3	4	5
1 商.前 4.53.1（甲）	2 商．甲 537（甲）（豺）	3 周早.天亡簋（金）（豺）	4 西周晚．毛公㬰鼎（金）（豺）	5 秦.睡日甲 49 背（張）

本義：疑為「豺也」，引伸為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

釋形：甲骨文△字，孫海波《甲骨文編》1145 號釋「豸」。高鴻縉以為即「豺」之象形初文，《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蒼頡解詁》：「豺似狗，白色，有爪牙，迅捷善博噬也。」於偏旁中或與「豸」形易混淆。《金文編》1590 號以「𢊁(廌)」為豸，不可從。

六書：象形。

𤉡 09B07B05 09B43B8(463) 甲詁 1651 金詁 戰典 1243

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頭同。凡𤉡之屬皆从𤉡。兕：古文，从儿。（徐姊切。）

【字形表】

1	2	3	4
1 商.甲 620（甲）	2 商.甲 622（甲）	3 商.乙 764（甲）	4 商.佚 518 背（甲）
5 秦.睡.日甲 157 背（張）	6 西漢.馬.老子乙 186 上（篆）	7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如野牛而青，即野水牛。《毛詩．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釋形：甲骨文象有大角的野水牛。雷煥章據甲、金文及文獻上兕之形音義、及古生物學之骨骼分析、古生物遺址分佈，證明𤉡為野水牛，而非犀牛，兩角，角形大而中空有花紋（〈兕試釋〉）。其論證詳贍有據，當可從。

秦漢文字下部或異化為「人」形，《說文》古文承之，後世隸楷作「兕」；或保留獸體（△6），《說文》小篆承此形，後世或作「𤉡」、或作「兕」。

六書：象形。

易 09B07B08 09B44A8(463) 甲詁 3328 金詁 1284 戰典 759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

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羊益切。）

【字形表】

1 商.前 6.42.8《甲》	2 商.河 784《甲》	3 商.甲 3364《甲》	4 商.鐵 3.2《甲》	5 商.佚 518 背《甲》
6 商.小臣系卣《金》	7 周早.德鼎《金》	8 周早.弔德簋《金》	9 周中.事喪尊《金》	10 周中.靜簋《金》
11 周中.遇甗《金》	12 周中.師酉簋《金》	13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14 戰.楚.郭 1.1.15	15 戰.楚.郭 10.6
16 戰.楚.信 1.1《湯》	17 秦.睡.語 10《張》	18 秦.陶彙 4.168	19 秦.睡.日乙 106《張》	20 西漢.老子甲 54《篆》

本義：變易、賜給。假借爲平易、容易、喝。

釋形：甲骨文從兩手捧兩酒器傾注承受，會「變易」、「賜給」之義。或省兩手、或再省一器，最後則截取酒器之一部分及酒形，而作「[illegible]」形（參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的簡化〉、徐中舒《甲骨文字典》1063 頁）。

師酉簋字形漸漸訛變，與蜥蜴有點類似，《說文》遂誤釋爲蜥蜴。

中山王譽鼎作二「易」相對反，強調上下變易之義（四訂《金文編》1595 號謂「義爲悖」，學者多主張當釋「易」）。秦文字「易」、「昜」有相混的現象。

六書：初文爲會意，「[illegible]」形以下爲省體會意。

𧰼 象 09B07B10 09B45A4(463) 甲詁 1653 金詁 1285 戰典 677

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之屬皆从象。（徐兩切。）

【字形表】

1 商.前 3.31.3《甲》	2 商.乙 641《甲》	3 商.且辛鼎《金》	4 周中.師湯父鼎《金》	5 戰.晉.璽彙 3273
6 戰.楚.鄂君啓節《金》	7 戰.楚.郭.老乙 12	8 秦.睡.爲 17《張》	9 西漢.孫子 51《篆》	10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長鼻牙大獸。《毛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釋形：象長鼻、長牙大獸形。許說謂「南越大獸」，蓋周代以後北方已少見大象。

《韓非子・解老第二十》：「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

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戰國文字「象」、「兔」形近，差別則在兔往往於臀部著一短筆，象尾形。楚文字則象身訛爲「肉」形。

六書：象形。

豫　09B08A02　09B45B2(463)　甲詁　金詁　戰典 568

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从象、予聲。（羊茹切。）**：古文。**

【字形表】

1 春秋.蔡侯䜌鐘	2 春秋.淳于公戈	3 戰.齊.陳豫車戈	4 戰.齊.璽彙 2218	5 戰.晉.璽彙 2083
6 戰.晉.璽彙 1839	7 戰.楚.包 7（楚）	8 戰.楚.包 11（楚）	9 戰.楚.包 52（楚）	10 戰.楚.包 72（楚）
11 秦.陶彙 5.123				

本義：象之大者。

釋形：從象、呂聲，或從予聲（「予」、「呂」爲一字之分化。「呂」或上加「八」、或下加豎筆，則分化爲「予」），或加「土」。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上

馬　10A01A07　10A01A3(465)　甲詁 1630　金詁 1286　戰典 605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莫下切。）**：古文。：籀文馬，與髟同，有髦。**

【字形表】

1 商.鐵 2.2（甲）	2 商.乙 9092（甲）	3 商.甲 1286（甲）	4 商.林.1.23.20（甲）	5 商.戊寅鼎（金）
6 周中.彔伯簋（金）	7 春秋伯亞臣鐳（金）	8 戰.齊.璽彙 38	9 戰.齊.璽彙 64	10 戰.齊.陶彙 3.399
11 戰.齊.齊司馬車器（金）	12 戰.燕.郾侯載簋（金）	13 戰.燕.璽彙 50	14 戰.晉.蚉壺（金）	15 戰.晉.璽彙 1122
16 戰.晉.陶彙 6.146	17 戰楚大司馬匿（金）	18 戰.楚.璽彙 268	19 戰.楚.包 30（楚）	20 戰.楚.包 103（楚）
21 戰.楚.曾 150（楚）	22 戰.楚.天策（楚）	23 春戰.秦.石鼓	24 秦.睡.效 60（張）	25 秦.集粹（湯）
26 秦.官印 27（湯）	27 西漢.馬.老子甲 52（篆）			

本義：獸名。《說文》釋爲「怒也、武也」，屬聲訓。《毛詩・周南・漢廣》：「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

釋形：甲骨文象馬之形，特徵爲頸部有髦，其後形體變化多端，但都保留此一特徵。《說文》古文「馬」頭部訛成「日」形，髦形與身體分離，訛變太甚，《汗簡・中之二・五四》所收古文馬及偏旁多如此作；所錄籀文亦類此形，恐誤，周晚籀文不可能訛變若此。漢隸簡省，足形往往少一筆，《史記・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甚惶恐。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

六書：象形。

廌　10A03A10　10A19A8(474)　甲詁 1656　金詁　戰典 758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宅買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3.4（甲）	2 商.明藏 633（甲）	3 周早.盂鼎（金）（灋）	4 春秋.鄭興伯鬲（金）（薦）
5 春戰.侯馬 194:6	6 戰.楚.包 265（楚）	7 戰.楚.郭.成 9（張）	8 戰.楚.上一.2.5

本義：解廌獸也，似山牛。

釋形：甲骨文△形，唐蘭以爲即「廌」字（《天壤文釋》59 葉）。舊或以「[illegible]」爲廌，實不可從（此字爲鹿之側視形，參《甲骨文字詁林》1715 號引各家說）。廌，形似山牛，唯當有兩角，《說文》以爲一角，恐非，亦不從「豸」省。

六書：象形。

灋　10A03B02　10A20A3(474)　甲詁　金詁 1297　戰典 1426

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方乏切。）**[illegible]：今文省。[illegible]：古文。**

【字形表】

1 周早.盂鼎（金）	2 周早.克鼎（金）	3 周中.恆簋（金）	4 戰.燕.璽彙 3500	5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6 戰.晉.璽彙 2738	7 戰.楚.包 16（楚）	8 戰.楚.包 145（楚）	9 戰.楚.帛甲 2.22（楚）	10 戰.楚.信 1.7（楚）
11 戰.楚.郭.老甲 31（張）	12 戰.楚.郭.緇 9（張）	13 戰.楚.郭.六 40（張）	14 戰.楚.郭.六 44（張）	15 秦.官印 36（湯）
16 秦.秦玉版（湯）	17 秦.睡.效 35（張）	18 西漢.老子甲 142（篆）	19 漢印徵	

本義：刑也。

釋形：從水、廌、去。戰國燕璽從宀、乏聲，爲「灋」的異體，亦即《說文》古文所承。晉璽或繁化從厂、或簡化爲「法」，即《說文》今文所承。

六書：會意。

鹿 鹿 10A03B04 10A20A9(474) 甲詁 1715 金詁 1298 戰典 381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盧谷切。）

【字形表】

1 商.甲 265（甲）	2 商.前 4.48.4（甲）	3 商.鐵 230.4（甲）	4 商.通別 2.4.12（甲）	5 周早.貉子卣（金）
6 周晚.命簋（金）	7 周晚.師害簋（金）	8 春戰.秦.石鼓（湯）	9 戰.齊.陶彙 3.1274	10 戰.晉.二年鄭令戈
11 戰.楚.包 179（金）	12 秦.睡.日甲 75 背（張）	13 西漢.一號墓木牌七（篆）	14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獸也。《毛詩・召南・野有死麕》：「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釋形：甲骨文象鹿頭有雙角（△3、4 作一角側視形，舊或釋廌）、四足之形。戰國文字（△10 以下）雙角形漸漸簡化，遂似一角，而與「廌」頭 不易區分矣。

六書：象形。

麟 麟 10A03B06 10A20B4(474) 甲詁 1710 金詁 戰典 1364

大牝鹿也。从鹿、粦聲。（力珍切。）

麐 麐 10A03B08 10A22B5(47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64

牝麒也。从鹿、吝聲。（力珍切。）

【字形表】

1 商.存下 915（甲）	2 商.前 4.47.3（甲）	3 秦秋早.秦公簋（金）	4 春秋早.伯其父匿（金）
5 戰.麐屆節	6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大牝鹿。

釋形：甲骨文從鹿（或從麋）、文聲，《說文》從吝聲作「麐」。秦公簋、伯其父匿字皆讀爲「慶」，參慶字條下。東漢隸書從鹿、粦聲。《說文》以「麐（麐）」、「麟」爲二字，但文字學家多以爲一字。

唐蘭以爲「麟」本當作「麐」（甲金文作麐，爲初文，從文聲兼義），麐爲麢屬，「麢」即「麒麟」之合音，麒麟又名吉量。麐語轉爲麠，《說文》「麠

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曰吉黃之乘，犬戎獻之」、《周書・王會》有「吉黃」、《山海經・海內北經》有「吉量」，其合音並與麢同，文馬名吉量而文麢謂之麢，則麐或讀麢，故秦公簋假爲麐字（〈獲白兕考〉）。

六書：形聲。

麛 麛 10A03B07 10A21A3(475) 甲詁 1704 金詁 戰典

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3373	2 秦.睡.秦 4（張）	3 西漢.縱橫家書 318（篆）		

本義：鹿子。

釋形：戰國文字從「耳」聲，秦簡從「弭」聲。

甲骨文有「𪊽」字，孫海波釋麛，以爲「不從兒，無角，象形」（《甲骨文編》）。商承祚《類編》釋麑，以爲「子鹿」。案：《說文》「麑」爲「狻麑獸也」，與「子鹿」無關，《論語・鄉黨》「素衣麑裘」《釋文》：「子鹿。」學者多以爲即「麛」之假借。以形構而言，「麑」會意兼聲，釋「鹿子」似頗合理；然以文字發展史而言，「鹿子也」當作「麛」。甲骨文此字唐蘭釋爲「麋」，請參「麋」字條下。

六書：形聲。

麋 麋 10A03B08 10A22A1(475) 甲詁 1709 金詁 戰典 1304

鹿屬。从鹿、米聲。麋冬至解其角。（武悲切。）

【字形表】

1 商.甲 3180（甲）	2 商.餘 12.3（甲）	3 春戰.石鼓文（湯）	4 戰.晉.璽彙 3519
5 戰.晉.璽彙 3693	6 戰.楚.璽彙 360	7 秦.睡.封 51（甲）	8 西漢.老子乙前 172 下（篆）

本義：鹿屬。

釋形：甲骨文△字，陳夢家釋（《綜述》554 頁）。字從鹿省，上作「眉」聲，而「眉」與「鹿」頭又共用一「目」形。李孝定云：「孫（海波）說爲从眉亦未安，蓋『𠔁』形明明與軀體相連也。字於六書不知居於何等，亦惟闕之以俟高明耳。」（《甲骨文字集釋》3063 頁）案：可以視爲形聲省形。春戰以後，「眉」聲改爲「米」聲。

六書：形聲省形。

麇 10A03B09 10A22A8(475) 甲詁 1707 金詁 1299 戰典

麞也。从鹿、囷省聲。（居筠切。）麕：**籀文不省。**

【字形表】

1 商.菁 10.13（甲）	2 商.鐵 38.3（甲）	3 商.珠 107（甲）	4 商.京津 1345（甲）	5 商.前 4.45.8（甲）
6 商.簋文（金）	7 周晚.師害簋（金）			

本義：麞也。

釋形：甲骨文前三形，羅振玉釋麑、謂鹿子無角（《增考．中》二九頁下），唐蘭釋麇：「卜辭有𪊨字及䴥字，羅氏並釋爲麑，其說云：『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𪊨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爲麑字矣！』羅氏誤認从見之字以爲兒字，故有此說，所謂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亦其所臆測也。卜辭又有麇、麬二字，並从𪊨，羅氏於麇下則云『麇殆似鹿而無角者』，是其自爲矛盾之證也。……《詩》『野有死麕』《釋文》作麏，云：『本亦作麕，又作麇。』囷與君皆聲，固無可疑，然《說文》以从禾爲囷省聲則失之，殷世已有麇字，而麕麏之字發生尙在其後，又安得因而省之哉！余謂麇實从禾从𪊨，稛或穮之本字也。《春秋．公羊．哀公十四年傳》云：『有麏而角者』則麇本無角，其證甚明。」（《獲白兕考》）唐氏結合卜辭與文獻，證明△1 即麇（麕）之初字，似鹿而無角者，而麇、麏、麕本一物。△4、5 形從禾、𢉖（麇）聲，當釋爲稛，假爲麇（麕）耳。師害簋上訛從鹿，而爲小篆所本，《說文》遂誤釋爲從鹿、囷省聲。

六書：△1-3、6 爲象形，△4-5 爲形聲，△7 爲訛形，《說文》以爲省聲。

麗 10A04A03 10A23A7(475) 甲詁 金詁 1300 戰典 874

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郎計切。）丽：**古文。**𠀕：**籀文麗字。**

【字形表】

1 周晚.元年師旋簋（金）	2 春秋.取膚匜（金）	3.楚.曾 163（楚）	4 秦.陶彙 5.190

5 秦.陶彙 5.194	6 秦.陶彙 5.195	7 西漢.武威簡.燕禮 31（篆）	

本義：《說文》釋爲「旅行也」。疑爲某種大角鹿類動物。《儀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

釋形：元年師旋簋「麗」字從「鹿」，上著兩大角。引伸因有華麗義、儷偶義。《儀禮．士冠禮》「儷皮」鄭玄注：「兩鹿皮也。」《說文》以爲「儷皮」蓋「鹿皮」也。蓋儷讀爲麗，麗亦鹿類也。

《說文》古、籀目前未見。當爲「麗」上部之省體。

六書：會意。

麤 10A04A06 10A24B1(476) 甲詁 1722 金詁 戰典

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倉胡切。）

【字形表】

1 商.前 8.10.1（甲）	2 西漢.一號墓竹簡 262（篆）		

本義：行超遠也。

釋形：甲骨文從二鹿，作地名用，王襄以爲古麤字（《類纂》正編十卷 44 葉下。《甲骨文字詁林》以爲釋麤不可據。然並無證據必不能釋麤）。西漢從三鹿。

六書：會意。

麤土 10A04A07 10A24B2(476) 甲詁 金詁 戰典

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直珍切。）**𪋻：籀文。**

【字形表】（無）

1 西漢.馬.老子乙 192 上（篆）	2 西漢.西陲簡 38.1（篆）	3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鹿行揚土也。《毛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疧兮。」

釋形：從麤、從土，會眾鹿奔行，塵土飛揚之意。△1「𪋻」字上似從三声（鹿省），與《說文》所收籀文類似。其後皆省從一鹿。

六書：會意。

㲋 10A04A08 10A24B9(476) 甲詁 1659,1667 金詁 戰典

獸也，似兔而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丑略切。）**：籀文。**

【字形表】

1 商.乙 3763（甲）	2 商.甲 270（甲）	3 商.亞㲋尊	4 周中.師酉簋（金）(𩵦)
5 周中晚.㝬狄鐘（金）(𩵦)	6 春戰.石鼓文（湯）(𤕦)		

本義：獸，似兔而青色而大。

釋形：甲骨文「㲋」與「兔」字形相似，《甲骨文字詁林》以為「㲋」皆張口露牙，兔則長耳而厥尾（綜參 1659、1703）。金文則上部漸變為與「兔」頭、「象」頭類似。《說文》籀文實為訛形。

六書：象形。

兔　10A04B02　10A25A9(476)　甲詁 1703　金詁　戰典 526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字形表】

1 商.合 154	2 商.合 477	3 商.合 309	4 周晚.函皇父鼎	5 春秋.秦子矛(逸)
6 春戰.石鼓.田車（湯）	7 戰.璽彙 3072	8 秦.睡.日甲 12 背（張）	9 西虢.一號墓木牌 8（篆）	10 西漢.相馬經 50 下（篆）

本義：獸名。《毛詩．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

釋形：象兔形。姚孝遂云：「契文兔與㲋、與兕（𧰼。旭昇案：本書釋𡉚）形近易混。兕……其頸較長，㲋則……均張其口。……兔則如羅振玉所謂『長耳而厥尾』。」（《甲骨文字詁林》1703 號按語）甲骨、金文「兔」與「㲋」不但類似，甚至於混用不分，如「𩵦」字實從「㲋」，但春秋金文「䜌虎匜」作「 」，竟從「兔」作。又兩周文字「兔」頭與「象」頭類似，戰國文字「兔」字與「象」字甚至於有幾乎全同者，差別在「兔」字臀部有厥起短尾，「象」字則無。

六書：象形。

萈 萈 10A04B07 10A26A8(477) 甲詁 1655 金詁 戰典 985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𦣻聲。凡萈之屬皆从萈，讀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字形表】

1 商.乙 808（甲）	2 商.䉒人 28（甲）	3 商.乙 1984（甲）	4 商.懷 1079	5 西周.衛始簋（金）（䳭）
6 春秋.齊侯盤（金）（𩰫）	7 戰.齊.陶彙 3.317	8 戰晉.廿四年邮陰戈	9 秦.睡 52.3（篆）（寬）	

本義：山羊細角者。

釋形：甲骨文△字，于省吾釋萈，謂即羱（《甲骨文字釋林．釋萈》頁 331-333。）。其頭上似羊，其下半身或作標準獸形，衛始簋訛同「兔」形，小篆、睡簡所承即此形，故《說文》謂「从兔足」。本爲獨體象形，《說文》誤析其上謂「从𦣻聲」，不可從。

六書：象形。

犬 犬 10A04B09 10A26B2(477) 甲詁 1585 金詁 1306 戰典 1008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苦泫切。）

【字形表】

1 商.甲 1023（甲）	2 商.甲 1503（甲）	3 商.乙 6141（甲）	4 商.戍嗣鼎（金）	5 周早.史獸鼎（金）（獻）
6 春戰.侯馬（湯）	7 戰.齊.陶彙 3.65	8 戰.燕.璽彙 1675	9 戰.燕.香續 102（湯）	10 戰.晉.貨系 109
11 戰.楚.包 6（楚）	12 秦.十鐘 3.34	13 秦.五十二病方（篆）	14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狗之有懸蹄者也。

釋形：甲骨文犬字，象犬形，王國維謂「腹瘦尾拳者爲犬，腹肥尾垂者爲豕」（《甲骨文字集釋》3091 頁引）。

六書：象形。

犮 犮 10A05B07 10A31A4(480) 甲詁 金詁 戰典 954

犬走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蒲沒切。）

【字形表】

1 戰.楚.曾 170（楚）	2 秦.睡.法 81（張）（拔）			

本義：犬走跋躓，跋之初文。《毛詩．豳風．狼跋》：「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釋形：從犬，丿以示絆跋之意。於偏旁中或與「犬」通用，如西周金文召卣「髮」字作「[illegible]（猶）」，本應從首、犮聲，而「犮」旁逕作「犬」。

六書：指事。

㹜 㹜 10A06B03 10A36B3(482)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㹜之屬皆从㹜。（語斤切。）

【字形表】

1 戰.齊魯 4:80				

本義：兩犬相齧也。

釋形：從二犬。

六書：會意。

鼠 鼠 10A06B06 10A37A4(483) 甲詁 1665 金詁 戰典 526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書呂切。）

【字形表】

1 商.燕 706（甲）	2 商.前 1.33.7（甲）	3 商.柏 10（甲）	4 戰.晉.中山王嚳（金）（鼪）
5 戰.楚.帛書乙 4.30（楚）	6 秦.睡 12.42（篆）		

本義：穴蟲之總名也。《毛詩．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釋形：甲骨文鼠字，羅振玉釋，以爲「從∴象鼠穴形」（《殷商貞卜文字考》18 頁）。楚系上從齒，強調鼠輩牙齒銳利；晉系則類化與象頭同。

六書：合體象形。

能　10A07A05　10A39A9(484)　甲詁　金詁 1321　戰典 76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奴登切。）

【字形表】

1 商.合 19703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3 周早.能匋尊《金》	4 周晚.番生簋《金》	5 春秋.哀成弔鼎《金》
6 戰.晉.螸壺《金》	7 戰.楚.信 1.18《楚》	8 戰.楚.望 1 卜《楚》	9 秦.睡 25.44《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16《篆》

本義：熊屬。

釋形：甲骨文「能」象一大口巨獸，爲熊屬動物。學者多謂「能」爲「熊」之本字（參《說文詁林》、《金文詁林》），其實證據並不充分，能、熊聲韻都不相近，因此能熊只能看成同類動物，以形義俱近，故文獻偶有互用。《說文》誤以頭形爲「㠯」聲、誤以大嘴巴爲「从肉」。

六書：象形。

熊　10A07A08　10A39B7(484)　甲詁　金詁　戰典 136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羽弓切。）

【字形表】

1 戰.楚.包 156《楚》	2 戰.楚.帛甲 1.4《楚》	3 戰.楚.鄴陵公戈	4 戰.楚.葛.甲一 7
5 戰.楚.葛.甲三 237	6 戰.秦.詛楚文	7 秦.十鐘 3.14	8 西漢.導引圖《篆》

本義：熊獸。《毛詩．小雅．斯干》：「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釋形：楚文字從大能，似「熊」之本義即爲「大能」。若然，則「熊」從「火」實爲「大」之訛變。秦系文字從「火」，《說文》以爲「炎省聲」，然目前「熊」字並未見從不省之「炎」者。學者或謂「熊」之本義爲「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山海經．西山經》「其光熊熊」注），如此又必須說成「從火、能聲」，然「能」與「熊」聲韻都不相近。

六書：楚文字似爲會意，《說文》以爲省聲。

火　火　**10A07B01　10A40A5(484)　甲詁 1219　金詁　戰典 1173**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呼果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4634（甲）	2 商.明藏 599（甲）	3 商.粹 1423（甲）	4 戰.齊.貨系 3393	5 戰.晉.璽彙 3364
6 戰.楚.帛丙 2.4（楚）	7 西漢.馬.天文雜占 2.1（篆）			

本義：燬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于公所。」

釋形：象火形。甲骨文與「山」字不易區分，大別爲「火」有兩點，「山」則無。但「火」字亦常不加點。如《粹》1423「癸酉貞：旬亡△3？」字不加點，當讀爲「旬亡火」，《甲骨文編》謂疑「旬亡囚」之刻訛，陳煒湛則以爲「火禍音近而通假，且『火』亦災禍之一也」（〈甲骨文異字同形例〉），陳說是也。

六書：象形。

尞　尞　**10A07B05　10A41A1(485)　甲詁 1526　金詁 1323　戰典**

柴祭天也。从火、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力照切。）

【字形表】

1 商.甲 144（甲）	2 商.甲 903（甲）	3 商.拾 1.3（甲）	4 商.後 1.24.2（甲）	5 商.佚 847（甲）
6 商.粹 433（甲）	7 周早.鄘伯馭簋（金）	8 周晚.毛公㾓鼎（金）(寮)	9 魏.元丕碑（篆）	

本義：燒柴祭天。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云：「此字實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增考》中 16 葉上）字或不加火點、或於火點之外別加「火」旁。周晚毛公㾓鼎「寮」字所從「尞」又在字形中間加「呂（吕）」聲，「呂（來魚）」、「尞（來宵）」，聲母來見可通，韻則爲旁轉。《說文》誤將「呂」與其上之偏旁合併，並釋爲「昚」，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加火後變爲形聲。《說文》誤釋爲會意。

爑 熯 10A07B09 10A42A9(485) 甲詁 236 金詁 1715 戰典

乾皃。从火、漢省聲。《詩》曰：「我孔熯矣。」（人善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300（甲）	2 商.燕 29（甲）	3 商.粹 551（甲）	4 商.𩰫卣（金）	5 周早.堇伯鼎（金）
6 周早.堇臨簋（金）	7 周晚.頌鼎（金）	8 周晚.召伯簋（金）	9 周晚.毛公曆鼎（金）	

本義：乾旱焚刑人。引伸爲艱難，《詩》「我孔熯矣」爲「戁」之假借，敬也。

釋形：甲骨文象堇在火上，與烄、炆（裘錫圭釋焚之異體）等字同意，堇亦聲（《殷虛文字記》86 頁）。陳夢家以爲艱、暵、熯、饉、難、瘽、歎等字都是「堇」字引伸出來的（《卜辭綜述》564 頁）。旭昇案：字與「熏（焚）」取義相似，似象乾旱焚刑人，「熏」字所焚者爲「黄（尪）」，「熯」所焚者爲「堇」，二者形義相近，故召伯簋上部訛爲「黃」。

《說文》無「堇」字，甲骨文作「𡆥」（《甲骨文編》1599 號、《甲骨文字詁林》234 號），《戰典》以爲從口、從黑，會刑徒歎息之意，黑亦聲（975 頁）。旭昇案：堇，大徐本「人善切」，段玉裁注指出此字應有「人善」、「呼旦」二音，上古音屬泥紐元部、曉紐元部，後一音與「黑（曉／職）」聲同，韻爲旁對轉。甲骨文「降堇」或作「降黑」，是「堇」與「黑」形音義俱近可知。

六書：形聲。

㶿 焛 10A07B10 10A42B7(485) 甲詁 2169 金詁 戰典 1150

火皃。从火、㒼省聲，讀若粦。（良刃切。）

【字形表】

1 商.後 2.41.15（甲）	2 商.粹 192（甲）	3 春戰.侯馬 156:21	4 戰.燕.古幣
5 戰.晉.十一年焛令矛	6 戰.晉.商幣 46		

本義：火皃。

釋形：從火、門聲。「門」聲或加飾筆作「㒼」（與《說文》讀「直刃切」之「㒼」不同字），仍讀同「門」，門粦疊韻，聲紐則明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92 頁）。《說文》以爲「㒼」省聲，不可從。

戰國文字「焛」或作地名、或作姓氏，讀同「藺」。

六書：形聲。

焚 焚 10A08B06 10A48B1(488) 甲詁 1222 金詁 戰典 1361

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附袁切。）。

【字形表】A

1 商.乙 4995（甲）	2 商.後 2.4.5（甲）	3 商.合 10408 正	4 周晚.多友鼎（金）
5 戰.楚.鄂君啓節（金）	6 秦.睡.日甲 40 背（張）	7 魏受禪表（篆）	

【字形表】B

1 商.京津 3810（甲）	2 商.合 15681(燕)	3 商.拾 8.2（甲）	4 商.粹 655（甲）
5 商.鄴三下 48.3（甲）	6 商.粹 653（甲）（燕）	7 商.鄴三下 39.4（甲）	8 商.京都 2051（甲）

本義：燒田也。《毛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

釋形：表A△字從火林，魯師實先以爲會「燒其叢林草萊以事田獵」之意（〈殷契新詮之三〉14 頁）。《說文》以爲「从火棥，棥亦聲」，段玉裁據《玉篇》、《廣韻》訂正爲「从火林」，字形一併改正。學者咸以爲是。

表B△字裘錫圭以爲從黃從焚（上部所從「黃」舊多釋「交」），爲「焚巫尪」之「焚」的專字。「黃」象突胸凸肚之尪；「黃」或作「文」，可能具有表音的作用；又或作「羌」（後加繩繫縛），當是焚羌之專字（〈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B 2 以下「焚」形省爲「火」。

六書：A爲會意；B 1 爲形聲，B 2 以下爲省聲。

爑 爑 10A08B07 10A49A7(489) 甲詁 金詁 1327 戰典 318

火所傷也。从火、雥聲。焦：或省。（即消切。）

【字形表】

1 戰.燕.郾侯載簋（金）	2 戰.燕.璽彙 3153	3 秦.十鐘 3.28	4 秦.上海 34	5 西漢.居延簡甲 21.29（篆）

本義：火燒鳥焦。

釋形：從火焦，或從火雔。未見從雥者。《說文》本部又有「𤎯」字，訓「灼龜

不兆也。」亦讀「即消切」，與「焦」音同義近，唯考古出土文字材料均未見此形。

六書：焦、雔為會意。𤓵為形聲。

烖 10A08B08 10A49B1(489) 甲詁 1239 金詁 戰典

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祖才切。）灾：**或从宀火。**𤆍：**古文从才。**災：**籀文从巛。**

【字形表】

1 商.乙 959（甲）	2 商.後 2.8.18（甲）	3 秦.繹山碑（篆）	4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5 東漢.鄭固碑（篆）

本義：火災。

釋形：甲骨文△1，學者或釋灾；或謂從宀、從山，案：甲骨文此字當為地名，究從火或從山，難以判斷。△2 辭云：「蚩𤆍。」《甲骨文字詁林》1264以為當為「才山」二字，然殘詞實難判斷，今姑依《甲骨文編》列為「灾」字。甲骨文表「災」義之字有三：以構字原理而言，「巛」字當為水災、「𢦏」字當為兵災、「灾」、「𤆍」字則為火災。

六書：「烖」、「災」、「𤆍」為形聲；「灾」為會意。

光 10A09A05 10A51B5(490) 甲詁 315 金詁 1328 戰典 643

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皇切。）。𤎫：**古文。**炗：**古文。**

【字形表】

1 商.明藏 258（甲）	2 商.寧滬 3.40（甲）	3 商.宰甾簋（金）	4 周早.𧇭伯簋（金）	5 周早.召尊（金）
6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7 春秋.攻敔王光戈（金）	8 春秋晚.吳王光趄戈（金）	9 春秋晚.攻吳王光劍（金）	10 戰.晉.中山王𡩜鼎（金）
11 戰.楚.包 207（楚）	12 戰.楚.包 27（楚）	13 戰.楚.包 268（楚）	14 秦.睡.日乙 196（張）	15 西漢.相馬經 4 下（篆）

本義：明也。《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

釋形：從人火，應是會人持庭燎、苣火之類，故「光」字似本指庭燎苣火之光。

《說文》所收古文二形訛變較大。

六書：會意。

炎 10A09B04 10A54A4(491) 甲詁 1271 金詁 1332 戰典 1441

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于廉切。）。

【字形表】

1 商.粹 1190（甲）	2 周早.令簋（金）	3 周早.召尊（金）	4 戰.楚.帛甲 6.1（楚）
5 戰.楚.包 102（楚）	6 秦.睡 41.172（篆）	7 西漢.相馬經 30 上（篆）	

本義：火光上也。《毛詩．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釋形：從重火會意。

六書：會意。

粦 10A09B07 10A55A2(491) 甲詁 219 金詁 1334 戰典

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粦、鬼火也。从血舛。（良刃切。）

【字形表】

1 商.後 2.9.4（甲）	2 周中.尹姞鼎（金）	3 周中.牆盤（金）	4 周中.虎簋蓋	5 周晚.逑盤

本義：燐火。

釋形：甲骨文從大，小點象粦火之形（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初版 202 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頁 245 己隸尹姞鼎此字爲粦而無說）。蓋人死後體內之燐質浮現，其燃點極低，常溫下即可燃燒發綠光，大徐本《說文》注引徐鍇曰：「案《博物志》：戰鬭死亡之處有人馬血積中爲粦，著地入艸木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著人體便有光，拂拭即散無數。又有吒聲如鬻豆。」金文或於「大」形足部加「舛」、或逕加口，虎簋蓋則從「夭」（與從「大」同義）。

六書：合體象形。加口者可視爲形聲。

黑 10A09B09 10A55b3(492) 甲詁 235 金詁 1335 戰典 4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窗字。凡黑之屬皆从黑。（呼北切。）

【字形表】

1 商.燕 757（甲）	2 周早.鄘伯馭簋（金）	3 春秋.鑄子弔黑臣匿（金）	4 春戰.侯馬 98:23	5 戰.齊.璽彙 3934
6 戰.燕.陶彙 4.8	7 戰.晉.璽彙 737	8 戰.楚.曾 174（楚）	9 秦.睡.封 23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9（篆）

本義：火所熏之色也。段注改爲「北方之色也。火所熏之色也」，不可從。《毛詩．邶風．北風》：「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

釋形：甲骨文黑字，于省吾釋（《甲骨文字釋林．釋黑》227-230 頁）。唐蘭字本象正面人形，而面部被墨刑（〈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可從。其後下半部之「大」形亦繁化加點，《說文》遂誤以爲「从炎」，其上誤以爲從「囪」（「囪、古窻字」四字，段注以爲許本無之，逕刪之。不可從）。因誤釋「黑」爲煙囪中火所熏之煤炱黑色。

六書：合體象形。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下

囪　囪　10B01A04　10B01A3(495)　甲詁　金詁　戰典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楚江切。）**䆫：或从穴。[illegible]：古文。**

【字形表】（無）

本義：在牆曰牖，在屋曰囪。

釋形：囪字古文字未見，多半出現在「悤」字的上部。「悤」字甲骨文本作「[illegible]」，從「心」，而以一豎筆表示心之通徹。金文豎筆加肥，漢以後畫成虛廓，而在其中畫「╳」，遂成「囪」形，三訂《金文編》「悤」字條下容庚注云：「从⬧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囪。』囪當是⬧之變形。又云『囪亦聲』，乃由指事而變爲形聲矣。」據此，「囪」實由「悤」字上部之指事符號分化而來，本不成字。本指心之通徹，其後在屋所以通光線、空氣者亦曰囪，或體作「䆫（同囪，非窗戶義）」。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

悤　悤　10B01A05　10B01A5(495)　甲詁 1945　金詁 1336　戰典 429

多遽悤悤也。从心、囪，囪亦聲。（倉紅切。）

【字形表】

1 商.菁 11.4（甲）	2 周早.克鼎（金）	3 周晚.毛公㾓鼎（金）	4 春秋.蔡侯𪒠鐘
5 戰.晉.璽彙 1108	6 戰.𠈉屖鼎（湯）	秦.雲夢日甲 158 反（湯）	西漢.老子甲後 183（篆）
9 西漢.居延簡甲 2001（悤）	10 東漢.逢盛碑（隸辨）（聰）	11 東漢.譙敏碑（篆）（聰）	12 南嶽碑（汗簡）（聰）

本義：心多悤遽遽，即心開竅，今言聰明。假借爲怱忙、怱怱。

釋形：甲骨文從心，以一豎筆表示心開竅、通徹。金文以下或作肥筆、或作十字，居延簡肥筆寫成中空的「ㄙ」形，逢盛碑在其中打「╳」、《汗簡》則作重疊的兩個「╳」，這樣的字形楷字作「悤」；「囪」形左下省略則作「匆」，從這個寫法的偏旁，楷字作「怱」（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心》頁 366、裘錫圭〈說字小記．說悤聰〉頁 642-643）。

六書：指事。

焱 焱 10B01A06 10B01B1(495) 甲詁 1246 金詁 戰典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以冉切。）

【字形表】

1 商.乙 8691（甲）	2 商.乙 8852（甲）			

本義：火華也。

釋形：從三火。

六書：會意。

炙 炙 10B01A08 10B02A5(495) 甲詁 金詁 戰典 525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之石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1516	2 秦.睡.日甲 21 背（張）	3 西漢.一號墓木牌 11（篆）	

本義：炮肉也。《毛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釋形：從肉在火上。

六書：會意。

赤 赤 10B01B01 10B03A9(496) 甲詁 1226 金詁 1337 戰典 538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昌石切。）**烾：古文，从炎土。**

【字形表】

1 商.摭續 291（甲）	2 商.菁 9.5（甲）	3 周早.麥鼎（金）	4 周中.休盤（金）	5 春秋.邾公華鐘（金）
6 戰.齊.陶彙 3.822	7 戰.齊.陶彙 3.943	8 戰.燕.璽彙 3226	9 戰.楚.包 168（楚）	10 戰.楚.包 272（楚）

11 秦.睡.日乙 134(張)				

本義：赤色。

釋形：從大火，火大則赤也。《說文》所收古文應該從△7 齊陶一形而來。

六書：會意。

大　大　10B01B07　10B04B6(496)　甲詁 197　金詁 1338　戰典 920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他達切。）**凡大之屬皆从大。**

【字形表】

1 商.甲 387（甲）	2 商.粹 112（甲）	3 周早.大保鼎（金）	4 周晚.𫹳簋（金）	5 周晚.師同鼎（金）
6 戰.齊.陶彙 3.620	7 戰.燕.璽彙 22	8 戰.晉.𧊒壺（金）	9 戰.楚.大子鎬（金）	10 戰.楚.曾 1 正（楚）
11 秦.泰山刻石（篆）	12 秦.陶彙 5.348	13 秦.睡.秦 17（張）	14 西漢.春秋事語 10（篆）	

本義：正面站立的大人；「小」的相反。

釋形：大字象正面站立的大人，在甲骨、金文的偏旁中，「大」多半是作名詞用，表示一個正面站立的大人。同時也可以作形容詞用，表示大小義，單字的「大」多半是這種用法。《說文》字頭，釋形以爲是古文，其實秦系文字（△12）也有這麼寫的，並非六國特有的寫法。

六書：象形。

夾　夾　10B01B09　10B05A2(496)　甲詁 222　金詁 1339　戰典 1428

持也。从大俠二人。（古狎切。）

【字形表】

1 商.河 670（金）	2 商.鐵 71.3（甲）	3 周早.盂鼎（金）	4 戰.燕.郾侯載簋	5 戰.楚.信 2.7（楚）
6 秦.睡.日甲 151（張）	7 秦.足臂灸經 10（篆）	8 西漢.天文雜占 3.2（篆）		

本義：夾輔，夾持。

釋形：二人夾輔一人，古人畫圖，往往把尊者畫得比卑者大，所以「夾」字中間人形大，兩邊人形小（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萬卷樓版 145 頁）。或省一人，郭沫若以爲亦夾字（《卜辭通纂》108 葉下）。「夾」與「夾」字隸楷寫法相近，其實完全不同字。

六書：會意。

夷　夷　10B02A03　10B07A2(498)　甲詁 2580　金詁 1342　戰典 1239

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

【字形表】

1 商.合 17027 反	2 周晚.柳鼎《金》	3 春秋.廓季鼎《集成》	4 春秋.鄭子蒷夷鼎《金》	5 春戰.侯馬 198:14
6 戰.燕.璽彙 3901	7 戰.楚.曾 131《楚》	8 戰.楚.包 65《楚》	9 秦.睡.日甲 65《張》	10 西漢.老子甲 116《篆》
11 西漢.縱橫家書 49《篆》	12 漢印徵《篆》			

本義：平也。假借爲東夷之人。段注刪「平也」，不可從。《毛詩．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釋形：甲骨文從矢，上有繩韋纏束，或因以求矢之平正。春秋以後或加「土」形。漢印徵矢頭以下類化爲「弟」，蓋以「夷」、「弟」形音俱近也。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主張「夷」、「弟」一字，非是。「矢」形近「大」，《說文》因誤釋爲「从大、从弓」。

六書：合體象形。加土者爲形聲。

亦　亦　10B02A05　10B07B2(498)　甲詁 215　金詁 1346　戰典 551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凡亦之屬皆从亦。（羊益切。）

【字形表】

1 商.甲 896《甲》	2 商.鐵 5.3《甲》	3 周晚.毛公旅鼎《金》	4 戰.齊.平陽高馬里戈
5 戰.楚.信 1.6《楚》	6 秦.睡.秦 64《張》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4《篆》	8 西漢.縱橫家書 9《篆》

本義：人之臂亦也，腋之本字。

釋形：從大，以兩點指示兩腋之部位。

六書：指事。

夾 10B02A07 10B07B9(498) 甲詁 金詁 戰典

盜竊褱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宏農陝字从此。（失冄切。）

【字形表】

1 戰.晉.陶彙 6.55	2 戰.晉.陶彙 6.54(陝)	3 秦.卅四年蜀守戈	4 戰.晉.古幣 165(陝)
5 戰.晉.古幣 165(陝)	6 戰.晉.古幣 165(陝)		

本義：盜竊褱物，人腋有所持。

釋形：從亦省、十聲（或從叶聲），陝字從此得聲。陝夾（審談，st'jiam）、十（禪緝*djəp），聲爲鄰紐，韻則稍遠，然當可通。叶（匣葉，*geap），與「夾」韻爲陽入對轉，然聲則稍遠。（參張頷〈魏幣僉布考釋〉）秦文字卅四年蜀守戈「陝」字右旁「大」形腋下漸訛爲「入」形，《說文》釋形或由此類字形致誤。

六書：形聲。

夨 10B02A08 10B08A5(498) 甲詁 203 金詁 1347 戰典 95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夨之屬皆从夨。（阻力切。）

【字形表】

1 商.乙 5317（甲）	2 商.戩 33.3（甲）	3 商.金 679（甲）	4 周早.夨王尊（金）
5 西周.夨鼎（金）	6 戰.楚.帛甲 5.10（楚）(昃)		

本義：傾頭。

釋形：甲骨文夨字象傾頭之形，而不必傾左傾右。《說文》以左傾者爲夨、右傾者爲夭，非朔誼也。李孝定云：「夨象傾頭，夭象屈臂，固有別也。」（《甲骨文字集釋》3215 頁）《楚帛書》一形，學者多隸爲從夭，其實楚系文字「夭」字不如此作（見下文夭字條），《戰典》以爲從夨是也。

六書：象形。

吳 10B02A09 10B08A9(498) 甲詁 金詁 1348 戰典 500

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夨口。（五乎切。）
𡗿：古文如此。

【字形表】

1 周中.師酉簋（金）	2 周中.免簋（金）	3 周晚.吳姬匜（金）	4 春秋.吳王光鑑（金）	5 戰.齊.璽彙 1185
6 戰.晉.右庫宮鼎	7 戰.晉.璽彙 1170	8 戰.楚.包 167（楚）	9 戰.楚.曾 131（楚）	10 秦.珍秦 92
11 戰.楚.璽彙 1182	12 西漢.五鳳熨斗（篆）	13 漢印徵（篆）	14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大言也。《毛詩・周頌・絲衣》：「兕觥其觩，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傳：「譁也。」姓也、郡也，當為假借。段注逕刪此二義。

釋形：從夨口，林義光《文源》謂：「夨象人傾頭形，哆口矯首，讙呼之象。……讙譁之譁、歡娛之娛，並與吳同音，實皆以吳為古文。」

六書：會意。

夭 10B02B01 10B08B6(498) 甲詁 260 金詁 1349 戰典 281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於兆切。）

【字形表】

1 商.後 2.4.13（甲）	2 商.甲 2810（甲）	3 商.亞毀爵（金）	4 戰.晉.璽彙 911	5 戰.晉.璽彙 1965
6 戰.楚.帛乙 5.23（楚）	7 秦.睡.日甲 59 背（張）	8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9 東漢.石門頌（篆）	10 東漢.夏承碑（篆）

本義：奔走。走之初文。《毛詩・周頌・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說文》釋為「屈也」，不確。

釋形：甲骨文象走（跑步）時兩臂擺動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219 頁）。戰國文字疊加兩手形，《說文》兩手下垂，而頭形右傾，訛變益甚。

六書：象形。

奔 10B02B02 10B09A7(499) 甲詁 金詁 1351 戰典 1360

走也。从夭、賁省聲。與走同意，俱从夭。（博昆切。）

【字形表】

1 周早.盂鼎〈金〉	2 周早.井侯簋〈金〉	3 周中.㺇簋〈金〉	4 戰.齊.璽彙 3693
5 戰.晉.中山王䁖鼎〈金〉	6 秦.石鼓.田車〈湯〉	7 秦.石鼓.霝雨〈湯〉	

本義：走也，奔走。《毛詩・周頌・淸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釋形：從夭、從三止。井侯簋三止已訛爲三屮，《說文》承此形，因而誤釋爲「賁省聲」。

六書：會意。

㚔 幸 10B02B02 10B09A5(499) 甲詁 金詁 戰典

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胡耿切。）

【字形表】

1 秦.睡 105〈篆〉	2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3 西漢.縱橫家書 139〈篆〉	4 西漢.一號墓漆杯〈篆〉
5 西漢.大上富貴鏡〈篆〉	6 西漢 CH35/943 背〈木〉	7 西漢.居延甲 182〈木〉	8 漢印徵
9 漢印徵	10 東漢.曹全碑	11 東漢.韓仁銘	

本義：希冀。

釋形：幸字先秦未見（與報、執等字左旁的「㚔」不同字）。《說文》釋爲「从屰、从夭」，不可信（「夭」字字形見前）。據漢文字，「幸」字實從犬羊（此說爲學生聞之於王北岳），犬羊味美，人所幸冀，得之爲幸也。

六書：會意。

喬 喬 10B02B02 10B09A1(499) 甲詁 金詁 1350 戰典 293

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詩》曰：「南有喬木。」（巨嬌切。）

【字形表】

1 春秋晚.邵鐘（金）	2 春秋晚.邵鐘（金）	3 春秋晚.喬君鉦（金）	4 春戰.侯馬 156:21
5 戰.齊.璽彙 246	6 戰.燕.璽彙 1224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8 戰.楚.酓忎鼎（金）
9 戰.楚.包 49（楚）	10 戰.楚.包 11（楚）	11 西漢.孫子 131（篆）	12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本義：高。《毛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傳：「上竦也。」《說文》釋爲「高而曲」，其實未見曲義。

釋形：「喬」爲「高」的分化字，邵鐘△1 形從高，而以一曲筆爲分化符號，而仍因「高」聲（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458 頁）。其後指事符號或作「屮」形、「止」形、「又」形、「九」形，東漢才見到從「夭」形的。《說文》釋爲從「夭」，當即承此形，因而誤以爲「喬」有「曲」義。

六書：增筆分化指事字。與「高」爲轉注。

交　10B02B04　10B09B4(499)　甲詁 269　金詁 1352　戰典 295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古爻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669	2 戰.楚.郭.魯 6（張）	3 西漢.縱橫家書（篆）	4 秦.睡.法 74（張）
5 西漢.老子甲後 195（篆）	6 東漢.尹宙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交脛也。疑象交絞之形。

釋形：《說文》以爲從大、象人交脛之形。但是，已往被認爲是「交」字的甲骨文，如《甲》80 作「[illegible]」，裘錫圭以爲大部分都應該是「黃」字（參「黃」字條）；準此，《金文編》1681 號所收「交」字，如周晚交君匿作「[illegible]」，恐怕也都應該釋爲「黃」（交君匿應改稱黃君匿）。楚系文字可以確定的「交」字都作兩道交叉，確實與已往所釋甲、金文「交」字字形有別。秦漢文字的「交」字看起來雖然跟舊釋甲、金文同形，但是恐怕應該看成是兩道交叉的省形。

如果從戰國文字來看，「交」字構形本義不詳，疑以抽象之筆表示交絞之形。

六書：據《說文》爲合體象形。疑爲指事。

尢 尢 10B02B06 10B10A8(499) 甲詁 金詁 戰典

𡯁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尢之屬皆从尢。（烏光切。）𡯂：**古文从㞷。**

【字形表】

1 商.乙 8938（甲）	2 周中.牆盤（金）			

本義：跛腳人。

釋形：甲骨文△字從大，象兩腳一長一短之形，當即尢字。卜辭有𡯁（《前》7.9.4）、𡯁（《前》6.55.5），胡厚宣釋刖，謂丯象鋸形、尢即尢（〈殷代的刖刑〉），說當可從。然則「尢」字當釋「跛腳人」，而非「曲脛」。古文從㞷聲。

六書：省體象形。古文爲形聲。

壺 壺 10B03A01 10B10B1(500) 甲詁 2732 金詁 1353 戰典 470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

（古爻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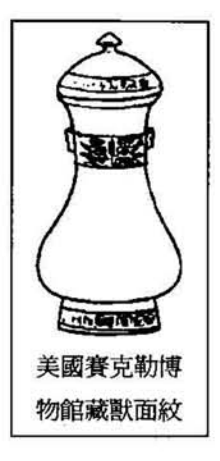
【字形表】

1 商.前 5.5.5（甲）	2 商.乙 2924（甲）	3 商.存 1239（甲）	4 商.庫 203（甲）	5 商.庫 475 背（甲）
6 周早.隹壺爵（金）	7 周早.員壺（金）	8 周中.番匊生壺（金）	9 周中.伯𢦚壺（金）	10 周晚.薛侯壺（金）
11 周晚.內大子伯壺（金）	12 周晚.賽車父壺（金）	13 周晚.函皇父鼎（金）	14 春秋.虞侯政壺（金）	15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16 春秋.杞伯壺（金）	17 春秋.盛季壺（金）	18 戰.齊.陳喜壺（金）	19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20 戰.晉.東周左𠂤壺（金）
21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22 秦.珍秦 63	23 秦.睡.秦 47（張）		

本義：昆吾圜器。《說文・缶部》「匋」字下謂「古者昆吾作匋」。王筠《說文釋例》以爲「昆吾者，壺之別名也。昆讀如渾，與壺雙聲；吾與壺疊韻．正與疾黎爲茨、之于爲諸、者焉爲旃一例」。《毛詩・大雅・韓奕》：「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

釋形：甲骨文象壺形，上有蓋，蓋上有紐，中有腰，下部爲大腹，底有圈足。金文則蓋部漸訛爲「大」形、杞伯壺或作「立」形，其餘或加金、或加殳、或加廾，變化其多。

六書：象形。


美國賽克勒博物館藏獸面紋

壹 10B03A04 10B12A2(50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79

嫥壹也。从壺吉，吉亦聲。（於悉切。）**凡壹之屬皆从壹。**

【字形表】

1 秦.商鞅方升（湯）	2 秦.陶彙 5.384	3 秦.睡.日甲 59 背（張）	4 西漢.老子乙前 49 下（篆）	5 西漢.縱橫家書 30（篆）
6 西漢.老子甲後 445（篆）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42（篆）	8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7（篆）	9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本義：專壹不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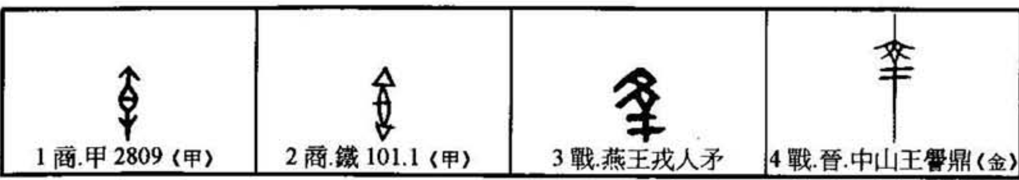
釋形：從壺、吉聲。《說文・壺部》「壹」下云：「壹壹，《易》曰：『天地壹壹。』」徐鍇注云：「气壅塞也。今《易》作『絪縕。』」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謂「壹本爲物在壺中閉塞之名，閉塞則不分散，故引申爲專壹之稱」（冊四卷二十第 2706 頁）。陳獨秀《文字新詮》以爲壹乃「六國時於壺上加花紋以代『一』字，以杜訛亂」（237 頁）；何琳儀謂壹與壺爲一字分化，說皆可參。

六書：形聲。依陳、何說，則爲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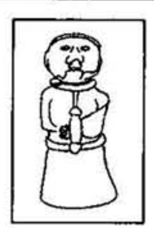
㚔 10B03A06 10B12B1(500) 甲詁 2593 金詁 戰典 1379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尼輒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09（甲）	2 商.鐵 101.1（甲）	3 戰.燕王戎人矛	4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本義：梏，手拷。

釋形：甲骨文象梏（即手拷）之形，殷墟出土陶俑有兩手加梏者，正作此形（參附圖。錄自《殷周文字釋叢》155 頁）。戰國以後字形漸漸訛變，漢末漸與「幸」字無別。中山王譽鼎「身蒙㚔冑」，㚔字學者多以爲讀如「甲」。

六書：象形。

睪　10B03A09　10B12B6(500)　甲詁 643　金詁 422　戰典 554

目視也。从橫目、从㚔，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羊益切。）

【字形表】

1 商.拾 17.2（甲）	2 商.京都 2363（甲）	3 商.小子𢍶鼎（金）	4 周中.牆盤（金）	5 周晚.毛公㾓鼎（金）
6 周晚.南宮乎鐘（金）	7 戰.齊.璽彙 98	8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9 戰.楚.無臭鼎（金）	10 戰.楚.曾 287.6
11 戰.郭.語 3.38	12 戰.郭.語 1.87	13 戰.楚.包 259	14 戰.楚.包 120（楚）	15 戰.楚.天卜（楚）
16 漢印徵（篆）	17 漢印徵補（篆）			

本義：《說文》釋爲「目視也」。

釋形：毛公鼎△字，吳大澂釋睪，讀爲「斁」（《字說．斁字說》）。王國維以爲「矢著目上，意亦爲射」（《觀堂集林》2002 頁毛公鼎銘考釋）。甲骨文△字從目、從矢，羅振玉釋斁（《增考》中 57 葉上）。劉釗以爲字從目、矢聲，古音睪在喻紐鐸部，矢在書紐脂部，聲紐很近，金文有字作△3，从目从射，方濬益釋「斁」，劉釗以爲此字應釋爲「睪」，不過是將矢聲改爲射聲而已（《古文字構形研究》138 頁）。旭昇案：劉釗釋金文小子𢍶鼎△字爲睪，可從，此字從目、射聲，則甲骨文從目、從矢，矢似可視爲「射」省聲。

△2 矢形已訛與「大」形相近；牆盤「目」形訛爲「日」形，《說文》卷十下夰部「臭」字下謂「古文以爲澤」字，實即此形（兩漢文字「臭（皋）

字與「睪」字形體多無別，臭睪或竟係一字）。中山王方壺「目」形訛與「角」形相近，戰國楚文字或訛為「囟」，下部則多訛為「夲」，《說文》小篆下亦從夲，並誤釋為「令吏將目捕罪人」。漢以後似有把下部作二至三橫畫的用作「睪」，下部作一橫畫的用作「臯」，但是實際書手並沒有完全遵守。

六書：依《說文》、王國維為會意；依劉釗則為形聲。

執 10B03A09 10B13A1(501) 甲詁 2602 金詁 1355 戰典 1380

捕罪人也。从丮、从夲，夲亦聲。（之入切。）

【字形表】

1 商.粹 947（甲）	2 商.前 6.17.4（甲）	3 商.前 5.36.4（甲）	4 周中.䵼簋（金）	5 周.員鼎（金）
6 周晚.散盤（金）	7 周晚.師寰簋（金）	8 周晚.多友鼎（金）	9 春戰.侯馬 67:6	10 春戰.侯馬 67:4
11 戰.晉.兆域圖（金）	12 戰.楚.包 81（楚）	13 戰.楚.包 120（楚）	14 秦.睡.封 51（張）	15 西漢.老子甲 26（篆）
16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捕拿罪人、俘虜。《毛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釋形：甲骨文從夲拘人，人形或跪或立，但雙手一定套在夲（梏）中。金文人形與夲形分離，訛為丮，或加廾，或於人形下端加「止」。

六書：會意。

奢 10B03B03 10B14A9(501) 甲詁 金詁 1358 戰典 517

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奓：籀文。（式車切。）

【字形表】

1 商.奢父乙簋（金）	2 春秋早.奢虎匠（金）	3 秦.詛楚文	4 秦.十鐘	

本義：奢侈。

釋形：從大、者聲。詛楚文易者聲為多聲，者（章也，照／魚）、多（得何，端

／歌），聲母皆爲舌頭音，韻爲魚歌旁轉。《說文》以爲籀文，可從。
六書：形聲。

亢　10B03B05　10B14B8(501)　甲詁 249　金詁　戰典 637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古郎切。）頏**：亢或从頁。**

【字形表】

1 商.佚 43《甲》	2 商.乙 6819《甲》	3 周早.亢簋《金》	4 周早.矢方彝《金》	5 周中.盠方彝《金》
6 周晚.弭伯簋《金》	7 戰.楚.曾.漆匫(阬)	8 秦.睡.日乙 97《張》	9 西漢.孫臏 331《篆》	10 漢印徵《篆》
11 東漢.子游殘碑《篆》				

本義：《說文》謂「人頸也」。
釋形：從大，胯下著一斜筆，本義不詳。何琳儀謂字「从大，下加斜筆表示遮攔，指事，《廣雅．釋詁》：『亢，遮也。』」
六書：指事。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

夲　10B03B07　10B15B5(502)　甲詁　金詁　戰典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

【字形表】（無）
本義：《說文》謂進趣也。
釋形：從古文字來看，夲應該是個無中生有的字，是由𠦍、奏、暴、皋等字的小篆字形人爲地剝離出來的部件，讀音則似繼承「𠦍（音藩）」。
六書：指事。

暴　10B03B09　10B15B8(502)　甲詁 1670　金詁　戰典 327

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廾之。（薄報切。）

【字形表】

1 商.乙 2661（甲）	2 商.合 5516	3 商.甲 914	4 商.京都 1945	5 周中.㦰方鼎（金）（㦰）
6 周晚.𡸶盨	7 戰.秦.詛楚文	8 戰國.楚.曾 45（楚）（㦰）	9 戰國.楚.曾 4（楚）（㦰）	10 戰.楚.性 64（張）
11 戰.楚.上博二.從甲 15	12 秦．睡 10.2（篆）			

本義：以戈博虎。《毛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形：甲骨文從戈從虎，裘錫圭以爲「戈頭對準虎頭，顯然是表示以戈博虎的意思」（〈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此字與《說文》卷七表「曝晒」義之「暴」不同。秦文字「虣」左旁從廾持戈，楚系文字「㦰」偏旁中已用「暴」代「虣」，睡簡「旱及暴風雨、水潦」則逕以「暴」代「虣」。

戰國楚系文字有「𢍷」字，周鳳五釋「暴」（〈郭店《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說〉），但字形與「虣」不同，待考。

六書：虣、虣爲會意。「𢍷」不詳。

𡘲 奏 10B03B10 10B16A4(502) 甲詁 1534 金詁 戰典 384

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意。（則候切。）**𡘲：古文。𢍍：亦古文。**

【字形表】

1 商.乙 6708（甲）	2 商.粹 530（甲）	3 商.庫 502（甲）	4 商.前 4.54.3（甲）	5 春秋.𨯫鐘 10:75
6 春秋.𨯫鐘 10:73	7 秦公大墓石磬	8 秦.睡.語 13（張）	9 西漢.馬王堆三號墓牘（篆）	10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演奏歌舞以祈禱。《說文》本部「皋」下曰：「登謌曰奏。」引伸爲奏進。

釋形：甲骨文奏字象雙手持繁飾之花草樹木類工具（即「𠦍」）演奏歌舞以祈禱（趙誠〈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𠦍也可能有聲符的功能，奏、上古音在精紐侯部，𠦍從夲聲（龔小軍說，參𠦍字），夲、《說文》謂讀如滔，上古音在透紐幽部，可以當奏的聲符，二字韻爲侯幽旁轉，聲則精透可通，如從「左」聲（臧可切，精歌）而有「隋」（他果切，透歌）。《說文》釋形不可從。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所收𨯫鐘銘云「合△鎗鎗」，李家浩引《說文》

古文第二形及《古文四聲韻》「⿱（奏）」釋△爲「奏」（〈𩁹鐘銘文考釋〉）。旭昇案：李說可從。《說文》小篆爲秦公大墓石磬之小訛；古文第一形從「尸」從「奏」，「奏」形上部「𠦍」省略；第二形從「攴」（與「廾」爲義符替換）、從「𠦍」。

六書：會意兼聲。《說文》以爲會意。

臯 臯 10B03B10 10B16A6(502) 甲詁 金詁 戰典 163

气臯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禮》：祝曰臯，登謌曰奏，故臯奏皆从夲。《周禮》曰：「詔來鼓臯舞。」臯，告之也。（古勞切。）

臭 臭 10B04A07 10B18A7(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63

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古老切。）

【字形表】

1 秦.睡.日甲 111 背（張）	2 秦.睡.日甲 13 背（張）	3 秦.湖南 39	4 西漢.孫臏 191（篆）	5 西漢.銀 463（駢）
6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8（篆）	7 東漢.禮器碑陰（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9 吳.天發神讖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气臯白之進也」、「大白澤也」。

釋形：學者多以爲臯、臭爲「睪」之分化字，應可從。甲骨、金文「睪」字請參本書卷十「睪」字條下。西漢以前，古文字材料中臯、臭、睪幾無分別，如武威簡〈士相見〉8「上大夫相見以△」，今本《儀禮》作「羔」，然其字形與「睪」無別。臯（見幽）、睪（喻鐸），二字韻有通假之例，如咎（幽）從各（鐸）聲；聲母則見與喻通假之例甚多（參丘彥遂〈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

六書：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夰 夰 10B04A02 10B17A1(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古老切。）

【字形表】（無）

本義：《說文》以爲「放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應該不是一個獨立的字，而是由奡、昦（臭）等字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為會意。

𡕗 奡 10B04A3 10B17A5(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64

嫚也。从百、从夰，夰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論語》：「奡湯舟。」（五到切。）

【字形表】

1 戰.逕邦石	2 魏.石經.文公			

本義：《說文》釋為「嫚也」。

釋形：字表二字均收自《石刻篆文編》，《戰典》謂「从天，从卣，會意不明，字形與三體石經《文公》△基本吻合」。

六書：會意。《說文》以為會意兼聲。

大 10B04A06 10B17B9(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他達切。）

【字形表】（大字重見，略）

本義：大人，大。

釋形：象正面站立的大人形，因而亦有「大」意。與前重出的「大」同字，《說文》謂「籀文大，改古文」，不可從，籀文的時代比古文早，不可能繼承古文而「改古文」。

《說文》以「大」為古文，「大」為籀文，並以各有從屬字而分立為兩部，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二形只有筆法的小異，這種差異並無任何辨義作用，因此本部可以取消，併入「大」部，部內所從的「奕」、「奘」、「臭」、「奚」、「耎」、「奰」、「𡘋」，都可以併入「大」部；本部後從「大」形的「夫」部、「規」部、「立」部、「竝」部，則不需要做任何改動。

六書：象形。

奚 10B04A08 10B18B4(503) 甲詁 3152 金詁 1362 戰典 777

大腹也。从大、𦃃省聲——𦃃，籀文系字。（胡雞切。）

【字形表】

1 商.甲 783（甲）	2 商.戩 49.3（甲）	3 商.京津 4535（甲）	4 商.明 2097（甲）	5 商.寧滬 1.186（甲）
6 商.前 6.19.3（甲）	7 商.粹 1341（甲）	8 商.甲 1134（甲）	9 商.明藏 529（甲）	10 商.簠帝 71（甲）
11 商.奚卣（金）	12 商.奚卣（金）	13 商.丙申角（金）	14 商.亞中奚簋（金）	15 周中.遹盂（金）
16 春戰.侯馬 92:45	17 戰.晉.廿三年口丘戈	18 戰.楚.天策（楚）	19 西漢.老子甲後 404（篆）	20 西漢.馬.古地圖（篆）
21 西漢.居延簡甲 715（篆）	22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奚奴，罪隸。《說文》釋爲「大腹」，當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從爪，從𡿪（象編髮罪隸之人，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奚》64-66 頁），大（人）形或作女形、或畫出頭部。4-6 諸形，學者多以爲亦「奚」字，據此，「𡿪」當即「奚」之最初形。戰國文字或省大（人）形，△18 辭云：「奚羽之䋢」，滕壬生《楚編》注云：「以系爲雞。」案：當云：「以奚爲雞。」戰國文字「奚」旁多作此形，如《包・簽》「雞」作「[illegible]」是。《說文》釋爲「从大、系省聲」，恐不可從。

六書：𡿪爲象形，奚爲形聲。

夫　夫　10B04A10　10B19A8(504)　甲詁 202　金詁 1366　戰典 588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甫無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2.1（甲）	2 周早.盂鼎（金）	3 周晚.善夫吉父匿（金）	4 春秋.邾公牼鐘（金）	5 春戰.侯馬 194:4
6 戰.齊.璽彙 3733	7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8 戰.晉.中山王器.燈（張）	9 戰.晉.璽彙 109	10 戰.楚.君夫人鼎

11 戰.楚.包 4（楚）	12 戰.楚.包 132（楚）	13 戰.楚.曾 170（楚）	14 秦.睡.法 167（張）	15 西漢.定縣 25

本義：丈夫，即成年男子。《毛詩・周南・兔罝》：「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釋形：從大，「一」以象簪，蓋成年而簪髮也。一說：林義光《文源》以爲「夫」與「大」本同形，後分爲兩音兩義，乃加「一」爲「夫」以別於大。

六書：合體象形。依林義光說則爲合體指事。

立 立 **10B04B04 10B20A3(504) 甲詁 213 金詁 1369 戰典 1382**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力入切。）

【字形表】

1 商.甲 820（甲）	2 商.立卣父丁卣（金）	3 周早.史獸鼎（金）	4 戰.齊.國差𦉜（金）	5 戰.齊.陳璋壺（金）
6 戰.齊.古陶 3.1	7 戰.齊.古陶 3.39	8 戰.齊.古陶 3.2	9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0 戰.楚.望 1 卜（楚）
11 戰.楚.曾 31（楚）	12 戰楚.郭緇 12（張）	13 戰.楚.郭緇 3（張）	14 秦.泰山刻石（篆）	15 戰.秦.古陶 5.398
16 戰.秦.秦陶 1550	17 秦.睡.日乙 237	18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本義：站立。《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頡之頏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古文字多作「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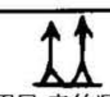
釋形：從大立一（象地）上。

六書：合體象形。

竝 竝 **10B05A01 10B22A7(505) 甲詁 245 金詁 1370 戰典 718**

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蒲迥切。）

【字形表】

				
1 商.甲 607（甲）	2 商.摭續 85（甲）	3 商.竝爵（金）	4 周早.辛伯鼎（金）	5 春戰.侯馬 156:3

6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7 戰.楚.平夜君簡	8 戰.楚.郯竝果戈（金）	9 秦.睡 17.142（篆）	10 漢印徵
11 東漢.曹全碑陰（篆）				

本義：併。《毛詩・秦風・車鄰》：「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

釋形：从二大併立地上。《說文》釋爲「从二立」，微誤。甲骨第二形省「一」，亦已足以表示併立之意。

六書：合體象形。

㬱　替　10B05A02　10B22A8(505)　甲詁　金詁 1371　戰典 1238

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㬱：或从曰。替：或从兟。（他計切。）

【字形表】

1 商.合 33892	2 戰.晉.中山王譽（金）	3 東漢.楊震碑（篆）	

本義：替換、廢除。《毛詩・小雅・楚茨》：「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不要廢除，要永遠延續下去）。」

釋形：甲骨文△字舊不識，中山王譽鼎出，辭云「毋△晉邦」，張政烺釋「替」，並謂甲骨文《鐵雲藏龜零拾》第 45 片（即《合》33892）辭云「于丑貞：其△𠦪，自雀；丁丑貞：其引𠦪」，引爲延續，△即替，釋廢除（〈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其說可從。依古文字發展規律，此字後當下加「口」形，「口」形中加短橫飾筆成「甘」形，《說文》遂誤釋爲從「白（自）」、「曰」。或體第二形上作「兟」，其實當爲「扶」之訛。

六書：甲、金文爲會意。漢隸爲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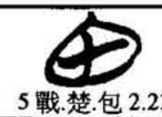
囟　囟　10B05A03　10B22b4(505)　甲詁 1100(由)　金詁 1232(甶)　戰典 1163

頭會匘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息進切。）**膟：或从肉宰。𡿺：古文囟字。**

【字形表】



1 商.甲 507（甲）	2 先周.周原.H11:1	3 周中.長由盉（金）	4 戰.齊.陶彙 3.1023

 5 戰.楚.包 2.23	6 秦.繹山碑(思)《篆》	7 西漢.老子甲後 182(思)《篆》	

本義：頭會腦蓋。

釋形：甲骨文△字，陳夢家以爲可有甶、囟兩種解釋（《卜辭綜述》327 頁）。于省吾亦釋字爲囟，謂字象頭顱（〈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綜合古文字材料，甶、囟當爲一字之分化（參卷九甶字）。《說文》或體「脖」，當爲從肉、宰聲（之、真旁對轉，猶思從囟聲）。

六書：象形。脖爲形聲。

巤 10B05A04 10B22A9(505) 甲詁 金詁 1373 戰典

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之形。此與籀文子字同。（良涉切。）

【字形表】

1 周晚.師寰簋《金》	2 周晚.巤季鼎《金》	3 戰.晉.螸壺(獵)《金》	4 戰.晉.璽彙 2588(臘)	5 戰.楚.包 150(轍)《楚》
6 戰.楚.九店 56.25	7 戰.楚.鑞鑄戈(鑞)	8 秦.睡.雜 27(獵)《張》	9 秦.雲.日甲 842 (臘)《秦》	10 西漢.老子乙 226 下(臘)《篆》

本義：毛巤也。

釋形：與籀文「子（𢀈）」構形同意，上象毛巤之形。

六書：象形。

思 10B05A06 10B23A8(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

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息茲切。）

【字形表】

1 戰.燕.古陶 103	2 戰.齊.璽彙 3500	3 戰.晉.璽彙 3770	4 戰.楚.包 78《楚》	5 戰.楚.郭.魯 1《張》
6 戰.楚.郭.尊 18《張》	7 戰.楚.璽彙 4876	8 秦.珍秦 188	9 秦.十鐘 3.1	10 秦.繹山碑《篆》

11 西漢.老子甲 177《篆》	12 西漢.老子甲 182《篆》	13 西漢.美人大王鐘《篆》	14 西漢.心思君王鐘《篆》	15 西漢.漢印徵

本義：《說文》謂「容也」，不可解；段注改為「睿也」，睿（音濬）、深通川也。《孟子・公孫丑上》注：「思，念也。」《毛詩・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釋形：從心、囟聲。段注以為「囟」非聲。案：思（之），囟（真）韻屬旁對轉，猶囟之或體作脖。

六書：形聲。段注以為會意。

慮　10B05A07　10B23B4(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449

謀思也。从思、虍聲。（良據切。）

【字形表】

1 戰.齊.陶 3.913	2 戰.燕.璽彙 3447	3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4 戰.晉.璽彙 975	5 戰.晉.璽彙 3606
6 戰.楚.郭.性 48《張》	7 戰.楚.郭.語 2《張》	8 戰.楚.郭.性 62《張》	9 秦.睡.為 43《張》	10 西漢.孫臏 234《篆》

本義：謀思也。《毛詩・小雅・雨無正》：「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釋形：從心、膚（盧）聲，《說文》誤釋為「从思、虍聲」。燕璽「膚」上所從「虍」作「㐫」形，戰國文字常見。「膚」聲或作「虎」聲、「呂」聲。

六書：形聲。

心　10B05A08　10B23B9(506)　甲詁 1934　金詁 1374　戰典 1421

人心，土臟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息林切。）

【字形表】

1 商.甲 3510《甲》	2 商.拾 7.11《甲》	3 周中.㺇鼎《金》	4 周中.師望鼎《金》	5 周中.師𩛥鼎《金》
6 周中.牆盤《金》	7 周晚.㝬簋《金》	8 春秋.秦公鎛《金》	9 春秋.鄦伯受匿《金》	10 春秋.王孫鐘《金》

11 春秋.蔡侯□鐘〈金〉	12 春戰.侯馬 98:15	13 戰.齊.古陶 3.620	14 戰.齊.古陶 3.690	15 戰.晉.中山王礐壺〈金〉
16 戰.晉.璽彙 4499	17 戰.楚.包 218〈楚〉	18 戰.楚.望 1 卜〈楚〉	19 秦.睡.語 9〈張〉	20 西漢.心思美人鏡〈篆〉

本義：人心，五臟之一，在人身之中。

釋形：象心之形。甲骨文△字，舊誤釋「貝」，其實二字有別，王襄、屈萬里、郭沫若皆曾論及，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心》始詳加論定。金文「心」中或加點者，又與「忽」字混用。

六書：象形。

悳 悳 10B05B01 10B25A5(507) 甲詁 金詁 1375 戰典 67

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多則切。）𢛳：**古文。**

【字形表】

1 周中.𣪘盨悳壺〈金〉	2 春戰.侯馬 3:2	3 戰.齊.陳侯因資錞〈金〉	4 戰.晉.中山王礐鼎〈金〉	5 戰.晉.令瓜君壺〈金〉
6 戰.楚.者沪鐘〈金〉	7 戰.楚.郭.老甲 33〈張〉	8 戰.楚.郭.老乙 11〈張〉	9 戰.楚.郭.語 1.24〈張〉	10 戰.楚.帛乙 9.28〈楚〉
11 西漢.老子甲後 247〈篆〉	12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13 東漢.鄭固碑〈篆〉		

本義：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

釋形：從直心、直亦聲。

六書：會意兼聲。

愼 愼 10B05B02 10B25A9(507) 甲詁 金詁 109 戰典 1116

謹也。從心，真聲。（時刃切。）昚，**古文。**

【字形表】A

1 周中.師望鼎《金》	2 周晚.克鼎《金》	3 周晚.井人妄鐘（質）《金》	4 周晚.番生簋《金》	5 周晚.沕其鐘《金》
6 春秋.叔家父匡《金》	7 戰.楚.郭 3.32	8 戰.楚.郭 9.3	9 戰.楚.郭 6.16	10 戰.楚.郭 6.17
11 戰.楚.郭 1.1.27	12 戰.楚.郭 3.15	13 戰.楚.包 47	14 戰.璽彙 4300	15 戰.璽彙 4324
16 戰・璽彙 4966	17 戰.鳥書箴銘帶鉤	18 秦.珍秦 183	19 秦.泰山刻石	20 西漢.縱橫家書 66《篆》

【字形表】B

1 春秋晚.郘公華鐘	2 戰國・楚・郭店語叢 1.46			

釋義：謹也。

釋形：金文从心所聲，所爲「櫍」的初文，直接隸定可作「㤐」（一般隸定爲悊）。「質（從所聲）」古音在章母質部，「慎」在禪母真部，聲爲旁紐，韻爲陰陽對轉。

井人妄鐘（3 形）爲質字，銘文「質爲之名」讀爲「慎爲之銘」，其上部所从「所」最爲完整。其左上「斤」形改成上下排列，則成 4 形，形似兩「卜」形。兩卜形相連，就成了 1 形，形似「阜」形。「心」旁或作「言」旁，義類相通。

戰國楚文字从心、从言，「所」省爲「斤」（7－12 形），11 形「斤」下加「 =」符，可能是省略符號，表示原形當作「所」。13 形聲化爲从真得聲，可能是「㤐」形和「慎」形的過渡字形。秦漢文字从心真聲，就是今天我們所寫的字形。

古璽从心所聲，「所」形省爲「斤」，而在其旁右省略符號「 =」（一般都把這個字釋爲「悊」），16 形省略符號訛爲「仌」。

字表B字形从日从火，與秦漢文字「炅(熱)」結構相同，秦漢文字都釋爲「熱」的異體字；但先秦此形一般都釋爲「昚」，以爲即《說文》所稱「慎」的古文。（參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陳劍〈說慎〉）

六書：形聲。从心所聲。秦漢文字改爲从心真聲。

意 10B05B01 10B24B9(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於紀切。）

意 **10B06A09 10B31A7(510) 甲詁 金詁 戰典**

滿也。从心、啻聲。一曰：十萬曰意。（於力切。）：**籀文省。**

【字形表】

1 戰.楚.上三.恆 5	2 秦印.十鐘 3.56	3 秦.睡.法 29（張）	4 西漢.老子甲 96（篆）
5 西漢.縱橫家書 46（篆）	6 東漢.孔龢碑（篆）	7 漢印徵	8 漢印徵

本義：志也。假借爲萬億之億。

釋形：秦漢文字從心、從音（少數從言，音本從言分化，偏旁可以互作）。《上博三・恆先》簡 5：「又（有）出於或（域）、生出於又（有）、音出於生、言出於音、名出於言、事出於名。」句中「音」字應讀爲「意」。《老子甲》96「意聲之相和也」，「意」字應讀爲「音」。二者應屬同一現象。可能音（影／侵）借爲意（影／之），也可能「音」既讀爲「音聲」之「音」，也讀爲「意志」之「意」，二者同形異字。「音（意）」從「言」，而於「口」形中加一橫筆作分化符號，分化出「音（意）」字。《管子・內業》「音以先言。音然後形」、「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修心靜音，道乃可得」三句中之「音」均應讀爲「意」。《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文亡隱言」，「言」字或應作「音」，而讀爲「意」（拙作〈《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

出土文字材料未見「意」字，學者或以爲與「意」同字，以《說文》「意」字籀文作「意」，與「意」之異體同形，則「意」、「意」或本同字。

六書：「音」可能是指事，「意」則爲形聲。

憲 **10B05B05 10B26A2(507) 甲詁 金詁 1379 戰典 899**

敏也。从心、从目、从害省聲。（許建切。）

【字形表】

1 周早.伯害盉（金）	2 周中.牆盤（金）	3 周晚.善夫山鼎（金）	4 春秋早.秦公鎛（金）
5 戰.晉.六年陽城令戈	6 秦.十鐘	7 秦.睡 20.193（篆）	

本義：敏也。

釋形：金文從目、害省聲。秦公鎛從心、害聲，《說文》誤釋爲從心、從目、害省聲。

六書：形聲省聲。

慶 慶 10B06A05 10B29B2(509) 甲詁 1914 金詁 1380 戰典 644

行賀人也。从心、从夊；吉禮以鹿皮爲贄，故从鹿省。

（丘竟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1.2（甲）	2 商.後 1.11.2（甲）	3 周早.天亡簋（金）	4 周中.五祀衛鼎（金）	5 周晚.召伯簋（金）
6 春秋早.戈弔慶父鬲（金）	7 春秋早.秦公簋（金）	8 春秋早.伯其父匿（金）	9 戰.齊.璽彙 236	10 戰.齊.璽彙 5587
11 戰.齊.璽彙 3427	12 戰.晉.璽彙 2340	13 戰.晉.五年龔令戈	14 戰.楚.包 13（楚）	15 戰.楚.包 71（楚）
16 戰.楚.包 87（楚）	17 戰.楚.包 136（楚）	18 戰.楚.上一 2.5	19 戰.楚.郭.緇 13（張）	20 戰.楚.郭.六 11（張）
21 秦.睡.日甲 34（湯）	22 西漢.老子乙前 119 上（篆）	23 西漢.居延簡甲 89（篆）	24 東漢.熹.易.豐（篆）	

本義：善也，《毛詩・皇矣》「則篤其慶」毛傳。賜也，《毛詩・楚茨》鄭箋。引申有賀意，《說文》謂「行賀人也」，蓋據訛形爲說。《金文形義通解》2533 頁謂當釋「成功」，亦引申義。

釋形：甲金文從心，△1、4 從麐（唐蘭〈獲白兕解〉以爲麐或可讀麠，則兼聲），△2、5、6 從廌。麐、廌、鹿同類，皆爲美物，人或以之慶賀，得之亦可賀。西周天亡簋△3 實爲麋字，學者或讀爲慶，則當視爲省「心」；秦公簋、伯其父匿從鹿從文，實爲麐字，唐蘭以爲麐或讀麠，故可假爲慶字（〈獲白兕解〉）。戰國文字或從廌、或從鹿，廌尾作「个」形，秦系文字則多訛爲「夊」形，《說文》遂誤釋爲「『行』賀人也」。

唐蘭〈獲白兕解〉以麟、麋、麃、麐、麠本一物，聞一多承之，亦以麟（麐）、麐（麋）、麠（麖）、麖，四名一物：麠重文作麖，從京聲，從京之字，若涼，諒，倞等，皆來母，古聲麖蓋亦歸來，故得轉爲麟。《野有

死麐》篇說男求女，以麐爲贄。麐即麟。麟慶古同字。慶、金文《秦公簋》作慶，其字於卜辭則爲麐之初文。麐本即慶下加口，而古字加口與否，往往無別。慶於金文爲慶，於卜辭爲麐，適足證慶麐古爲一字耳，夫鹿類之中，麐爲最貴，故古禮慶賀所用，莫重於麐，因之麐遂孳乳爲慶賀字。《說文》以「吉禮以鹿爲贄」解「慶」字，可謂得制字之意矣。（《古典新義・詩經新義》129頁）旭昇案：唐、聞二家，音韻牽連太廣，待考。

六書：會意，或以爲兼聲。

㤅 㤅 10B06B03 10B32B5(510) 甲詁 金詁1731 戰典1195

惠也。从心、旡聲。（烏代切。）㤅：**古文。**

【字形表】

1 戰.齊.書法 1989.1（湯）	2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3 戰.晉.螸壺（金）	4 戰.晉.璽彙 4655
5 戰.楚.郭.緇 25（張）	6 戰.楚.郭.六 17（張）	7 戰.楚.郭.五 13（張）	8 戰.楚.郭.成 20（張）
9 戰.楚.郭.唐 6（張）	10 戰.楚.郭.唐 6（張）	11 戰.楚.包 207（楚）	12 漢印徵

本義：惠也。

釋形：從心旡聲，旡聲或作既聲。楚系「旡」形變化多端。秦系文字作「愛」，《說文》釋爲「行皃」，其實可能與「㤅」爲同字。

六書：形聲。

𢝊 𢝊 10B09A02 10B48A8(518) 甲詁 金詁 戰典195

愁也。从心、从頁。（於求切。）

【字形表】

1 周早.無憂卣（金）	2 周早.伯憂觶（金）	3 周晚.毛公㾓鼎（金）	4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5 戰.晉.螸壺（金）
6 戰.楚.郭.老乙 4（張）	7 戰.楚.郭.老甲34（張）	8 戰.楚.郭.唐 16（張）	9 戰.楚.郭.性 34（張）	10 秦.睡.日甲81背（張）

11 西漢.老子甲後197（篆）	12 西漢.流沙簡.屯戍1.15（篆）	13 西漢.日有憙鏡（篆）		

本義：愁也。

釋形：金文憂字假「夒」爲之，戰國以後加「心」，上部則類化爲「頁」，《說文》遂釋爲「从心从頁」，漢鏡或簡化爲百。

六書：金文爲假借，戰國以下爲形聲省聲。

惢 惢 10B09B07 10B51A7(520) 甲詁 金詁 戰典

心疑也。从三心。凡惢之屬皆从惢，讀若《易》「旅瑣瑣」。（才規、才累二切。）

【字形表】（無）

本義：心疑也。

釋形：從三心，會多心之意。

六書：會意。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一上

水　11A01A06　11AAS01A3(521)　甲詁 1305-6　金詁 1398　戰典 1233

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凡水之屬皆从水。（式軌切。）

【字形表】

1 商.甲 903（甲）	2 商.前 2.4.3（甲）	3 商.寧滬 1.483（甲）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5 戰.齊.璽彙 1598	6 戰.齊幣 444（湯）	7 戰.晉.魚顛匕（金）	8 戰.楚.包 237（楚）
9 戰.楚.帛甲 1.29（楚）	10 秦.睡 25.46（篆）	11 西漢.孫子 74（篆）	12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本義：流水。《毛詩・秦風・蒹葭》：「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說文》釋爲「準也」，爲聲訓。

釋形：象流動的河水、泉水。《說文》謂「象眾水並流」，不確；「北方之行」、「中有微陽之氣」等屬陰陽家說，不可從。

六書：象形。

河　11A01A08　11AA01B2(521)　甲詁 1328-9　金詁 1399　戰典 853

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從水、可聲。（乎哥切。）

【字形表】

1 商.鐵 127.2（甲）	2 商.明藏 424（甲）	3 商.明藏 454（甲）	4 商.明藏 455（甲）	5 商.甲 2491（甲）
6 周中.同簋（金）	7 戰.齊.陶彙 3.856	8 戰.晉.璽彙 124	9 戰.楚.郭.窮 3（張）	10 秦.睡 10.7（篆）

本義：黃河。《毛詩・國風・周南》：「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釋形：甲骨文從水，△1 從丂聲、△2 以下從何（擔荷之初文）聲；同簋從訶聲。戰國以下從可聲。

六書：形聲。

[illegible] 衍　11A04A08　11AB01A8(551)　甲詁　金詁 1417　戰典 1030

水朝宗于海也。从水、从行。（以淺切。）

【字形表】

1 商.佚 644（甲）	2 商.前 4.13.1（甲）	3 商.續 1.22.4（甲）	4 商.燕 432（甲）	5 商.甲 641（甲）
6 商竹室父戊方彝（金）	7 商.衍父辛爵（金）	8 周早.大保簋（金）	9 周晚.仲爯簋（金）	10 戰.晉.璽彙 1979
11 秦.十鐘 3.43	12 西漢.流沙簡.簡牘 3.19（篆）			

本義：水長，引伸為廣大、衍溢。

釋形：甲骨文△字，舊釋「永」，裘錫圭釋「衍」：「『△』和『永』應該是兩個詞。但是它們在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裡使用著相同的字形，到較晚的時候才在字形上區別開來，以[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表示永，以[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表示『△』，跟殷墟卜辭裡『月』、『夕』二詞用字變化的情況有些相似。」「永」字從彳，卜形（或作人形）象水長，「衍」字與之相同，也是象水長形。《甲骨文編》248 號「衜」字條下收有[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舊或釋為「衍」，雖然有可能是「衍」字的另一種寫法，但是也有可能是另一個字，而且可能是跟「衍」連通用關係也沒有的一個字。（〈釋衍侃〉）

《金文編》1802 號「衍」字條下收有「[illegible]」二形，舊或釋「衍」，也不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

[illegible] 淵　11A05B03　11AB10B8(555)　甲詁 1348　金詁 1424　戰典 1108

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烏元切。）。

[illegible]：淵或省水。[illegible]：古文从口水。

【字形表】

1 商.後 1.15.2（甲）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3 周中.牆盤（金）	4 戰.齊.子淵戈（湯）
5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6 戰.楚.郭.性 62（張）	7 戰.楚.帛乙 7.12（湯）	8 秦.石鼓.汧殹（湯）

9 西漢.老子乙 221 上（篆）	10 西漢.龍淵宮鼎（篆）	11 東漢.夏承碑（篆）	12 東漢.孟孝琚碑（篆）

本義：回水也。《毛詩・小雅・小旻》：「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形：甲骨文象淵水形，隸定當作「淵」。其後或加水旁作「淵」，《說文》以「淵」爲「淵」之省，不確。

六書：淵爲象形，淵爲形聲。

澗 澗 11A06B03 11AA18A8(559) 甲詁 金詁 戰典

山夾水也。从水、閒聲。一曰：澗水，出宏農新安，東南入洛。（古莧切。）。

【字形表】

1 戰.齊.陶彙 3.1021	2 戰.楚.包 10(澗)	3 西漢.孫臏 166（篆）	4 西漢.居延簡甲 1302（篆）

本義：山夾水也。

釋形：戰國文字從兩阜夾水，會山澗之意。漢文字改爲形聲。

六書：初文爲會意。澗爲形聲。

溼 溼 11A07B10 11AB28B8(564) 甲詁 金詁 1430 戰典 1039

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㬎省聲。（失入切。）

【字形表】

1 周早.伯姜鼎	2 周中.史懋壺（金）	3 周中.利鼎(溼)	4 周中.晉侯對盨(溼)	5 周晚.散盤(金)(溼)
6 戰.楚.郭.太 4（張）	7 戰.楚.郭.太 3（張）	8 秦.石鼓.鑾車（湯）		

本義：溼土。可能就是「原隰」的「隰」的本字，《爾雅・釋地》：「下溼曰隰。」《石鼓・鑾車》：「邋溼陰陽。」即「原隰陰陽」，正用本字本義。《說文》釋爲「幽溼」一義，似當作濕。

釋形：史懋壺從土、㵍聲兼義，表示溼土之意，應該就是「隰」的本字。㵍，從水㬎，可能就是潮溼之溼，「㬎」甲骨文作「𢆶」，從聯絲攤在架上，也許就是潮溼之溼的最初文，從之組成的字如「㵍」（《甲骨文編》4787 號，應讀如溼）、「溼」（《甲骨文編》4787 號，可能讀如襲）。散盤「㵍」字把架形相連

成S狀。

西周中晚期晉侯䵼盨有銘云「甚（湛）樂于邍㴽」，馬承源讀「㴽」爲「隰」（〈晉侯䵼盨〉），學者都同意。據此，㴽字所從的𢇍似即當視爲𣲡（溼）省聲。金文有「追㴽」一詞，見㲋簋（周中，㴽作𤔲）、敔簋（周晚，㴽作𤔲），依文例當讀「追襲」（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追㴽、淖淖列列〉），襲（似入切，邪／緝）與濕（音同溼）聲近韻同，說可從。周代中期利鼎上的「𣲡」字（△3）從溼不省，顯然與「㴽」是同字。

伯姜鼎、晉侯對盨、石鼓文等「𣲡」訛成「𢆶」；郭店二形右旁簡化成「𢆶」。《說文》釋「溼」爲「从水、一所以覆之，覆而有土，㬎省聲」，似不可從，㬎（呼典切，曉／元）與溼（失入切，審／緝），聲韻相去較遠。

「溼」後世多用「濕」字替代（參《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83頁），《說文》釋「濕」字爲水名，从水㬎聲，音「它合切」。案：㬎、濕音韻俱隔，疑濕字從日、溼聲，本義爲潮溼，水名爲假借，溼形簡寫爲㵽。

六書：形聲。

𣳚 沬 11A09A02 11AB36B9(568) 甲詁 金詁469 戰典

洒面也。从水、未聲。（荒內切。）**𩔹：古文沬，从頁。**

【字形表】

1 商.後2.12.5（甲）	2 周中.追簋（金）	3 周晚.鼏季鼎（金）	4 春秋.國差𦉜（金）	5 周晚.𦅫兌簋（金）
6 周晚.薛侯盤（金）	7 春秋早.毛弔盤（金）	8 春秋.王子午鼎（金）	9 戰.齊.陳逆簋（金）	10 戰.晉.𧷸胅鼎（金）
11 戰.楚.欒書缶（金）	12 漢印徵			

本義：洒面。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釋沬，謂象人散髮就皿洒面之狀；金文從兩手捧倒皿，會以水沬洗之意，其偏旁或多或少。陳逆簋從水頁，漢印承之，《說文》古文沬即從此形。段注本改此形作「𩔹」，以古文字演變視之，可以不必。

《汗簡》、《古文四聲韻》有「𩓺」字；《玉篇零卷》：「沬，《說文》，此篆文𩓺字也。沬，洒面也。」又：「𩓺，呼憒反。洒面也。」《說文》以「沬」爲篆文，惟考古文字材料目前均未見此形。

六書：𧷸、湏、𩓺爲會意。沬爲形聲。

泰 11A09A07 11AB39B2(570) 甲詁 金詁 戰典

滑也。从廾、从水、大聲。（他蓋切。）**：古文泰。**

【字形表】A

1 秦官印 15	2 秦陶 1197	3 秦.陶彙 5.326	4 秦.繹山碑《篆》	5 西漢.馬.易 11《篆》

【字形表】B

1 春秋.陶彙 2.4	2 戰.齊.陶彙 3.410	3 戰.楚.包 220《張》	4 戰.楚.包 237《張》	5 戰.楚.包 218《張》
6 戰.陶彙 2.10	7 西漢.天梁宮高鐙《篆》	8 西漢.駘蕩宮壺《篆》	9 西漢.武威簡.泰射 69《篆》	

本義：滑也。典籍未見此義，引伸爲縱泰、驕泰，或用同太。太，義同大。

釋形：泰，從廾、從水，大聲，所會意不詳，《說文》釋爲「滑」，不知如何取義。其古文「太」，于省吾以爲本形作△B 1，係從「大」字分化，而於其下加「入」形分化符號，且因「大」字以爲聲（〈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其分化符號又或作「一」、「二」、「三」，楚簡△3-4 於大字右上打一斜筆以爲分化符號，或加「示」旁作△5 䄪，△5 䄪又作「䄪」，可證△3-4 可釋爲「太」。

六書：泰爲形聲。太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䄪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一下

林　11B01A04　11B01A3(573)　甲詁 1307　金詁　戰典

二水也。闕。凡林之屬皆从林。（之壘切。）

【字形表】

1 商.庫 267（甲）	2 西漢.侍其繇墓（篆）	3 漢印徵	4 東漢.景北海碑陰（篆）	

本義：二水也。

釋形：從二水。

六書：會意。

流　11B01A05　11B01A4(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222

水行也。从林㐬，㐬、突忽也。（力求切。）**：篆文从水。**

【字形表】

1 戰.晉.蚉壺（金）	2 戰.楚.上.性 19	3 戰.楚.郭.唐虞之道 7	4 戰.楚.郭.唐虞之道 17
5 戰.楚.郭.性自命出 31	6 戰.楚.郭.語叢四 7	7 戰.楚.璽彙 212	8 秦.繹山碑（篆）
9 秦.睡.封 29（隸）	10 西漢.相馬經（篆）	11 東漢.夏承碑（篆）	12 東漢.孟孝琚碑（篆）

本義：水行也。《毛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釋形：何琳儀以爲從水、㐬（毓省）聲。毓（余六切，喻／覺）、流（來／幽），聲韻俱近，《說文》以「㐬」爲「𠫓」之古文，讀他骨切，當係音變（《戰典》說）。楚系文字「㐬」形上下或訛爲「虫」形，可以讀爲「蟲」（直弓切，澄／東），而具有聲符功能，當係聲化作用。

六書：形聲省聲。

瀕 瀕 **11B01A07 11B01B2(573) 甲詁 金詁 1444 戰典 1166**

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頻之屬皆从頻。（符真切。）

【字形表】

1 周早.效尊（金）	2 周中.井侯簋（金）	3 周晚.㝬簋（金）	4 周晚.㝬簋（金）	5 秦.古陶 263
6 秦.古陶 263	7 秦.古陶 263	8 西漢.頻鍾（篆）	漢印徵	10 漢印徵

本義：水涯，人所濱附。《說文》又謂「頻蹙不前而止」，蓋引伸爲「顰」。

釋形：井侯簋從頁從涉，效尊省頁，秦陶或省水，或作瀕。省水者作頻，後世多用爲頻繁義，與瀕分化爲二字。

六書：會意。

〈 〈 **11B01A09 11B02A4(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006**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梠廣五寸，二梠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之屬皆从〈。（姑泫切。）**畎：古文〈，从田从川。甽：篆文〈，从田犬聲，六甽爲一畝。**

【字形表】

1 戰.晉.古幣 295				

本義：水小流。引《周禮・匠人》，說溝洫制度。

釋形：象小水流之形。天干乙字，學者多以爲假〈形爲之。

六書：象形。

巜 巜 **11B01B05 11B02B9(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凡巜之屬皆从巜。（古外切。）

【字形表】（無）

本義：水流澮澮。

釋形：象二水流之形。
六書：象形。

川 11B01B08 11B03A3(574) 甲詁 1308-9 金詁 1445 戰典 1330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昌緣切。）

【字形表】

1 商.前 4.13.3（甲）	2 商.佚 727（甲）	3 商.甲 1647（甲）	4 周早.矢簋（金）	5 戰.晉.古幣 15
6 戰.晉.古幣 15	7 戰.楚.帛甲 3.12（楚）	8 西漢.縱橫家書 227（篆）	9 西漢.西陲簡 51.2（篆）	

本義：穿地而流之水。《毛詩．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釋形：象川形。
六書：象形。

巠 11B01B10 11B03B2(574) 甲詁 金詁 1446 戰典 784

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古靈切。）**巠：古文巠，不省。**

【字形表】

1 周早.盂鼎（金）	2 周晚.師克盨（金）	3 戰.齊.陶彙 3.162	4 戰.楚.郭.尊 13（張）
5 戰.楚.郭.唐 19（張）	6 西漢.老子甲 83（篆）		

本義：織布的經線。《說文》釋爲「水脈」。
釋形：從壬，上象織布之經線（林義光《文源》說）。楚系下部繁化爲「壬（挺）」形，《說文》古文即承此形，《說文》以爲壬（挺）省聲，不確。
六書：合體象形。

𢀖 11B02A01 11B03B4(574) 甲詁 金詁 戰典

水流也。从川、或聲。（于過切。）

【字形表】（無）

本義：疑馘之假借。《說文》釋爲「水流也」。

釋形：疑即馘字之作「𢦏」者，見多友鼎。其後假爲「水流也」，字形亦漸訛爲從「川」。今字作「彧」。

六書：形聲。

邕　邕　11B02A02　11B04A2(574)　甲詁　金詁　戰典

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於容切。）。**𨙨：籒文邕。**

【字形表】

1 春秋.邕子甗（金）				

本義：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

釋形：邕子甗從邑從川，《攈古錄》釋邕，《金文編》從之。案：從邑從川，不足以會邕城池（圍繞城池）之意。方濬益《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亦有此疑，以爲隸爲浥較妥（卷九頁三三）。旭昇案：方說是也。邕疑爲雝之省，雝從水從吕（宮之初文），本有水邕城池之意（參卷四上雝字條下）。

六書：形聲省形。依《說文》則爲會意。

𡿧　𡿧　11B02A02　11B04A6(574)　甲詁 1316,1330　金詁　戰典

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祖才切。）

【字形表】

1 商.鐵 53.1（甲）	2 商.前 4.6.7（甲）	3 商.燕 392（甲）	4 商.佚 197（甲）	5 商.甲 2189（甲）
6 商.甲 1837（甲）	7 商.京津 5336（甲）	8 商.燕 51（甲）	9 商.菁 9.11（甲）	

本義：害也。

釋形：象橫流泛濫之形。或豎寫，或於中間加才聲，才聲越寫越小，則有似一橫筆，《說文》遂釋爲「从一雝川」。

六書：1-3 爲指事。4 以下爲形聲。

侃　11B02A02　11B04B2(574)　甲詁 2310　金詁 1449　戰典 1006

剛直也。从㐰，㐰、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空旱切。）

【字形表】

1 商.佚 644（甲）	2 商.前 4.13.1（甲）	3 商.燕 432（甲）	4 商.甲 641（甲）	5 商.合 248
6 商.粹 1153（甲）	7 商.甲 1267（甲）	8 商.甲 2608（甲）	9 商.佚 995（甲）	10周早.保侃母簋(金)
11 周早.萬尊（金）	12 周晚.昊生鐘(金)	13 周晚.士父鐘(金)	14 周晚.兮仲鐘(金)	15 春戰.侯馬 200:18
16 戰.楚.天策（楚）	17 戰.楚.郭.緇 33（張）	18 東漢.衡方碑(篆)		

本義：喜樂。與「衎」同意。《說文》釋爲「剛直」，當係假借。

釋形：甲骨文△1-5 假借「衎」字爲「侃」（參「衎」字），△6-9 加「口」形，分化出「侃」字（裘錫圭〈釋衍侃〉）。西周以後承△9 而省「彳」形。《說文》釋爲從㐰、從川，不可從。

六書：本爲假借。加「口」形者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州　11B02A03　11B04B5(574)　甲詁 1311　金詁 1450　戰典 187

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職流切。）㣿：**古文州。**

【字形表】

1 商.前 4.13.4（甲）	2 商.州戈（金）	3 周晚.鬲比盨（金）	4 戰.晉.古幣 70
5 戰.晉.璽彙 46	6 戰.楚.包 27（楚）	7 戰.楚.越王州句劍（金）	8 秦.湖南 89
9 秦.睡.法 100（張）	10 西漢.古地圖（篆）	11 東漢.楊淮表記（篆）	

本義：水中可居者。今字作洲，《毛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釋形：從川，中象州形。晉幣中作「ㄐ」形，秦系文字作三「ㄐ」形，《說文》遂誤釋爲「从重川」。

六書：合體象形。

泉 泉 11B02A06 11B05A4(575) 甲詁 2153 金詁 戰典 1046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疾緣切。）

【字形表】

1 商.鐵 203.1（甲）	2 商.鄴初下 33.2（甲）	3 商.前 4.17.1（甲）	4 商.後 2.39.15（甲）	5 周中.師酉簋（金）（集）
6 春秋.耆虎匜（金）（集）	7 戰.燕.璽彙 363	8 戰.晉.盛季壺（粟）	9 戰.楚.包 3（楚）	10 戰.楚.郭.成 14（楚）
11 秦.商鞅方升	12 秦.睡.日甲 37 背（張）	13 漢.陽泉薰爐（篆）	14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水源。《毛詩・邶風・凱風》：「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釋形：象泉水流出形。△7、8 從李家浩、吳振武釋，或加「水」旁作「湶」，與「泉」同。（參〈燕國銘刻中的泉字〉）

六書：泉爲象形。湶爲形聲。

灥 灥 11B02A08 11B05B2(575)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6

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愚袁切。）**原：篆文从泉。**

【字形表】

1 周晚.雍伯原鼎（金）	2 周晚.克鼎（金）	3 周晚.散盤（金）	4 秦.睡.法 196（張）	5 秦.泰山刻石（篆）
6 漢印徵（篆）	7 漢印徵（篆）	8 西漢.古地圖（篆）	9 西漢.老子甲後 332（篆）	

本義：水源。

釋形：從厂、從泉。會泉水從山石間流出之意。漢文字或加「水」旁。《說文》篆形從「灥」，考古文字材料似未見此形。

六書：泉爲會意，源爲形聲。

灥 灥 11B02A08 11B05B2(575) 甲詁 金詁 戰典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詳遵切。）

【字形表】（無）

本義：三泉也。《集韻》謂「泉」或作「灥」。

釋形：從三泉。《說文》「闕」，段注以為闕讀音，大徐本音「詳遵切（ㄒㄩㄣˊ）」，係依附「泉」之雙聲為之。泉（疾緣切／從元）、灥（邪元），二字韻同聲近。《集韻》音「從緣切（ㄑㄩㄢˊ）」。

六書：會意。依段注則兼聲。

永 永 11B02A10 11B05B8(575) 甲詁 2310 金詁 1452 戰典 626

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于憬切。）

【字形表】

1 商.甲 3333（甲）	2 商.甲 2414（甲）	3 商.京津 143（甲）	4 商.合 26905	5 商.屯 3594
6 周早.甗且丁鼎（金）	7 周早.召尊（金）	8 周中.剌鼎（金）	9 周晚.史宜父鼎（金）	10 周晚.不嬰簋（金）
11 春秋.毛弔盤（金）	12 春秋.簷平鐘（金）	13 春秋.杞伯簋（金）	14 戰.齊.陳侯午敦（金）	15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6 戰.楚.酓璋鎛（金）	17 秦.石鼓.吾水	18 漢印徵（篆）	19 西漢.西陲簡 51.6（篆）	20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水長。《毛詩．周南．漢廣》：「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釋形：從「彳」表示水行，「卜」形象水巠理，全字象河水流行，巠理衍長之貌。「卜」形或訛為人形，於是其旁又增象水形的曲筆。不嬰簋從「辵」形，與從「彳」同意。

六書：合體象形。

𠂢 𠂢 11B02B03 11B06A5(575) 甲詁 金詁 1454 戰典

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凡𠂢之屬皆从𠂢。讀若稗縣。

（匹卦切。）

【字形表】

1 周中.吳方彝（金）	2 春秋.杞伯簋（金）	3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脈)
4 漢印徵（篆）	5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脈)	6 東漢.朝侯小子殘碑（篆）

本義：水之衺流別也。

釋形：《說文》謂從反永，但是從考古文字材料來看，早期的「𠂢」字其實就是「永」字，古文字左右倒反無別。

疑「𠂢」是從「脈（衇）」分化出來的偏旁，《說文》：「衇，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脈，衇或从肉。」秦五十二病方「脈」字從肉永會意，東漢作「脈」，《說文》「𠂢」可能就是從「脈」分化，然後也繼承了「脈」的音讀。

《說文・水部》又有「派」字，疑晚出，「𠂢」下段注謂：「《韻會》曰：『派本作𠂢，从反永。』引徐鍇云：『今人又增水作派。』據此，則《說文》本有『𠂢』無『派』。」其說有理。

六書：據《說文》爲變體象形。

谷 谷 11B02B07 11B06B7(575) 甲詁 3304 金詁 1455 戰典 346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古祿切。）

【字形表】

1 商.前 2.5.4（甲）	2 周早.啓卣（金）	3 周早.啓尊（金）	4 周中.格伯簋（金）	5 戰.齊.陶彙 3.773
6 戰.晉.璽彙 123	7 秦.日甲 23 背（張）	8 西漢.西陲簡 51.11（篆）	9 漢印徵	

本義：泉出通川爲谷。《毛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釋形：上象水半見，下象山口。

六書：象形。

仌 仌 11B03A02 11B07B8(576) 甲詁 金詁 1457 戰典

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筆陵切。）

【字形表】

1 商.仌卣（金）	2 周早.效父簋（金）	3 周早.𠂤丞卣（金）	4 周早.匀簋（金）（匀）	戰.齊.陳逆𣪘（金）（冰）
6 戰.楚.包 154（蔆）	7 秦.二年上郡守冰戈	8 秦.集粹（湯）（馮）	9 秦駰禱病玉版甲（冬）	10 漢印徵（冬）

本義：金鉼。《說文》以爲「凍也」，當由「冰」一義引伸而來。

釋形：商仌卣△字，《金文編》收在「仌」字，其實無據，疑爲數字卦符號。效父簋△字，舊或釋「呂」，但與「呂」字多做中空者似有別。何琳儀以爲「甲骨文作呂，象兩塊銅鉼之狀，鉼之初文」（《戰典》156），然甲骨同一形又收在「呂」字條下（《戰典》566），似有呂、鉼同源或同形之意。

從秦文字「冬」從「仌」來看，可能「〓」在較早的時候已經假借爲「冰霜」的「冰」，其後加義符「水」分化成「冰」字，「冬」字從「仌」，時人可能視之爲義符。

此字後來線條化作「二」形，《說文》小篆作「仌」。

六書：象形。

𠗨 冰 11B03A03 11B07B9(576) 甲詁 金詁 1458 戰典 156

水堅也。从仌、从水。（魚陵切。）**凝：俗冰从疑。**

【字形表】

1 戰.齊.陳逆𣪘（金）（冰）	2 秦.二年上郡守冰戈	3 秦璽.集粹（湯）	4 漢印徵	5 漢印徵
6 漢印徵	7 東漢.李冰石象（篆）	8 東漢.趙寬碑（篆）		

本義：水堅也。水凝固叫冰，凝爲固狀的水也叫冰。《毛詩．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釋形：从水从仌，會水如銅液凝固之意。也有可能「〓」字早已假借爲「冰霜」之「冰」，其後加義符「水」分化爲「冰」字。《戰典》以爲从水、仌（鉼）聲。案：依大徐本，冰字讀魚陵切，音ㄋㄧㄥˊ，則似不當以「仌」爲聲。大徐本注云：「今作筆陵切，以爲冰凍之冰。」音ㄅㄧㄥ，則借爲仌字，段注云：「（後世）以冰代仌，乃別製凝字。經典凡凝字皆冰字之變也。」

六書：會意。

冬 11B03A05 11B07B9(576) 甲詁 3100 金詁 1459 戰典 269

四時盡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終字。（都終切。）**𠦷：古文冬，从日。**

【字形表】

1 商.存 1183《甲》	2 商.拾 7.8《甲》	3 商.乙 368《甲》	4 戰.齊.陳璋壺《金》
5 戰.齊.璽彙 2207	6 戰.燕.貨系 2207	7 戰.楚.包 2《楚》	8 戰.楚.上二.子羔 12
9 秦駰禱病玉版甲	10 秦.睡.秦 94《張》	11 漢印徵	12 東漢.唐公房碑《篆》

本義：四時盡也。《毛詩・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釋形：甲骨文△字，葉玉森釋冬，謂字象敗葉碩果之形（《殷契枝譚》卷甲九葉下）；郭沫若以爲「此字當是《爾雅・釋木》『終牛棘』之終之本字」，即椿，△字象二椿實相聯而下垂之形，用爲始終及冬夏字者均爲假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420-3421 引）；姚孝遂據《說文》「終，綵絲也」謂字象綵絲之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頁 135）；高鴻縉謂字象繩端終結之形（高鴻縉，《中國字例》頁 201），諸說紛紛，皆言之有據，確證不足。然其字屬象形，似較可能。

戰國文字加「日」，強調其爲計時之稱。秦漢文字加義符「仌」，以強化冬天結冰之意。《說文》謂「从仌、从夂，夂、古文終字」，可見《說文》不以「冬」所從之「夂」爲「行遲曳夂夂也」之「夂」。

六書：疑爲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冶 11B03A05 11B08B2(576) 甲詁 金詁 戰典 542

銷也。从仌、台聲。（羊者切。）

【字形表】

1 春秋.鈇冶妊鼎	2 戰.韓.八年新城大令韓定戈	3 戰.韓.廿四年郙陰令戈	4 戰.韓.四年令韓謹戈	5 戰.韓.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6 戰.韓.十七年鄭令滀矛	7 戰.韓.七年侖氏令戈	8 戰.韓.廿七年安陽令戈	9 戰.趙.廿九年相邦趙戈	10 戰.趙.元年郚令戈

11 戰.趙.十五年守相杢頗劍	12 戰.趙.四年相邦春平侯劍	13 戰.魏.二年寍鼎	14 戰.魏.十二年邦司寇矛	15 戰.魏.廿一年啓封戈
16 戰.魏.卅四年頓丘戈	17 戰.魏.四年咎奴令戈	18 戰.魏.廿九年高都令戈	19 戰.魏.信安君鼎蓋	20 戰.魏.七年宅陽令矛
21 戰.魏.廿三年郚令戈	22 戰.魏.十八年蒲反令戈	23 戰.東周.公朱左官鼎	24 戰.衛.廿八年平安君鼎	25 戰.楚.兼陵公戈
26 戰.楚.楚王酓忎鼎	27 秦.十五年上郡守戈	28 秦.五十二病方 235（篆）	29 漢印徵	30 漢印徵

本義：銷金。

釋形：春秋鉥冶妊鼎△是否「冶」字，還有討論。戰國「冶」字，首先由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釋出，其後王人聰、唐蘭、黃盛璋續有考證，林清源〈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詳細羅列冶字字形，共分出五十八式。本字表則經過篩檢，取其偏旁不同者。「冶」字主要偏旁有〓（鉼）、火、刀、口，以火銷〓，鎔鑄金器（以刀爲代表），口形則似爲飾符。以上四偏旁任意組合，至少留其二。「刀」旁或訛爲「丩」旁，或以「斤」旁替代（亦以表示鑄成之用器）。

秦漢文字保留〓，刀旁則漸漸訛變爲「厶」形，與「口」形結合，《說文》遂以爲從「台」聲。台（與之切，喻／之）與冶（羊者切，喻／魚）二字聲紐相同，韻部爲之魚旁轉。從「台」聲可視爲聲化。

六書：本爲會意。秦漢文字訛爲形聲。

雨　雨　11B03A10　11B09B3(577)　甲詁 1180　金詁 1460　戰典 464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凡雨之屬皆从雨。（王矩切。）〓：**古文。**

【字形表】

1 商.前 2.20.3（甲）	2 商.拾 8.2（甲）	3 商.戩 16.16（甲）	4 商.乙 9067（甲）	5 商.子雨己鼎（金）
6 商.𣪕雨觥（金）	7 戰.齊.陶彙 3.1264	8 戰.晉.古幣 117	9 戰.晉.盗壺（金）	10 戰.楚.帛乙 3.12（楚）

11 戰.楚.郭.緇 9（張）	12 秦.睡.秦 115（張）	13 西漢.孫臏 214（篆）	14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水從雲下。《毛詩·衛風·伯兮》：「其雨其雨? 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釋形：甲骨文△「一」象天，其餘小點象雨。其後雨形外部連結成直線，又與象天之「一」形結合，《說文》遂誤以為「冂象雲」，不可從。

六書：象形。

靁 雷 11B03B01 11B09B4(577) 甲詁 1208 金詁 1461 戰典 1263

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魯回切。）**。𩆸：古文靁。𩇓：古文靁。𩆷：籀文，靁閒有回回靁聲也。**

【字形表】

1 商.明藏 395（甲）	2 商.粹 1570（甲）	3 商.乙 727（甲）	4 商.前 3.22.1（甲）	5 商.父乙罍（金）
6 商.前 7.26.2（甲）	7 周早.雷甗（金）	8 周中.師旂鼎（金）	9 周中.滔罍（金）	10 周中.盠駒尊（金）
11 戰.齊.璽彙 3694	12 戰.楚.包 274（楚）	13 戰.楚.包 85（楚）	14 秦.睡.日甲 42 背（張）	15 西漢.流沙簡.小學 2.5（篆）
16 漢印徵	17 西漢.天文雜占（篆）	18 魏曹真碑（篆）		

本義：雲層放電時發出的聲音。《毛詩·召南·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 莫敢或遑。」

釋形：商文字從申（電之初文），從㊉（輪之初文），會閃電時發出如車輪輾過的聲音。輪形或簡化為菱形、點形、口形；申形也變化多端，漸漸簡化而消失。盠駒尊加「雨」，變而為形聲字。輪形由二至四，戰國以後又漸減為三、二，隸楷多從一輪，輪形也漸變為田形。

六書：本為會意。加「雨」旁者為形聲。

雪 雪 11B03B04 11B11A3(578) 甲詁 1186 金詁 戰典

凝雨說物者。从雨、彗聲。（相絕切。）

【字形表】

1 商.金 189（甲）	2 商.乙 1441（甲）	3 商.乙 199（甲）	4 商.後 2.1.13（甲）
5 西漢.老子乙前 88 上（篆）	6 東漢.熹.詩.北風（篆）	7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空中降落的水氣凝成的白色晶體，可以使萬物得到滋潤，所以可以「說（悅）物」。《毛詩・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釋形：甲文△字，王襄《類纂》釋雪。唐蘭指出字從雨、彗聲，或逕假彗爲雪（《殷墟文字記》15 葉下）。旭昇案：字從雨、羽（彗之初文）聲，雪（心／月）、彗（祥歲切，邪／月），二字同韻，聲則心邪有相通之例（參丘彥遂《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唐說當可從。漢文字彗形加又（作「彗」形），張遷碑省彗形逕從又，而爲今隸楷所本。

六書：形聲。

霰 霰 11B03B05 11B11A7(578) 甲詁 1195 金詁 戰典 940

稷雪也。从雨、散聲。（穌甸切。）**霓：霰或从見。**

【字形表】

1 商.前 4.9.8（甲）	2 商.前 4.47.2（甲）	3 戰.晉.蛮壺（金）	4 戰.楚.包 91（楚）	

本義：雪珠。段注：「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暴雪也。』暴當是黍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曾子曰：『陽之專氣爲霰。』《詩》箋云：『將大雨雪，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團，謂之霰。久之寒勝，則大雪矣。』」《毛詩・小雅・頍弁》：「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

釋形：從雨、林（㪚之初文）聲。《甲骨文編》1360 號收爲「霖」字，《金文編》1834 號收在「潸」字條下，蓋蛮壺銘云「霰霰流涕」，假霰爲潸也，「林」形則訛變爲「林」形。楚系文字則從「殺」聲（「殺」字本從「散髮」之「散」得聲，參卷三「殺」字條）。小篆、隸楷皆從「散」聲。《說文》或體從「見」聲。

六書：形聲。

雹　11B03B05　11B11A9(578)　甲詁 1181　金詁　戰典 237

雨冰也。从雨、包聲。（蒲角切。）**𩂣：古文雹。**

【字形表】

1 商.簠.天 91（甲）	2 商.乙 2438（甲）	3 戰.楚.帛甲 1.5（楚）		

本義：雨冰。

釋形：甲骨文△字，舊或釋霽，沈建華云：「甲骨文雹字作△，从雨从ooo，乃會意字。《說文》雹字古文作𩂣，形體雖略有改易，但尚基本保留構形原意。……長沙子彈庫帛書摹本伏犧之伏作△3，……所加的勹，即聲符包之所从。上古輕重唇不分，包與伏同聲。由△3 再進一步演變成了《說文》从雨包聲之雹。」（〈甲骨文釋文二則〉）旭昇案：沈說可從，唯甲骨文從雨，下象雹形，爲合體象形，似不宜釋爲會意字。楚帛書雹形訛爲「目」，亦屬變形聲化，雹（並／覺）、目（明／覺）韻同聲近。《說文》古文雹形訛爲「晶」，篆楷則逕從「包」聲。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楚文字以下爲形聲字。

霝　11B03B06　11B11B3(578)　甲詁 1182　金詁 1463　戰典 814

雨零也。从雨、㗊象零形。《詩》曰：「霝雨其濛。」

（郎丁切。）

【字形表】

1 商.續 5.34.4（甲）	2 商.前 4.24.4（甲）	3 商.戩 15.7（甲）	4 商.霝鼎（金）	5 周早.沈子也簋（金）
6 周晚.此鼎（金）	7 周晚.克鼎（金）	8 周晚.鄭井叔鐘（金）	9 春秋.蔡侯𪒠盤（金）	10 戰.齊.陶彙 3.751
11 戰.晉.璽彙 2638	12 戰.楚.璽彙 2639	13 戰.楚.包 149（楚）	14 戰.楚.包 172（楚）	15 戰.楚.包 270（楚）
16 戰.楚.天卜（楚）	17 戰.楚.包 276（楚）	18 秦.石鼓（湯）	19 西漢.老子甲 6（篆）	

本義：雨落。假借爲善。

釋形：從雨，㗊象零形。克鼎、鄭井叔鐘從龠、霝聲。

六書：合體象形。克鼎、鄭井叔鐘爲形聲。

雩　雩　**11B04A06　11B15A6(580)　甲詁 1188　金詁 1464　戰典 458**

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羽俱切。）。**䨒：或从羽，雩、羽舞也。**

粵　粵　**05A06B01　05A32B5(206)　甲詁 1188　金詁 612　戰典**

亏也。審慎之詞者。从亏、从宷。《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王伐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9.6（甲）	2 商.乙 971（甲）	3 商.乙 971（甲）	4 商.京津 290（甲）
5 周早.盂鼎（金）	6 周晚.毛公厝鼎（金）	7 戰.齊.古陶 3.1368	8 戰.晉.璽彙 451
9 戰.晉.中山王鼎（金）	10 戰.楚.包 69（楚）	11 東漢.熹.春秋（篆）	12 東漢.范式碑（篆）（粵）

本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甲骨文皆用爲人名，金文則多用爲語詞，王國維以爲「雽（雩）」、「粵」同字。

釋形：從雨、于（扜）聲，隸作雽或雩。王國維云：「雽，古文粵字，雽之譌爲粵，猶霸之譌爲𩁹矣。《說文》分雽、粵爲二字，失之。」（《甲骨文字集釋》3451 頁引）其說可從。《說文》古文「䨒」，見曾侯乙鐘、磬，包山、郭店，實爲音律「羽」之異構，似與「雽」不同字。

六書：形聲。

雲　雲　**11B04B01　11B16A3(580)　甲詁 1175　金詁　戰典 1313**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王分切。）**云：古文省雨。𠀀：亦古文雲。**

【字形表】

1 商.乙 12（甲）	2 商.續 2.4.11（甲）	3 商.掇 2.455（甲）	4 戰.楚.郭.緇 35（張）	5 秦.璽彙 4876
6 秦.睡 33.20（篆）	7 秦.古陶 5.294	8 西漢.天文雜占（篆）	9 西漢.居延簡甲713（篆）	10 西漢.孫臏 156（篆）

本義：山川气也。《毛詩・小雅・白華》：「英英（白貌）白雲，露（濡濕）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圖謀）。」後假借爲言語之云，於是加「雨」作「雲」以存初義。

釋形：甲骨文△字，于省吾釋爲「雲」之初文（《駢三》1-3頁）。李孝定謂：「契文與許書古文一體作ᘓ者同，从二象雲氣稠疊形，从ᘓ象雲氣之下垂也。」（《甲骨文字集釋》3463頁）孫海波則以爲△字從上（二）（《甲骨文編》456頁）。綜合以上各家說，△字實從二（上），ᘓ象雲氣。蓋甲骨文「旬」字亦假「ᘓ」字爲之，於是加一橫作「ᘓ」者爲「勹（旬）」，加「二（上）」作「ᘓ」者爲「云（雲）」。

其後「云」又假借爲言語之「云」，於是加「雨」作「雲」以存初義。《說文》以「云」爲「雲」之省文，猶識初誼，唯時代先後顛倒失次。

六書：云爲合體象形；說爲從上、ᘓ聲，則爲形聲；雲爲形聲。

霒 霒 **11B04B03 11B16A9(5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393**

雲覆日也。从雲、今聲。（於今切。）侌**：古文或省。**㕽**：亦古文霒。**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68	2 戰.楚.包 133（張）	3 戰.楚.包 180（張）		

本義：雲覆日。

釋形：從云、今聲。隸定作侌，《說文》從雲、今聲，今字用陰。

六書：形聲。

魚 魚 **11B04B05 11B16B5(580) 甲詁 1812 金詁 1467 戰典 501**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之屬皆从魚。（語俱切。）

【字形表】

1 商.佚 812（甲）	2 商.明藏 726（甲）	3 商.鳳魚鼎（金）	4 商.魚父乙卣（金）	5 商.陶彙 1.105
6 周早.伯魚卣（金）	7 周早.鄘伯馭簋（金）	8 周晚.毛公𢊍鼎（金）	9 戰.齊.陶彙 3.318	10 戰.燕.璽彙 2727
11 戰.晉.魚顛匕（金）	12 戰.楚.包 256（楚）	13 戰.楚.包 259（楚）	14 秦.睡日乙 174（張）	15 漢印徵

16 西漢.一號墓竹簡 12《篆》	17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本義：水蟲（古人把動物都叫蟲）。《毛詩・齊風・敝笱》：「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釋形：象魚形。戰國以後尾部或訛成「火」形。

六書：象形。

需 需 11B04B07 11B15B4(580) 甲詁 金詁 戰典 390

䇓也。遇雨不進止䇓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相俞切。）

【字形表】

1 周早.孟簋《金》	2 周晚・伯公父匿《金》	3 戰.晉.貨系 291	4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遇雨不進，止立等待。《毛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須當為需之假借。

釋形：金文從雨、從天，天、顛也，會人遇雨止立等待之意。大徐本徐鉉注：「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與金文字形相合。天、而於戰國文字中多有混淆，孔彪碑逕從「而」。《說文》小篆亦訛從「而」。

《上博三・周易・需卦》「需」字作「[illegible]」，實假「孠（嗣）」字為之。

六書：會意。《說文》以為形聲。

鯀 鯀 11B05A01 11B18B7(581) 甲詁 1816 金詁 1469 戰典

魚也。从魚、系聲。（古本切。）

【字形表】

1 商.寧滬 1.331《甲》	2 周中.牆盤《金》	3 周.鯀還鼎《金》	4 戰.楚.郭.語二 44《張》	5 東漢.開母廟石闕

本義：釣魚、釣魚線。《說文》「魚也」，當釋為動詞。

釋形：從又持綸釣魚，綸與魚形多相連。裘錫圭以為「『鯀』應即訓『釣繳』的『綸』的初文。甲骨文作地名用，當即少康所居之綸，在今河南虞城縣東南」（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注 6）。《說文》小篆及楷字訛為從魚、系聲，「系」旁東漢又訛為「玄」旁。後世「魚」旁或訛為「骨」旁、「角」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𩺰 𩺰 11B06B01 11B30A5(587)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魚也。凡𩺰之屬皆从𩺰。（語居切。）

【字形表】（無）

本義：二魚。

釋形：從二魚。

六書：會意兼聲。

瀺 瀺 11B06B02 11B30A8(587) 甲詁 1817 金詁 1475 戰典

捕魚也。从𩺰、从水。（語居切。）漁：篆文瀺，从魚。

【字形表】

1 商.鐵 184.1（甲）	2 商.前 6.50.7（甲）	3 商.粹 1565（甲）	4 商.後 2.35.1（甲）	9 春秋.楚王孫漁戈（金）
5 商.粹 1263（甲）	6 商.魚簋（金）	7 周中.遹簋（金）	8 周中.井鼎（金）	
10 秦.石鼓.汧殹（湯）	11 秦.睡.日甲 138（湯）			

本義：捕魚。

釋形：甲骨文從水、魚；或從又（廾）持網捕魚。王孫漁戈或從泉（「泉」形參吳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

六書：會意，魚亦聲。

燕 燕 11B06B03 11B30B6(587) 甲詁 1805 金詁 戰典

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於甸切。）

【字形表】

1 商.前 6.43.6（甲）	2 商.前 6.44.5（甲）	3 商.燕 608（甲）	4 戰.楚.包 85（楚）	5 戰.楚.上二.子羔 11

6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7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0〈篆〉	8 魏上尊號奏〈篆〉		

本義：玄鳥。《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釋形：甲骨文象燕鳥鑷口、張翅、枝尾之形。戰國楚文字從鳥、妟聲（《包山》此字《楚系簡帛文字編》釋鸚，當正），所從妟聲與「𡟞（嬰，《曾》57）」字右旁近似而有別。隸楷下部訛成「火」形。

六書：象形。楚文字「鷃」爲形聲。

龍　龍　11B06B05　11B31A2(588)　甲詁 1827　金詁 1476　戰典 426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力童切。）

【字形表】

1 商.拾 55〈甲〉	2 商.前 4.53.4〈甲〉	3 商.燕 34〈甲〉	4 周早.龍母尊〈金〉	5 春秋.邵鐘〈金〉
6 春秋.樊夫人龍嬴匜〈金〉	7 春秋.王孫鐘〈金〉	8 戰.晉.璽彙 538	9 戰.楚.楚王酓璋戈〈金〉	10 戰.楚.包 138〈楚〉
11 戰.璽彙 3615	12 秦.睡.日乙 32〈張〉	13 秦.睡.日甲 18〈張〉	14 西漢.孫臏 163〈篆〉	15 西漢.龍淵宮鼎〈篆〉
16 西漢.居延簡甲 1152〈篆〉	17 漢印徵	18 漢印徵		

本義：鱗蟲之長。或以爲長蟒，或以爲鱷魚，皆無確證。

釋形：象頭上有冠，巨口長身之動物。王孫鐘從兄（可能是聲符。《金文編》1887 號摹形有誤），讀爲龏（恭），龍身也和龍首分開。其後變形繁多。

六書：象形。王孫鐘可能是形聲。

龕　龕　11B06B08　11B31A7(588)　甲詁　金詁 1477　戰典

龍皃。从龍、合聲。（口含切。）

【字形表】

1 周晚.眉壽鐘（金）	2 周中.牆盤（金）			

本義：龍皃。

釋形：金文從龍、今聲。《說文》從合聲，段玉裁注據《九經字樣》改爲今聲，與金文合。今（見／侵）、合（匣／緝）二字聲近，韻爲陽入對轉，字形亦近，是以致誤。《玉篇》、《五經文字》俱作「龕」，《龍龕手鑑》以「龕」爲今體，以「龕」爲正體，均保留古形。

六書：形聲。

飛 飛 11B06B10 11B31B6(588) 甲詁 金詁 戰典 1290

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微切。）

【字形表】

1 戰.楚.曾 173（楚）	2 戰.楚.曾 173（楚）	3 漢印徵	4 東漢.熹.易.乾.文言（篆）
5 晉張朗碑（篆）	6 葛縣永和五年墓磚（篆）		

本義：鳥飛。

釋形：象鳥飛之形。

六書：象形。

㢧 翼 11B07A01 11B31B7(588) 甲詁 金詁 1478 戰典 72

翄也。从飛、異聲。（與職切。）**翼：篆文翼从羽。**

【字形表】

1 春秋.秦公鎛（金）	2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3 戰.晉.曾 3（楚）	4 戰.晉.曾 17（楚）
5 西漢.孫臏 159（篆）	6 漢印徵補	7 東漢.范式碑（篆）	

本義：翅也。經典、金文多用爲敬也。

釋形：甲骨文「[illegible]」字兼有羽、翼二義，從飛、異聲。戰國以後多改從羽，《漢印徵補》從糸、羽，似可視爲從「翼」省聲，《集韻》：「翼或作緷。」

六書：形聲。

非　11B07A02　11B32A3(588)　甲詁 71　金詁 1479　戰典 1291

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甫微切。）

【字形表】

1 商.戩 42.10（甲）	2 商.粹 1256（甲）	3 商.甲 799（甲）	4 商.簠帝 71（甲）	5 周早.傳卣（金）
6 周中.班簋（金）	7 周晚.毛公㾓鼎（金）	8 春秋.蔡侯𦅫鐘(金)	9 戰.齊.陶彙 3.1237	0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11 戰.楚.包 40(楚)	12 秦.青川木牘	13 秦.陶彙 5.103	14 秦.睡.秦 103(張)	15 西漢.孫臏 40（篆）
16 東漢.韓仁銘（篆）	17 北魏.鄭文公下碑	18 北魏.匡喆刻經頌		

本義：違也。

釋形：甲骨文△，于省吾釋「非」（《駢》三 29 葉），唯未解釋造字本義。案：字形實從二人相背形，因而有違義，上加短橫，或為與「北」形相區別。金文以後形體漸訛，《說文》遂以為象鳥翄相背，且字形訛變不正。

　　隸書承古文字，中豎下端不超過橫畫，北魏匡喆刻經頌開始穿越，唐以後無不作「非」形矣。

六書：疑為增筆區別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為象形。

卂　11B07A06　11B32B7(588)　甲詁 647　金詁 1480　戰典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卂之屬皆从卂。（息晉切。）

【字形表】

1 商.英 646 正	2 商.前 5.30.2（甲）(訊)	3 周早.卂伯簋（金）	4 周晚.多友鼎（金）(訊)

本義：疑為被捕獲活的俘虜，即「訊」的最初文。《說文》釋為「疾飛也」。

釋形：甲骨初文從跪人，雙手反剪，或加「口」表示訊問活口。金文加「幺」以強化縛繫之意。「卂」字當即從「訊」簡化而來，簡化之初，究釋為「訊虜」或「疾飛」，難以判定。

六書：「卂」釋「訊虜」則為簡化異體；釋「疾飛」則為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二上

乚 乙 12A01A07 12A01A3(590) 甲詁 金詁 戰典 889

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烏轄切。）𪉑：**乙或从鳥。**

【字形表】

1 春秋.鄦侯少子簋				

本義：《說文》以爲「玄鳥也」。《戰典》以爲「乙」之分化字。

釋形：不詳。《說文》謂「玄鳥」，不像。《說文·乙部》所收從「乙」之字二：孔、乳。二字實不從乙。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

孔 孔 12A01A09 12A01A8(590) 甲詁 金詁 1481 戰典 419

通也。从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康董切。）

【字形表】

1 周中.孔鼎（金）	2 周中.師訇鼎（金）	3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4 春秋.王孫誥鐘（金）	5 戰.齊.陳璋壺（金）
6 戰.晉.璽彙 2721	7 戰.楚.上一.孔.1	8 戰.楚.上二.民.1	9 戰.楚.上.顏淵	10 戰.楚.上.仲弓
11 秦.石鼓.汧殹	12 戰.璽彙 627	13 西漢.老子甲後 315（篆）	14 西漢.定縣竹簡 3（篆））	15 西漢.定縣竹簡 4（篆）

本義：小兒所吮乳穴。《說文》釋「通也」，爲引伸義。

釋形：金文△字，林義光以爲本義當爲乳穴，（象乳形（見乳字條），子就之，以明乳者孔也（《文源》卷二葉三上）；郭沫若則以爲字從子，以一曲筆指示小兒頭角上有孔（《金文叢考·釋孔》214 頁）。案：單據孔字，二說難以論斷；然據乳字，林說爲是，〈五十二病方〉「乳」字作「𠃨」，則「孔」字實爲「乳」字省「爪」，右旁象母親身軀乳房部分。如此說可從，則周中孔

鼎△字舊釋「孔」（銘云「△作父癸鎣」），△爲人名，未必爲「孔」字。戰國文字象形部件變化多端，《說文》以爲從「乞」，不可從。
六書：省體象形。

乳 12A01A09 12A01B7(590) 甲詁 392 金詁 戰典 380

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孚、从乞，乞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乞。請子必以乞至之日者，乞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而主切。）

【字形表】

1 商.合 2224	2 秦.五十二病方 237（篆）	3 秦.足臂灸經 10（篆）	4 西漢.武威簡.服傳 54（篆）

本義：母親以乳哺子。許謂鳥生子曰乳，非本義也。
釋形：甲骨文△字，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卷 12 第 1 葉上收作乳，李孝定以爲象懷子哺乳之形，從母，但著一乳（《甲骨文字集釋》3493 頁），其說可從。秦文字「爪」形與母形分離，母形又截取乳房部分。《說文》謂從孚、從乞，不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不 12A01B02 12A02A5(590) 甲詁 2516 金詁 1482 戰典 116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方久切。）

【字形表】

1 商.乙 9094（甲）	2 商.鐵 7.1（甲）	3 商.甲 2363（甲）	4 商.後 1.19.10（甲）	5 商.燕 535（甲）
6 商.後 1.32.10（甲）	7 周早.天亡簋（金）	8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9 春秋.王子午鼎（金）	10 戰.齊.璽彙 266
11 戰.燕.蚔生不戈	12 戰.晉.中山王礐兆域圖（金）	13 戰.楚.者沪鐘（金）	14 戰.楚.包 82（楚）	15 戰.楚.包 156（楚）

16 秦.泰山刻石(篆)	17 西漢.老子甲 37(篆)	18 西漢.老子乙前 2 上(篆)	19 東漢.熹.易.姤(篆)	20 東漢.韓仁銘(篆)

本義：萼足。或謂象根荄之形。《說文》謂「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知所據。

釋形：《毛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萼足也。……古聲『柎』、『不』同。」鄭樵《通志一》謂「不」象華萼蒂之形；甲骨出土後，羅振玉、王國維等學者多主此說， 郭沫若說尤詳：「其▽若▽象子房，ㄧ象萼，ㅅ象花蕊之雄雌。……王（國維）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也。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爲『丕』。」（《甲研・釋祖妣》18-19 頁）陳世輝〈釋𪊏－兼說甲骨文不字〉、何琳儀《戰典》則主張象根荄之形，亦可參。

甲骨文「不」字形體變化較多，金文以下多承△5。韓仁銘△20 訛同亢。

六書：象形。

至 12A01B05 12A02B8(590) 甲詁 2560 金詁 1485 戰典 1085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脂利切。）**𦤳：古文至。**

【字形表】

1 商.鐵 125.4(甲)	2 商.甲 841(甲)	3 周早.盂鼎(金)	4 春秋.𥀁鎛(金)	5 春秋.邾公牼鐘(金)
6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7 戰.晉.中山王嚳兆域圖(金)	8 戰.晉.安邑下官鍾	9 戰.楚.包 16(楚)	10 戰.楚.望二策(楚)
11 戰.楚.曾 121(楚)	12 秦.睡.秦 175(張)	13 西漢.定縣竹簡 20(篆)		

本義：射矢至的。《說文》釋爲「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不知所據。

釋形：從矢，一以示鵠的。《說文》以「不」、「至」皆取象於鳥，故謂「『不』上去而『至』下來也」（段注誤讀爲「不上去而至下，來也」，不可從），所收古文至，則與曾侯乙墓字形同。

六書：合體象形。

𦤺 到 12A01B07 12A03A3(591) 甲詁 金詁 1102 戰典 306,1086

至也。从至、刀聲。（都悼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曶鼎（金）	2 西周中・伯到簋（金）	3 西周晚・伯到尊（金）	4 戰國・晉・𩵦羌鐘（金）
5 戰國・楚・包 170（楚）	6 秦.睡 25.46（篆）	7 西漢.古地圖（篆）	8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本義：至也。

釋形：致、到同字。金文從人至，《金文編》云：「人至爲到，《說文》从至刀聲，非。」旭昇案：秦文字以後人旁聲化爲刀旁，亦古文字常見之現象。

六書：本爲會意，秦文字以下爲形聲。

𡔫 臺 12A01B08 12A03B2(591) 甲詁 金詁 戰典 62

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徒哀切。）

【字形表】

1 春戰.侯馬 156:7	2 戰.晉.貨系 2479	3 戰.楚.郭.老甲 26（張）	4 戰.上二.子羔 11	5 秦.珍秦 170
6 秦.陶彙 5.38	7 西漢.相馬經一上（篆）	8 漢印徵	9 漢印徵	10 漢印徵

本義：四方而高的臺觀。《毛詩・邶風・新臺》：「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

釋形：晉系侯馬似從高室合文，又省其右下一筆，止聲（也可以看成從喬室會意，喬室共筆）。貨系省文，成爲從室省、止聲。楚系文字從室、之聲。秦系文字似從高室會意，止聲，高室共筆（也可以看成從喬室會意，喬室共筆）。漢印承之，或省爲高室會意。《說文》釋爲從至、從之、高省，所會意不顯。段注改爲之聲，可從。

六書：晉系爲形聲省形；楚系爲形聲；秦系爲形聲省形省聲；漢印△9 或爲會意。

𡆼 西 12A01B10 12A04A2(591) 甲詁 1099 金詁 1487 戰典 1349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先稽切。）**棲：西，或从木妻。**

㢴：古文西。卥：籀文西。

【字形表】

1 商.京津 1126（甲）	2 商.前 5.13.2（甲）	3 商.戩 26.7（甲）	4 商.拾 5.7（甲）	5 商.前 4.6.1（甲）
6 商.京都 2363（甲）	7 商.甲 2029（甲）	8 商.甲 816（甲）	9 商.後 1.23.4（甲）	10 商.甲 740（甲）
11 商.後 2.38.5（甲）	12 商.合 1441	13 商.戍甬鼎（金）	14 周早.小臣遯鼎（金）	15 周中.伯Ꝩ鼎（金）
16 周晚.多友鼎（金）	17 春秋.國差𦉜（金）	18 春秋.秦公簋（金）	19 戰.齊.陶彙 3.431	20 戰.燕.璽彙 3964
21 戰.晉.璽彙 3966	22 戰.晉.古幣 71	23 戰.晉.古幣 72	24 戰.楚王酓璋鎛（金）	25 戰.楚.包 191（楚）
26 戰.楚.范 2（楚）	27 秦.睡.日乙 163（張）	28 秦.睡 29.35（篆）	29 西漢.二年酒鋗（篆）	30 西漢.武威磨咀子四號墓柩銘（篆）
31 東漢.史晨碑（篆）	32 漢印徵	33 漢印徵	34 漢印徵	35 漢印徵
36 魏封孔羨碑（篆）	37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本義：西方。《毛詩．邶風．簡兮》：「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

釋形：甲骨文「西」字來源有二，△1-3 形羅振玉以爲象鳥巢形：「許君謂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形。今諸文正象鳥巢狀。巢字篆文作㠟，从甾乃△1 傳寫之訛，亦正是巢成也。日既西落，鳥已入巢，故不復如篆文於巢上更作鳥形矣。」（《殷釋》中 12 葉下）其意蓋謂△1-3 以巢形表示鳥棲之「棲」也，可從。秦文字或改從木、妻聲作「棲」。△4 以下則爲「囟」之假借（張玉金〈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囟（心／真）、西（心／脂）二字上古聲同，韻爲陽陰對轉。秦漢以後，逐漸演變成「西」形。

　　武威磨咀子一文上部漸漸分離，於漢印中越來越扭曲，遂成小篆上部之部件。孔羨碑從木、西聲。

六書：△1-3 爲象形（象鳥巢形，引伸爲「棲」）。△4 以下爲假借，惟△28、△36 二文爲形聲。

鹵 鹵 12A02A03 12A05A1(592) 甲詁 金詁 1488 戰典 564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郎古切。）

【字形表】

1 商.合 5596	2 商.合 19497	3 商.合 1441	4 周中.免盤（金）	5 春秋.晉姜鼎
6 戰.楚.望二策（楚）	7 秦.十鐘 3.18	8 秦.文物 1991.5	9 漢印徵	

本義：鹽鹵，出西方鹹地。

釋形：從西，小點象鹽形（學者或謂「西」形為貯鹽之容器，當非）。楚文字從《戰典》收入，與早期「西」同形，古文字鹽、覃等從「鹵」之字或從「西」，足證「鹵」當從「西」，而於古文字中「西」、「鹵」亦往往可以互用（甚至於「西」、「鹵」可以視爲同源同形字，本作「西」形，與「女」、「母」同形一例。其後分化，則以加鹽點者爲「鹵」，不加者爲「西」）。秦系二文或釋「図（屎）」，然秦系「鹽」字從之，故當釋「鹵」。有關鹽鹵之歷史地理，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有較詳細之論述，可以參看。

六書：合體象形。

鹽 鹽 12A02A06 12A05B4(592) 甲詁 金詁 戰典 1452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余廉切。）

【字形表】

1 商.共覃父乙簋（金）	2 戰.齊.亡鹽戈	3 戰.楚.包 147（楚）	4 戰國.楚.貨系 4270	5 秦.集粹 141.128
6 秦.睡 20.183(鹽)（篆）	7 西漢.一號墓竹簡 104（篆）	8 西漢.居延簡甲 99（篆）	9 漢印徵	

本義：食鹽。

釋形：商銅器「覃」，從鹵在𠂤上，會𠂤中有鹽之意，與「鹽」同字（參拙作〈談覃鹽〉）。其後覃、鹽分化，於是下從「𠂤」者爲「覃」，下從「皿」作「盬」者爲「鹽」，齊系或加義符「水」，楚系或加「金」。秦系則加「監」聲。趙平安以爲舊釋「遈盬之璽」當釋「徙鹽之璽」，「鹽」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

六書：覃、盬爲會意；鹽爲形聲；∧8 爲省聲。

戶　12A02A09　12A06B1(592)　甲詁　金詁 3509　戰典 469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凡戶之屬皆从戶。（侯古切。）

𢨧：古文戶，从木。

【字形表】

1 商.甲 589（甲）	2 商.後 2.36.3（甲）	3 戰.齊.陳胎戈	4 戰.楚.包簽（楚）
5 秦.睡日甲 143 背（張）	6 西漢.老子甲（篆）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2（篆）	8 漢印徵

本義：單扇門。《毛詩・豳風・七月》：「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釋形：象單扇的門。戰國文字或加義符「木」。

六書：「戶」爲象形。「𢨧」爲形聲。

戹　12A02B01　12A06B8(592)　甲詁 2880　金詁 1490　戰典 734

隘也。从戶、乙聲。（於革切。）

【字形表】

1 商.合 18267	2 周中.彔伯簋（金）	3 戰.楚.天.策（楚）	4 戰.楚.天.策（楚）	5 戰.楚.望二（楚）
6 秦.睡.法 179（張）	7 西漢.縱橫家書 155（篆）	8 漢印徵	9 西漢.流沙簡.小學 2.4（篆）	10 東漢.孔褒碑（篆）

本義：架在馬脖子上控制馬的駕具。《說文》釋「隘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一形，殘辭存一字，義不可知，《甲骨文字詁林》以爲「此亦是歺字」，並無確證，今以形近，列於戹字條下。金文以下象戹形，漢文字流沙簡一文則上部訛爲戶形，下部訛爲乙形，《說文》所承即此類字形，釋形亦誤說爲「从戶、乙聲」。乙（影／質）、戹（影／錫）二字聲同韻異，戹不必從乙聲。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肁　12A02B01　12A06B9(592)　甲詁 2397　金詁 1600,404　戰典 313

始開也。从戶聿。（治小切。）

肇　12B06A03　12B35B8(635)　甲詁 2397　金詁 1600,404　戰典 313

上諱。（直小切。）

【字形表】

1 商.佚 340 背（甲）	2 周中.服方尊（金）	3 周中.長囟盉（金）	4 周中.滕虎簋（金）	5 春秋.禾簋（金）
6 戰.齊陳曼匿（金）	7 晉辟雍碑陰（篆）			

本義：開戶。

釋形：甲骨文從戈從戶，會以戈破戶之意（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隸定當作「戺」。服方尊從聿，劉釗以爲從「聿」聲（〈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旭昇案：肈（澄／宵）、聿（喻／沒），韻部相去較遠。疑「肈」爲從聿、戺聲，「肁」當爲其省形。後世或作肇，《說文》肈、肁分爲二字，學者多以爲一字。

六書：戺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門　門　12A02B04　12A07B4(593)　甲詁 2167　金詁 1493　戰典 1364

聞也。从二戶，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莫奔切。）

【字形表】

1 商.甲 527（甲）	2 商.珠 34（甲）	3 周中.舀鼎（金）	4 戰.齊.陶彙 3.6	5 戰.上二.孔 4
6 秦.睡 20.197（篆）	7 漢印徵	8 西漢.古地圖（篆）	9 東漢.魯峻碑（篆）	

本義：建築物的出入口；管制建築物出入口的建物也叫門。《毛詩・邶風・北門》：「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釋形：象門形。

六書：象形。

闢　闢　12A03A01　12A10A4(594)　甲詁　金詁 1496　戰典 775

開也。从門、辟聲。（房益切。）**閞：《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𠬞。**

【字形表】

1 周早.盂鼎（金）	2 周早.闢𡚬（金）	3 周中.伯闢簋（金）	4 戰.齊.璽彙 4091	5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6 戰.楚.太武闢兵戈	7 戰.楚.葛陵甲三 134,108	8 戰.郭.語三 42（張）	9 魏受禪碑	

本義：開也。

釋形：從門、從，會𠬞（攀之本字），會開門之意。晉系加「二」爲飾筆，楚系或加「○（璧之初文）」爲聲符。兩漢未見闢字，魏以後改爲從門、辟聲。

六書：會意。

開 開　12A03A03　12A10B2(594)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8

張也。从門、从幵。（苦哀切。）**闓：古文。**

【字形表】

1 戰.齊璽.上 8.4	2 戰.晉.元年春平侯矛	3 戰.秦.鐵續（湯）	4 秦.繹山碑（篆）
5 秦.睡.日甲 128（張）	6 西漢.老子乙前137下（篆）	7 西漢.孫子 109（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張也。《毛詩．周頌．良耜》：「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釋形：從門，「一」示閉，廾以開之，「闗」字下云「以木橫持門戶」是也（楊樹達說，《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開闗閉》83 頁）。秦文字「一」形與「廾」旁結合訛爲「幵」。

六書：合體指事。《說文》以爲會意。

閒 閒　12A03A05　12A12A1(595)　甲詁　金詁 1497　戰典 912

隙也。从門、从月。（古閑切。）**閖：古文閒。**

【字形表】

1 周晚.𫓧鐘（金）	2 春秋.曾姬無卹壺（金）	3 戰.齊.璽彙 650	4 戰.晉.兆域圖（金）
5 戰.晉.璽彙 1756	6 戰.楚.包 13（楚）	7 戰.楚.璽彙 3215	8 秦.睡.日甲 7（張）

本義：隟（隙）也。《毛詩．齊風．還》：「子之還兮，遭我乎狃之閒兮，並驅

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兮。」

釋形：從月在門外，會門有閒（間）隙，可以見月之意（《說文》大徐引徐鍇注：「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月亦聲，閒（見／元）、月（疑／月），聲同屬牙音，韻屬對轉。東周以後月旁多寫在門內，會意之恉較不顯。晉系文字於月形左旁加斜筆，屬別嫌符號（與「肉」別），楚系文字或從肕聲（肕從月聲）、或從外（疑／月）聲。

六書：會意兼聲。

閉 閉　12A03A07　12A13A1(596)　甲詁　金詁 1500　戰典 1104

闔門也。从門、才所以歫門也。（博計切。）

【字形表】

1 周中.豆閉簋（金）	2 戰.齊.子禾子釜（金）	3 秦.睡.秦 196（張）	4 秦.睡.日甲 14（張）	5 西漢.春秋事語 36（篆）
6 西漢.縱橫家書 95（篆）	7 西漢.蒼頡篇（篆）	8 東漢.居延簡乙 142.23（篆）	9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闔門。

釋形：從門、才。才即材之初文，本訓艸木初生，引申之義爲木材。距門之關以木爲之，猶閑之從木也（楊樹達說，《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閑關閉》83 頁）。張遷碑訛爲從下，《玉篇》有此一形。

六書：會意。《說文》說爲合體象形。

關 關　12A03A08　12A13A6(596)　甲詁　金詁 1501　戰典 1001-2

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𢇍聲。（古還切。）

【字形表】

1 戰.齊.子禾子釜（金）	2 戰.晉.璽彙 340	3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4 秦璽.集粹（湯）
5 秦.睡.秦 97（張）	6 秦.睡.爲 9（張）	7 秦.睡.法 140（張）	8 西漢.老子甲 145（篆）
9 漢印徵	10 西漢.居延簡甲 2478（篆）	11 魏王基殘碑（篆）	

本義：界上之門。「以木橫持門戶」當爲引伸義。

釋形：齊、晉系從門、卵聲（或以爲丱聲）；楚系從門、串聲；秦系從門、𢇍聲（𢇍從𢇁省、丱，兩者皆聲），或從𢇁聲。

六書：形聲。

耳 耳 12A03B08 12A15A9(597) 甲詁 680 金詁 1504 戰典 74

主聽也。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而止切。）

【字形表】

1 商.鐵 138.2（甲）	2 商.後 1.30.5（甲）	3 商.後 2.15.1（甲）	4 商.續 4.26.5（甲）	5 商.存下 73（甲）
6 商.危耳卣（金）	7 周早.亞耳簋（金）	8 周早.耳卣（金）	9 戰.齊.陶彙 3.76	10 戰.齊.陶彙 3.405
11 戰.燕.璽彙 2797	12 戰.晉.璽彙 2952	13 戰.楚.包 34（楚）	14 戰.楚.包 265（楚）	15 秦.睡.日乙 255（張）
16 西漢.春秋事語 50（篆）	17 漢印徵			

本義：耳朵，主聽的器官。《毛詩．小雅．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

釋形：象耳形。甲骨文耳形與戉形相近，容易誤識。

六書：象形。

耴 耴 12A03B09 12A15B5(597)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0

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陟葉切。）

【字形表】

1 商.乙 6273(𦕒)	2 春戰.侯馬 1:52	3 戰.晉.璽彙 3010	4 戰.楚.包 77（楚）	

本義：耳垂。

釋形：甲骨文△一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隸作「𦕒」，謂「從耴從卩」（3550頁），可從。耴字從耳，旁曲線示耳之下垂。

六書：指事。

聖 聖 12A04A02 12A17A1(598) 甲詁 689,693 金詁 1506 戰典 801

通也。从耳、呈聲。（式正切。）

【字形表】

1 商.乙 5161《甲》	2 周中.牆盤《金》	3 周中.師望鼎《金》	4 周晚.井人妄鐘《金》	5 周晚.匽伯匜《金》
6 春秋晚.簷平鐘《金》	7 戰.齊.陳卿聖孟戈	8 戰.燕.璽彙 365	9 戰.晉.璽彙 2151	10 戰.晉.中山王鼎《金》
11 戰.楚.包 84《楚》	12 戰.楚.郭.唐 6《張》	13 戰.楚.郭.唐 4《張》	14 秦.睡.語 1《張》	15 西漢.定縣竹簡 31《篆》

本義：通也。《毛詩・邶風・凱風》：「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釋形：李孝定：「聖之初誼爲聽覺官能之敏銳，故引伸訓通，聖賢之義又其引伸也。」（《甲骨文字集釋》3519 頁）甲骨文與「聽」同字。金文以下「人」形聲化爲「壬」，《說文》因此誤爲從「呈」聲。匽伯匜上從中，似受「聲」字影響類化。燕璽「聖」字從吳振武釋（〈釋雙劍誃舊藏燕「外司聖鍴」璽〉）。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以下爲形聲。

聰 聰 12A04A02 12A17A4(598) 甲詁 金詁 戰典

察也。从耳、悤聲。（倉紅切。）

【字形表】

1 周早.耳尊	2 戰.燕.璽彙 3515	3 戰.晉.璽彙 441	4 戰.晉.璽彙 2404(聽)	5 戰.楚.郭.五 15《張》
6 戰.楚.郭.唐 26《張》	7 戰.楚.上二.容 12	8 東漢.譙敏碑《篆》	9 東漢.楊叔恭殘碑《篆》	

本義：耳朵聽得清楚。

釋形：金文聰，裘錫圭〈說字小記・聰〉釋。字從耳，中以圓圈表示耳朵通暢，聽得清楚。戰國多改爲形聲字，璽彙 2404 從耳、悤聲；楚系多從耳、兇聲，或疊加義符「心」；〈唐虞之道〉簡 26「耳目△明衰」，△字學者或釋「聰」。東漢楊叔恭殘碑或從「蔥」聲。

六書：本爲指事字。4 形以下爲形聲字。

聯　12A04A02　12A16B4(597)　甲詁 682　金詁 3180　戰典 1038

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力延切。）。

【字形表】

1 商.粹 720（甲）	2 商.粹 899（甲）	3 商.聯子觶（金）	4 周中.作医聯鬲（金）	5 戰.晉.璽彙 2389
6 漢印徵				

本義：連也。

釋形：甲骨文△字，學者或釋聯，字從耳、從幺，會耳聯之意。《說文》謂從「絲」有「絲連不絕」之意，其實古文字從幺即有「連不絕」之意，如甲骨文「孫」字從子、從幺；金文「胤」字從幺、肉、八等皆可證。戰國晉系文字從耳𢆶會意，𢆶亦聲。𢆶字或作䜌，從二糸相連，裘錫圭以爲𢆶（䜌）此字或即「聯接」之「聯」之本字（〈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黃德寬則以𢆶（䜌）爲兼有「系」、「聯」二音（〈「䜌」及相關字的再討論〉）。要之，皆有連繫之義。漢以後「䜌」訛爲「絲」，《說文》所從即此類字形。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戰國文字爲會意兼聲。《說文》以爲會意。

聽　12A04A03　12A17A5(598)　甲詁 689,693　金詁 1507　戰典 801

聆也。从耳悳、壬聲。（他定切。）

【字形表】

1 商.乙 5161（甲）	2 商.甲 3536（甲）	3 商.乙 3396（甲）	4 周早.王子耶觥（金）	5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6 戰.晉.中山王鼎（金）	7 戰.楚.郭.唐 6（張）	8 秦.泰山刻石（篆）	9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3（篆）	10 西漢.老子乙前 11 上（篆）

本義：聆也。

釋形：甲骨文聽、聖同源。其後多以從耳從口者爲「聽」，以從𡈼從口者爲「聖」，但仍或偶有互用。洹子孟姜壺似加「生」爲聲。秦文字省「口」加「悳」，段注謂「耳悳者，耳有所得也」，似較牽強。疑「悳（端職）」爲聲符，與「聽（透耕）」，聲母同爲舌頭音，韻爲旁對轉。

六書：本爲會意，後變爲形聲。

聲　12A04A04　12A17B3(598)　甲詁 2281-2　金詁　戰典 790

音也。從耳、殸聲；殸，籀文磬。（書盈切。）

【字形表】

1 商.粹 1225（甲）	2 商.後 1.17.10（甲）	3 秦印.集粹	4 秦印.珍秦 117	5 秦.睡.法 52（張）
6 西漢.老甲 96（篆）	7 西漢.定縣 53（篆）			

本義：音也。《毛詩・商頌・那》：「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釋形：甲骨文從殸耳，會以耳聞殸聲之意；從口，口亦發聲器官。《說文》謂「殸聲」。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聞　12A04A04　12A17B5(598)　甲詁 691,696　金詁 1509　戰典 1366

知聲也。从耳、門聲。（無分切。）**䎽：古文从昏。**

【字形表】

1 商.前 7.31.2（甲）	2 商.餘 9.3（甲）	3 商.乙 6273（甲）	4 商.存 1376（甲）	5 周早.盂鼎（金）
6 周早.利簋（金）	7 春秋.郘王子鐘（金）	8 春秋.王孫誥鐘（金）	9 戰.齊.璽彙 31	10 戰.晉.璽彙 3927
11 戰.晉.中山王鼎（金）	12 戰.楚.包 137（楚）	13 戰.楚.包 157（楚）	14 戰.楚.望一卜（楚）	15 戰.楚.郾客銅量
16 戰.楚.望一卜（楚）	17 秦.睡.語 5（張）	18 西漢.定縣 41（篆）		

本義：聽聞，知聲。《毛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戰國文字「聒」或用爲「問」、「聞」或用爲「門」。

釋形：甲骨文從人（或立或坐）從耳，會以耳聽聞之意。金文耳形分離，人形頭部又增加飾筆。△1、2、6 以手招風，諦聲之意更明顯。戰國古文或改爲從耳、昏聲；或改爲從耳、門聲。

六書：本爲會意，後改爲形聲。

聝 **12A04A08 12A18B3(598) 甲詁 金詁 1511 戰典**

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聝。」从耳、或聲。（古獲切。）**馘：聝或从首。**

【字形表】

1 商.鐵 191.1（甲）	2 商.粹 260（甲）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早.盂鼎二（金）	5 周中.㺇簋（金）
6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7 東漢.裴岑紀功碑（篆）	8 東漢.趙寬碑（篆）		

本義：本爲軍戰斷首，其後變爲軍戰斷耳。《毛詩・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

釋形：甲骨文△字，或釋而、或釋馘，疑二者同字（參而字）。釋爲「馘」，則爲軍戰斷敵人之首，金文加聲符「或」作「馘」，《說文》或體承此；其後改爲斷敵人之耳，字作「聝」，《說文》篆形字頭承此。

六書：本爲象形，其後變爲形聲。

𦣝 **12A04B02 12A19B1(599) 甲詁 金詁 1512 戰典 61**

顄也。象形。凡𦣝之屬皆从𦣝。（與之切。）**頤：篆文𦣝。𩠐：籀文从首。**

【字形表】

1 商.前 1.35.6（甲）(姬)	2 商.𦣝觚	3 春秋早.黃子盤	4 春秋早.鑄子匜（金）	5 春秋.曩伯匜（金）
6 戰.晉.璽彙 3181(巸)	7 戰.楚.包 176（楚）(姬)	8 秦.陶彙 5.348(茝)	9 東漢.造作𦣝書鈴（篆）	10 東漢.熹.易.雜卦（篆）

本義：顄也。或謂篦。

釋形：甲骨文偏旁中有「𦣝」，于省吾以爲象梳比之形，即「篦」之初文（《甲骨文字釋林》，頁 66-67）。金文「𦣝」字，郭沫若謂即「頤」字初文，象有重頷而上有鬚（《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200）。以字形早晚而言，似于說爲勝。

六書：𦣝爲象形，頤爲形聲。

手 **12A04B05 12A21B1(599) 甲詁 金詁 1514 戰典 198**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書九切。）：**古文手。**

【字形表】

1 周中.曶壺（金）	2 周晚.不嬰簋（金）	3 戰.楚.郭.五 45	4 秦.陶彙 5.384	5 秦.睡.封 78（張）
6 西漢.馬.老甲 82（篆）	7 西漢.孫臏 205（篆）			

本義：拳也。《毛詩・邶風・擊鼓》：「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釋形：象手形。《說文》古文與戰國楚文字形近。

六書：象形。

𢪒　12A04B09　12A23B5(601)　甲詁　金詁 1515　戰典 949

首至地也。从手、𠦪，𠦪音忽。（博怪切。）：**楊雄說拜从兩手下。**：**古文拜。**

【字形表】

1 周早.井侯簋（金）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3 周中.君姞鼎（金）	4 周中.靜簋（金）	5 周中.曶壺（金）
6 周中.幾父壺（金）	7 周中.友簋（金）	8 周晚.豦簋（金）	9 周晚.頌鼎（金）	10 周晚.頌壺（金）
11 周晚.善夫山鼎（金）	12 周晚.大作大仲簋（金）	13 周晚.柞鐘（金）	14 春秋.鄭太子之孫與兵壺	15 戰.齊.不降矛
16 戰.楚.包 272（楚）	17 秦.睡.秦 153（張）	18 秦.睡.日甲 166（張）	19 西漢.居延圖 105	20 西漢.居延圖 45
21 東漢.張遷碑（篆）	22 漢印徵			

本義：拜首至地也。段注改爲「首至手也」，金文常見「拜手䭫首」，段說似是。《毛詩・大雅・江漢》：「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或說本義爲「拔」，假借爲拜至手。

釋形：金文從手、從𠦪，吳大澂《字說・拜字說》第 33 頁謂字「從手從華，象以手折花形」，郭沫若《金文叢考・釋𢪒》第 22 頁以爲「拜（𢪒）實拔初字，用爲『拜首䭫首』字者，乃其引申之義（旭昇案：當爲假借）」。冀小

軍以爲甲骨文「桒」字當讀爲「禱」（參卷十「桒」字），則「捧」字從手桒（禱）會意，本義即拜。鄭太子之孫與兵壺一形，取自《古文字研究》第24輯235頁，從手從𢍏。戰國起，或訛從兩「手」，而爲楊雄說一形所繼承。

六書：會意。

承 12A06A01 12A34A6(606) 甲詁368 金詁1520 戰典148

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𠬞。（署陵切。）

【字形表】

1商.後2.30.12（甲）	2周早.𠂤承卣（金）	3戰.晉.令瓜君壺（金）	4戰.晉.𧶠壺（金）	5戰.楚.包209（楚）
6戰.楚.包245（楚）	7西漢.老子乙前115下（篆）	8西漢.流沙簡.屯戍12.14（篆）		

本義：奉也。《毛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承筐是將。」

釋形：甲骨文從廾承卩，象兩手捧一人之形，奉之義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567頁）。西漢以後廾形下又疊加義符「手」，緟複無謂。舊或誤合丞、承二義爲一，不可從。

六書：會意。疊加手形者可視爲形聲。

失 12A07A01 12A42B4(610) 甲詁842 金詁710 戰典1090

縱也。从手、乙聲。（式質切。）

【字形表】

1商.後1.19.6（甲）	2商.存2225（甲）	3商.珠679（甲）	4周晚.兮甲盤（金）	5戰.楚.包80（楚）
6秦.詛楚文	7秦.睡.20.19（篆）	8西漢.武威簡.服傳31（篆）		

本義：跌之初文。

釋形：甲骨文△，丁山釋爲「失字初文，象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商周史料考證》197-198頁），李家浩結合金文「失」字、《郭店》「遊」字，肯定甲骨△爲「失」字（〈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旭昇案：此字字形與兮甲盤的「市」字非常接近，疑「市」字即從「失」字分化而出。周代以後「失」、

「市」逐漸分化，遂成二形。（參卷五「市」字）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為形聲。

𠦬 𠦬 12A09A03 12A55B9(617) 甲詁 金詁 戰典

背呂也。象脅肋形。凡𠦬之屬皆从𠦬。（古懷切。）

【字形表】(無)

本義：背呂也。

釋形：本無其字，疑為《說文》從「脊」字人為地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說文》以為象形。

脊 脊 12A09A04 12A56A3(617) 甲詁 金詁 戰典 768

背呂也。从𠦬、从肉。（資昔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1208	2 戰.楚帛書.丙 8	3 秦.璽彙 5569	4 秦.睡.法 75〈張〉	5 秦.睡.日甲 80 背〈張〉
6 西漢.馬.縱橫家書 67〈篆〉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61〈篆〉			

本義：背膂也。

釋形：睡虎地簡「脊」字從肉，學者以其上所從與秦簡「責」上所從同形，故知為從「朿」聲，「朿」（清／錫）與脊（精／錫）韻同聲近。楚帛書△字，朱德熙隸為「脨」，讀為「膌」（〈長沙楚帛書考釋（五篇）〉）；晉璽「脊」字，林澐釋出（〈釋古璽中从朿的兩個字〉）。《說文》小篆訛變太甚，因而誤釋為從「𠦬」聲。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二下

女　12B01A04　12B01A3(618)　甲詁 422　金詁 1526　戰典 557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尼呂切。）

【字形表】

1 商.鐵 164.1（甲）	2 商.後 1.6.7（甲）	3 商.女亞方彝（金）	4 周早.矢尊（金）	5 周中.農卣（金）
6 春秋.齊侯盤（金）	7 戰.齊.璽彙 3723	8 戰.燕.璽彙 565	9 戰.晉.中山王壺（金）	10 戰.楚.包 83（楚）
11 秦.泰山刻石（篆）	12 秦.睡.法 80（張）	13 漢印徵		14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婦人。《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

釋形：象女子跪坐斂手之形。

六書：象形。

𡚸　12B01A08　12B04A6(61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𡚸。」（呼到切。）

【字形表】

1 戰.楚.上一.緇 1	2 戰.楚.上一.緇 1	3 璽彙 2840	4 宋.汗簡	

本義：人姓。

釋形：《上博一・緇衣》有「𢀜」字，疑從丑、好省聲（省「女」），《說文》「𡚸」從「好」省「子」，二者似同字。《說文》謂「𡚸」從女、丑聲，丑（徹／幽）、𡚸（曉／幽）二字韻同，然聲母相去較遠。《汗簡》下之二〈丑部〉以「𢀜」字爲「好」，與《上博一》、《商書》「無有作𡚸」當同屬假借。

六書：疑爲省聲。《說文》以爲形聲。

婚 12B01A09 12B05A1(620) 甲詁 金詁 1534 戰典 1311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呼昆切。）䡣：籒文婚。

【字形表】

1 周晚.毛公㾓鼎（金）	2 戰.秦.詛楚文	3 漢.流沙簡.簡牘 22(篆)	

本義：男女婚配。《說文》謂「婦家」，指妻方的家人，西周金文克盨「朋友婚遘」，當即此意。

釋形：西周金文婚遘字都假借「聞」字（參前「聞」字條），《說文》籒文當即從此形訛變。詛楚文以下從女昏，昏亦聲，爲婚遘之本字。蓋人類外婚制早期多用搶婚，搶婚多以昏時，故從女昏。

六書：會意兼聲。

妻 12B01B01 12B05A7(620) 甲詁 438-9 金詁 1956 戰典 1266

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屮、从又——又持事，妻職也。（七稽切。）㛗：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字。

【字形表】

1 商.乙 5162（甲）	2 商.乙 1916（甲）	3 商.陳 56（甲）	4 周早.𠬝父丁罍（金）	5 周中.農卣（金）
6 周晚.弔皮父簋（金）	7 戰.楚.包 91（楚）	8 秦.睡.秦 201(張)	9 西漢.老子乙前 11 上（篆）	

本義：婦與己齊者也。《毛詩・邶風・匏有苦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釋形：甲骨文△1、△2，學者或以爲象婦女以手束髮，可爲人妻（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601 頁）；或謂象以手抓取女子頭髮，強抱爲妻（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命義雖不同，然皆釋爲妻字，△3 則省又形。其後「又」與女子髮形結合，再訛則成農卣之「甾」形、楚文字之「弁」形，《說文》古文承楚文字再訛變。

六書：合體象形，△5-7 爲會意。

妃 12B01B02 12B05B4(620) 甲詁 430,494,564 金詁 戰典

匹也。从女、己聲。（芳非切。）

【字形表】

1 商.合 32171	2 商.粹 387（甲）	3 商.合 32166	4 戰.楚.郭.忠 5	5 東漢.禮器碑（篆）
6 東漢.曹全碑（篆）	7 古文四聲韻			

本義：匹也。匹配、配偶。

釋形：甲骨文△字，裘錫圭以為是指「一男一女『一對』人牲」，「一對」義跟「妃」、「配」的「匹配」、「配偶」義有密切聯係，應該就是「妃」字。字從卩（或人）、從女（或妾），隸定作「㚰」，其後的「配」、「肥」字，都從「㚰」省聲；陳劍以為其右旁的「卩」，由於作「妃」字的偏旁，可能後來就有跟「配」字相同或相近的讀音，字形也漸漸訛變成「己」、「巳」、「巴」，戰國則多作「㔾」，學者或釋為「ㄢ」，當非。

金文未見「妃」，相當於後世「妃」義的多用「配」字，如春秋晚期的拍敦：「朕配平姬。」從此來看，「妃」、「配」當是同源分化字。戰國文字《郭店．忠信之道》「仰天地也」，陳劍以為「从人、从配省聲，應該就是『配偶』之『配』的專字」，「配」字从「酉」，其意符與意義不密合，所以在戰國文字中又新造出了从「人」的「𠈊」字。至於从「女」的「妃」字，則又是「女性配偶」這一意義的專字。旭昇案：「𠈊」字也有可能是承自甲骨文「㚰」字這種寫法、即裘錫圭認為是「妃」的字，若然，「𠈊」字也可以釋為「妃」，不過是把「女」旁換成「人」旁而已，讀為「配」。甲骨、金文「妃」字、「妃（音己）」字，舊或釋「妃（音非）」，當非。二字皆為女姓，「妃」即「姒」字。（以上引裘錫圭、陳劍說，見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

曹全碑从女、非聲（《古文四聲韻》一形應該也是，不過字形訛變太甚）。《集韻．微韻》芳微切「霏」小韻作「婓」，从女、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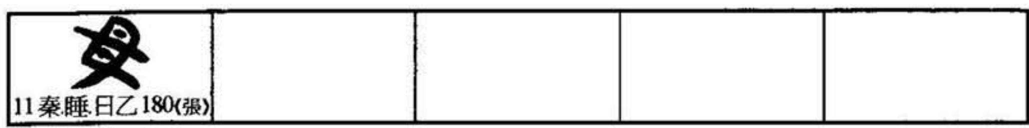
六書：甲骨初形本為會意，其後變為從女、㔾聲。

母　12B01B03　12B06B5(620)　甲詁 423　金詁 1539　戰典 128

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

【字形表】

1 商.甲 230（甲）	2 商.甲 2316（甲）	3 商.京津 2943（甲）	4 商.母戊觶（金）	5 周早.毛公旅鼎（金）
6 周晚.頌簋（金）	7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	8 戰.燕.郾侯庫簋（金）	9 戰.晉.璽彙 723	10 戰.楚.上二.民 3



11 秦.睡.日乙 180（張）				

本義：牧也。

釋形：甲骨文從女，或上著橫筆，表示成年（此字或釋每）；或中著二點，表示乳形；二點或作一橫。姚孝遂以爲這些都是分化符號（〈再論古漢字的性質〉），亦通。

六書：合體象形。依姚說則爲引伸分化指事字。

始　12B02A09　12B12B6(623)　甲詁　金詁 1550,1570　戰典 57

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詩止切。）

【字形表】

1 商.者姛爵（金）	2 商.保侃母壺（金）	3 商.乙未鼎（金）	4 周早.𨚔始簋（金）	5 周晚.弔向父簋（金）
6 周晚.頌簋（金）	7 戰.齊.璽彙 330	8 秦印.十鐘	9 秦.泰山刻石（篆）	10 西漢.老子甲 58（篆）

本義：金文皆用爲女姓，即姒。《說文》釋爲「女之初也」。

釋形：金文從女，聲符則由司（㇆）、台（㠯）組合。秦文字則固定從台聲。

六書：形聲。

委　12B02B08　12B15B7(625)　甲詁 1485　金詁　戰典 1169

委隨也。从女、从禾。（於詭切。）

【字形表】

1 商.拾 12.9（甲）	2 商.續 3.4（甲）	3 商.前 8.6.1（甲）	4 戰.晉.中山王鼎（金）	5 戰.晉.璽彙 2315
6 戰.楚.上二.容 7	7 秦.睡.效 49（張）	8 西漢.馬.周 70（陳）		

本義：委置。《說文》釋爲「委隨」。

釋形：甲骨文𠤥，從乚（ㄣ）禾，會置禾於乚之意，禾亦聲。或作「𠤥」，從啚，置禾之意更明顯。中山王鼎作「𠤥」，易「乚」爲「匸」，銘云「委任之邦」（以上甲金文考釋綜合多家，參黃錫全《汗簡注釋》頁 264）。《上博二・容成氏》簡 7「四向△禾」，易「乚」旁爲「阝」旁，取義當無不同。漢以後改從「女」，取義不明，或與「𠤥」不同字，後世「𠤥」廢而「委」行，「委

隨」義之「委」遂兼有「逶置」義歟？
六書：本爲會意兼聲。《說文》以爲會意。

嬰 嬰 12B03B02 12B20B9(627) 甲詁 金詁 1553 戰典 780

頸飾也。从女賏，賏、其連也。（於盈切。）

【字形表】

1 商.嬰父乙盤（金）	2 商.且癸爵（金）	3 商.亞壺（金）	4 商.嬰觶（金）	5 春秋.王子嬰次盧（金）
6 春戰.侯馬 1:74(瓔)	7 戰.齊.璽彙 2109(瓔)	8 戰.齊.陶彙 3.739(瓔)	9 戰.楚.包 278 反（楚）	10 戰.楚.曾 57（楚）(瓔)
11 秦.璽彙 609	12 秦璽.集粹（湯）	13 秦.睡.封 86(張)	14 西漢.老子甲 108（篆）	

本義：頸飾。

釋形：殷金文從大（人）賏（二串貝），會人頸部有貝飾，賏亦聲（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48-150 頁）。王子嬰次盧一形以下改從「晏」聲，直接隸定當作「賹」；侯馬盟書一形加玉，隸定作「瓔」（《侯馬盟書》右上可能摹得不太正確。以上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517 頁）。

六書：「嬰」爲會意兼聲。5-10 爲形聲。

婁 婁 12B04A10 12B26B1(630) 甲詁 金詁 833 戰典 336

空也。从毌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婁務也。（洛侯切。）
𡜊：古文。

【字形表】

1 周中.是要簋（金）	2 戰.齊.璽彙 3662	3 戰.晉.長陵盉	4 戰.楚.包 161（楚）	5 戰.楚.包 5（楚）
6 戰.楚.包 164（楚）	7 戰.楚.郭.成 5(張)	8 戰.楚.郭.成 27（張）	9 戰.楚.郭.語 1.90（張）	10 戰.楚.郭.語 2.44（張）

11 秦.睡.日甲 58（張）	12 秦.睡.日甲 6 背（張）	13 西漢.汝陰侯墓廿八宿圓盤（篆）	14 漢印徵	

本義：拖曳。《毛詩・唐風・山有樞》：「子有車馬，弗曳弗婁。」

釋形：金文此字舊或釋「要」，今多釋「婁」。陳秉新以爲字從䳟從女會意，䳟本義爲捉住獸角搏鬥，則「婁」之本義爲曳（〈釋䳟、殸、般及从䳟諸字〉）。依陳說，「婁」當爲捉住女子拖曳之義。其後「角」形訛變益甚，又與臼形結合，遂不可識。《說文》釋形釋義俱誤。

六書：會意。

毋 12B05A01 12B30A5(632) 甲詁 423 金詁 1592 戰典 562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屬皆从毋。（武扶切。）

【字形表】

1 商.合集 5808	2 周中.彧方鼎（金）	3 戰.楚.包 1（楚）	4 戰.楚.包 197（楚）
5 秦印.十鐘	6 秦.睡.雜 18（張）	7 西漢.武威簡.燕禮 52（篆）	8 漢印徵

本義：止之也。

釋形：否定詞「毋」，甲金文假借「母」字爲之（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二字聲同，韻則爲魚之旁轉。戰國文字或改「母」之兩點爲一横，於是與「母」字分化。

六書：假借分化區別指事字。

民 12B05A03 12B31A4(633) 甲詁 608 金詁 1593 戰典 1167

眾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彌鄰切。）**𠇒：古文民。**

【字形表】

1 商.明 1633（甲）	2 周早.何尊（金）	3 周早.盂鼎（金）	4 春秋早.秦公簋（金）
5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6 戰.齊.陳喜壺（金）	7 戰.晉.中山王𰯌壺（金）	8 楚.帛乙 5.2（楚）

9 楚.上二.民 1	10 秦.睡 8.1（篆）	11 西漢.定縣 12（篆）	12 新嘉量二（篆）

本義：本爲奴隸，後指民眾、庶民。《毛詩・豳風・鴟鴞》：「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釋形：甲骨文象以刃物刺目之形，因爲奴隸之稱。金文以下承此形，故目形中多不見眼珠。後世奴隸漸少，故民之意義轉爲一般民眾（參郭沫若〈釋臣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716 頁）。《說文》謂「从古文之象」，於理不通。

六書：象形。

丿 丿 12B05A05 12B31B4(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字形表】（未見）

本義：《說文》釋爲右戾也。

釋形：古文字目前未見丿字，《說文》所收從丿的字有三：乂、弗、乀，其實也都不從丿。因此，丿可能是《說文》爲了分析文字而人爲地分離出來的一個部件。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乂 乂 12B05A07 12B31B6(633) 甲詁 2496 金詁 戰典

芟艸也。从丿从乀相交。（魚廢切。）**刈：乂或从刀。**

【字形表】

1 商.粹 987（甲）	2 商.河 579（甲）	3 商.乙 3119（甲）	4 商.乙 6273（甲）（蒿）
5 商.乙 4330（甲）（蔑）	6 商.粹 433(秎)	7 商.乙 498(秎)	8 西漢.老子乙前 185 下（篆）
9 西漢.居延新簡 EJT37（木）	10 西漢.居延圖 178（木）	11 東漢.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篆）	12 東漢.校官碑（篆）

本義：芟艸的刀類工具。

釋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此字下部或從刀，可知「㝵」本一種刀類工具，根據它的音義推測，「㝵」應是「乂」的初文。甲骨文從「㝵」的蒿、蔑、秎等字，所從的「㝵」或簡化成了、十等形，稍加整齊化則成小篆之乂（乂），可知㝵就是乂的初文（〈釋秎䒘〉）。老子乙前「芀」從卉從刀、居延簡「芀」

從艸從刀（或從力。參勞榦《居延漢簡》3212號簡釋文；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500頁）。東漢隸書或作乂、或疊加義符刀。

六書：象形；芀、爲會意；刈爲形聲。

弗　弗　12B05A07　12B32A1(633)　甲詁 3366　金詁 1594　戰典 1293

撟也。从丿乀、从韋省。（分勿切。）

【字形表】

1 商.鐵 130.4（甲）	2 商.拾 10.13（甲）	3 周早.旂乍父戊鼎（甲）	4 周中.昜鼎（金）	5 春秋.哀成弔鼎（金）
6 戰.晉.璽彙 3126	7 戰.楚.包 122（楚）	8 戰.楚.郭.老丙 14（張）	9 戰.楚.郭.語三 1（張）	10 戰.楚.郭.唐 1（張）
11 秦.睡.秦 38（張）	12 西漢.定縣 90（篆）			

本義：撟也。撓曲，矯正。《孟子》作「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釋形：古代煣木，先浸水、火烤，彎曲成一定的形狀，這叫煣。之後，急浸冷水使定型，然後綁縛固定，便乾燥，這叫弗。字所從兩豎筆，象被撟物、或撟正物，中間「己」形象綁縛用的韋索。

六書：象形。

𠂆　𠂆　12B05A09　12B32A9(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𠂆之屬皆从𠂆。虒字从此。（余制切。）

【字形表】（未見）

本義：抴也；明也。

釋形：未見。疑爲《說文》錯誤地分析字形而分離出來的部件。《說文》以爲「虒」字從此，也不可信，「虒」爲「虎之有角者也」，甲骨文作象形，不從𠂆（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185號虒字）。《說文》本部「弋」字也不從「𠂆」，本部可刪。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弋 12B05B01 12B32B2(633) 甲詁 2882 金詁 1595 戰典 69

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與職切。）

【字形表】

1 商.乙 807（甲）	2 商.河 582（甲）	3 商.後 2.25.8（甲）	4 商.前 7.31.4（甲）	5 商.後 2.12.10（甲）
6 周中.㦰鼎（金）	7 周中.農卣（金）	8 周中.曶鼎（金）	9 周中.𤼈鐘（金）	10 戰.晉.璽彙 3124
11 戰.楚.郭.魯 4（張）	12 戰.楚.帛乙 11.6	13 戰.楚.郭.緇 13（張）	14 秦.睡.日甲 40（張）	15 西漢.佐弋瓦（篆）
16 西漢.居延簡甲 1667A（篆）				

本義：橜也。

釋形：象下端尖尖的木棒。大的可以插在地上，或用以測日影；小的用來挖東西（裘錫圭〈釋柲〉）。周中農卣一形與「必」形漸漸混淆，楚帛書與「戈」同形，李家浩讀「弋」，以爲戰國文字「戈」與「弋」或相混（〈戰國邙布考〉）。

六書：象形。

乁 12B05B02 12B32B8(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凡乁之屬皆从乁。（弋支切。）

【字形表】（未見）

本義：《說文》釋爲流也。

釋形：李孝定以爲「乁」與《說文》卷十一之「く」、卷十四之「乙」形誼並同，惟音讀各別，其始當爲一字（《甲骨文字集釋》4222 頁）；魯師實先以爲「乁」與「く」并爲「水」之省體象形，惟「く」象水之附地平流；「乁」象水之由上下滴（《文字析義》424 頁）。說均可參。

六書：象形。

也 12B05B03 12B32B9(633) 甲詁 金詁 1596 戰典 544

女陰也。象形。（羊者切。）**乜：秦刻石也字。**

【字形表】

1 周早.沈子它簋（金）	2 周晚.㳄伯設（金）	3 春秋早.子仲匜（金）	4 春秋.取它人鼎（金）	5 戰.晉.平安君鼎
6 戰.楚.書也缶	7 戰.楚.上一孔 2	8 戰.楚.信 1.14（楚）	9 戰.楚.信 1.39（楚）	10 戰.楚.郭.語三 66（張）
11 戰.楚.郭.成 17（張）	12 戰.楚.郭.唐 1（張）	13 戰.楚.郭.老丙 2（張）	14 秦.瑯邪刻石（篆）	15 秦.睡.秦 106（張）
16 西漢.孫臏 163（篆）	17 西漢.定縣 10（篆）			

本義：「它」的分化字，作語詞用。

釋形：容庚以爲：「它與也爲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爲二，後人別構音讀，然從『也』之池、攺、馳、阤、杝、施六字，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證。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別作。』非是，蓋不知『也』即『它』也。《說文》：『也，女陰也。』望文生訓，形意俱乖，昔人蓋嘗疑之。」（《金文編》「它」字條下注）所言甚是，唯謂「誤析爲二」，恐非。蓋語詞「也」難以造字，其初當即假借「它」字爲之，戰國以後字形漸分，音讀亦隨之小變，也（喻／歌）、它（透／歌）二字韻同聲近。它、也之字形演變應如下：△2→△3→△8→△5→△14。甲骨文「它」字未見作「也」用，故列在「它」字條，此處從略。

六書：假借變體分化指事字。

𠂭 氏 12B05B04 12B33A9(634) 甲詁 金詁 1597 戰典 752

巴蜀名山岸脅之㫄箸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隤。」

（承旨切。）

【字形表】

1 商.後 2.21.6（甲）	2 周早.令鼎（金）	3 周晚.散盤（金）	4 春秋.齊鞄氏鐘（金）	5 戰.齊.璽彙 1904
6 戰.晉.蚉壺（金）	7 戰.楚.曾 123（楚）	8 秦.睡.編 25（張）	9 東漢.魏其侯盆（篆）	

本義：可能爲槌狀物。《說文》所釋，不知所出。

釋形：氏之初形本義，尚無定論。林義光《文源》以爲本義當爲根柢；郭沫若以

爲「匙」之象形（《金文叢考．釋氒氏》），均無確證；吳匡謂象鹿角類槌器（未發表）。以氏、氐（當同抵，以槌抵物也）同源而言，吳說不無可能。《甲骨文編》以「氏」與「㠯」同釋「氏」，當非。

六書：象形。

𠦪 氒 12B05B07 12B34A4(634) 甲詁 金詁 1598 戰典 906

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

【字形表】

1 商.甲 2908（甲）	2 商.菁 2.1（甲）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早.矢簋（金）	5 春秋.攻吳王監（金）
6 戰.齊.子禾子釜	7 戰.燕.貨系 3155	8 戰.晉.中山侯鉞（金）	9 戰.楚.帛甲 1.15（楚）	10 秦.詛楚文

本義：《說文》釋爲「木本」；郭沫若釋爲「矢栝」。

釋形：郭沫若謂氒爲「栝」之初文，即矢括隱弦處（《金文叢考．釋氒氏》）。案：栝从昏聲，昏又从氒省聲，故栝氒同音。郭說可采。金文「氒」或與「又」字混淆。小篆亦訛變較甚。

六書：象形。

𡍮 氐 12B05B08 12B34A9(63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10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屬皆从氐。（丁礼切。）

【字形表】

1 春秋.虢金氐孫盤（金）	2 戰.燕.陶彙 4.128	3 戰.楚.曾.廿八宿漆書	4 秦.石鼓.汧殹
5 西漢.老子乙前 125 上（篆）	6 西漢.倉頡篇（篆）		

本義：至也。

釋形：氐字從氏（槌狀物）抵物，因此「氐」應該是從「氏」派生的字，侯馬盟書「視」字或作「䁈」、或作「眡」，可證。氏（禪／支）、氐（端／脂），二字聲韻俱近。秦漢文字或作「坘」，「一」形類化爲「土」。

六書：「氏」爲合體象形；「坘」爲形聲。

戈 戈 12B06A01 12B34B8(634) 甲詁 2395 金詁 1599 戰典 844

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古禾切。）

【字形表】

1 商.甲 622（甲）	2 商.戈觶（金）	3 商.𠀠戈爵（金）	4 商.戈卣（金）	5 周早.宅簋（金）
6 周中晚.伯晨鼎（金）	7 周晚.楚公冡鐘（金）	8 春秋.□之用戈（金）	9 戰.齊.□灈戈（金）	10 戰.齊.陳卯戈（金）
11 戰.燕.左行議戈（金）	12 戰.晉.璽彙 5702	13 戰.楚.楚王酓璋戈（金）	14 戰.楚.曾 91（楚）	15 秦.睡.日甲 47（張）

本義：似戟而平頭。《毛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

釋形：象戈之柲、援、內全形。戈早於戟，其後於戈之上端增加矛頭乃成戟，《說文》不應先後倒置，釋「戈」爲「平頭戟」。△4 一形可能強調戈內下垂的緌，未必是「戈」字。

六書：象形。

𢧢 戟 12B06A02 12B36A6(635) 甲詁 金詁 1602 戰典 490-2

有枝兵也。从戈、倝。《周禮》戟長六尺。讀若棘。（紀逆切。）

【字形表】

1 周中.師奎父鼎（金）	2 周中.休盤（金）	3 周晚.無叀鼎（金）	4 春秋.滕侯昃戟（金）	5 戰.齊.平阿左戟（金）
6 戰.齊.陶彙 3.323	7 戰.齊.陵右戟	8 戰.晉.璽彙 2373	9 戰.楚.析君戟	10 戰.楚.包 269（楚）
11 戰.楚.包牘 1（楚）	12 戰.楚.曾 6（楚）	13 戰.楚.曾 62（楚）	14 戰.楚.敓戟（金）	15 戰.楚.新弨戟（金）
16 戰.秦.商鞅戟（金）	17 秦.睡.法 85（張）	18 西漢.銀.孫臏 63		

本義：有枝兵。《毛詩・秦風・無衣》：「脩我矛戟，與子偕作。」

釋形：金文「㦰」從戈、肉聲，舊釋戟；郭沫若改釋「胾」（參《金文詁林》），均

無確證，姑從舊說置此（戟從戈脫變而出，讀音當亦從「戈」脫變而出，故疑「戠」字從肉、戈聲，戟（見／鐸）、戈（見／歌），二字聲同，韻爲旁對轉，則此字讀「戟」亦不無可能）。滕侯昃戟從「各（見／鐸）」聲，或釋「格鬥」之「格」，假爲「戟」；齊陶從戠、丯（見／月）聲；秦文字從「軐（見／元）」聲。大徐本「讀若棘（見／職）」三字，段注本刪。

六書：形聲。

戎 12B06A03 12B37B1(636) 甲詁 2401,2402,2405 金詁 1601 戰典 277

兵也。从戈、从甲。（如融切。）

【字形表】

1 商.拾 9.12（甲）	2 商.甲 2274（甲）	3 周早.盂鼎（金）	4 周中.㦰鼎（金）	5 周晚.翏生盨（金）
6 春秋.秦王鐘（金）	7 戰.齊.陶彙 3.117	8 戰.燕王戎人矛	9 戰.晉.七年邦司寇矛	10 戰.楚.曾 179（楚）
11 秦.繹山碑（篆）	12 秦.睡.法 113（張）	13 西漢.老子甲後 431（篆）		

本義：兵也。

釋形：甲骨文從戈從盾，胡厚宣釋「戎」（〈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金文以下盾形漸漸訛成「十」形，《說文》不得其解，遂以爲「甲」之古文，而又篆化作從「甲」。甲骨文另有「[illegible]」（《合》21897，《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爲「戌」字）、「[illegible]」（《屯》2286），地名），學者或亦釋「戎」，以字形演變而言，恐未必也。

六書：會意。

賊 12B06A04 12B38A7(636) 甲詁 金詁 1603 戰典 95

敗也。从戈，則聲。（昨則切。）

【字形表】

1 周晚.散盤（金）	2 秦.睡.法 76（張）	3 西漢.流沙簡.屯戍 4.11（篆）	4 東漢.李孟初神祠碑（篆）

本義：敗也。《毛詩・大雅・抑》：「不僭不賊，鮮不爲則。」

釋形：從戈、則聲。東漢刀形簡化，〈張桓侯破張郃銘〉遂訛爲從「戎」（此銘

學者或以爲僞刻），〈北齊比丘法朗造象〉明白從「戎」（參《偏類碑別字》）。

六書：形聲。

戍 12B06A05 12B38A9(636) 甲詁 金詁 1604 戰典 361

守邊也。从人持戈。（傷遇切。）

【字形表】

1 商.父辛甗（金）	2 商.後 1.22.6（甲）	3 商.乙 1512（甲）	4 商.後 2.13.5（甲）	5 周早.令簋（金）
6 戰.齊.陳璋壺（金）	7 秦.睡.雜 3（張）	8 魏受禪表（篆）		

本義：戍守。《毛詩．小雅．采薇》：「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釋形：殷商文字從大持戈，會戍守之意（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頁 286）；或從人、戈，持戈之意已不明顯，後世繼承者爲此形。

六書：會意。

或 12B06A06 12B39A2(637) 甲詁 金詁 1607 戰典 18

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于逼切。臣鉉等曰：今俗作胡國切，以爲疑或不定之意。）域：**或又从土。**

【字形表】

1 商.或作父癸方鼎	2 周早.保卣（金）	3 周早.何尊（金）	4 周早.明公簋（金）	5 周晚.禹鼎（金）
6 周晚.毛公旅鼎（金）	7 春秋.𬬱鎛（金）	8 戰.齊.古陶 109	9 戰.晉.䖒壺（金）	10 戰.楚.包 120（楚）
11 戰楚包 135 反（楚）	12 戰.楚.包 10（楚）	13 秦.睡.秦 104（張）		

本義：爲「域」、「國」的初文。本義爲區域，邦國爲後起義。

釋形：殷金文從口從必。從口，表示區域；從必，作用不明。周金文「口」形之外以四（或二）短畫標示區域之外緣。禹鼎以下上短橫拉長，穿過「必」形，於是與「戈」形相同，《說文》因此誤以爲從「戈」。楚文字或加「宀」旁。《甲骨文編》1506 號釋從戈從口之「或」爲「或」，不可信。

六書：本爲會意。𢧢爲形聲。

武 **12B06A10 12B41A1(638) 甲詁 874 金詁 1609 戰典 609**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文甫切。）

【字形表】

1 商.鐵 67.4（甲）	2 商.甲 3946（甲）	3 周武王.利簋（金）	4 周早.作冊大鼎（金）	5 周中.𤼈鐘（金）
6 戰.齊.古陶 136	7 戰.齊.璽彙 336	8 戰.燕.璽彙 1321	9 戰.晉.中山王壺（金）	10 戰.晉.璽彙 1575
11 戰.楚.包 169（楚）	12 秦.睡.日乙 241（張）	13 秦.古陶 136	14 秦.繹山碑（篆）	15 西漢.孫臏 21（篆）

本義：威武。《毛詩．鄭風．叔于田》：「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

釋形：甲骨文從戈、從止，以示兵行威武之義。《說文》引楚莊王之說，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楚晉戰于邲，晉師敗績，楚國的潘黨勸楚王「收晉尸以爲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王不同意，並且說：「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楚王所述「止戈爲武」，是很崇高的戰爭哲學，但是釋「武」所從的「止」爲「終止」，並非「武」字從「止」之本義。

六書：會意。

戉 **12B06B03 12B42A5(638) 甲詁 2448 金詁 1615 戰典 894**

斧也。从戈、㇄聲。司馬法曰：「夏執元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秉白髦。」凡戉之屬皆从戉。（王伐切。）

【字形表】

1 商.蔺戉父癸甗（金）	2 商.前 2.16.2（甲）	3 商.乙 4612（甲）	4 商.合 20795	5 商.合 32119
6 周晚.師克盨（金）	7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8 春秋.者沪鐘（金）	9 漢.老子乙前 94 下（篆）	10 漢.白石神君碑（篆）

本義：有柄圓刃斧。《毛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

釋形：甲骨文象有柄圓刃斧類兵器。漢以後加義符「金」，加強與「戊」字的區

別。鉞的位階很高，一般是王者才能用。

六書：象形。鉞爲形聲。

𢦔 戚 12B06B06 12B42A8(638) 甲詁 2446,2447 金詁 1616 戰典 230

戉也。从戉、尗聲。（倉歷切。）

【字形表】

1 商.寧滬 1.592（甲）	2 商.粹 1546（甲）	3 商.高父乙簋（金）	4 周早.作父癸鼎	5 周中.戚姬簋（金）
6 戰.楚.郭.尊 7（張）	7 戰.楚.郭.語一 34（張）	8 戰.秦.詛楚文	9 秦印.十鐘	10 西漢.老子甲後 91（篆）
11 西漢.春秋事語 94（篆）	12 漢印徵	13 漢印徵	14 東漢.禮器碑陰（篆）	15 魏.三體石經（篆）

本義：長柄有牙狀突出物的戉形兵器，常做禮器用。《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釋形：甲骨文象長柄有牙狀突出物的戉形兵器（金祥恆〈甲骨文字考釋三則．二釋戚〉）。其後牙狀物漸漸線條化，周中戚姬簋又訛爲尗聲。尗（審／覺）、戚（清/覺），二字韻同聲近（戚姬簋此字爲人名，是否必爲戚字，其實還不能確定，此姑從舊說收入）。漢文字或加「人」旁，三體石經「人」旁與「戈」形結合成「戉」旁。《說文》所承即此形。

六書：本爲象形；戚、㑘爲形聲。

𢦏 我 12B06B07 12B42B5(638) 甲詁 2449 金詁 1617 戰典 855

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五可切。）𢦐**：古文我。**

【字形表】

1 商.甲 2382（甲）	2 商.粹 1469（甲）	3 商.𩰫簋（金）（蝕）	4 周早.我鼎（金）	5 周晚.毛公𢉅鼎（金）

6 周早.弔我鼎《金》	7 春秋.曾伯霥匠《金》	8 春秋.王子午鼎《金》	9 戰.齊.陳肪簋	10 戰.燕.廿年距末
11 戰.晉.命瓜君壺《金》	12 戰.楚.書也缶《金》	13 戰.楚.姑虞句鑃《金》	14 戰.楚.郭.語四 6《張》	15 戰.楚.上二.民 1
16 秦.睡.日甲 29 背《張》	17 西漢.老子甲後 337《篆》	18 西漢.老子甲 31《篆》	19 西漢.武威簡.燕禮 33《篆》	20 東漢.熹.易.旅《篆》

本義：有鋸齒的長柄兵器。借爲指稱詞。

釋形：王國維以爲「我字疑象兵器形」（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12 卷頁 8 引）。郭沫若以爲即《詩・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錡」之錡，即今人所謂鋸（《殷契粹編考釋》頁 197）。旭昇案：商器鼎簋△3「又」旁所持當即此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圖 112 之兵器亦作此形（如圖）。其後鋸齒狀之刃部漸漸訛變，《說文》以爲從手，所錄古文訛變從勿，皆不可從。



六書：象形。

亅　12B07A02　12B44A5(639)　甲詁　金詁　戰典

鉤逆者謂之亅。象形。凡亅之屬皆从亅。讀若橜。（衢月切。）

【字形表】（未見）

本義：鉤逆者謂之亅。

釋形：從反乚。可能是《說文》爲分析字形人爲地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指事。

琴　12B07A05　12B44B5(639)　甲詁　金詁　戰典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巨今切。）**𨩣：古文珡，从金。**

【字形表】

1 戰.楚.郭.性 24《張》	2 戰.楚.上一詩 14	3 戰.楚.上一性 15	4 戰.楚.曾箱漆書	5 西漢.馬.遺三《陳》

6 西漢.馬.遺三（陳）	7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瑟類樂器，本爲五絃，周時又加二絃。《毛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釋形：從瑟（作「𤦪」形，三「丌」形或省爲一至二「丌」形）、金聲（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馬王堆遣冊第一形下從二「丌」，上似改從「玨」（似象琴絃）；第二形下部省爲一「丌」，而又訛成「人」形（《說文》小篆即承此形）；孔彪碑遂聲化爲「今」聲。《說文》古文承《上博》而上部訛變。

六書：形聲。

瑟 12B07A07 12B45A3(640) 甲詁 金詁 戰典

包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所櫛切。）**：古文瑟。**

【字形表】

1 戰.楚.曾箱漆書	2 戰.楚.上一詩 14	3 戰.楚.望 2.49	4 戰.楚.郭.六 30	5 戰.楚.璽彙 279
6 戰.楚.包 260	7 戰.楚.信 2.3（楚）	8 戰.楚.上一性 15	9 西漢.一號墓竹簡 276（篆）	

本義：伏犧氏所作絃樂。《毛詩．唐風．山有樞》：「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釋形：先秦瑟字，目前僅見於楚文字。《信陽》2.3 一文，劉信芳釋瑟（〈楚簡文字考釋五則〉）；劉國勝承之，釋曾侯乙、望山等諸字爲「瑟」（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可信。其初形當作「𤦪」，從三（或二）「丌」形，或加「必」聲。至於「丌」形何所取義？劉國勝謂即「辛」字；或謂象軫、柱之形（參陳霖慶《郭店〈性自命出〉暨上博〈性自命出〉綜合研究》頁 206-208），皆乏確證，待考。漢文字上部訛從「玨」形，可能與「琴」字的演變有關。

六書：初文六書不詳。「瑟」爲形聲。

乚 12B07A09 12B45A8(640) 甲詁 金詁 戰典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乚之屬皆从乚。讀若隱。（於謹切。）

匸 12B07B05 12B47A6(641) 甲詁 金詁 戰典

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

匸。讀與傒同。（胡礼切。）

【字形表】

1 商.合 36908(建)	2 商.拾 12.9(匸)	3 商.續 3.4(匸)	4 商.甲 584(區)
5 戰.齊.子禾子釜(區)	6 周早.盂鼎(匿)	7 周早.匽侯鼎(匽)	8 周晚.克鼎(匽)
9 周晚.毛公㾓鼎(廷)	10 周晚.弭弔簋(廷)	11 戰.楚.郭唐 7(隱)	

釋義：一個較爲隱蔽的區域。《說文》釋「匿也」，蓋承「隱蔽」一義。

釋形：以抽象的筆畫「乚」表示一個較爲隱蔽的區域，字或作「匸」（匸，胡禮切，聲屬匣紐；韻部，段玉裁列入第十六部，《王力古漢語字典》歸入支部，但是依反切下字「禮」，似乎應該在脂部；「乚」，影紐諄部，與「匸」字聲近，韻爲旁對轉）。從之者或表隱蔽（如忆(隱)）、或表區域（如建、匸、廷）、或兼具二義（如匿、匽、區）。此形已往不識，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雖然以爲區、匸等字所從即「乚」，然證據並不堅實。《郭店・唐虞之道》簡 7：「禪之流，世亡忆德。」注讀「忆」爲「隱」，可從。是「乚」可釋「隱」，已無可疑矣。

此字如重在隱蔽，則讀同隱；如重在區域，則可能讀同區。

六書：指事。

直　12B07B01　12B45A9(640)　甲詁 602　金詁　戰典 67

正見也。从乚、从十、从目。（除力切。）𥄂：古文直。

【字形表】

1 商.乙 4678（甲）	2 周中.恆簋（金）	3 春戰.侯馬 3:1	4 春戰.侯馬 3:5	5 戰.楚.郭.唐 17（張）
6 戰.楚.郭.緇 3（張）	7 戰.楚.郭.老乙 14（張）	8 秦.繹山碑（篆）	9 秦.睡.法 9（張）	

本義：正見也。

釋形：甲骨文從目，目上以一直筆表示直視。《說文》以爲從「十」，無所取義。金文以下或加「乚（表區域義）」，蓋建築須直，《毛詩・大雅・綿》：「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郭店・緇衣》、〈老乙〉二形實爲「植」字，借爲「直」，《說文》逕以爲古文「直」。

六書：甲骨文爲指事。金文以下爲形聲。

亡 12B07B02 12B45B5(640) 甲詁 3367 金詁 1619 戰典 725

逃也。从入、从乚。凡亡之屬皆从亡。（武方切。）

【字形表】

1 商.前 4.6.7（甲）	2 商.甲 2695（甲）	3 周早.天亡簋（金）	4 春秋.杞伯簋（金）	5 戰.齊.亡鹽戈
6 戰.晉.璽彙 2370	7 戰.晉.螸壺（金）	8 戰.楚.望二策（楚）	9 秦.睡.法 5（張）	10 漢印徵

本義：刀芒。假借爲逃亡，又引伸爲死亡。

釋形：字從刀，以一短畫指示鋒芒之所在（《金文詁林》林潔明案語）。字與「乍」偶有混淆。

六書：指事。

乍 12B07B03 12B45B7(640) 甲詁 3227 金詁 1620 戰典 576

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鉏駕切。）

【字形表】

1 商.甲 1013（甲）	2 商.乙 2392（甲）	3 商.佚 100（甲）	4 商.乙 8502	5 商.合 36419
6 商.粹 835（甲）	7 商.誠 297（甲）	8 商.小子母己卣（金）	9 周早.量侯簋（金）	10 周早.矩尊（金）
11 周早.伯要簋（金）	12 春秋.攻吳王監（金）	13 春秋.耑訇君鼎（金）	14 春秋.郙王劍（金）	15 戰.齊.陶彙 1352
16 戰.燕.郾王職劍（金）	17 戰.晉.中山侯鉞（金）	18 戰.楚.楚王酓章鎛（金）	19 戰.楚.帛乙 2.7（楚）	20 戰.楚.包 207（楚）
21 戰.楚.書也缶（金）	22 秦.睡.日甲 42（張）	23 秦.繹山碑（篆）(作)	24 秦.睡 8.2（篆）(作)	25 西漢.五鳳熨斗（篆）(作)

本義：「柞」的初文，除木。

釋形：吳其昌以爲量侯簋一形爲「乍」之最初文，字本从刀从木，以刀砍木，爲工作之意（《殷虛書契解詁》二九九至三〇二頁）。裘錫圭同意「乍」本從刀砍木，即「柞」的初文，引《詩・周頌・載芟》毛傳「除木曰柞」爲證，並對甲骨文「乍」字進行全面的探討（〈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2、△3 加「玉」

旁，作用不明；△4 去掉右下的刀形，剩下的部分，裘錫圭前文以爲象草木之形。此外有的疊加義符「攴」、「又」，表示動作，「乍」形的變化也很多，或與「亡」混淆。五鳳熨斗首見與今楷相同的寫法。

六書：會意。钕、㦰、复爲形聲。

𣞤 無 12B07B03 12B46A5(640) 甲詁 金詁 1622 戰典 614

亡也。从亡、無聲。（武扶切。）**无：奇字，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字形表】

1 春秋中.庚兒鼎（金）	2 春秋中.庚兒鼎（金）	3 春秋.王子申盞盂（金）	4 秦.睡 54.43（篆）
5 西漢.老子乙前 1 下（篆）	6 東漢.孔龢碑（篆）	7 東漢.校官碑（篆）	

本義：亡（無）也。

釋形：亡（讀同無）或無（見卷六上）的分化字，從亡、無，兩者都兼聲也兼義。奇字无，西漢以前，可靠的字形中直都出頭，《說文》所錄似有誤。《戰典》以爲此形爲「無」字中央部分的截取省體，頗有可能。不過，《戰典》所錄古文字形似應釋爲「堯」字，目前尚未見戰國古文字有「无」字，因此「无」的構形本義尚難確定。校官碑一形與《說文》字頭同形。

六書：無爲兩聲兼義字。无，各家之說都應歸入指事。

匃 丐 12B07B04 12B46B8(640) 甲詁 2481 金詁 1623 戰典 904

气也。逯安說：亡人爲匃。（古代切。）

【字形表】

1 商.甲 2124（甲）	2 周中.師奎父鼎（金）	3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4 戰.齊.子禾子釜	5 秦印.十鐘 3.31
6 西漢.縱橫家書 241（篆）	7 東漢.熹.春秋.襄十四（篆）			

本義：《說文》謂「气也」，即「乞求」，似爲假借義，本義似當爲「割、害」。

釋形：甲文從刀亡，疑會刀芒鋒利，割、害之意。割（見／月）、害（匣／月）、匃（見／月），三字幾乎完全同音。《卜辭通纂・別一》第四辭「丁卯卜、穷

貞：歲卜不興，亡匃？五月。」（即《甲》2124）郭沫若謂：「亡匃者，無害也。與亡尤、亡巛等同例。」墻盤「天子豐無匃」，連劭名〈史墻盤銘文研究〉謂無匃即無害。說均可從。其餘釋爲「乞求」義者，當爲假借。（甲骨文「蚩」爲蟲害，「匃」爲刀害：猶「巛」爲水災、「戋」爲兵災。又，本書上冊「曷」字條從朱德熙釋「𫓧」爲「割」，似應修正。「𫓧」字左旁似應讀同「轍」音，參《上博一讀本·緇衣》簡20注）東漢熹平石經一形訛從「ㄅ」，當與《說文》「亡人爲匃」同誤。

六書：會意。

匸 區 12B07B07 12B47A8(641) 甲詁 759 金詁 1624 戰典 349

踦區藏匿也。从品在匸中，品、眾也。（豈俱切。）

【字形表】

1 商.甲 584《甲》	2 商.乙 6404《甲》	3 周早.小盂鼎	4 周早.小盂鼎	5 春戰.侯馬 1:46
6 戰.齊.子禾子釜《金》	7 戰.齊.陶彙 3.13	8 戰.楚.包 3《楚》	9 漢印徵	

本義：藏匿。

釋形：甲骨文從品在匸。品、眾物也；匸，一個區域。如果匸可以有隱、區兩個讀音，那麼區字可以看成從品匸、匸亦聲。

六書：會意，或兼聲。

匹 匹 12B07B08 12B48A4(641) 甲詁 金詁 1627 戰典 1105

四丈也。从八匸，八揲一匹，八亦聲。（普活切。）

【字形表】

1 商.林 2.26.7	2 商.後 2.18.8	3 周早.𢿢𤔲鼎《金》	4 周中.𦣻鼎《金》	5 周中.大鼎《金》
6 周中.彔伯簋《金》	7 戰.楚.曾 179《楚》	8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9 戰.楚.曾 129《楚》	10 戰.楚.郭.老甲 10《張》
11 戰.楚.郭.唐 18《張》	12 戰.楚.郭.緇 42《張》	13 漢印徵	14 東漢.流沙簡.屯戍 14.16《篆》	

本義：本義不明。甲骨文爲計量馬之單位詞。《說文》則爲計量布之單位詞。

釋形：甲骨文△形，鍾柏生以爲即計算馬的單位詞，即《說文》「乀」字，音「弗」，與「匹」上古讀音極爲接近（〈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旭昇案：《林》2.26.7：「乙未卜夏貞：舊一乀駛，其犁？不歺？」蓋卜問：舊有一匹駛馬，是否柔順不剛烈？鍾說釋乀爲匹，可從。惟《說文》丿讀匹蔑切（滂／月）、乀讀分勿切（非／沒），形有左右，甲文其實無別。丿匹爲月質旁轉、乀匹爲沒質旁轉，文獻均有例證。丿爲部首字，則甲骨文此字似可逕讀丿，用爲匹。

金文𢿱𢿱鼎左旁所從，《戰典》以爲從「石」；右旁所從即甲骨文之丿字，鍾柏生以爲有聲符功能。此外丿之變形其多，大鼎一形則從「匕」聲（幫／脂），與匹（滂／質）聲韻俱近；左旁之「石」形亦漸漸訛變。戰國楚系文字除承金文字形外，或又加義符「馬」，作爲「馬匹」之專字；或改「必（幫／質）」聲（《郭店》三形從袁國華釋，見〈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

六書：甲骨文可能是指事。金文以下應該是形聲。

匚 匚 12B07B10 12B48B6(641) 甲詁 2247 金詁 1629 戰典 717

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府良切。）

𠥱：籀文匚。

【字形表】

1 商.甲 2123（甲）	2 商.無想 475（甲）	3 商.珠 277（甲）	4 商.鄴.初下 40.11（甲）
5 商.珠 628（甲）	6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7 周早.匚旁鼎（金）	

本義：受物之器。

釋形：甲金文匚多作雙鉤，象盛物之器，亦用以盛神主，甲骨文上甲作田、報乙作乙、報丙作丙、報丁作丁。王國維《戩考》以爲所從口或匚者，或取於匰主或郊宗石室；唐蘭《天壤文釋》以爲口匚皆象方形，即祊、鬃祭，後世讀祊如報則謂之報。陳夢家《卜辭綜述》以爲匚是盛物之器，其作盛主之用者專名爲匰，正視作口形、側視作匚形。說皆可從。周以後多從簡形作匚。

從匚之字與從乚匸（隱、區）、口諸字均有糾纏，需仔細分辨。

六書：象形。

匡　12B08A01　12B49A5(642)　甲詁　金詁 1630　戰典 634

飯器筥也。从匚、䞉聲。（去王切。）**筐：匡或从竹。**

【字形表】

1 周中.曶鼎〈金〉	2 周晚.尹氏匡〈金〉	3 周晚.禹鼎〈金〉	4 周晚.𪿌弔匡〈金〉	5 戰.燕.陶彙 4.96
6 戰.晉.璽彙 4061	7 戰.楚.望二策〈楚〉	8 西漢.春秋事語 70〈篆〉	9 西漢.定縣竹簡 42〈篆〉	

本義：盛黍器。《毛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

釋形：從匚、䞉聲。𪿌弔匡倒書，加義符金。漢省作匡。此器或謂與匡同器，或謂即《說文》之䈥（參本書上冊卷五上「䈥」字條）。

六書：形聲。

匜　12B08A02　12B49A9(642)　甲詁　金詁 1631　戰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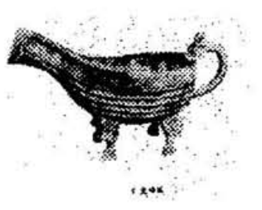
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水、也聲。（移尒切。）

【字形表】

1 周中.中友父匜〈金〉	3 周晚.鮇甫人匜〈金〉	4 春秋.曾子父匜〈金〉	5 春秋.弔上匜〈金〉
6 春秋.蔡侯𪒠匜〈金〉	7 戰.楚王酓肯鉈鼎〈金〉	8 西漢.陳倉成山匜〈篆〉	

本義：西周中晚期至戰國時期貴族洗手時的注水器，東周時期也作酒器用。《說文》謂似羹魁，似勺也，不確。《左傳・僖公廿三年》：「（重耳……）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

釋形：匜最早出現在西周中期，與盤組成一套洗手用具（較早則由盉盤組成）。字從金也聲，也有直接假借「也」字為之的（金文也、它同字）。西周晚期賈子己父匜「[illegible]」形，《金文編》（名為貯子己父匜）列在「匜」字下，也有不少學者以為字應釋為「盉」（因為盉匜功能相同），鮇甫人匜一形從盉、也聲。其餘或加義符皿、金、匚。



六書：形聲。

曲 12B08A08 12B51B9(643) 甲詁 2222 金詁 1632 戰典 347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丘玉切。）**：古文曲。**

【字形表】

1 商.京都 268	2 商.曲父丁爵（金）	3 春秋早.曾子斿鼎（金）	4 戰.晉.貨系 43	5 戰.楚.包 260（楚）
6 戰.楚.郭.六 43	7 戰.楚.箴言帶鉤	8 秦.睡.編 42（張）	9 秦.睡.日甲 121（張）	10 秦.官印 37（湯）
11 西漢.曲成家高鐙（篆）	12 漢印徵	13 西漢.居延簡甲 2443（篆）		

本義：《說文》謂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

釋形：甲骨文△形，于省吾釋曲（《甲骨文字釋林・釋曲》）。然引《說文》謂象器曲受物之形，頗為籠統。《戰典》以為象彎曲之形，與乚同字。案：以甲骨字形而言，似曲攲不正之農田。戰國曲字，最早由李零釋出（〈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秦文字左右對稱，或又加「玉」聲，《說文》分為二字，當非。

六書：象形。

甾 12B08B01 12B52A9(643) 甲詁 金詁 1633 戰典 93

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側詞切。）**：古文。**

【字形表】



1 商.甲 3690（甲）	2 商.前 2.3831（甲）	3 周晚.訇簋（金）	4 春秋.子陳鼎（金）	5 漢印徵

本義：器名。

釋形：甲骨文△字，應象某種器物之形。《說文》以為「東楚名缶曰甾」，可商，甲骨文當不致為東楚方言造字，且字形不像缶。戴侗《六書故》以為竹器，似較合理。

甲骨文「甾」字舊與釋為「西」之「（囟，頭囟也）」、「（棲，象鳥巢形，日暮鳥棲也）」等形糾纏不清，張玉金以為實無任何關係，其說辨之甚詳（參本卷「西」字條）。

此字依形隸定，當作由。漢印徵一形上部斷開，下部作田形，即成「甾」

字，與「甾（㽕之異體，從田、巛聲）」字形近，大徐本隸定作「甾」，段注本皆改爲「甶」，其實一也；戰國文字「甾」上部所從「巛」或替換成「甶」作「甾」（參《戰典》93頁）。

六書：象形。

瓦 瓦 12B08B05 12B53A8(644) 甲詁 金詁 戰典 858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从瓦。（五寡切。）

【字形表】

1 秦.睡.日甲 74 背（張）	2 秦.陶彙 5.384	3 西漢.武威簡.少牢 27（篆）	4 東漢.開通褒斜道刻石（篆）

本義：屋瓦。引伸爲土器已燒之總名。

釋形：象屋瓦一片一片相疊之形。小篆兩瓦片中間多一横筆，蓋從陶彙△2 一形而來，極爲罕見。

六書：象形。

弓 弓 12B09A05 12B56B5(645) 甲詁 2613 金詁 1637 戰典 137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字形表】

1 商.前 5.7.2（甲）	2 商.乙 137（甲）	3 商.菁 11.19（甲）	4 商.弓父庚卣（金）	5 周中.趞曹鼎（金）
6 周中.師湯父鼎（金）	7 戰.晉.璽彙 3139	8 戰.楚.包 260（楚）	9 戰.楚.曾 43（楚）	10 戰.楚.天策（楚）
11 秦.石鼓.田車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篆）	13 東漢.武威醫簡 88 乙（篆）		

本義：射矢之器。《毛詩・小雅・賓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張。」

釋形：象弓形。天策△10 一形易誤認爲「身」字；天文雜占△12 一形横置，後世「寯」字下部即從此形；武威醫簡△13 一文與「乃」字相似。

六書：象形。

引　12B09B02　12B58B7(646)　甲詁 2624　金詁 1640　戰典 1130

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

【字形表】

1 商.前 5.8.5（甲）	2 商.乙 8809（甲）	3 周早.引尊（金）	4 春秋.秦公簋（金）	5 秦.睡 28.8（篆）
6 西漢.馬.療 79（隸）	7 西漢.馬.養 218（隸）	8 西漢.尹灣 YM6D 反	9 東漢.漢石經集存	10 東漢.譙敏碑（篆）

本義：開弓。

釋形：從弓、以一小撇表示開弓。此字舊釋弘，于豪亮改釋引（《于豪亮學術文存．說引字》頁 74-76）。其後小撇逐漸分離，變成豎筆。

六書：指事。

弘　12B09B02　12B59A3(647)　甲詁 2616,2617,2626　金詁 1642　戰典

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胡肱切。）

【字形表】

1 商.乙 828（甲）	2 商.乙 3168（甲）	3 商.前 6.67.6（甲）	4 周早.盠弘卣（金）	5 周早.毫父乙鼎（金）
6 周早.弘鬲（金）	7 戰.楚.曾 7（楚）	8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9 西漢.銀 253（隸）	10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弘大、強（彊）大。

釋形：弘、強意義較為抽象，古人造此字時，取最能代表弘強義的「弓」，加指事符號「口」形，遂成「弜（弘）」字。「口」形在弓的內外、上下並無不同。東漢隸書把「口」形寫成「厶」形，就成了「弘」字。裘錫圭以為「強大」義的「弜」和「弓聲」的「弜」只是正好同形，並非同一個字。拙意則以為弘、強義實相近，本當為一字，弘（匣／蒸）、強（彊，群／陽），聲韻都可通，《丙》515：「帝其弜令雷。」弜義為大，戰國秦漢「弘」義多為「強」或「大」，除《說文》外，文獻未見「弘」義為「弓聲」。據此，「弓聲」一義，縱然存在，也應該是較晚興起的意義。戰國以後弘、強二義分化，強義多作「弜」（裘錫圭〈釋弘強〉、季旭昇〈說弘〉）。

六書：指事。

𤼲 發 12B09B06 12B60B3(647) 甲詁 7,2614, 2620-2, 2625,2627 金詁 2086 戰典 953

䠶發也。从弓、𤼲聲。（方伐切。）

【字形表】

1 商.鐵 162.2（甲）	2 商.甲 2471（甲）	3 商.明藏 145（甲）	4 商.合 20238	5 商.後 2.6.7（甲）
6 商.簠人 83（甲）	7 商.明藏 569（甲）	8 商.粹 593（甲）	9 商.引鼎（金）	10 周早.弢簋
11 春秋.簷平鐘（金）	12 春秋.工歔大子劍（金）	13 戰.晉.涑鄴戈	14 戰.楚.包 141（楚）	15 秦.珍秦 171
16 秦.睡 8.13（篆）	17 西漢.相馬經 42 下（篆）			

本義：發射。《毛詩．召南．騶虞》：「彼茁者葭，一發五豝。」

釋形：甲骨文初字從弓，以小點表示發射時弓弦撥後不斷顫動之形，隸定作「弜」或「引」；其後或又加「攴」、加「又」，「弜」形則或省爲「弓」形（裘錫圭〈釋勿發〉）。金文承甲文，弢簋右上有小圓圈，董妍希以爲象彈形（《金文字根研究》）；春秋以後或加「癶」聲，楚系文字從弓、𤼲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弜 弜 12B09B08 12B61A3(648) 甲詁 2630-1 金詁 1643 戰典

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其兩切。）

【字形表】

1 商.零 17（甲）	2 商.甲 2451《甲》	3 商.拾 10.2《甲》	4 商.甲 644《甲》	5 周中.𦗻簋（金）

本義：疑爲以弓形器輔弓，讀同弼。另一義則爲弓之複體，讀同彊。

釋形：甲骨文弜字，羅振玉以爲「弼」之古文（《殷釋》中 43 葉下）；王國維謂「弜」爲弓檠，即「柲」之本字，《儀禮．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觀堂集林．釋弼》）；張宗騫讀爲「弗」（〈弜弗通用考〉）；唐蘭主張「弜」當讀爲「弼」，並謂「弻」字「本來是用竹席捆綁兩張弓，又作『弼』，是用雙重竹席捆一張弓。在象意字演化爲形聲字時，就成爲從西、弜聲」（〈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旭昇案：甲骨文弜字讀同「弗」，學者幾無異議。但字從二弓，無由讀同「弗」，細審甲骨文，二弓形其實往往是一大一小，以大包小，則其形似即象弓形器輔弓之形，在外者爲弓形器，在

內者爲弛弓，王國維釋「柲」、唐蘭釋「弼」，其釋義皆是，其用字則皆非本字（柲本義爲戈柲，弼本義爲茀）。其後訛爲從二「弓」。《說文》「弼」下二古文「弜」、「𢐀」應爲「弜」之古文，當移至此。

《說文》「弜」讀「其兩切」，疑即「弓」之複體，與讀「弼」之「弜」不同字。弜、彊皆從弓聲（亦兼義，弓有強義），足證弓可以讀同「其兩切」，則其複體亦可讀「其兩切」。

六書：讀弼時應爲象形。讀彊則爲複體兩聲字。

弼　12B09B09　12B61A5(648)　甲詁　金詁 1644　戰典 1294

輔也、重也。从弜、𠧪聲。（房密切。）**：弼或如此。**

：並古文弼。

【字形表】

1 周晚.毛公𢉩鼎（金）	2 戰.楚.者汈鐘（金）	3 戰.楚.包 35（楚）	4 戰.楚.璽彙 5671	5 秦.十鐘 3.41
6 東漢.張遷碑（篆）	7 東漢.楊淮表紀（篆）			

本義：茀。《毛詩．衛風．碩人》：「朱幩鑣鑣，翟茀以朝。」毛傳：「茀，蔽也。」引伸爲輔、重。

釋形：從𠧪（簟）、弜（音弼）聲，車蔽也。以簟爲之，故字从𠧪（王國維《觀堂集林．毛公鼎考釋》）。其說可從。唐蘭力主弼爲以竹席捆綁兩張弓（參「弜」字引），其說並無證據，弓似非竹席所能捆綁。然唐蘭釋毛公鼎「金簟弼」爲銅弓柲，當可從，然「金簟弼」之「弼」當爲「弜」字之假借。古文「弜」、「𢐀」應爲「弜」之古文，輔弓器也。

六書：形聲。

弦　12B10A01　12B61B5(648)　甲詁　金詁 3857　戰典 1109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

【字形表】

1 秦.睡.日甲 27（張）	2 西漢.一號墓牌 10（篆）	3 西漢.一號墓竹簡 26（篆）	4 西漢.流沙簡.屯戍 12.16（篆）	5 東漢.熹.儀禮.泰射（篆）

本義：弓弦。

釋形：睡簡「弦」字從弓、糸爲絲質之弦，其上端連於弓，猶有象形意味。其後「糸」形與「弓」形分離，又聲化爲「玄」。後世俗體作「絃」。
六書：本爲象形。後變爲形聲。

系 系 12B10A05 12B62A9(648) 甲詁 3173 金詁 1645 戰典 776

繫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胡計切。）**[illegible]：系或从毄處。[illegible]：籒文系，从爪絲。**

【字形表】A

1 商.前 2.36.6(雞)	2 商.甲 783（甲）(奚)	3 春戰.侯馬 92:45	4 戰.晉.廿三年戈	5 戰.晉.陶彙 6.79
6 戰.楚.包 179（楚）	7 秦.十鐘 3.26	8 東漢.朱龜碑（篆）		

【字形表】B

1 商.乙 1598（甲）	2 商.鐵 2.2（甲）	3 商.前 7.4.1（甲）	4 商.合 32384	5 商.小臣系卣（金）
6 商.[illegible]系爵（金）				

本義：繫也。
釋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雞』字聲旁或作『系』（《前》2.36.6），似即『系』字所從出」（《古文字論集．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頁 478）。據此，則「系」字似本從爪糸，會以繩繫縛之意。籒文「[illegible]」爲繁化字形。

字形表B諸字從爪、從[illegible]，學者或據《說文》「系」字籒文作「[illegible]」釋「系」，或據「䜌」字古文「[illegible]」釋「䜌」。裘錫圭謂「甲骨卜辭裡既有『不[illegible]』，也有『不[illegible]』，……可見『[illegible]』一定是跟『[illegible]』同音或音近的一個字。……《說文．手部》有从『手』『䜌』聲的『攣』字，訓爲『係也』。丁山認爲『[illegible]』就是『攣』的古字，可能是正確的」（《古文字論集．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頁 478）。

但是，「[illegible]」和「[illegible]」的字形很接近，字義係、繫也很接近，很可能它們本來就是同一個字，只是讀音不同。強調絲相連時讀「聯」，強調絲相繫時則讀「系」。由字表 B《乙》1598 一形簡化糸形就變成系，這似乎比較好解釋《說文》小篆及《陶彙》6.79「系」字上部從「丿」（否則便要把「丿」形看成「爪」形之省，但這樣的例子似乎很少見），以及籒文從「絲」的原因。據此，《乙》1598 一形似爲「系」字本字，象繫絲之形，「爪」形可加可不加。

六書：A形為會意。B形初文為象形，其餘為形聲。

孫　12B10A06　12B62B6(648)　甲詁 586　金詁 1646　戰典 1352

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思魂切。）

【字形表】

1 商.後 2.22.7《甲》	2 商.甲 2001《甲》	3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4 周早.宅簋《金》
5 春秋.國差𦉜《金》	6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7 戰.燕.璽彙 1541	8 戰.晉.璽彙 1510
9 戰.楚.曾 156《楚》	10 戰.楚.望一卜《楚》	11 秦.睡.法 185《張》	12 漢印徵

本義：子之子。《毛詩・周南・螽斯》：「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釋形：從子、幺（或糸），幺（或糸）象絲線連綿不絕，猶「胤」字從「幺」。金文以下幺（或糸）多連於子，幺（或糸）形之上端因而有連接線，《說文》遂訛為從系。

六書：會意。

䌛　12B10A07　12B63A6(649)　甲詁　金詁 1647　戰典 220

隨從也。从系、䍃聲。（余招切。）

【字形表】

1 周中.彔伯㦰簋《金》	2 周中.懋史鼎《金》	3 周晚.師寰簋《金》	4 周晚.散盤《金》
5 周晚.師克盨《金》	6 戰.齊.陶彙 3.77	7 戰.齊.陶彙 3.729	8 戰.楚.包 70《楚》
9 戰.楚.曾 71《楚》	10 戰.楚.郭.尊 9《張》	11 戰.楚.葛.甲三 15.60《楚》	12 戰.楚.葛.甲三 31《楚》
13 戰.楚.曾 116《楚》	14 秦.睡 15.101《篆》	15 西漢.武威簡.少牢 1《篆》	16 魏上尊號奏《篆》

本義：歌謠、卜之文辭，《葛陵》簡甲三 31：「其䌛曰：是日未兌，大言絕絕，□言懪懪，若組若結。」《說文》釋為「隨從」，當為「遙」之假借，《說文》：「遙，行遙徑也。」《集韻》：「相隨行。」

釋形：從言、䍃聲，爲歌謠、卜繇之意。䍃即鼬之初文，穆公鬲有字作□，當即「鼬」字初文，象獸類之頭、足、尾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頁 11-12。曾憲通〈說繇〉）。其後頭部口形漸漸聲化爲「肉（日／覺）」（與「繇（喻／幽）」音近）。戰國齊陶或改從義符口、或加「缶（匋省）」聲。楚系文字「肉」形或訛爲「人」形。曾 116 一形(△13)從走、䍃聲，當與《說文》「遙」同字。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三上

糸　13A01A06　13A01A3(650)　甲詁 3191　金詁 1648　戰典 776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莫狄切。）𢆯：**古文糸。**

【字形表】

1 商.乙 124（甲）	2 商.京津 4487（甲）	3 商.乙 6733（甲）	4 商.存 80（甲）	5 商.子糸爵（金）
6 商.子父癸鼎（金）	7 周早.糸父壬爵（金）	8 戰.燕.貨系 3687	9 西漢.居延簡甲 270（篆）	10 漢印徵

本義：細絲。

釋形：象束絲之形。甲骨文與「幺」常互用無別，與「束」、「橐」形近易混。

六書：象形。

繭　13A01A08　13A01A5(650)　甲詁　金詁　戰典 997

蠶衣也。从糸、从虫、芇省。（古典切。）絸：**古文繭，从糸見。**

【字形表】

1 商.鼎文（金）	2 周中.螷鼎（金）	3 戰.楚.包 268（楚）	4 西漢.相馬經 6 上（篆）
5 西漢.相馬經 54 上（篆）	6 魏受禪表（篆）		

本義：蠶繭。

釋形：第一形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2387 號案語疑爲「緜」之古文；魯師實先手稿本《說文析義》1160 頁釋「繭」，謂從絲芇（幔）會意，會縈絲如幔。第二形學者多釋螷，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頁 51〈釋南方名〉隸定作「繭」。楚文字從糸、見聲，即《說文》古文所承；漢以下形構均待考。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絸爲形聲。

絕　絕　13A01B06　13A05A9(650)　甲詁 3156　金詁　戰典 944

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情雪切。）**𢇍：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

【字形表】

1 商.合 780	2 商.合 36508	3 商.合 17464	4 商.前 2.8.7《甲》	5 戰.晉.中山王壺《金》
6 戰.楚.曾 5《楚》	7 戰.楚.郭.老乙 4《張》	8 戰.楚.郭.六 29《張》	9 戰.楚.老甲 1《張》	10 戰.楚.望二策《楚》
11 戰.楚.望二策《楚》	12 戰.楚.上.孔 27	13 秦.睡.日甲 17 背《張》	14 西漢.相馬經 49 下《篆》	

本義：斷絲。

釋形：從刀從糸（幺、素），會以刀絕絲之意。戰國文字從刀、從𢆶（幺），絕意更明顯。秦漢文字從卩（精／質）聲，與絕（從／月）聲韻俱近。今隸楷右旁近於「色」，形訛。

六書：初文𢇍爲會意，秦漢絕爲形聲（兩聲字）。

繼　繼　13A01B07　13A05B4(650)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5

續也。从糸𢇍。一曰：反𢇍爲繼。（古詣切。）

【字形表】

1 春秋.拍敦《金》	2 西漢.馬.五 192《陳》	3 西漢.馬.陰甲 152《陳》《斷》	4 西漢.馬.問 11《陳》《繼》	5 西漢.老子乙前 84 下《篆》
6 東漢.鮮于璜碑《篆》	7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繼續。

釋形：拍敦從二𢆶（絲）相續，「一」爲指事符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93-294 頁）。《馬王堆·五行》「愛父，其𢇁（繼）愛人，仁也」，△2「𢇁」字承拍敦而略省。《馬王堆》△3、4 兩形同作「𢇍」，從刀斷絲，而一釋「斷」（略不可「𢇍」絕）、一釋「繼」（「𢇍」以蜚虫），兩義相反而相承，似可說明「𢇍」字既可讀「斷」，亦可讀「繼」。「𢇍（絕，從／月）」與「斷（定／元）」二字聲爲齒舌鄰紐，韻爲陽入對轉，其爲一字之同源分化可知。斷、

繼反義同詞，均可作「𢇍」，《說文》謂「反𢇍爲繼」，以𢇍爲繼（小徐本「繼或體作𢇍」），以𢇍爲絕，有分化區別作用，不爲無理。其後以「絕」代「𢇍」、以「繼」代「𢇍」，二字遂徹底區分。

六書：初文爲指事；𢇍爲會意；繼爲形聲。

紳 紳 13A03A09 13A20B8(659) 甲詁 2971-2 金詁 1663 戰典 1121

大帶也。从糸、申聲。（失人切。）

緟 緟 13A03B06 13A25A1(662) 甲詁 2971-2 金詁 1663 戰典 1121

增益也。从糸、重聲。（直容切。）

【字形表】

1 商.摭 107（甲）	2 商.掇 2.62（甲）	3 商.英 2415 反	4 周中.牆盤（金）	5 周晚.伊簋（金）
6 周早.𦅻卣（金）	7 周早.伯𦅻盉（金）	8 春秋.蔡侯𦅻盥缶（金）	9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10 戰.楚.包 93（楚）
11 戰.楚.天卜（楚）	12 戰.楚.天卜（楚）	13 戰.楚.曾侯乙編鐘下 1.2	14 戰.楚.包 271（楚）	15 戰.楚.曾 18（楚）
16 戰.楚.曾 15（楚）	17 戰.璽彙 1932	18 秦.石鼓.吳人	19 西漢.居延簡甲 1734A（篆）	20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重重約束。

釋形：甲骨初文從又從東，會以手重重束橐之意，東亦聲。英 2415 反一形加「田」聲，辭云：「丁卯卜，『紳』㞢于丁，三牢？」（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釋）據此，何琳儀《戰典》以爲△1 從又從東，會以手約束之意，亦爲「紳」字，當可從。旭昇案：△2 從四又從東，似亦「紳」字。

金文△字，舊釋「緟」，學者或以爲當改釋「紳」（參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字承甲骨文，加義符妥、𠭯、糸，均加強以繩索重重約束之義。旭昇案：此字本義有重重約束之義，後世承「重」義者爲「緟」，承約束、大帶（裘文指出紳爲重重約束之大帶）義者爲「紳」，二字實爲同源分化字。「𦅻」從東聲、田聲；「緟」從「重」聲，「重」從「東」聲，「紳」從「申」聲，東、田、申，古音均近，可以相通（古音部分，裘錫圭《古文字學論集》423 頁已有詳細論證）。

六書：甲骨初文爲會意兼聲，其後均爲形聲。

彝 彝 13A05A08 13A39A1(669) 甲詁 1044 金詁 1672 戰典 1247

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蟲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以脂切。）

【字形表】

1 商.合 36390	2 商.前 5.1.3（甲）	3 商.合 36512	4 商.掇 2.158（甲）	5 先周.周原 H11:1
6 周早.堇臨鼎（金）	7 春秋.秦公簋（金）	8 春秋.蔡侯［illegible］盤（金）	9 戰.齊.禾簋（金）	10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1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12 戰.楚.酓璋鎛（金）	13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宗廟奉牲之祭。引伸爲祭器、夷殺、常法等義。

釋形：彝字下從廾，上部所從，清儒多主鳥、雞等禽類，詹鄞鑫主張爲無頭之俘虜（均參《甲骨文字詁林》）。案：甲骨文彝字上部雖與鳥頭不像，然亦不像人頭；下部則多似鳥足，不似人足；舊說似較合理，鳥形前方尙有「卜」形，疑與卜筮有關，或與攴擊有關，難以遽定。其後「卜」形省略（或訛爲金文之小點），形體漸訛，《說文》乃以爲從糸、米，彑聲。

六書：疑爲會意。

素 素 13A05B03 13A39A9(669) 甲詁 金詁 戰典 585

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桑故切。）

【字形表】

1 商.前 2.8.7（甲）（絕）	2 周晚.師克盨（金）（索）	3 戰.楚.天策（楚）	4 戰.楚.帛乙 6.22（楚）
5 西漢.老子乙前 169 下（篆）	6 西漢.孫子 83（篆）	7 東漢.校官碑（篆）	8 東漢.韓仁銘（篆）

本義：白緻繒也。

釋形：甲金文「絕」、「索」等偏旁中有「素」，字象絲在⊢（架）上之形，表示未經加工處理的絲。戰國楚系文字上部訛爲「來」形；東漢校官碑上部訛爲「𠂹」形，與《說文》小篆同誤。

六書：會意。

𢇁 絲 13A05B07 13A40A2(669) 甲詁 3139 金詁 1675 戰典 92

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息茲切。）

【字形表】

1 商.後 2.8.7（甲）	2 商.後 2.8.8（甲）	3 商.燕 51（甲）	4 商.簠天 38（甲）	5 周早.商尊（金）
6 周早.辛伯鼎（金）	7 周中.曶鼎（金）	8 戰.楚.信 2.15（楚）	9 秦.睡 32.11（篆）	

本義：蠶絲線。

釋形：甲金文作𢆶、絲，象兩束絲線之形。周中以後固定從二糸。

六書：會意。

𠂹 率 13A05B09 13A40B3(669) 甲詁 3149 金詁 1677 戰典 1281

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

（所律切。）

【字形表】

1 商.甲 308（甲）	2 商.寧滬 3.154（甲）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晚.毛公𢉩鼎（金）	5 西漢.居延簡甲 646（篆）

本義：繂，大索。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爲「率」字象大索之形，中象大索，小點象麻枲之餘。其說與甲骨字形相合，可從。西漢上下各加横畫飾筆，《說文》所承即此類字形。

六書：象形。

𧈢 虫 13A06A09 13A40B9(669) 甲詁 1843 金詁 1678 戰典 1173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許偉切。）

【字形表】

1 商.燕 631（甲）	2 商.乙 8718（甲）	3 商.鐵 46.2（甲）	4 商周.甲虫爵（金）	5 周早.虫舀鼎（金）
6 戰.晉.魚顛匕（金）	7 秦.睡.日甲 62 背（張）	8 西漢.老子乙前 88 上（篆）	9 西漢.相馬經上（篆）	

本義：蝮蛇。虺蛇。

釋形：甲骨文象蝮蛇之形。舊或以爲虫、它同字，裘錫圭指出甲骨文「它」字身體的部分比較粗，與「虫」字毫不相混（〈釋蚩〉）。

六書：象形。

萬 蠆 13A06B04 13A45A2(672) 甲詁 金詁 1680 戰典 959

毒蟲也。象形。（丑介切。）

【字形表】

1 商.前 3.30.5（甲）	2 商.甲 286（甲）	3 商.乙 1215（甲）	4 商.存下 485（甲）	5 商.萬鼎（金）
6 商.萬戈（金）	7 商.萬爵（金）	8 商.萬父己卣（金）	9 商.父丁觶（金）	10 商.父己鉦（金）
11 周早.宅簋（金）	12 周晚.史宜父鼎（金）	13 春戰.侯馬 92:20	14 戰.包 185（楚）	

本義：毒蟲。蠍子。

釋形：甲文象蠍子之形，與「萬」同字，蠆（徹／月）、萬（明／元）二字韻爲旁對轉，聲母則相去較遠，然上古此字或有二音讀，或此二音關係極爲密切。西周金文漸於尾部加橫畫飾筆，又再加豎畫飾筆，遂成「内」旁。戰國以後加義符「䖵」，小篆加「虫」作「蠆」，與「萬」漸漸分化爲二字。

六書：初文爲象形。楚文字及小篆從䖵、虫者爲形聲。

強 13A06B05 13A45B2(672) 甲詁 金詁 戰典 648

蚚也。从虫、弘聲。（巨良切。）**䵹：籀文強从䖵、从彊。**

【字形表】

1 戰.楚.上海 14.3	2 秦.十鐘 3.22	3 秦.繹山碑（篆）	4 秦.吉大 130

5 秦.睡.秦 127（張）	6 西漢.老子甲 37（篆）		

本義：蚚，米蟲，廣東名米牛，紹興名米象。唯此義文獻未見，多假借爲「彊」。

釋形：從虫、弜（強）聲。古文字弜有兩個讀音——「弘」與「弜（強）」，此處當諧後一音。籀文從蚰、彊聲。

六書：形聲。

蜀 蜀 13A06B06 13A45B5(672) 甲詁 金詁 戰典 376

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中象其身蜎蜎。《詩》曰：「蜎蜎者蜀。」（市玉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原 H11:68	2 周中.班簋（金）	3 戰.晉.璽彙 461	4 戰.晉.璽彙 3302	5 戰.楚.老甲 21（張）
6 戰.楚.曾.磬 C53 上 8（濁）	7 秦.睡 47.49（篆）	8 西漢.老子甲後 223（篆）	9 西漢.孫臏 19（篆）	10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葵中蠶」。

釋形：學者或以甲骨文之「㔾」爲「蜀」字，恐非。周原甲骨從視、從虫，所會意不明。戰國文字「視」形下半之「人」形或與「虫」形之上半共筆（也可以直接看成從目）。

六書：疑爲會意。《說文》以爲象形。

虹 虹 13A08B02 13A61B4(680) 甲詁 金詁 戰典

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戶工切。）

【字形表】



1 商.前 7.43.2（甲）	2.商.菁 4.1（甲）	2 商.亇鉦（金）	3 商.刺卣（金）	4 西漢.天文雜占（篆）

本義：螮蝀。

釋形：甲骨文《菁》4.1：「亦㞢（有）出△自北，飲于河」，于省吾《駢枝·釋虹》以△爲虹字；又謂商器亞形中作虹或䖵，易象形爲形聲。後一說待考。

六書：初文爲象形；虹、䖵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三下

䖵　蚰　13B01A04　13B01A3(681)　甲詁 1845　金詁 1686　戰典 1174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蚰之屬皆从蚰。讀若昆。（古魂切。）

【字形表】

1 商.前 4.52.4（甲）	2 商.前 4.52.4（甲）	3 商.甲 1209（甲）	4 戰.晉.魚顛匕（金）	5 秦.睡.秦 2（張）

本義：蟲之總名也。

釋形：從二虫。於古文字中，其意義或同「虫」、或同「蟲」，如甲骨文、蚤字下或從蚰、蠱或作𧕿（《甲骨文字詁林》1853、18511 號）。

六書：會意。

蟲　蟲　13B01B06　13B04B3(682)　甲詁　金詁　戰典 275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直弓切。）

【字形表】

1 戰.楚.包 191（楚）	2 秦.睡.法 179（張）			

本義：蟲之總名。

釋形：從三虫，會蟲之總名。《說文》謂「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承自《爾雅・釋蟲》，實不可通，蓋「豸」當有足，未見豸作無足者。饒炯《說文部首訂》謂：「（蟲）古蓋與蚰同字，緣爲蟲之總名，而義無分有足無足。」說最可從。甲骨、金文多見從蚰之字，少見從蟲之字，而從蟲之字或從蚰（如蠱或從蚰），是蟲與蚰實本同義。其後或擴大爲一切動物之稱，如羽蟲、鱗蟲、介蟲、裸蟲等。

六書：會意。

風　風　13B02A02　13B06B7(68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23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

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方戎切。）**凬：古文風。**

【字形表】

1 商.後 2.39.10（甲）	2 商.前 2.30.6（甲）	3 周早.南宮中鼎	4 戰.楚.帛甲 1.31（楚）
5 秦.睡.日甲 79（張）	6 古文四聲韻.古周禮		

本義：八風也。《毛詩・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

釋形：甲骨文用「鳳」字爲「風」，又加「凡」爲聲符，其後「鳳」之本形漸漸類化爲鳥，則爲從鳥凡聲之「鳳」。

至於「風」字，則由甲骨文之△2 形演變至南宮中鼎之△3，鳳尾珠毛開始獨立分離；楚帛書從凡從虫者，「虫」形實爲鳳尾珠毛之毛尾；《說文》古文之從凡從日者，「日」形實爲鳳尾珠毛之珠形。此二形大約於戰國時期產生，《說文》不知此一演變，故有「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之說（以上參曾憲通〈釋鳳皇及其相關諸字〉）。

六書：甲骨文初文或說爲假借，或說爲引伸。加凡聲者爲兩聲字。風、凬爲省聲字，《說文》以爲形聲

它 它 13B02B01 13B08B4(684) 甲詁 1841 金詁 1688 戰典 863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託何切。）**蛇：它或从虫。**

【字形表】

1 商.鐵 185.3（甲）	2 商.拾 13.8（甲）	3 商.寧 3.79（甲）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5 周晚.旂伯段（金）
6 春秋早.子仲匜（金）	7 春秋.取它人鼎（金）	8 戰.齊.陶彙 3.379	9 戰.齊.古陶 72	10 戰.晉.卅四年鄭令矛
11 戰.楚.包 162(楚)	12 秦.睡 12.37	13 秦.五十二病方（篆）	14 西漢.相馬經 13（篆）	15 西漢.居延簡甲 129（篆）

本義：蛇。

釋形：象蛇形。與「也」爲同字，甲金文蛇身均爲複筆，戰國以後中獨長，與「也」區別漸漸明顯。《說文》謂「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學者或以此主張甲骨文「亡蚩」字即「無它」，其實二詞同義而不同字，猶「亡」並非「無」字。

六書：初文爲象形。蛇爲形聲。

龜　13B02B04　13B09A4(685)　甲詁 1875　金詁 1689　戰典

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居追切。）**：古文龜。**

【字形表】

1 商.甲 984（甲）	2 商.前 7.5.2（甲）	3 商.龜父丙鼎（金）	4 戰.楚.郭.緇 46（張）
5 戰.楚.上博三.易 24	6 西漢.居延簡甲 115（篆）	7 漢印徵（篆）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本義：動物名，屬爬蟲綱龜鼈目龜科。《毛詩・魯頌・泮水》：「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釋形：甲骨文象龜側視或正視形，其正視形與「黽」相似，差別爲龜有尾、後腿直伸，黽無尾、後腿回折。戰國楚文字「龜」逕與「黽」同形；又或與「昆」混淆，如《上博一・緇衣》簡 24「我昆既厭，不我告猶」，「昆」即「龜」之訛。

六書：象形。

黽　13B02B09　13B10A4(685)　甲詁 1866　金詁　戰典 732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龜頭同。凡黽之屬皆从黽。（草杏切。）

【字形表】

1 商.師友 2.118（甲）	2 商.燕 192（甲）	3 商.掇 2.409（甲）	4 商.父辛卣（金）	5 商.且乙觚（金）
6 商.父丁鼎（金）	7 商.父丁鼎（金）	8 周晚.師同鼎（金）	9 戰.楚.鄂君啓節（金）	10 秦.大良造鞅鐓

 11 秦.陶彙 5.118	12 秦.珍秦 142	13 漢印徵	14 東漢.澠池五瑞圖題字（篆）

本義：蛙類動物，蟾蜍在水者。

釋形：商代甲金文象黽形，與龜之別在無尾而後肢回折；與鼄之別則在前肢作「又」形、身中無蛛絲。周晚至戰國以後，多訛爲從它從兩爪，楚系文字與「龜」極爲接近。

六書：象形。

鼄　鼄　13B03A05　13B12A5(686)　甲詁 1866　金詁 1691　戰典

鼅鼄也。从黽、朱聲。（陟輸切。）**蛛：鼄或从虫。**

【字形表】

1 商.甲 1161（甲）	2 商.甲 2241（甲）	3 商.林 2.17.22（甲）	4 商.粹 421（甲）	5 商.合 9187
6 商.師友 2.156（甲）	7 商.合 36417	8 商.懷 1381	9 商.摭 100（甲）（下殘）	10 春秋.鼄公華鐘（金）
11 春秋.鼄弔鐘（金）	12 春秋.鼄討鼎（金）	13 春秋.鼄友父鬲（金）		

本義：蜘蛛。

釋形：甲骨初文象蜘蛛之形，後加「朿」聲（朿與朱上古音近，朿分化出朱，參朱字條）。春秋金文加「朱」聲，其餘部分與「黽」之區別爲：鼄有四肢，黽惟有二肢。但偏旁中偶有混用，如春秋晚期郘鐘「鼉」字作「[illegible]」，下部所從與「鼄」幾乎同形。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丣　卵　13B03A08　13B12B8(68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35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盧管切。）

【字形表】

1 戰.楚.望二策（楚）	2 戰.楚.包 265（楚）	3 戰.楚.上二子羔 11	4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5 秦.睡 10.4（篆）	6 西漢.一號墓木牌（篆）	7 西漢.縱橫家書 42（篆）	

本義：陰囊。引伸爲禽類之蛋。

釋形：卜辭有卵字（《新》2844），陳漢平釋卵（䜌卵）：「甲骨文有字作卵，舊未釋。按此字从◻，象體毛形。……而卵字所象，即爲陽具。……《說文》卵字即卵之局部截取，故甲骨文此字當釋卵，䜌卵。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十二病方》有『穜（腫）䜌卵』病方，後一字从卵、䜌聲。李學勤先生整理帛書時將此字隸定爲㜌，說即男子卵字。」（〈古文字釋叢——三，釋卵䜌凡〉，《國際商史會議論文》）卜辭又有刞字（《文編》三八一九），張政烺釋斀，劅：「刞象用刀把男子的生殖器割下來，即古代所謂宮刑。《說文》：『斀，去陰之刑也。』古書上也寫作劅，或即此字。」（〈釋因蘊〉）刞从刀从卵，象以刀割卵之形，則卵當即牡器。陳漢平謂卵即牡器之部分截取，頗有可能（《戰典》亦主此說）。字兩旁本作虛廓，戰國文字塡實，小篆、縱橫家書又作虛廓，中間並趁隙加點。睡簡則加「䜌」聲。

六書：本字䜌卵爲象形，卵爲部分截取簡化字。

二　二　13B03A10　13B14A3(687)　甲詁 3675　金詁 1693　戰典 1254

地之數也。从偶。凡二之屬皆从二。（而至切。）弍：**古文。**

【字形表】

1 商.甲 540（甲）	2 周晚.召伯簋(貳)（金）	3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4 春秋.蔡侯䜌鐘（金）(貣)	5 春秋.蔡侯䜌鐘（金）(貣)
6 春秋.郘大叔斧（金）(貣)	7 戰.齊.陶彙 3.658(貣)	8 戰.燕.纕安君扁壺（金）	9 戰.晉.東周左師壺（金）	10 戰.晉.中山王嚳鼎(貳)（金）
11 秦.睡 23.3（篆）	12 東漢.居延簡甲 711（篆）	13 東漢.光和斛二（篆）	14 秦.秦駰禱病玉版	15 漢印徵

本義：數之偶也。

釋形：從重一。《說文》古文弍從「弋」，但周晚召伯簋作「貳」，從貳（從戌貝）、二聲；蔡、郘器似省「二」聲，「戈」或訛省爲「弋」；中山王鼎從肉、「弍」聲；纕安君扁壺從戈、二聲作「弍」；秦駰禱版似爲「貳」省「二」聲。東漢光和斛從「弋」作「弍」，與《說文》同誤。

六書：會意。其餘爲形聲或省聲。

亟　亟　13B03B01　13B14A6(687)　甲詁 24　金詁 1694　戰典 32,1510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紀

力切，又去吏切。）

【字形表】

1 商.天 80（甲）	2 商.掇 1.335 反（甲）	3 周中.班簋（金）	4 周中.牆盤（金）
5 周晚.毛公𢉩鼎（金）	6 春秋.王子午鼎（金）	7 春戰.侯馬 156:21	8 春戰.侯馬 200:23
9 春戰.侯馬 1:26	10 戰.楚.郭.唐 19（張）	11 戰.秦.禱病玉版	

本義：極盡之處。《說文》訓為「敏疾」，當為假借。

釋形：甲骨文亙，于省吾以為「『亟』之初文。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橫畫，上極於頂，下極於踵」（《駢三》27 葉上）。其說可從，字從人，以上下二橫畫指示人之兩極。其後加口、加攴（或卜），均屬無意繁化。

六書：初文亙為指事。亟為形聲，從口攴、亙聲。

亘 13B03B02 13B14A9(687) 甲詁 2285 金詁 807 戰典 1051

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須緣切。）

【字形表】

1 商.前 2.9.2（甲）	2 周早.趞𣪕鼎（金）(趞)	3 周中.癲鐘（金）(趞)	4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趞)	5 周中.史趞簋（金）(趞)
6 春秋.秦公簋（金）(趞)	7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趞)	8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趞)	9 戰.楚.曾侯乙鐘（金）(亘)	10 秦.官印 65（湯）(宣)
11 西漢.春秋事語 42（篆）	12 東漢.趙君碑（篆）			

本義：回也。回之分化字。

釋形：甲骨文回、亘同字（參卷六下「回」字）。西周金文漸漸分化，或加橫畫（一至三橫）、或重複「回」形，秦漢以後或作「亘」形，又與「亙」字形容易混淆。小篆上下二筆為分化符號，《說文》謂「上下，所求物也」不可從。

六書：增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凡 13B03B03 13B15A7(688) 甲詁 2845 金詁 1696 戰典 1422

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古文及。（浮芝切。）

【字形表】

1 商.甲 134（甲）	2 商.燕 147（甲）	3 商.存 532（甲）	4 周早.天亡簋（金）	5 周中.㦰簋（金）
6 周晚.散盤（金）	7 戰.楚.包 4（楚）	8 戰.楚.曾 140（楚）	9 戰.楚.帛乙 5.11（楚）	10 戰.楚.上二.政甲 9
11 秦.睡 24.30（篆）	12 漢印徵	13 東漢.魯峻碑（篆）		

本義：槃。可能是承槃、水槃、抬槃。

釋形：甲骨文凡字，羅振玉謂象承槃（《殷釋》中 39 葉）；陳夢家謂象側立之盤形（《卜辭綜述》431 葉）；沈寶春謂即抬槃，類今之擔架，可以抬人（沈寶春〈釋凡與𠔀凡㞢疒〉）。案：燕 147 一形似側立之槃；存 532 則似抬槃。此二形可能本來是不同的字，後來合而爲一；也有可能是一音義的分化。裘錫圭以爲「凡」可讀爲「同」，即「同」之省文（〈說"肩凡有疾"〉）。楚文字多加飾符，漢印徵一形與《說文》小篆近。

六書：象形。

土　土　13B03B05　13B16A4(688)　甲詁 1211　金詁 1697　戰典 527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它魯切。）

【字形表】

1 商.粹 17（甲）	2 商.甲 2902（甲）	3 商.粹 907（甲）	4 周早.盂鼎（金）
5 周早.亳鼎（金）	6 周晚.㝬鐘（金）	7 春秋.公子土斧壺（金）	8 戰.齊.古幣 12
9 戰.燕.璽彙 1666	10 戰.晉.古幣 13	11 戰.楚.帛乙 3.8（楚）	12 秦.繹山碑（篆）

本義：地上土塊。

釋形：象地上土塊之形，△3 單體簡化（與牡器之象形部件同形。或誤釋爲士）。《說文》聲訓爲「吐生物」，因此釋形有誤。

六書：象形。

地　13B03B07　13B16A8(688)　甲詁　金詁　戰典 864,1223

元气初分，清輕爲天，重濁爲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徒內切。）**墬：籒文地，从㒸。**

【字形表】

1 春戰.侯馬 35:6	2 春戰.侯馬 195:1	3 春戰.侯馬 194:2	4 春戰.侯馬 75:4	5 春戰.侯馬 91:5
6 戰.齊.陶彙 3.214	7 戰.齊.陶彙 3.641	8 戰.晉.行氣玉銘	9 戰.晉.𧊒壺（金）	10 戰.晉.璽彙 992
11 戰.晉.璽彙 2259	12 戰.晉.古幣 209	13 戰.楚.包 202（楚）	14 戰.楚.包 149（楚）	15 戰.楚.郭.忠 5（張）
16 戰.楚.郭.語四 22（張）	17 秦.十鐘 3.15	18 西漢.老子甲 101（篆）	19 西漢.相馬經下（篆）	20 西漢.居延簡甲 319B（篆）

本義：陸地，與天相對。《毛詩．小雅．正月》：「謂地蓋厚，不敢不蹐。」

釋形：侯馬盟書從阜、豕聲，隸定當作「陊」；或加義符土、又、止；戰國古文常見字形則作「墜」，或疊加「它」聲；或從立、它聲；或從土、它聲。秦系文字則從土、也聲。豕（審／支）、地（定／歌）、也（喻／歌）、它（透／歌），聲均屬舌頭，韻則支歌旁轉。《說文》籒文實自「墜」形聲化，《說文》謂從「㒸（徒玩切，定／元）」聲，與「地」爲陰陽對轉，尙屬合理。段玉裁注改「墬」爲「𨻰」，謂「从𠂤、土、彖聲」，「彖（式視切，審／脂）」與「地」聲音相去較遠，形音兩失，實不可從。

六書：形聲。

坤　13B03B07　13B16B8(68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20

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苦昆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1263	2 西漢.馬.易.坤	3 東漢.開母闕（篆）	4 東漢.華山廟碑（篆）
5 東漢.鮮于璜碑（篆）	6 東漢.熹.易（篆）	7 吳禪國山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地也；易之卦也」。

釋形：《說文》以爲「坤」從土、從申，王筠《說文句讀》以爲當從「申」聲。

晉壐從立、申聲。馬王堆帛書周易「坤」卦作「川」，東漢碑文「坤」亦多如此作，王引之《經義述聞．周易上》謂：「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巛者，乃是借用川字。……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說當可從。《周易．說卦傳》：「坤，順也。」坤與順應有聲音關係，坤（溪／諄）、順（神／諄），二字同韻部；順，小徐以為從川聲，「川（穿／元）」與「順」聲韻俱近。

六書：《說文》以為會意；疑為形聲。

𡈼 在 13B04B01 13B26B5(693) 甲詁 3333 金詁 1704 戰典 99

存也。从土、才聲。（昨代切。）

【字形表】

1 商.合 371	2 商.英 1989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早.作冊魖卣（金）	5 周早.啓尊（金）
6 春秋.杕氏壺（金）	7 春秋.邾公孫班鎛	8 戰.晉.壐彙 4569	9 戰.晉.螸壺	10 秦.繹山碑（篆）
11 秦.睡 20.187（篆）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0（篆）	13 東漢.夏承碑（篆）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本義：存也、察也、恤問。

釋形：才、士皆聲，才（從／之）、士（牀／之）、在（從／之）三字聲近韻同。甲骨、早期金文介詞「在」均作「才」，大盂鼎、高卣蓋、乍冊魖卣、中鼎、中甗均「才」、「在」同出，「在」應釋為「察」（拙作〈說在〉）。春秋時代杕氏壺、邾公孫班鎛「在」字開始作介詞用，與早期「才」同。戰國中山國器螸壺「賢在良佐」，「在」讀為「士」，可證「在」應從「士」不從「土」。

六書：兩聲字。

𡋯 坐 13B04B02 13B26B7(693) 甲詁 2231 金詁 戰典 881

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留止也，此與留同意。𡉋：古文坐。（徂臥切。）**𡉋：古文坐。**

【字形表】

1 商.乙 2525（甲）	2 戰.楚.包 243（楚）	3 戰.楚.上二.容 14	4 秦.睡.秦 82（隸）	5 秦.五十二病方 253（篆）
6 西漢.馬.陰陽五行甲	7 西漢.馬.陰陽五行甲	8 西漢.一號墓竹簡 290（篆）	9 西漢.孫臏 36（篆）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7（篆）

本義：止也。跪坐也。《毛詩・秦風・車鄰》：「既見君子，並坐鼓瑟。」

釋形：甲骨文△字，中島竦以爲象人在席上而坐；李孝定贊成其說（俱參《甲骨文字集釋》4593,2463頁）。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考釋之《望山楚簡》謂「馬王堆雜占書『坐（坐）昜（陽）』又作『𡉀昜』，信陽楚墓竹簡二二一號『一絵𡉀裀』即『一錦侳（坐）茵』，『𡉀』當是『坐』字古體」（89頁）。李家浩以爲此字從「卩」從「工」，「工」形爲「丙」形之訛變（猶「尋」字所從「丙」至漢隸亦訛爲「工」形），其爲「坐」字無疑（未刊稿，電話賜告）。秦文字「卩」形作複體，「工」形類化爲「土」形，《說文》誤以爲從土、留省。古文從二人，當爲二卩之訛變。

不過，我們也不排除另外的兩種可能：一是由甲骨文的坐字演變到楚文字時，「丙」更換義符爲「土」，「卩」聲化爲「夕」，夕（邪／鐸）與坐（從／歌）二字聲韻俱近。第二種可能是甲骨文△字仍是宿，而楚秦文字的坐是從土、夕聲的新造字，本義是「止」，「跪坐」則是其引伸義。

六書：會意。楚文字可能是形聲字。

𡊨 封 13B04B04 13B27B9(694) 甲詁 1384 金詁 1706 戰典 434

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府容切。）**㞷：古文封省。𡉘：籀文从丰。**

【字形表】

1 商.明藏 633（甲）	2 商.後 1.2.16（甲）	3 商.甲 2902（甲）	4 商.林 2.19.7（甲）	5 周早.康侯丰鼎（金）
6 周晚.召伯簋（金）	7 周晚.伊簋（金）	8 春秋.魯少嗣寇盤（金）	9 戰.齊.古幣 140	10 戰.燕.璽彙 4091
11 戰.燕.璽彙 4091	12 戰.晉.中山王𠑭鼎（金）	13 戰.晉.璽彙 2496	14 戰.晉.廿一年啓封令戈	15 秦.睡 24.28（篆）

本義：聚土種樹以爲地界。

釋形：甲骨文從丰、從土，會聚土並於上種植樹木以爲地界之意，丰亦聲。或加又、丮，或易土爲田。從丰，《說文》誤以爲從「之」。

六書：會意兼聲。

圭　圭　13B05B07　13B39B1(700)　甲詁　金詁 1711　戰典 739

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从重土。楚爵有執圭。（古畦切。）**珪：古文圭，从玉。**

【字形表】

1 商.殷墟玉璋	2 周中.師遽方彝（金）	3 周晚.召伯毀（金）	4 春秋.越王者旨於賜（金）	5 春戰.晉.溫縣盟書（湯）
6 戰.楚.曾侯乙衣箱	7 戰.楚.郭.緇 35	8 秦.詛楚文		9 秦.禱病玉版
10 東漢.華山廟碑（篆）	11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玉器。《毛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

釋形：商代玉璋「圭」字，王輝所識，並謂此字從戈，「土」形即「圭」之象形（〈殷墟玉璋朱書「戠」字解〉）。旭昇案：此字釋「圭」，當可從，但字形實爲從士、戈，戈亦聲。學者早已指出「圭」係由「戈」演變而來，故「戠」字從「戈」，戈亦聲。戈（見／歌）、圭（見／支）二字聲同韻近。從「士」表示「戈」是兵器類（但是這個寫法代表禮器的圭，因此也許有與代表兵器的「戈」字區別的功能）。其後「士」形繁化爲「圭」作「戠」（此形目前雖見春秋，但於理應更早就已出現）；其後省「戈」作「圭」，《說文》遂誤以爲從「重土」（參拙作〈談甲骨文中「耳、戉、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其實林義光《文源》、高鴻縉《中國字例》早已指出「圭」字從「士」不從「土」。但他們對圭字的釋形是錯的。）

六書：甲骨初文字形聲兼義。「圭」爲「戠」之省體，《說文》以爲會意。「珪」爲形聲。

垚　垚　13B06A04　13B40A5(700)　甲詁　金詁　戰典

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吾聊切。）

【字形表】（無）

本義：土高也。

釋形：從三土。古文字未見，疑爲從「堯」截取的偏旁，亦取「堯」的音義。《古陶文字徵》57 有「垚」字，何琳儀《戰典》以爲真僞待考。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偏旁。《說文》以爲會意。

堇　13B06A05　13B40B2(700)　甲詁　金詁 1715　戰典 1321

黏土也。从土、从黃省。凡堇之屬皆从堇。（巨斤切。）

：皆古文堇。

【字形表】

1 周晚.㝬鐘（金）	2 周中.帥佳鼎（金）	3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4 戰.齊陳曼匿（金）
5 戰.楚.郭.老甲 24（張）	6 戰.楚.郭.老乙 9（張）	7 秦.日甲 72（張）	

本義：黏土也。假借爲覲、勤、謹、根等。

釋形：從土、𦰩聲。𦰩爲熯之初文，甲骨文作「」，或謂其下部之「火」訛爲「土」即「𡋯」字，可商。古文字尠見「火」旁訛爲「土」旁者。「𦰩」從火從黃，《說文》謂「𡋯」從土、黃省，微誤。

六書：形聲。

堯　13B40A6(700)　甲詁 378　金詁　戰典 299

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吾聊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2.16（甲）	2 戰.齊.璽彙 262	3 戰.楚.帛乙 9.7（楚）	4 戰.楚.郭.六 7（張）
5 戰.楚.郭.窮 3（張）	6 戰.楚.郭.唐 1（張）	7 西漢.縱橫家書 204（篆）	8 西漢.老子甲後 312（篆）

本義：高也。

釋形：從土（或二土、三土）在卩上，會「高」之意。猶火在卩上會「光」之意。《說文》小篆訛爲從「兀」。

六書：會意。

艱　艱　13B06A07　13B40B6(700)　甲詁 237,2810-11　金詁 1716　戰典

土艱治也。从堇、艮聲。（古閑切。）**𡎞：籀文从喜。**

【字形表】

1 商.鐵 272.2（甲）	2 商.前 7.18.3（甲）	3 商.甲 2125（甲）	4 商.前 5.41.2（甲）
5 周晚.毛公𢉩鼎（金）	6 東漢.石門頌（篆）	7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本義：艱難。《毛詩．邶風．北門》:「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釋形：甲骨初文從卩（或女）守壴（鼓），會守鼓報艱之意（參郭沫若《卜通》87-88 葉、唐蘭《殷虛文字記》56-61 葉），《史記．周本紀》：「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其後改義符卩、女爲𦰩，𦰩亦聲，𦰩（曉／元）、艱（見／諄）二字聲韻俱近。毛公鼎壴形加飾符口，右旁則訛爲「熏（焚）」。漢文字改從艮（見／諄）聲。

六書：甲骨初文爲會意，從𦰩者爲會意兼聲，從艮聲者爲形聲。

里　里　13B06A08　13B41A1(701)　甲詁　金詁 1717　戰典 83

居也。从田、从土。凡里之屬皆从里。（良止切。）

【字形表】

1 周早.矢方彝（金）	2 周晚.史頌簋（金）	3 西漢.武威簡.柩銘（篆）	4 東漢.熹.春秋.僖九年（篆）

本義：居也。

釋形：從田、從土，會有田有土可以居矣。段注本有「一曰士聲也」五字，不可從。歷代字形幾無變化。

六書：會意。

野　野　13B06A09　13B41A9(701)　甲詁 1432　金詁 1719　戰典 530

郊外也。从里、予聲。（羊者切。）**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

【字形表】



1 商.鄴三下 38.4（甲）	2 周晚.克鼎（金）	3 戰.齊.璽彙 3992	4 戰.楚.酓忎鼎（金）	5 秦.集粹（湯）

6 秦.陶彙 5.156	7 秦.古陶 248	8 秦.十鐘 3.7	9 秦.睡.爲 28《張》	10 秦.睡.日甲 32《張》
11 西漢.老子甲後 225《篆》	12 西漢.武威簡.傳 20《篆》	13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本義：郊外。《毛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

釋形：甲骨、金文本從林土，會郊外荒野榛莽之地，《說文》卷五「冂」下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秦文字或加「予」聲（即《說文》所錄古文），或又改「林」爲「田」。

六書：初文埜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田　田　**13B06A10　13B41B5(701)　甲詁 2189　金詁 1720　戰典 1122**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待年切。）

【字形表】

1 商.拾 6.7《甲》	2 商.粹 1223《甲》	3 商.粹 1222《甲》	4 商.甲 673《甲》	5 周早.傳卣《金》
6 周晚.伯田父簋《金》	7 戰.楚.包 101《楚》	8 秦.睡 25.52《篆》	9 西漢.孫臏 33《篆》	

本義：田地、樹穀、田獵。《毛詩．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

釋形：象田地阡陌縱橫之形。

六書：象形。

畮　畮　**13B06B04　13B43B9(702)　甲詁　金詁 1721　戰典 30**

六尺爲步，步百爲畮。从田、每聲。（莫厚切。）**畞：畮或从田十久。**

【字形表】

1 周中.賢簋《金》	2 戰.晉.璽彙 349	3 秦.青川木牘	4 秦.睡 12.38《篆》	5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計量田地的單位。

釋形：金文從田、每聲；戰國晉璽從田、又聲（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秦文字從田、又聲，「久」爲疊加聲符（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69 頁），《說文》或體釋爲「从田十」，非。漢隸「田」上訛不可識。

六書：形聲。

畜　13B06B09　13B47B1(704)　甲詁 2965　金詁 1725　戰典 160

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丑六切。）

【字形表】

1 商.合 29416	2 商.屯 3121	3 商.屯 3398	4 商.寧滬 1.521（甲）	5 春秋.秦公簋（金）
6 戰.楚.帛丙 3.3（楚）	7 秦.睡 13.63（篆）	8 西漢.老子甲 127（篆）	9 東漢.唐公房碑（篆）	

本義：畜積、畜養。

釋形：甲骨文從「⊕」（胃之象形），中有草穀蓄積（亦所以畜養），幺聲。畜（曉／覺）、幺（影／宵）二字聲韻俱近。

六書：象形加聲。

暘　13B06B10　13B48A4(70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不生也。从田、昜聲。（丑亮切。）

【字形表】

1 秦.睡 10.1（篆）	2 漢印徵	3 東漢.趙君碑（篆）	4 晉辟雍碑陰額（篆）	

本義：不生也。《爾雅．釋詁二》：「暢，長也。」

釋形：從田、昜聲。晉辟雍碑陰額從「申」，蓋田、申形音俱近。大徐本徐鉉注：「借爲通暘之暘，今俗別作暢，非是。」蓋「暘」由田草暘茂引伸爲通暘，因而「田」旁亦類化爲「申」，以彰顯「通暢」義。

六書：形聲。

畕　13B07A02　13B48A7(704)　甲詁 2218,2226　金詁 1729　戰典 638

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居良切。）

畺　12B09B01　12B58B3(646)　甲詁　金詁 1730　戰典 638,639

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巨良切。）

畺　畺　13B07A02　13B48A9(704)　甲詁　金詁 1730　戰典

界也。从田，三、其界畫也。（居良切。）疆：畺或从彊土。

【字形表】

1 商.庫 492（甲）	2 商.合 27879	3 周早.盂鼎（金）	4 周中.師遽方彝（金）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6 周中.牆盤（金）	7 周晚.毛伯簋（金）	8 周晚.不嬰簋（金）	9 周晚.克鼎（金）	10 春秋.洀伯鼎（金）
11 春秋.邘子宿車鼎（金）	12 春秋.陳公子甗（金）	13 春秋.邾公華鐘（金）	14 春秋.秦公簋（金）	15 戰.齊.陶彙 3.1356
16 戰.齊.璽彙 2204	17 戰.晉.璽彙 79	18 戰.晉.蚉壺（金）	19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20 戰.楚.南疆鉦（金）
21 秦.陶彙 5.55	22 西漢.定縣竹簡 47（篆）	23 西漢.居延簡甲 275（篆）	24 西漢.億年無疆瓦（篆）	25 東漢.熹.詩.七月（篆）
26 東漢.吾作鏡三（篆）	27 東漢.華山廟碑（篆）			

本義：田界。

釋形：甲骨文「畕」從二田相比，會田與田為界之意；或作「亩」，從田，上下二橫畫表示田界；金文承甲骨，但「畕」形上中下之界畫較多變化；或加「弓」聲，作「彊」，弓（見／蒸）、彊（群／陽）二字聲近，韻屬旁轉。從弓之「彊」字《說文》釋為「弓有力也」，可疑，金文所見皆「疆界」義；「弓有力」義當作「弜」、「弖」、「勥」等形。

春秋時期又增義符「土」作「疆」，《說文》以為「畺」之或體；戰國楚系南疆鉦則增義符「阜」。△26 中豎突出，與「車」形近。

六書：畕為會意；亩、畺等為指事；彊、疆為形聲。

黃　黃　13B07A04　13B48B6(704)　甲詁 269,2550　金詁 1731　戰典 635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黃

之屬皆从黃。（乎光切。）

【字形表】

1 商.甲 806（甲）	2 商.存 1461（甲）	3 商.粹 653（甲）(熏)	4 商.合 15681(熏)	5 商.林 1.21.12（甲）(黃尹合文)
6 商.甲 1647（甲）	7 商.乙 4629 反（甲）	8 商.京津 630（甲）	9 商.京津 636（甲）	10 商.京津 637（甲）
11 周早.[illegible]黃鼎（金）	12 周早中.聰尊（金）	13 周早中.黃尊（金）	14 周中.休盤（金）	15 周中.趞曹鼎（金）
16 周晚.伯家父簋（金）	17 周晚.買簋（金）	18 周晚.趩鼎（金）	19 周晚.交君匿（金）	20 春秋.趙孟壺（金）
21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22 戰.燕.璽彙 1245	23 戰.晉.璽彙 728	24 戰.楚.包 21（楚）	25 戰.楚.包 33（楚）
26 戰.楚.包 129（楚）	27 戰.楚.仰 25.31（楚）	28 秦.石鼓.汧殹	29 秦.睡 23.7（篆）	

本義：尪之本字，突胸仰向的殘疾人。黃色爲假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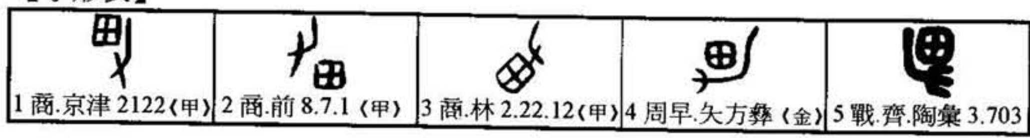
釋形：字從大，像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但是唐文舉的例子都是「熯」）。裘錫圭指出甲骨文舊釋「交」的字，大部分都應該釋爲「黃」，如《合》15681（《前》6.21.5）的「熏（焚）」字上部所從的「黃」，特別突出突胸凸肚之狀。金文上從「口」，似有仰天呼嘆之意，上部或訛從「黑」；其後「口」形訛爲「廿」、「止」，下部或省兩手形、或訛從火。《說文》誤釋爲從田、從芡。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加「口」形者可視爲形聲。

男 男 13B07A08 13B49A8(705) 甲詁 2211 金詁 1733 戰典 1408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122（甲）	2 商.前 8.7.1（甲）	3 商.林 2.22.12（甲）	4 周早.夨方彝（金）	5 戰.齊.陶彙 3.703



6 戰.燕.璽彙 3362	7 戰.楚.上三.容 16	8 秦.泰山刻石（篆）	9 秦.睡 13.59（篆）	

本義：男性。《毛詩・小雅・斯干》：「維熊維羆，男子之祥。」

釋形：從力田，「力」之本義為耜，用耜耕田，是為男性；猶持帚者為婦也。甲骨文有「㚢」字，舊率從郭沫若讀嘉，或當讀「男」（夏淥〈學習古文字散記・釋㚢〉、陳漢平《屠龍絕緒》78 頁），意謂「生男子」，「不㚢」謂「不生男子」。

六書：會意。

𠠲 力 13B07B01 13B50A8(705) 甲詁 3267 金詁 1734 戰典 85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林直切。）

【字形表】

1 商.甲 211（甲）	2 商.乙 453（甲）	3 戰.晉.驫羌鐘（金）	4 戰.晉.中山王鼎（金）	5 戰.晉.璽彙 909
6 戰.晉.璽彙 1736	7 戰.秦.詛楚文	8 秦.睡.爲 19（張）	9 東漢.孫子 139（篆）	10 西漢.老子甲 161（篆）

本義：耜之初文。

釋形：裘錫圭以為「力」為「耜」之象形字，「力」是由原始農業中挖掘植物或點種用的尖頭木棒發展而成的一種發土工具，字形裡的短畫象踏腳的橫木。從語音上看，力跟耜的關係也十分密切。耜字在《說文》裡作梠，並有異體作梩，里跟耜古音都屬之部。里跟力的聲母相同。里字古韻屬之部，力字屬職部，即之部入聲。這兩個字還都是開口三等字。它們的古音無疑極為相近。力跟耜（梩）應該是由一語分化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代最需用力者為以耜耕田，因此「力（耜）」引伸有「力氣」義。《說文》謂「治功曰力，能圉（禦）大災」，為又進一步引伸。

六書：象形。

𠡹 勥 13B07B04 13B51A4(706) 甲詁 2616,2617,2626 金詁 1642 戰典 646,648

迫也。从力、強聲。（巨良切。）**𤾏：古文从彊。**

【字形表】

1 商.乙 828（甲）	2 商.乙 3168（甲）	3 商.前 6.67.6（甲）	4 周早.盄弘卣（金）	5 春戰.侯馬 1:41

6 春戰.侯馬 16:9	7 春戰.侯馬 1:99	8 戰.齊.璽彙 336	9 戰.齊.陶彙 3.151	10 戰.燕.璽彙 2810
11 戰.晉.璽彙 2282	12 戰.晉.璽彙 1045	13 戰.晉.璽彙 969	14 戰.楚.包 40（楚）	15 戰.楚.天卜（楚）
16 戰.楚.曾 7（楚）				

本義：強有力。

釋形：弘強（勥）應該爲一字之分化。裘錫圭以爲甲骨文作弜，義既爲弘、又可爲強。春秋戰國時期「強」義加兩橫畫，分化爲「弜」，作「強大」義用（〈釋弘強〉），或加義符心、力。《說文》以「勥」爲「迫也」，謂「強迫」，實爲引伸義。

六書：弜、弜爲增體分化指事字。加心、力者爲形聲。

𦛔　勝　13B07B07　13B52A5(7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46,151

任也。从力、朕聲。（職蒸切。）

【字形表】

1 戰.晉.璽彙 947	2 戰.晉.璽彙 2898	3 戰.晉.十三年上官鼎	4 戰.晉.廿九年高都令戈	5 戰.楚.天卜（楚）
6 戰.楚.包 113（楚）	7 戰.楚.郭.成 9（張）	8 戰.楚.郭.尊 36（張）	9 秦.十鐘 3.11	10 秦.十鐘 3.23
11 秦.陶彙 6.12	12 秦.陶彙 6.12	13 秦.睡.語 6（張）	14 西漢.縱橫家書 133（篆）	15 西漢.武威簡.王杖十簡四（篆）

本義：勝任、勝利。段玉裁注：「任者，保也。保者，當也。凡能舉之、能克之，皆曰勝，本無二義二音，俗強分平去。」《毛詩・周頌・武》：「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釋形：戰國晉系、楚系文字從力、乘聲（「乘」或作省形），《戰典》疑爲「勝」之異文，白於藍〈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謂可釋爲「勝」，此形秦漢以後不傳；秦系文字從力、朕聲，後世所承爲此形。

六書：形聲。

𠢛 勞 13B07B09 13B52B8(706) 甲詁 1959 金詁 戰典 316,1443

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冖，用力者勞。（魯刀切。）

𢡚：古文勞，从悉。

【字形表】

1 商.前 6.34.4《甲》	2 商.後 2.25.5《甲》	3 商.京津 3643《甲》	4 商.合 24333	5 周晚.師寰簋《金》
6 春秋.𡉚鎛《金》	7 戰.晉.中山王𰯌鼎《金》	8 戰.楚.天卜《楚》	9 戰.楚.包 16《楚》	10 戰.楚.郭.緇 6《張》
11 戰.楚.郭.六 16《楚》	12 戰.楚.上一緇 4《楚》	13 秦.睡.爲 12《張》	14 西漢.相馬經 5 上《篆》	15 東漢.孟孝琚碑《篆》

本義：綴衣之勞。《毛詩・邶風・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說文》釋「劇」，段玉裁注改爲「勮」，意謂「用力甚也」。

釋形：甲骨文此字，舊多從王國維釋「褮」，鬼衣也。《金文編》此字摹形稍訛，學者多誤以爲上部從「𤇾」。《郭店・緇衣》出，學者始知此字從二火、從衣，即「勞」，《郭店・緇衣》5-6 云：「下難知則君倀（長）褮。」對照今本《禮記・緇衣》，「褮」即「勞」字無疑。據此，甲骨文從二火，從衣，會火下綴衣辛勞之意。「衣」中有小點，或象縫綴之形（另一思考爲象「水」形，則甲骨此字當釋「澇」，但甲文水形較少如此作）。「褮」於甲骨文均見地名「自褮」，唯《合》24333 云：「乙丑征雨，至于丙寅雨，褮。」褮（勞）讀爲「澇」（或逕釋爲「澇」），大水爲災也。

褮本指綴衣之勞，其後泛指一切辛勞，西周晚期師寰簋「衣」中縫綴之形省略，另加義符「廾」，表示雙手操勞之意；戰國古文或從「心」，謂心之操勞；秦系文字「衣」省爲「冖」，另加義符「力」，表示體力操勞之意。《說文》誤釋爲「熒火燒冖」，所收從「悉」之古文當爲《郭・六》16 之訛變。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下爲會意。

勈 勇 13B08A02 13B54A3(707) 甲詁 金詁 戰典 425

气也。从力、甬聲。（余隴切。）**戜：勇或从戈用。恿：古文勇，从心。**

【字形表】

1 春秋.攻敔王光劍《金》	2 戰.楚.包 71《楚》	3 戰.楚.天策《楚》	4 戰.楚.郭.尊 33《張》
5 秦.中央勇矛	6 秦.睡 53.34《篆》	7 西漢.老子甲 69《篆》	8 西漢.老子乙前 160 下《篆》

本義：勇氣、勇敢。

釋形：春秋金文從用戈、用亦聲。戰國以下義符或從心、力；聲符或從甬。

六書：從用者爲會意兼聲；從甬者爲形聲。

劦　13B08A07　13B55A3(708)　甲詁 735　金詁 1740　戰典 1372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胡頰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9.6《甲》	2 商.甲 1307《甲》	3 商.掇二 158《甲》	4 商.𦀚簋《金》
5 戰.齊.陶彙 3.837	6 戰.晉.璽彙 460	7 西漢.一號墓竹簡 14《篆》	

本義：同力。

釋形：從三力，會同時持耜耕作，同力之意。甲骨文或加「口」，或屬義符。《掇》二 158「東方曰析，風曰劦」，與《說文》所引《山海經》「風若劦」同一事。

六書：劦爲會意；劦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四上

金　14A01A07　14A01A3(709)　甲詁　金詁 1741　戰典 1391

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居音切。）：古文金。

【字形表】

1 周早.利簋（金）	2 周早.麥鼎（金）	3 周早.過伯簋（金）	4 周早.夨尊（金）	5 周晚.史頌簋（金）
6 周晚.師寰簋（金）	7 周晚.師同鼎（金）	8 周晚.禽簋（金）	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10 戰.燕.璽彙 363
11 戰.晉.中山王壺（金）	12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13 戰.楚.包 108（楚）	14 戰.楚.包 115（楚）	15 戰.楚.仰 25.18（楚）
16 戰.楚.曾 10（楚）	17 秦.泰山刻石（篆）	18 秦.睡 23.7（篆）	19 西漢.老子甲後 187（篆）	20 西漢.縱橫家書 201（篆）
21 東漢.曹全碑（篆）	22 東漢.婁壽碑（篆）			

本義：銅。引伸爲一切金屬。

釋形：金文從〓（呂，象金餅形），右旁所從，勞榦以爲象坩鍋器範之形（〈古文字試釋〉）；《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右旁上從「今」聲（甲骨文「今」字或作「△」），下象斧鉞之頭形，「金」從「土」蓋與「冶」之從「刀」從「斤」同意（3237頁）。旭昇案：後說釋字形合理，「金」字當從〓、從王（斧鉞）、今省聲。

六書：形聲。

鑄　14A01B05　14A03A4(710)　甲詁 2690-1　金詁 1745　戰典 204

銷金也。从金、壽聲。（之戍切。）

【字形表】

1 商.金 511（甲）	2 商.合 29687	3 周早.大保簋（金）	4 周早.王鑄觶（金）	5 周中.周乎卣（金）
6 西周.守簋（金）	7 周中.榮伯簋（金）	8 周晚.師同鼎（金）	9 周晚.虢弔盨（金）	10 春秋.取膚盤（金）
11 春秋`.耆虎匠（金）	12 春秋.弔皮父簋（金）	13 春戰.侯馬 16:5	14 戰.齊.璽彙 3760	15 戰.晉.中山王礜鼎（金）
16 戰.晉.十一年㦰鼎（金）	17 戰.晉.古幣 232	18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19 戰.楚.長沙銅量	20 戰.楚.酓肯鼎（金）
21 戰.楚.包 18（楚）	22 戰.楚.璽彙 1257	23 戰.楚.蔡戈	24 秦.睡.日甲 13 背（張）	
25 西漢.倉頡篇 36（篆）	26 漢印徵			

本義：銷金也。

釋形：甲骨文△1 從臼持將軍鍋，下皿形爲範，中從火，辭云：「王其鑄黃呂。」《合》29687 亦云：「丁亥卜，大……其△黃呂。」《甲骨文字詁林》謂二者辭例全同，△爲「鑄」字無疑。旭昇案：其說可從，△2 字從人形、從廾，二皿形一爲將軍鍋、一爲器範，「九」形當讀爲「肘」，爲聲符，肘（知／幽）與鑄（照／幽）二字聲韻畢同；「八」形或表動作。西周金文大保簋以下承△1，或加義符「金」、「又」；或加聲符「𠷎、𠷎」。中山王鼎「釪」字，張政烺以爲從「肘」省聲（〈中山王礜壺及鼎銘考釋〉）。秦漢以下從𠷎、壽聲。

六書：初文△1 爲會意、△2 以下爲形聲。

𨦠　鋀　14A02A05　14A06A9(723)　甲詁　金詁　戰典 372

酒器也。从金、𧯷象器形。（大口切。）**𧯷：𧯷或省金。**

【字形表】

戰.燕.璽彙 292	戰.燕.陶彙 4.151			

本義：酒器。

釋形：戰國燕系文字△形，何琳儀釋，謂從金、豆聲，即「鋀」之異文，《集韻》

「鐂」或從豆作「鋀」（《戰典》）。《說文》改從「豊」聲，「豊」本從卯、豆聲，疑即「斲」之初文（參「斲」字條）。《說文》謂「豊」象酒器形，疑非。

六書：形聲。

鎦　鎦　14A04B02　14A25B5(721)　甲詁　金詁　戰典

殺也。（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也。从金、从卯，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尒。力求切。）

【字形表】

1 西漢.臨沂劉疵墓玉印（篆）	2 西漢.居延簡甲 1531（篆）	3 東漢.禮器碑陰（篆）	

本義：殺也。學者皆以爲即「劉」字。

釋形：從金、留聲。徐鍇以爲「鎦」字所從「田」形屈曲訛爲「刀」，遂成「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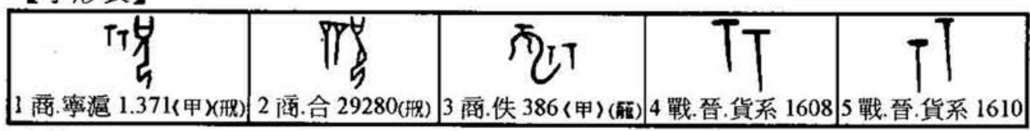
旭昇案：徐說並無確證，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作「鎦」者。

六書：形聲。

幵　幵　14A05A01　14A27A5(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998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古賢切。）

【字形表】



1 商.寧滬 1.371（甲）（刑）	2 商.合 29280（刑）	3 商.佚 386（甲）（龏）	4 戰.晉.貨系 1608	5 戰.晉.貨系 1610

本義：平也。

釋形：象二干（笄之象形）對構上平。古文字中從二笄的字也常常省從一笄，如「刑」、「邢」等都有這個現象（參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注 13）。

六書：會意。

勺　勺　14A05A03　14A27B3(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309

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

（之若切。）

【字形表】

1 商.我鼎《金》(㪅)	2 商.我鼎《金》(㪅)	3 周晚.伯公父勺《金》(酌)	4 戰.燕.貨系 2675	5 戰.晉.中山王譽鼎(汋)
6 戰.楚.望二策《楚》	7 戰.楚.天.策《楚》(芍)	8 西漢.一號墓竹簡 85《篆》	9 漢印徵	

本義：挹取也。作名詞用則爲挹取之食具。

釋形：象勺形，中有實。

六書：象形。

与 与 14A05A05 14A27B9(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賜予也。一勺爲与，此与與同。（余呂切。）

【字形表】

1 西漢.縱横家書 56《篆》	2 西漢.馬.陽乙 16《隸》	3 東漢.耿勳碑《篆》	

本義：同「與」。

釋形：「與」的簡體字。「與」從舁、牙聲，其後「牙」聲形體稍訛，獨立爲字（參卷三「與」字條）。

六書：簡體字。

几 几 14A05A06 14A28A5(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0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䰍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居履切。）

【字形表】



1 戰.燕.璽彙 3429	2 戰.楚.包 260《楚》	3 西漢.馬.經 13《隸》	4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踞几也。

釋形：甲骨、金文「几」惟見偏旁，與小篆字形相去不遠，象几形。

六書：象形。

凥 凥 14A05A08 14A28B2(722) 甲詁 金詁 1779 戰典 454

處也。从尸得几而止也。《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居如此。（九魚切。）

処 14A05A09 14A29A1(723) 甲詁 金詁 1779 戰典 454

止也。得几而止，从夂几。（昌與切。）**𠩄：處或從虍聲。**
（段注：今或體獨行，轉謂処俗字。）

【字形表】

1 周中.𤔲盤（金）	2 周中.𤼈鐘（金）	3 周中.曶鼎（金）	4 周晚.㝬鐘（金）	5 周晚.井人妄鐘（金）
6 春秋.侯馬 1:87	7 戰.齊.陳純釜	8戰.晉.魚顛匕（金）	9 戰.晉.𧊒壺（金）	10 戰.晉.璽彙 1726
11 戰.晉.璽彙 414	12 戰.晉.貨系 2487	13 戰.楚.冉鉦城	14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15 戰.楚.包 2.3（楚）
16 戰.楚.包 2.7（楚）	17 戰.楚.包 2.32（楚）	18 戰.楚.包 2.238（楚）	19 戰.楚.天卜（楚）	20戰.楚.郭.老甲22（張）
21戰.楚.郭.語三10（張）	22 戰.楚.郭.緇 9（張）	23 秦.石鼓.汧沔	24 秦.睡.法 125（張）	25 秦.睡.日甲 50 背（張）
26 西漢.馬.九 391（陳）	27 西漢.馬.經 3（陳）	28 西漢.定縣竹簡（篆）	29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居息處止，靠在几上休息。《毛詩・小雅・四牡》：「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釋形：金文從人、几──示人伏於几上休息之意，虍聲，人形足部加「止」形。戰國文字（10-12 形）省略人形作「虎」；楚文字（14-21 形）省略「虍」聲作「凥」，音同「居」；西漢馬王堆或省略虍聲、人形，僅存止形與几形作「処」，與「冊」字形近。《說文》以「処」爲字頭，反以「處」爲其異體，似乎本末顛倒。

《說文》以「凥」與「居」異字而同音，所以長期以來學者或主張居凥同字，或主張居凥異字，難有定論。鄂君啓節出土後，其中「凥」、「居」並出：「王凥於臧郢之遊宮，……就居鄛（巢）、就郢，見其金節則毋（毋）政（徵）。」《包山》簡 32：「辛巳之日不弖所於其州者之居凥名族至命。」學者因此主張「居」、「凥」不同字，林澐主張「《說文》凥注音作『九魚切』，實誤」（〈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其實，「凥」應該是「處」的省

體，但是它可能有兩個讀音，一是讀「九魚切」，與「居」同源，音義俱近，因此文獻往往混用無別。《郭店·老子甲》簡 22：「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國中又（有）四大安（焉），王凥（居）一安（焉）。」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隸作「処（處）」，對照今本《老子》25 章，字作「居」，則《郭店》此字雖可以直接隸定作「凥」，但仍應讀「居」。這是「凥」應讀「居」的證據。

但是，「凥」也可以讀「處」。《包山》簡 238：「囟左尹𨚵踐復凥。」一般讀「凥」爲「處」，字做「[illegible]」。《郭店·緇衣》簡 9 在同樣的字形下加「日」形作「[illegible]」，辭云：「〈君牙〉員（云）：『日△雨，小民唯日怨。』」袁國華指出：「『△』係『處』字的異構，……『處』古音屬昌母魚部；『暑』古音屬禪母魚部，故『處』『暑』二字可通假。」（〈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李家浩也指出：「（此字）應該寫作『𣅽』，即『凥』字。……『日凥雨』句今本（《禮記·緇衣》）作『夏日暑雨』。上古音『凥』、『暑』都是魚部字。據今本，簡本『日凥雨』當讀爲『日暑雨』。」（〈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48 頁）。旭昇案：此處的「𣅽、凥」字讀音應與「處」字相同，暑（審／魚）、處（穿／魚）二字韻同，聲爲旁紐。

《郭店·語叢三》簡 10-11：「牙（與）爲䅩（義）者遊，益；牙（與）𦡱（莊）者処（處），益；起習文章，益；牙（與）褻者処（處），員（損）。」簡中的「処」字和《郭·老甲》簡 22 的「凥（居）」字字形實無不同，可見楚簡此字隸「凥（音居）」隸「処（音處）」，實無不同。

「凥」字從「處」字簡化而來，「處」字讀「昌與切。*tjaɣ 」，但《說文》以爲從「虍」聲，必有所據。「虍」屬舌根，但上古音從「虍」的字似乎可以讀成舌頭音，如「攄」（《廣韻》丑居切，*tiaɣ ）從「慮」聲，「慮」從「虍」聲，而「攄」字也讀舌頭音*t。

如果從文字形體發展來看，我們似乎可以推測「處」字既然從「虍」聲，那麼它的早期讀音應該近於「凥（居）」，金文的「處」字直接讀成「凥（居）」似乎都可以通，如：牆盤「青（靜）幽高且（祖），才（在）敚霝（靈）處」意思是：「靜幽的高祖在敚地善居。」㝬鐘：「南或服孳敢陷處我土。」意思是：「南方的服孳竟然敢攻陷、並且居住在我的領土上。」

後期「處」字音漸漸轉向舌頭，讀成穿紐，因此讀成「昌與切」。而從「處」簡化的「凥」因此也保留了「居」和「處」兩種讀法；而另一簡體「処」因爲產生得較晚，所以只有「昌與切」一個讀音。

對「居」、「凥」、「處」、「処」四字長期以來的混淆，茲整理如下：

「居」有兩個意義，一是蹲踞義，《說文·卷八·尸部》：「居，蹲也。」這個字在《郭店·唐虞之道》簡 16 中作「㞐」：「舜㞐於艸茅之中而不㥑（憂），弓（躬）爲天子而不喬（驕）。」一是「居住」義，此義與「凥」應爲同源字。

「処」爲「處」字的省體，應無可疑。《說文》「凥」、「処」異字，又以「處」爲「処」的或體，不可從。

六書：「處」爲形聲；「凥」、「処」爲形聲省聲，也可以直接看成會意。

且　14A05A10　14A29A7(723)　甲詁 3627　金詁 1780　戰典 570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子余切。又千也切。）

【字形表】

1 商.甲 249（甲）	2 商.甲 2351（甲）	3 商.後 2.38.6（甲）	4 商.己且乙尊（金）	5 商.餘尊（金）
6 商.己且觚（金）	7 周早.且壬尊（金）	8 周早.盂鼎（金）	9 周中.師翻鼎（金）	10 周中.師虎簋（金）
11 周晚.師嫠簋（金）	12 春秋.王子午鼎（金）	13 春秋.邾公孫班鎛（金）	14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15 戰.楚.望二策（楚）
16 秦.睡.法 4（張）	17 西漢.縱橫家書 8（篆）	18 東漢.熹.易.解（篆）		

本義：《說文》謂「薦也」，即薦物之器。李孝定釋爲神主牌。

釋形：《說文》以爲從几在地上，足有二横木，與甲骨文「几」字相比較，似不太相同；但與「俎」字相較，則似又確實爲薦物之器。李孝定以爲象神主之形，與「俎」字所從「且」形，同形而異物（《甲骨文字集釋》4079 頁）。二說均有理。郭沫若以爲象男性生殖器，則望形生訓，實不可從。

六書：象形。

俎　14A05B02　14A30A6(723)　甲詁 3279　金詁　戰典 860

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側呂切。）

【字形表】

1 商.前 7.20.3（甲）	2 商.前 5.37.2（甲）	3 商.粹 68（甲）	4 商.鐵 16.3（甲）
5 商.後 1.24.4（甲）	6 周中.三年癲壺（金）	7 西漢.武威簡.少牢 35（篆）	8 東漢.熹.儀禮.有司（篆）

本義：禮俎。

釋形：甲骨文與「宜」同字，象肉在「且（薦物之器）」上之形。金文以後「肉」形外移稍訛，與「宜」字形體遂分。

六書：象形。

斤 斤 14A05B03 14A30B3(723) 甲詁 金詁 1781 戰典 1316

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切。）

【字形表】

1 商.前 8.7.1（甲）	2 周早.天君鼎（金）	3 戰.齊.仕斤戈（金）	4 戰.燕.貨系 3138
5 戰.晉.貨系 524	6 戰.楚.貨系 4184	7 秦.廿六年詔權（篆）	8 西漢.居延簡甲 2540A（篆）

本義：斫木斧也。

釋形：象斫木曲柄斧類工具。周金文以後分成兩體書寫，象形意味漸失。

六書：象形。

斲 斲 14A05B05 14A31A5(724) 甲詁 金詁 戰典 372

斫也。从斤、𠁁聲。（竹角切。）**𣃔：斲或从畫从丮。**

【字形表】

1 戰.富奠劍（金）	2 秦.睡.日乙 85（張）	3 秦.睡.法 66（張）	4 西漢.老子乙 212 下（篆）	5 西漢.天文雜占 1.4（篆）

本義：斫也。

釋形：從斤從卯（會以斤斲斫之意）、豆聲。「卯」有劉殺之意，疑「𠁁」從卯、豆聲，即「斲」之初文。西漢「卯」形漸漸訛變，天文雜占一形已接近小篆作「𠁁」，《說文》以「𠁁」爲「鐂」之省文，謂象器形，恐非。

富奠劍一形，與《說文》或體同形，段注以爲當從斤、畫聲，改形作「𣃔」，實無據。董蓮池《金文編校補》363 頁以爲𣃔不當釋斲，待考。

六書：形聲。

斷 斷 14A05B07 14A31B9(724) 甲詁 金詁 1786 戰典 1031

截也。从斤、从㡭——㡭、古文絕。（徒玩切。）**𢇍：古**

文斷，从㠯，㠯、古文叀字，《周書》曰：「㔄㔄猗無他技。」𢇍：亦古文。

【字形表】

1 周早.量侯簋（金）	2 戰.楚.包 12（楚）	3 戰.楚.包 123（楚）	4 秦.睡.法 122（張）	5 西漢.孫臏 143（篆）
6 西漢.孫臏 167（篆）	7 東漢.石門頌（篆）	8 東漢.熹.詩.殷武（篆）		

本義：截也。

釋形：△1-3 從刀、叀（音專）聲，或加「口」爲飾符。△4 以下則從斤𢇍會意、𢇍（絕）亦聲。斷（定／元）、叀（照／元）、𢇍（從／月），聲韻俱近。《說文》古文「𢇍」承自△1 一形、「𢇍」承自△2 一系。小篆承自秦文字。

六書：△1-3 爲形聲。△4-8 爲會意兼聲。

所 所 14A05B08 10B23B9(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斤也。从二斤。（語斤切。）

【字形表】

1 商.合 118	2 商.合 9594	3 周早.𣂑觥（金）	4 周中晚.史密簋	5 周晚.毛公㢟鼎（金）
6 周中.師望鼎（質）（金）	7 周晚.克鼎（質）（金）	8 周晚.井人妄鐘（質）（金）	9 周晚.番生簋（質）（金）	10 周晚.㲻其鐘（質）（金）
11 戰.璽彙 4300（慎）	12 戰．璽彙 4966（慎）	13 戰.秦.詛楚.亞駝（質）		

本義：可能是「櫍」的初文。《說文》釋爲「二斤」。

釋形：甲骨文從斤，斤前可能是象某種櫍椹之形的東西。其後「卜」形的櫍椹或繁化爲二「卜」形、「𠂤」形，或再訛成二斜筆、「仌」形。井人妄鐘、詛楚文則類化爲二「斤」形（參陳劍〈說慎〉）。由於有這樣複雜的變化，《說文》已不知「所」的音義，大徐本讀「語斤切」，可能是承「斤」的讀音而稍變。從「質」、「慎」的組成來看，「所」應該與「質」讀音相同或相近。

六書：「𣂑」爲合體象形，如果象櫍椹的「卜」形成字，那麼它就是個會意字。

斗 14A05B09 14A32A9(724) 甲詁 3217 金詁 1789 戰典 356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當口切。）

【字形表】

1 商.甲 3249（甲）	2 商.乙 117（甲）	3 春秋.秦公簋（金）	4 戰.齊.陶彙 3.1029	5 戰.晉.賸胅鼎（金）
6 戰.晉.土軍鉀（金）	7 戰.晉.璽彙 1069	8 戰.楚.曾.廿八宿衣箱	9 戰.楚.上三.易 51	10 戰.楚.上三.易 42
11 秦.睡 23.5（篆）	12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13 西漢.上林鼎二（篆）	14 東漢.石門頌（篆）	15 東漢.光和斛（篆）

本義：挹水酒的勺子。《毛詩・小雅・大東》：「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說文》釋爲「十升」，爲後起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象勺形。楚文字《上博三・周易》簡 51 或加「主」聲，主（照／侯）、斗（端／侯）聲韻畢同（拙作〈《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曾侯乙墓衣箱亦從「主」聲，舊摹皆誤；《上博三・周易》簡 42（△10）則加飾筆。漢隸「斗」字盛水酒部分訛爲人形，《說文・序》稱漢人謂「人持十爲斗」，即此是也。

六書：象形。楚系或作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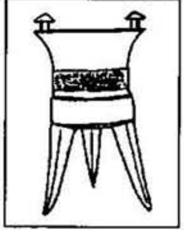
斝 14A05B10 14A32B4(724) 甲詁 2767 金詁 2365 戰典

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容六升。（古雅切。）

【字形表】

1 商.後 2.7.10（甲）	2 商.斝簋			

本義：酒器。



釋形：象形，似爵而大，三足一鋬，敞口有兩柱，無流、尾（參附圖）。羅振玉以爲甲骨文另有「斆」，亦「斝」字（《殷釋》中 37 葉）。《甲骨文字詁林》919 頁案語謂「斆」可能作地名用，與「斝」有別。

六書：象形。

升 14A06A05 14A35B3(726) 甲詁 3220 金詁 1793 戰典 143

十龠也。从斗，亦象形。（職蒸切。）

【字形表】

1 商.甲 550（甲）	2 商.粹 337（甲）	3 商.京都 1812（甲）	4 周中.友簋（金）	5 春秋.秦公簋（金）
6 春秋.連迂鼎（金）	7 戰.晉.璽彙 2266(陞)	8 戰.楚.包 24（楚）(阩)	9 戰.楚.曾 152（楚）(迅)	10 秦.睡 23.4（篆）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80（篆）	12 西漢.敬武主家銚（篆）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3（篆）		

本義：登也、進也、登進祭物之宗廟等建築。

釋形：陳夢家以爲甲骨文「升」字與宗、祊、大室……等皆屬建築，皆是藏廟主之所在。」（《卜辭綜述》470-471 頁）高鴻縉以爲「升字，倚『斗』畫其已挹取有物而升上傾注之形，由文『斗』生意，故託以寄升起之意。」（《中國字例》2.309）《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初當指進酒鬯類，與進穀米肉類之『𢍶』、『蒸』同源而有別，後詞義引伸，凡進物皆可曰『升』。〔𠫑〕簋:『……𠫑拜䭫首，升于卒文且考。』」（3313 頁）綜合三家之說，「升」當象以「斗」挹酒登進祭神之意（𠫑簋），升（審／蒸）、登（端／蒸），二字同聲韻皆同；而登進祭神之建築亦謂之「升」（甲文）；引伸爲一切升進，假借爲十龠之容量單位。

六書：合體象形。

矛 14A06A06 14A36A6(726) 甲詁 金詁 戰典 256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莫浮切。）𢦵：**古文矛，从戈。**

【字形表】

1 周中.𢦔簋（金）	2 戰.楚.秦 1.5（楚）	3 戰.楚.仰 25.18（楚）	4 戰.楚.越王州句矛（金）
5 秦.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6 秦.睡.法 85（張）	7 東漢.流沙簡.屯戍 16.5（篆）	

本義：長柄直刺兵器。

釋形：甲骨文「矛」字僅見偏旁。作𢆉（《人》2062 柔字所从），疑象矛兩翼，下有

雙繫之形。金文矛柄彎曲，戰國文字訛爲三刀形或三爪形。

六書：象形。

紟 矜 14A06A09 14A36B5(726) 甲詁 金詁 戰典

矛柄也。从矛、今聲。（居陵切。又巨巾切。）

【字形表】

1 戰.楚.郭.老甲 7（張）	2 秦.詛楚.亞駝	3 西漢.馬.老甲 135	4 西漢.馬.縱 132	5 東漢.校官碑（篆）
6 魏受禪表（隸篇）	7 唐.乞假帖（楷）	8 唐石經.尙書		

本義：矛柄。

釋形：從矛、令聲。唐以後訛爲「今」聲。《說文》謂從「今」聲，疑誤，從現有資料來看，南北朝以前似未見作「矜」。段玉裁注改篆文作「矝」云：「各本作『矜』，解云『今聲』，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矝』正之，《毛詩》與『天』、『臻』、『民』、『旬』、『塡』等字韻，讀如『鄰』，古音也。漢韋玄成戒子孫詩始韻『心』，張華女史箴、潘岳哀永逝文始入蒸韻，由是『巨巾』一反僅見《方言》注、〈過秦論〉李注、《廣韻・十七真》，而他義則入蒸韻，今音之大變於古也。矛柄之字改而爲穳，云『古作矜』，他義字亦皆作『矜』，从『今』聲，又古今字形之大變也。徐鉉曰：『居陵切。又巨巾切。』此不達其原委之言也。」

六書：形聲。

車 車 14A06A10 14A37A7(727) 甲詁 3145 金詁 1794 戰典 531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尺遮切。）**𨏥：籀文車。**

【字形表】

1 商.珠 290（甲）	2 商.明藏 641（甲）	3 商.菁 3.1	4 商.簠.游 122（甲）
5 商.存 743（甲）	6 商.花 416	7 商.買車卣（金）	8 周早.宅簋（金）

9 周晚.師同鼎《金》	10 戰.楚.鄂君啓節《金》	11 秦.睡.秦 73《張》	12 西漢.定縣竹簡 50《篆》

本義：輿輪之總名。

釋形：甲骨文象車衡、戹、輈、服、輪之形，或部分簡省，車覆輈斷則字亦如實呈現。周晚師同鼎省成一輪。其後字形相承，幾無變化。《說文》籀文實爲宅簋一類字形之訛形。

甲骨文另有「[illegible]」一形，舊亦釋「車」，竊以爲當釋「軎」（參下文）。

六書：象形。

軎　軎　14A07A05　14A47B9(732)　甲詁　金詁　戰典 1182

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說。（于濊切。）**轊：軎或从彗。**

【字形表】

1 商.菁 3.1	2 商.明 1906《甲》	3 商.甲 1003《甲》	4 商.父丁觶《金》	5 周早.揚鼎《金》

本義：車軸端。《史記・田單列傳》田單令其宗人盡斷車軸頭是也。

釋形：周金文揚鼎象車軸兩端有軎之形，強運開引吳大澂說謂「此篆正象雙輪貫軸之形」（《說文古籀三補》14.6）。小篆省一輪，段注遂誤以爲「口」形象轂端之孔。

甲骨文三形，舊釋「車」，如比照揚鼎，似亦應釋「軎」。《菁》3.1辭云：「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有求，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𠬝車（[illegible]）馬硪，𩰫王軎（[illegible]），子央亦墜。」意謂：「癸巳卜，㱿貞問：下旬是否無憂咎？王親視卜兆說：看起來似乎有災咎，像卜兆所顯示的。到了甲午這一天，王去獵兕，小臣𠬝的車馬果然翻覆了，碰壞了王的車軎，子央也掉下來。」𩰫王軎，舊釋𩰫王車，然其字形結構與前一「車」字明顯不同。當釋爲「軎」。本片見《合》10405，同文例又見《合》10406，「車」、「軎」均用不同寫法，足見「車」、「軎」不同字，「[illegible]」強調車軸兩旁，應即「軎」字。

六書：初文爲象形。《說文》或體爲形聲。

軍　軍　14A07A10　14A51A9(734)　甲詁　金詁 1800　戰典 1320

圜圍也，四千人爲軍。从車、从包省，軍、兵車也。（舉云切。）

【字形表】

1 春秋.庚壺（金）	2 戰.齊.璽彙 95	3 戰.齊.璽彙 47	4 戰.燕.郾右軍矛（金）	5 戰.燕.璽彙 126
6 戰.晉.中山王鼎（金）	7 戰.楚.包 88（楚）	8 戰.楚.包 87（楚）	9 秦.睡.秦 45（張）	10 秦.睡.雜 8（張）

本義：軍隊組織單位。

釋形：從車、勹（旬、云從此）聲。勹有圓圈圍繞之意，因此可能「軍」字從「勹」也兼義。勹訛變爲「ㄅ」，戰國文字或繁化爲從「勻」聲，《說文》誤以爲從「包」省。

六書：會意。

輪　輪　14A07B09　14A46A9(731)　甲詁　金詁 2301　戰典 1346

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从車、侖聲。（力屯切。）

【字形表】

1 商.輪觚（金）	2 商.輪盤（金）	3 戰.楚.曾 1（楚）	4 戰.楚.曾 75（楚）
5 戰.楚.郭.語 4（張）	6 秦.睡.秦 89（張）	7 西漢.相馬經 23 下（篆）	

本義：有輻曰輪，無輻曰輇。車子的輪子。

釋形：商代金文△字，李孝定以爲即「輪」之象形（《金文詁林附錄》2301 號）。戰國以下則從車、侖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輪」爲形聲。

輦　輦　14A08A02　14A51A9(734)　甲詁 3146　金詁 1802　戰典

輓車也。从車、从㚘在車前引之。（力展切。）。

【字形表】

1 商.合 29693	2 商.輦作妣癸卣（金）	3 周早.輦卣（金）	4 東漢.禮器碑（金）	

本義：輓車也。

釋形：甲、金文從車，軛下有兩人（作大、或䢅形）挽車。小篆、漢隸從㚘在車前，象形意味已失。

六書：會意。

官 14A08A09 14A58B4(737) 甲詁 3008 金詁 1807 戰典 1071

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猶眾也，此與師同意。（古丸切。）。

【字形表】

1 商.乙 4832（甲）	2 商.京津 4845（甲）	3 周早.傳卣（金）	4 周晚.頌鼎（金）
5 戰.晉.璽彙 4630	6 戰.晉.璽彙 4355	7 戰.晉.璽彙 4354	8 戰.晉.公朱右官鼎（金）
9 戰.楚.璽彙 139	10 秦.睡.效 2（張）	11 秦.睡.日甲 146 背（張）	

本義：館之初文。引伸爲官署、管署、管理者。

釋形：從宀從𠂤，會眾人於屋下休息之意，楊樹達從何紹基說以爲「館」之初文，並舉先秦文獻證明「官」字本指處所，非指人（《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19-20頁）。其說甚是，《說文》謂「從𠂤猶眾也」，可信。公朱右官鼎舊釋公朱右師鼎，朱德熙、裘錫圭指出當釋「官」之省文（〈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六書：會意。

𠂤 12A08A08 12A58A7(737) 甲詁 3001 金詁 戰典

小𠂤也。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都回切）

【字形表】

1 商.合 30284	2 商.懷 1391	3 商.合 28086	4 商.燕 630（甲）	5 西周中.永盂（金）
6 周晚.𡰥敖鼎（金）	7 周晚.師寰簋（金）	8 戰.楚.曾 13（楚）		

本義：臀也。引伸爲小阜。

釋形：甲骨文「𠂤」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𠂤」引伸有「殿堂」的意義。再引伸則爲小阜；軍隊駐紮地多在高起的丘陵地，因此引伸爲軍師，甲骨文也刻意把殿堂義寫成 1-3 形、把軍師義寫成 4 形，稍作區別（參「殿」字條）。

劉釗指出「𠂤」即是「脽（𡱂也）」的古字，金文加尸、加丌，「𠂤」形或訛變爲「目」形，師寰簋進一步訛變成「爪」形（〈讀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楚文字繼承這種訛形。

六書：甲骨初文爲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四下

𨸏　14B01A04　14B01A3(738)　甲詁 1273　金詁　戰典 251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𨸏之屬皆从𨸏。（房九切。）

【字形表】

1 商.菁 3.1（甲）	2 商.甲 3372（甲）	3 商.佚 67（甲）	4 商.甲 2327（甲）	5 商.簠雜 72（甲）
6 西漢.孫臏 108（篆）	7 漢印徵	8 漢印徵	9 東漢.魯峻碑陰（篆）	

本義：大陸。或說腳窩、階梯。

釋形：甲骨文阜字，葉玉森謂象土山高峭有阪級（〈說契〉）；徐中舒謂象古代穴居之腳窩或獨木梯之形（〈怎樣考釋古文字〉）；《甲骨文字詁林》引王筠說，謂「如畫坡陀者，層層相重纍」。說皆有理，難以遽定。

《簠．雜》72 爲簡形，與「𠂤」形近。

六書：象形。

隊　14B01B03　14B04B3(739)　甲詁 1277,1282　金詁 1817　戰典 1225

從高隊也。从𨸏、㒸聲。（徒對切。）

【字形表】

1 商.前 5.21.1（甲）	2 商.菁 3.1（甲）	3 周早.保員簋	4 戰.楚.包 168	5 秦.新郪虎符（湯）

本義：從高墜也。

釋形：甲骨文△1，孫海波《甲骨文編》釋「隊」；△2 葉玉森釋「隊」（〈說契〉）。字象子或人從高處下墜（此字舊或釋「墮」，當非）。保員簋一形，馬承源釋，從阜、㒸聲（〈新獲西周青銅器研究二則〉）。《包山》一形加「土」，即後世「墜」字所自出。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隓　14B01B05　14B05B8(740)　甲詁　金詁　戰典 878

敗城𨸏曰隓。从𨸏、𡍮聲。（許規切。）。**𡐦：篆文。**

陊 14B01B07 14B06A6(741) 甲詁 金詁 戰典

落也。从𨸏、多聲。（徒果切。）

【字形表】

1 春戰.侯 98:19(隋)	2 戰.楚.郭.唐 26（張）	3 戰.楚.包 138（楚）	4 戰.楚.包 22（楚）
5 戰.楚.包 30（楚）	6 戰.楚.包 163（楚）	7 戰.楚.包 171（楚）	8 戰.楚.上三.易 26
9 戰.璽彙 2549	10 西漢.老子乙 244 下（篆）	11 晉太公呂望表（篆）	

本義：土塊掉落。

釋形：《郭店．唐虞之道》簡 26：「四肢倦陸。」「陸」當即「隓」之初文，從𨸏、從二土，會「土」從高處墮落之意。或加邑、田、山等，《上博三．周易》：「九三，欽其腓，執其隓。」對應今本《周易》，「隓」作「隨」，是此字即「隓」之繁體無疑，《說文》小篆聲化為「𡍮（左之複體）」聲。西漢文字改從土、隋聲。《說文》又有「陊」字，音義皆與「隓」接近，學者多謂隓、墮、隳、陊同字。大徐於「隓」下注云：「今俗作隳，非是。」又於「陊」下注云：「今俗作墮，非是。」

六書：初文為會意。

𦥑 14B02A02 14B08B8(741) 甲詁 3007 金詁 1819 戰典

𦥑𠷎，小塊也。从𨸏、从臾。（去衍切。）

【字形表】（參卷二下「遣」字）

1 商.後下 3.3（甲）	2 商.金 690（甲）	3 商.粹 1219（甲）	4 周早.大保簋（金）	5 周早.小臣謎簋蓋（金）

本義：派遣軍隊，後世作遣。《說文》所釋，不知所出。

釋形：甲骨文从臼从𠂤，會派遣軍隊之意。直接隸定當作「𦥑」，《說文》訛為從𨸏、從臾，徐鉉注：「臾，古文蕢字。」無助於釋形釋義。

六書：會意。

陳 14B02A07 14B10A9(742) 甲詁 金詁 1821 戰典 1130

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聲。（直珍切。）

𨺅：古文陳。

【字形表】

1 周中.九年衛鼎	2 春秋.陳侯鬲	3 戰.齊.陳曼匿（金）	4 戰.齊.陳猷釜（金）	5 戰.齊.陳肪簋（金）
6 戰.齊.陳侯午敦（金）	7 戰.齊.璽彙 1463	8 戰.燕.璽彙 1541	9 戰.燕.璽彙 3113	10 戰.晉.璽彙 1450
11 戰.楚.酓忎盤（金）	12 戰.楚.包 182（楚）	13 戰.楚.包 228（楚）	14 秦.睡.日甲 138 背（張）	15 秦.睡.爲 1（張）

本義：《說文》謂「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金文編》云：「金文嬀陳作敶，齊陳作陳。」

釋形：從阜、東聲。春秋金文所見嬀陳之陳多作「敶」（參卷三下「敶」字），陳厲公子完奔齊，以國爲氏，其後以「土」易「攴」作「陳」以區別。燕系文字訛從二「車」，楚系文字從重聲。

六書：形聲。

𨸏 𨺅 14B02B07 14B13A3(744)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𠂤之間也。从二𠂤。凡𨺅之屬皆从𨺅。（似醉切。）

【字形表】

1 商.陸冊父乙卣（金）(陸)	2 戰.齊.陶彙 3.1021(𣷹)	3 戰.楚.包 10(𣷹)	

本義：兩𠂤之間也。

釋形：單字未見，僅見偏旁，疑即「𠂤」之複體，如金文「陸」從「𨺅」與從「𠂤」並無不同。戰國文字「𣷹」從兩𠂤夾水，與《說文》釋義合。至其讀音，段注以爲：「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㒸讀也。《廣韻》、《玉篇》『扶救切』，又依𠂤音讀也。」後讀似較合理。

六書：會意。

厽 厽 14B02B10 14B13B3(744) 甲詁 金詁 戰典

絫坺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力軌切。）

【字形表】（未見）

本義：疑「畾」之省寫，「畾」爲「靁（雷）」之省體分化字。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體「厽」，《說文·厽部》所從有「絫」、「垒」二字。「絫」字於秦璽作「𥿭」（《十鐘》3.46，漢印同），「垒」於楚系文字作「壘」（《包》190），是「厽」當與「畾（畾）」同。「畾（畾）」爲「靁（雷）」之省體分化字，音讀亦承自「靁（雷）」。《說文》釋義爲「絫坺土爲牆壁」，則當係承自「垒（壘）」（《說文》釋「壘」爲「軍壁也」當爲「絫坺土爲牆壁」之引伸義）。《戰典》1264 頁謂「疑厽爲秦國文字，畾爲六國文字」，當可信。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

四　四　14B03A02　14B14A8(744)　甲詁 3677　金詁 1831,3170　戰典 1283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息利切。）**亖：古文四。亖：籀文四。**

【字形表】

1 商.甲 504《甲》	2 周早.盂鼎《金》	3 春秋.郘王子鐘《金》	4 春秋.郘鐘《金》	5 春秋.吳王鐘《薛氏》
6 戰.齊.陳侯午敦《金》	7 戰.燕.古幣 45	8 戰.燕.古幣 45	9 戰.燕.休涅壺	10 戰.燕.貨系 3118
11 戰.燕.貨系 3122	12 戰.晉.郾孝子鼎《金》	13 戰.晉.大梁鼎《金》	14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15 戰.楚.包 111《楚》
16 戰.楚.包 115《楚》	17 戰.楚.包 226《楚》	18 戰.楚.信 2.1《楚》	19 戰.楚.帛乙 4.6《楚》	20 秦.繹山碑《篆》
21 秦.睡 23.6《篆》	22 西漢.老子甲 52《篆》	23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24 東漢.仙集題字《篆》	25 東漢.楊瑾殘碑《篆》

本義：數名。

釋形：初文積四橫畫。春秋以後或作「四」形，丁山〈數名古誼〉謂「呬」之本字，假借爲「四」；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據吳王鐘以爲「四」象鼻息下引之形，即「呬息」；李孝定以爲「象鼻端有物下垂，不爲泗則爲息」（《金文詁林附錄》1644 頁）。戰國燕系或作「▽（厶）」，當係「㸚（四）」之省，然則「厶」字或即「四」字之省體分化指事字。《說文》釋義，不知所出。

六書：初文爲指事。作「四」者則爲假借。

宁 14B03A04 14B14B6(744) 甲詁 2856 金詁 1832 戰典 539

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直呂切。）

【字形表】

1 商.前 4.25.7（甲）	2 商.乙 1768（甲）	3 商.攷宁父戊爵（金）	4 周早.剌攷宁鼎（金）
5 周早.宁貝父丁斝（金）	6 周晚.戈宁鼎（金）		

本義：貯物器。

釋形：象貯物器之形。

六書：象形。

叕 14B03A06 14B15A6(745) 甲詁 227 金詁 3571 戰典 926

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陟劣切。）

【字形表】

1 商.佚 465（甲）	2 春秋.交君子鼎（金）	3 春秋.交君子鼎（金）	4 秦.睡.日乙 145（張）	5 西漢.老子甲後 456（篆）

本義：綴聯。

釋形：甲骨文從大，象人兩手兩腳有綴聯（毛羽花草之類）之形，《說文》篆形稍訛，「大」形不顯（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杜忠誥〈古文字形體研究五則〉）。

六書：合體象形。

亞 14B03A08 14B15B1(745) 甲詁 2898 金詁 1833 戰典 441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衣駕切。）

【字形表】

1 商.甲 2464（甲）	2 商.前 7.39.2（甲）	3 周中.臣諫簋（金）	4 周中.牆盤（金）	5 戰.齊.陶彙 3.774
6 戰.楚.包 122（楚）	7 戰.楚.包 162（楚）	8 戰.楚.包 174（楚）	9 戰.楚.郭.性 4（楚）	10 戰.楚.郭.語三 1（楚）

11 戰.楚.郭.緇 6《楚》	12 秦.詛楚.亞駝	13 西漢.老子乙 234 下《篆》	14 西漢.老子乙前 43 下《篆》	15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王室墓道，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

釋形：甲骨文亞字，李孝定疑與殷王陵墓作✙形有關（《甲骨文字集釋》頁 4172）。高去尋謂「推斷殷代大墓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戰國文字多在「亞」形中加飾筆。

六書：象形。

㐅 五　14B03B01　14B15B7(745)　甲詁 3230.3678　金詁 1834　戰典 505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之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疑古切。）**㐅：古文五省。**

【字形表】

1 商.陶彙 1.90	2 商.合 15662	3 商.前 1.44.7《甲》	4 商.甲 561《甲》	5 周早.何尊《金》
6 周中.尹姞鼎《金》	7 戰.齊.陳肪簋《金》	8 戰.齊.陶彙 3.558	9 戰.晉.貨系 1172	10 戰.楚.酓章作曾侯乙鎛《金》
11 戰.楚.信 2.20《包》	12 戰.楚.包牘 1《包》	13 秦.郎邪刻石《篆》	14 秦.睡.日乙 40《張》	15 西漢.孫臏 220《篆》

本義：交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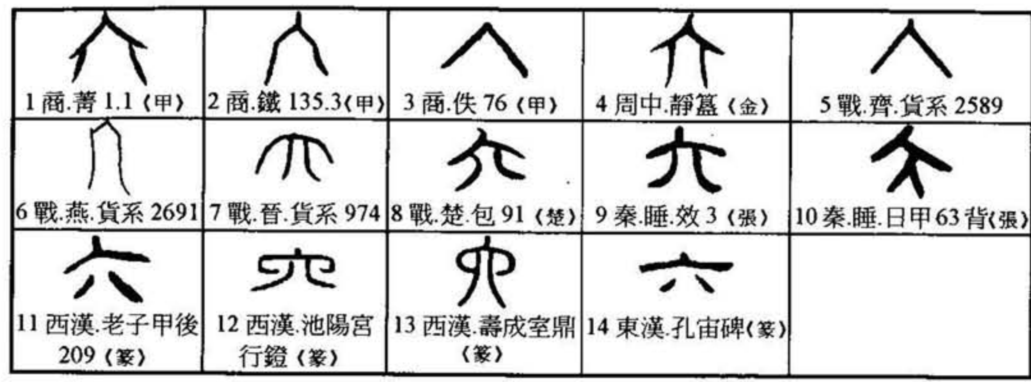
釋形：商陶、甲文「㐅」、「亖」，于省吾以爲即「五」（《殷契駢枝三編》31 頁）。唯學者未必接受；其作「亖」者，學者或以爲當作「三」，有一畫爲泐痕。其作「五」形者，據《說文》，本義爲天地交午之形，假借爲數名。戰國文字則「㐅」、「亖」並見，則于說或不爲無據。

六書：亖爲指事；五爲假借。

六 六　14B03B04　14B16A3(745)　甲詁 3679　金詁 1835　戰典 224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力竹切。）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商.鐵 135.3（甲）	3 商.佚 76（甲）	4 周中.靜簋（金）	5 戰.齊.貨系 2589
6 戰.燕.貨系 2691	7 戰.晉.貨系 974	8 戰.楚.包 91（楚）	9 秦.睡.效 3（張）	10 秦.睡.日甲 63 背（張）
11 西漢.老子甲後 209（篆）	12 西漢.池陽宮行鐙（篆）	13 西漢.壽成室鼎（篆）	14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本義不詳，假爲數名。《說文》六、七、九皆以易釋之，當非本義。

釋形：甲骨文「六」字有三形，學者或以爲「廬」之假、或以爲「入」之假、或以爲「宀」之假，均無確證，待考。後世繼承多作第一形。西漢池陽宮行鐙、壽成室鼎二形與《說文》小篆極爲接近。

六書：疑屬假借。

七　七　14B03B06　14B16A9(745)　甲詁 3680　金詁 1836　戰典 1098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

（親吉切。）

【字形表】

1 商.後 2.9.1（甲）	2 周早.矢簋（金）	3 春秋.秦公簋（金）	4 戰.齊.貨系 2555
5 戰.燕.貨系 2901	6 戰.晉.貨系 1636	7 戰.楚.包 105（楚）	8 戰.楚.信 1.38（楚）
9 秦.睡.秦 86（張）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61（篆）	11 東漢.幽州書佐秦君闕（篆）	12 東漢.武威醫簡 85 甲（篆）

本義：切。假借爲數名。

釋形：甲骨文切字，丁山〈數名古誼〉以爲字本象當中切斷形，即「切」之初文；其後假爲數名，於是加義符「刀」以資區別。甲骨文「七」、「甲」同形；戰國以後「七」、「十」形近，於是或以橫長豎短者爲「七」、豎長橫短者爲「十」；或將「七」之豎畫屈折以別於「十」。小篆屈折後又轉回，目前古文字材料未見此形。

六書：「切」義爲指事；數名義爲假借。

九 九 14B03B08 14B16B3(745) 甲詁 3682 金詁 1837 戰典 164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舉有切。）

【字形表】

1 商.鐵 20.4（甲）	2 商.菁 2.1（甲）	3 商.前 2.6.6（甲）	4 周早.令簋（甲）	5 周早.宅簋（金）
6 春秋.黝鎛（金）	7 戰.齊.陶彙 3.656	8 戰.燕.貨系 3101	9 戰.晉.東周左師壺（金）	10 戰.晉.螸壺（金）
11 戰.楚.者沕鐘（金）	12 戰.楚.包 40（楚）	13 秦.睡.日甲 67（張）	14 新嘉量（篆）	

本義：數名。

釋形：丁山〈數名古誼〉、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皆以爲「九」爲「肘」之象形字，假爲數名。旭昇案：甲骨文「肘」字作「[illegible]」（《前》4.11.2），去掉左下指事符號，確與「九」同形，惟九（見／幽）、肘（知／幽）二字韻同聲異，尚有可商。

六書：省體假借分化指事字。依第二說則爲假借。

禸 厹 14B04A01 14B17A1(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尒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人九切。）

蹂：篆文，从足、柔聲。

【字形表】（無）

本義：獸足蹂地。

釋形：内（厹），是「萬」、「禽」、「离」、「禹」等字的繁化後所造成的部件，其字形演變是[illegible]（或丨）→[illegible]→[illegible]（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30）。至於其讀音，則可能是由「嘼（嘼）」字簡省分化，同時也繼承了「嘼（嘼、即獸之分化字）」的讀音，《說文》以爲「嘼」字古文下从厹，「嘼」音許救切，但所從分化的「獸」音舒救切（審／幽）、内（日／幽），二字韻同聲近（「嘼」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單」的繁化，一個是「獸」的簡化，《說文》的「嘼」應屬後者）。

六書：内爲省體引伸分化指事字。蹂爲形聲字。

篆 禽 14B04A03 14B17A5(746) 甲詁 2824 金詁 1838 戰典 1391

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巨今切。）

篆 罕 07B07B05 07B40A6(358) 甲詁 2824 金詁 戰典

网也。从网、干聲。（呼旱切。）

【字形表】

1 商.甲 620（甲）	2 商.甲 2285（甲）	3 商.鐵 134.3（甲）	4 商.寧滬 1.236（甲）	5 周早.禽簋（金）
6 周晚.多友鼎（金）	7 周晚.不䐭簋（金）	8 戰.楚.上三易 10	9 秦.石鼓.鑾車	10 西漢.孫臏 11（篆）

本義：捕獸器。擒獸。走獸總名。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釋罕，後世加「今」聲即「禽」（《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葉28、57。唯以爲本象「干」形，則待商）。罕（曉／元）、禽（群／侵）聲近韻遠，但甲骨文一字二讀，已不爲罕見，唐說當可從。周以後加「今」聲；不䐭簋下部已訛作「内」形；《上博三・周易》則從「罕」省。後世「罕」字則改從网、干聲（字形參《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532 頁）。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後爲形聲、省聲。

篆 离 14B04A03 14B17B1(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870

山神獸也。从禽頭、从厹、从屮。歐陽喬說：离，猛獸也。（呂支切。）

【字形表】（參卷四上「離」字）

本義：以有柄的罕捕鳥叫離；鳥被捕捉到也叫離。省作离。「山神獸也」當爲假借。

釋形：離在甲骨文中從罕、隹，會以罕捕隹之意。戰國古文改從罕、林聲；林或省爲木，木再省爲屮則成「离」，音讀亦變，段玉裁注：「离離古通用。」又謂歐陽喬即歐陽高。

六書：省聲。

篆 萬 14B04A04 14B18A1(746) 甲詁 1861 金詁 1839 戰典 959

蟲也。从厹、象形。（無販切。）

【字形表】

1 商.前 3.30.5（甲）	2 周晚.史宜父鼎（金）	3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4 戰.晉.璽彙 4793
5 戰.晉.令瓜君壺（金）	6 戰.楚.帛甲 2.28（楚）	7 秦.繹山碑（篆）	8 秦.睡 24.27（篆）

本義：蠍子。假借爲數名。

釋形：甲骨文象蠍子之形，與「萬」同字（甲金文字形詳表參卷十三「萬」字）。其後下部漸漸繁化爲「禸」形，秦隸上部訛爲「艸」形，而爲後世隸楷所承。

六書：象形。

禹　14B04A04　14B18A3(746)　甲詁　金詁 1840　戰典 463

蟲也。从禸、象形。（王矩切。）**[古文]：古文禹。**

【字形表】

1 商.且辛禹方鼎（金）	2 商.且辛禹方鼎（金）	3 周晚.弔向簋（金）	4 周晚.禹鼎（金）
5 春秋.秦公簋（金）	6 春秋.叔尸鐘	7 戰.晉.璽彙 904	8 戰.楚.郭.緇 12（張）
9 秦.集粹（湯）	10 西漢.孫臏 112（篆）	11 西漢.居延簡甲 95A（篆）	12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蟲也。

釋形：《金文形義通解》以爲「禹」、「虫」同字，甲骨文「[它]（災害之害的本字）」西漢作「[禼]」，足證「禹」即「虫」。古語質樸，「[它]」當即源於「虫（禹）」，古音「禹」、「害」同在匣紐，韻自東轉月者，猶「姑洗」之「姑」，曾侯乙墓文字作作「簡」若「箸」；毛公鼎「干吾」，師克盨作「干害」也。卜辭習見「亡[它]」，又作「亡虫」，亦其證也。《說文》「虫」爲「虺」之本字，《唐韻》「許偉切」，古屬曉母，與「禹」聲相近，殆即古音之遺（3395 頁）。旭昇案：說頗可從，甲骨文「虫」、「禹」同字，不必有聲音關係，其後「禹」字迭加繁筆，與「虫」遂分爲二形。東周或加「土」，爲無義偏旁。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土」者變爲形聲。

禼　14B04A05　14B18A9(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蟲也。从禸、象形，讀與偰同。（私列切。）**[古文]：古文禼。**

【字形表】

1 戰.楚.上二.子羔 10			

本義：某種獸類。

釋形：上象獸頭，下從「大」，兩手兩足都著「止」形。《上博二·子羔》簡10：「禼（契）之母，又（有）迺（娀）是（氏）之女也。」蓋用爲商代始祖之名。《說文》古文與此接近，但下部訛從「厹」。

六書：象形。

嘼 嘼 14B04A07 14B18B3(746) 甲詁 金詁 1841 戰典 217

犍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凡嘼之屬皆从嘼。（許救切。）

【字形表】（無）

本義：A「單」之異體；B犍也。

釋形：考古文字材料目前未見讀爲「許救切」的「嘼」字，舊釋「嘼」字如下表：

1 周早.盂鼎（金）	2 周早.交鼎（金）	3 周早.盂鼎（金）	4 周晚.王母鬲（金）
5 周晚.師寰簋（金）	6 周晚.散盤（金）	7 周晚.散盤（金）	8 周.𡨦𢓊父鼎（金）
9 戰.晉.命瓜君壺（金）	10 戰.楚.包 168（楚）	11 戰.楚.帛甲 4.20（楚）	12 戰.楚.郭.成 22（張）

以上《金文編》諸字，其實皆爲「單」之繁體，但苦無證據。《楚帛書》有「朱四嘼」一詞，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70 頁、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21 頁，都主張「嘼」字當讀「單」；《郭店·成之聞之》簡 22 引《尚書·君奭》「唯冒不嘼爯悳」，今本《尚書》作「惟冒丕單稱德」，裘錫圭於注 22 云：「『嘼』在古文字中即『單』字繁文，《說文》說此字不可信。」其說古文字是也。

然《說文》謂「嘼」讀「許救切」，與「單」音讀相去較遠，可能另有來源，據此音讀，《說文》之「嘼」應爲「獸」之簡省分化字。或者「嘼」字竟爲《說文》錯析「獸」字而離析出的部首，秦文字「獸」或作「戰」，足見「嘼」即「單」之異體，許慎不瞭，因而誤分。

六書：據《說文》爲省體分化指事字。

甲　甲　14B04A10　14B19A5(747)　甲詁 3683,2612　金詁 1843　戰典 1427,1380-1

東方之孟，昜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古狎切。）**甲：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字形表】A

1 商.甲 870（甲）	2 商.鐵 176.1（甲）	3 商.甲 632（甲）	4 周早.夨方彝（金）	5 周中.𢦚方鼎（金）
6 周晚.兮甲盤（金）	7 春戰.侯馬 16:3	8 戰.晉.貨系 1813	9 戰.楚.包 12（楚）	10 戰.楚.包 20（楚）
11 戰.楚.包 46（楚）	12 戰.楚.包 185（楚）	13 戰.楚.包 90（楚）	14 戰.秦.新郪虎符	15 秦.陶彙 5.449
16 秦.杜虎符（篆）	17 秦.睡 23.4（篆）	18 西漢.孫子 9（篆）		

【字形表】B

1 商.甲 2658（甲）	2 商.寧滬 1.438（甲）	3 商.存下 737（甲）	4 周早.小盂鼎（金）(殘)
5 周中晚.白晨鼎（金）	6 春秋.庚壺（金）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8 戰.楚.包 42（楚）
9 戰.楚.包 81（楚）	10 戰.楚.包 269（楚）	11 戰.楚.上二.容 51	

本義：A．皮甲裂開；假借爲天干名。《說文》前說牽拘陰陽五行，後說附會人身。B．甲骨文可能義同「押」，金文以下義同「甲冑」之「甲」。

釋形：字表A甲、金文初形作「十」，林義光《文源》謂象「皮開裂也」，即植物種子、樹皮裂開之形。甲文又作「田」形，但外框與中部「十」字不連接，羅振玉以爲與「匚」、「匽」、「叵」之加「匸」同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外框蓋象神主石室之形。此形爲後世「甲」字所繼承，「十」因與「七」同形，漸漸廢置。《說文》篆形作「甲」，與杜虎符接近，段注改爲「甲」，實屬不必。

字表B，舊不識，從大量楚簡可以看出，此字應該讀爲「甲冑」之「甲」，初字可能即「宰」，中山王鼎「身蒙宰冑」，其爲「甲冑」可知。李家浩以爲「𢉖」从「虍」从「宰」聲，庚壺作「虩」，其義同「甲」（〈包山楚簡研究（五篇）20 頁〉）。李零：「我們懷疑，宰字古音原同於甲，乃關押之押的本字；虩字从之，則是柙的本字。」（〈古文字雜識兩篇〉）旭昇案：「宰」

字在《說文》中有兩個讀音，一個讀「尼輒切」，一個「讀若瓠」，可能甲骨時代就有這兩個讀音，「虢」字從讀若瓠的「卒」、疊加「虎」聲，瓠（匣／魚）、虎（曉／魚）二字聲近韻同，可能義同「押」，押從甲聲，甲（見／盍）與讀若瓠之「卒」聲近，韻屬魚盍旁對轉（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1083頁），簡寫則作「虖」。金文以下義全同「甲」，因此我們姑且把此字附在天干的「甲」字下。中山王鼎逕寫作「卒」，應讀若瓠，轉為甲，屬簡寫。

六書：A．本義屬象形。天干名為假借。B．形聲。

乙　乙　14B04B03　14B19B7(747)　甲詁 1210　金詁 1844　戰典 1081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於筆切。）

【字形表】

1 商.甲 3（甲）	2 商.佚 255（甲）	3 商.菁 5.1（甲）	4 商.父乙觶（金）	5 商.魚父乙卣（金）
6 周早.夨方彝（金）	7 周中.曶鼎（金）	8 戰.齊.陶彙 3.493	9 戰.燕.陶彙 4.122	10 戰.晉.璽彙 886
11 戰.楚.曾侯乙鼎（金）	12 戰.楚.酓肯匿（金）	13 秦.睡 43.205（篆）	14 西漢.陽泉熏爐（篆）	15 西漢.陽平家鐙（篆）
16 西漢.流沙簡.小學 4.15（篆）	17 東漢.武威醫簡 91 甲（篆）	18 東漢.熹.春秋.僖廿七年（篆）		

本義：水小流。假借為天干名。

釋形：甲骨文「乙」字，李孝定謂與《說文》卷十一訓「水小流」之「〳（姑泫切）」、卷十二訓「流也」之「乀（弋支切）」本為一字，「弋支切」之讀音與「乙」亦接近（《甲骨文字集釋》4223頁）。其說雖乏確證，但較合理。

六書：天干名為假借。

乾　乾　14B04B05　14B20A2(747)　甲詁　金詁　戰典

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倝聲。（渠焉切。又古寒切。）

乾：籀文乾。

【字形表】

乾	乾	乾	
1 秦.睡 50.92《篆》	2 西漢.居延簡甲 1383《篆》	3 西漢.一號墓竹簡 214《篆》	

本義：乾燥。《睡簡》50.92：「皆言甲前旁有乾血。」《說文》釋爲「上出也」，不知所出。

釋形：字從倝聲，乙形似爲分化符號。猶「𤔔」分化出「亂」，其右旁亦分化符號。

六書：增體假借分化指事字。

亂 亂 14B04B05 14B20A6(747) 甲詁 金詁 戰典 1035

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郎段切。）

【字形表】

1 戰.秦.詛楚.巫咸	2 秦.繹山碑《篆》	3 秦.睡.日甲 5《張》	4 秦.睡.爲 27《張》
5 西漢.孫子 6《篆》	6 西漢.蒼頡篇 3《篆》	7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𤔔」的分化字。

釋形：與「𤔔」同字，加「乙」形爲無義分化符號。

六書：增體分化指事字。

尤 尤 14B04B05 14B20A9(747) 甲詁 3353 金詁 1845 戰典 13

異也。从乙、又聲。（羽求切。）

【字形表】

1 商.鐵 50.1《甲》	2 商.前 1.23.3《甲》	3 商.後 1.2.5《甲》	4 商.戩 3.8《甲》	5 周早.榱伯簋《金》
6 春秋.鑄司寇鼎	7 春秋.邾訧鼎(訧)	8 戰.燕.璽彙 4.131(訧)	9 戰.晉.魚顛匕《金》(蚘)	10 戰.楚.郭.六 16(忧)
11 秦.陶彙 5.22(就)	12 秦印.上博 36《湯》	13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14 西漢.老子甲 107《篆》	15 西漢.老子甲後 306《篆》

16 西漢.老子乙前95上（篆）	17 漢印徵（篆）	18 東漢.衡方碑（篆）		

本義：異也；過也。《毛詩・鄘風・載馳》：「許人尤之，眾穉且狂。」

釋形：甲骨文△字，丁山〈殷契亡尤說〉、胡光煒《甲骨文例》下25葉均釋「尤」。丁山謂字「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爲字假「又」，而於上方加一分化符號，分化出「尤」字，亦因「又」字之聲。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以爲此字與春秋以下釋「尤」之字形體無法銜接，故不當釋「尤」，當釋「拇」，謂此字「可以分析爲在“又”的起筆之處加一小斜筆或小橫筆。衆所周知，“又”本是“右手”的象形字。而它的第一筆或說起筆之處，代表的是右手的“大拇指”」。旭昇案：其說不無道理，然《說文》釋「拇」字爲「將指」，段玉裁注謂手中指、足大指爲「將指」，是此形能否代表「拇」，恐尚有可商，舊釋爲「尤」，並非絕對不可通。至其字形演變，則春秋後將指事符號移至「又」形之右下方或左下方，其末筆或又與「乙」形接近，故《說文》以爲從乙。

春秋、戰國「尤」字及從「尤」諸字，參吳良寶〈璽陶文字零釋（三則）〉；鑄司寇鼎據袁國華〈鑄司寇鼎銘淺釋〉摹文。

六書：增體假借分化指事字。

丙 丙 14B04B07 14B20B2(747) 甲詁 2131 金詁 1846 戰典 710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兵永切。）

【字形表】

1 商.甲2328（甲）	2 商.甲2907（甲）	3 商.前3.4.3（甲）	4 商.舟丙爵（金）	5 商.舟父丙鼎（金）
6 商.重父丙觶（金）	7 周初.何尊（金）	8 春秋.鄘侯簋（金）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10 戰.晉.璽彙1164
11 戰.楚.包171（楚）	12 戰.楚.包225（楚）	13 春戰.秦.石鼓（湯）	14 秦.睡.封34（張）	15 漢印徵

本義：器物底座。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于省吾謂丙，「象物之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殷契駢枝》31葉上）。金文或填實，戰國文字或訛從火，楚系加

　　飾符「口」。

六書：本義爲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个　丁　14B04B10　14B20B7(747)　甲詁 2179　金詁 1847　戰典 791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字形表】

1 商.甲 630《甲》	2 商.甲 2329《甲》	3 商.甲 2904《甲》	4 商.乙 9083《甲》	5 商.後 2.6.2《甲》
6 商.嬰父丁鼎《金》	7 商.舟且丁尊《金》	8 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9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10 春秋.國差□《金》
11 春秋.王孫壽甗《金》	12 戰.齊.陳肪簋《金》	13 戰.燕.璽彙 1688	14 戰.燕.璽彙 3850	15 戰.晉.璽彙 2241
16 戰.楚.包 12《楚》	17 戰.楚.包 4《楚》	18 戰.楚.包 121《楚》	19 戰.楚.包 128《楚》	20 秦.睡 13.61《篆》
21 西漢.流沙簡.小學 4.16《篆》	22 漢印徵	23 漢印徵	24 西漢.武威簡.少牢《篆》	

本義：城圍。與「口」形義俱近。

釋形：甲骨文丁字，或謂象釘形、或謂象城邑、金鉼、人顛頂。以「正」字甲文多從「口」、金文多從「丁」來看，丁、口實爲一字，皆城圍之象。學者雖或以大小分口、丁，然二者實不易分，如「成」之一體作「𢦏」，從戊，下從口？從丁？其實並無不同。其後口、丁用各有當，於是「丁」之形體漸漸填實、拉長，或作釘狀。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戊　戊　14B05A02　14B21A2(748)　甲詁 2424　金詁 1848　戰典 261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莫候切。）

【字形表】

1 商.甲 903《甲》	2 商.甲 1194《甲》	3 商.甲 3915《甲》	4 商.甲 3940《甲》	5 商.司母戊鼎《金》
6 商.叔父戊觶《金》	7 周早.父戊尊《金》	8 周早.戈父戊甗《金》	9 周早中.長日戊鼎《金》	10 周中.段簋《金》
11 戰.齊.陳章壺《金》	12 戰.燕.璽彙 3821	13 戰.晉.璽彙 3253	14 戰.楚.包 92《楚》	15 戰.楚.包 125《楚》
16 戰.楚.包 48《楚》	17 秦.睡.日乙 189《張》	18 西漢.天文雜占 3.1《篆》	19 新嘉量《篆》	20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斧鉞類兵器。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戊象斧鉞類兵器，但是刃部的弧形向內凹，如月芽；但商周之際已有訛成刃部向外凸的寫法，與「戉」相混。戰國文字或加飾筆。

六書：本義爲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𢦩 成 14B05A04 14B21A6(748) 甲詁 2440 金詁 1849 戰典 807

就也。从戊、丁聲。（氏征切。）𢧵**：古文成，从午。**

【字形表】

1 商.前 5.10.5《甲》	2 商.粹 173《甲》	3 周早.成王鼎《金》	4 周早.𨚕卣《金》	5 周晚.頌鼎《金》
6 春秋.沇兒鐘《金》	7 戰.齊.陶彙 3.1178	8 戰.晉.春成侯鍾《金》	9 戰.晉.古幣 78	10 戰.晉.古幣 78
11 戰.楚.包 61《楚》	12 戰.楚.曾 211《楚》	13 秦.兩詔橢量《篆》	14 西漢.老子甲 58《篆》	

本義：城。假借爲成就。

釋形：甲骨文有二形，第一形王襄釋「成」（《殷墟文字類纂》正編十四第六十三葉下），字從戊、從「丨（土之簡形）」，會以軍械守土之意，所守土當即城邑所在。第二形陳夢家釋「成」（《卜辭綜述》411-412 頁），字從戊、從口（或丁），會以軍械守城圍之意。《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甲骨第一形皆爲地名，「成唐」之「成」皆作第二形。西周以下「成」字皆繼承第一形；晉系與「型」構形相近，然「型」字兩橫畫必貫穿兩豎畫，「成」字則否；「丨」形與其上之橫畫相連，《說文》因此誤以爲從戊、丁聲，又誤以爲古文從

「午」。

六書：初文爲會意；甲文第二形如釋爲從「丁」，則爲會意兼聲。《說文》以爲形聲。

己 己 14B05A05 14B21A8(748) 甲詁 3684 金詁 1850 戰典 27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居擬切。）**王：古文己。**

【字形表】

1 商.燕 2（甲）	2 商.戩 4.15（甲）	3 周早.作冊大鼎（金）	4 周晚.宴簋（金）	5 春秋.鐘伯鼎（金）
6 春戰.侯馬 200:10	7 戰.齊.璽彙 2191	8 戰.燕.璽彙 766	9 戰.燕.璽彙 1391	10 戰.楚.包 245（楚）
11 秦.睡.日乙 32（張）	12 西漢.定縣竹簡 88（篆）	13 新嘉量（篆）		

本義：不詳。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造字本義不明，郭沫若謂字當象繳；葉玉森謂字象綸索類以利約束；林義光謂象詰詘可紀識之形；高鴻縉謂字爲「紀」之初文，象縱橫絲縷有紀之形。皆無確證，錄以待參。

六書：學者多以爲象形。天干義當爲假借。

庚 庚 14B05B01 14B22A7(748) 甲詁 2891 金詁 1852 戰典 640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齎。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

【字形表】

1 商.鐵 76.2（甲）	2 商.甲 568（甲）	3 商.菁 4（甲）	4 商.陸冊父庚卣（金）	5 商.子父庚觶（金）
6 商.父辛簋（金）	7 周中.師趛鼎（金）	8 春秋.戈弔鼎（金）	9 戰.齊.陶彙 1104	10 戰.燕.璽彙 59

11 戰.晉.郾孝子鼎《金》	12 戰.楚.包 7《楚》	13 戰.楚.磚 370.3《楚》	14 秦.睡.日甲 99 背《張》	15 秦.古陶 92
16 秦.睡.日乙 76《張》	17 西漢.倉頡篇 26《篆》	18 東漢.熹.春秋.成十四年《篆》	19 晉.徐美人墓志《篆》	

本義：類似鉦鐃而有耳可搖之樂器。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戴侗《六書故》謂庚象鐘類；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以爲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其形製當類似後世之貨郎鼓。案：「康」、「庸(鏞)之初文」均從「庚」，足證「庚」爲樂器之說可從，依字形，此器當類似貨郎鼓而大。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辛 辛 **14B05B03 14B22B3(748) 甲詁 2511 金詁 1854 戰典 1158**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息鄰切。）

【字形表】

1 商.鐵 164.4《甲》	2 商.甲 2282《甲》	3 商.辛郭鼎《金》	4 商.髙且辛卣《金》	5 周早.聰尊《金》
6 周早.利簋《金》	7 戰.齊.璽彙 2709	8 戰.燕.璽彙 1248	9 戰.晉.古幣 94	10 戰.楚.畬肯匠《金》
11 秦.睡.日乙 110《張》	12 西漢.春秋事語 67《篆》	13 西漢.一號墓印 179《篆》	14 東漢.武威醫簡 90 甲《篆》	

本義：鑿狀工具、刑具。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甲金文辛字，郭沫若以爲象正面之剞劂（《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詹鄞鑫以爲象青銅鑿（〈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其原始字形，當以△3 最爲接近。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辭 辤 **14B05B06 14B23A3(749) 甲詁 金詁 1856 戰典**

不受也。从辛、从受，辛宜辤之。（似茲切。）**辝：籀文。**

【字形表】

1 周早.伯六辝鼎（金）	2 春秋.䍧鎛（金）	3 戰.晉.中山方鼎（湯）	4 秦.睡.雜 35（張）
5 秦.睡.封 17（張）	6 秦.兩詔橢量（篆）	7 西漢.定縣竹簡 49（篆）	

本義：金文「辝」義第一人稱、即「台」；以；人名。秦漢文字「辤」義爲辤別、文辭。《說文》以爲「不受也」。

釋形：伯六辝鼎從㝵、訂聲，訂爲從「台」與「司」得聲之兩聲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18 頁）。䍧鎛從㝵、台聲，與《說文》古文同形，《金文編》因此列此類字形於「辤」字條下，然金文此字並無「不受也」之意，辤、辝是否確爲一字，其實待商。秦漢文字「辤」從受、從辛，用爲「辤別」、「文辭」義，《說文》「不受」也當爲「辤別」義之引伸。

六書：辝爲形聲。辤爲會意。

辭　辭　14B05B07　14B23A8(749)　甲詁　金詁 1857　戰典

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似兹切。）𤔲：**籀文辭，从司。**

【字形表】

1 周早.司工丁爵（金）	2 周早.康侯簋（金）	3 周早.令鼎（金）	4 周中.師虎簋（金）	5 周晚.滎有𤔲爯鼎（金）
6 周晚.兮甲盤（金）	7 周晚.𠑇匜（金）	8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9 春秋.大司馬匿（金）	10 春秋.𤔲料盆蓋
11 春戰.石鼓（湯）	12 秦.元年詔版（篆）	13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主管、管理，引伸爲「訟也」、「文辭」；假爲「笴」、「辤別」。

釋形：司工丁爵、兮甲盤從𤔔㝵口、𠑇匜從𤔔㝵言。𤔔、治也；㝵即乂之本字，引伸有治理之義；口、言所以治之。秦漢文字「㝵」訛爲「辛」，即「辭」字。康侯簋（渣𤔲徒遂簋）從𤔔𠬝，師虎簋以下從𤔔司，𠬝、司有主管之意，兼作聲符用。是《說文》以「𤔲」、「辭」爲一字，應屬可信。

六書：辭爲會意；𤔲爲會意兼聲。

辡　辡　14B05B09　14B23B3(749)　甲詁　金詁　戰典

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方免切。）

【字形表】

1 秦.睡.爲 15《張》(辯)	2 西漢.老子乙前 112 上《篆》(辯)		

本義：《說文》釋爲「辠（罪）人相與訟也」，疑本義爲辯治，引伸爲治獄，即「辯」之本字。

釋形：辡字獨體未見，辯字從之。《說文》釋「辡」爲「辠（罪）人相與訟也。从二辛」。案：從二辛，訟義不顯，疑當從二「䇂」，「䇂」引伸有治理義，後世「䇂」訛爲「辛」（如辭之從䇂，後世亦訛從辛），故「辡」有辯治義，引伸爲治獄。

六書：會意。

壬　壬　14B05B10　14B23B7(749)　甲詁 3685　金詁 1858　戰典 1408

位北方也。陰極生陽，故《易》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如林切。）

【字形表】

1 商.餘 17.2《甲》	2 商.乙 222《甲》	3 商.佚 518《甲》	4 周中.公貿鼎《金》
5 周中.趞曹鼎《金》	6 周中.縣改簋《金》	7 周晚.湯弔盤《金》	8 戰.晉.璽彙 1393
9 戰.楚.包 29《楚》	10 秦.睡.日乙 33《張》	11 漢印徵	12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林義光以爲即「縢」之古文。拙意以爲與「工」形義俱近。

釋形：卜辭△，林義光謂即縢之古文、機持經者也，縢（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爾雅》作戴鵀，巠爲經之古文，正象縢持經形，从壬（《文源·卷一》第二十六葉）。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爲「壬」與「工」字形相近，疑「壬」與「工」形義相近。待考。

甲文中豎加圓點，其後變爲短横，漢隸變爲長横。

六書：象形。

癸 14B06A03 14B24A6(749) 甲詁 3686 金詁 1859 戰典 1188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居誄切。）。**：籀文，从癶、从矢。**

【字形表】

1 商.鐵 112.3（甲）	2 商.佚 545（甲）	3 商.保癸爵（金）	4 商.癸歔卣（金）	5 周中.仲辛父鼎（金）
6 周中.格伯簋（金）	7 周晚.此簋（金）	8 周晚.散弔簋（金）	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10 戰.燕.璽彙 3988
11 戰.晉.陶彙 4.170	12 戰.楚.包 156（楚）	13 戰.楚.包 27（楚）	14 秦.古陶 164	15 秦.古陶 164
16 新.一斤十二兩權（篆）	17 漢印徵	18 東漢.熹.春秋.莊 32（篆）		

本義：或說戣、葵之初文。

釋形：羅振玉謂即戣之本字；葉玉森從饒炯說謂即葵之本字，象四葉對生之形；吳其昌謂字象雙矢交揆之形（參《甲骨文字詁林》3686），均乏確證，待考。

周中格伯簋字形開始訛變，秦陶上部分離成類似「艸」頭，下部分離成三「入」形。新莽時下部訛成「矢」形，《說文》以爲籀文，似可商。

六書：各家多以爲象形。

子 14B06A06 14B24B2(749) 甲詁 3687;580 金詁 1860 戰典 88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即里切。）**：古文子，从巛，象髮也。：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字形表】A

1 商.前 1.5.6（甲）	2 商.戩 2.7（甲）	3 商.甲 2908（甲）	4 商.戩 17.2（甲）	5 商.鄴三下 35.10（甲）
6 商.菁 6.1（甲）	7 周早.利簋（金）	8 周早.傳卣（金）	9 周早.斨觚（金）	10 周晚.召伯簋（金）

【字形表】B

1 商.甲 2903（甲）	2 商.佚 378（甲）	3 商.福 13（甲）	4 商.佚 407（甲）	5 商.鐵 6.1（甲）
6 商.前 7.39.2（甲）	7 商.甲 2262（甲）	8 周早.𣪘尊（金）	9 周中.㝬鼎（金）	10 春秋.國差鑰（金）
11 春秋.齡鎛（金）	12 戰.齊.陳侯因資敦	13 戰.晉.貨系 1497	14 戰.楚.包 66（楚）	15 秦.睡.秦 62（張）
16 西漢.定縣竹簡 13（篆）	17 新嘉量二			

本義：A初生年幼的小孩；B兒子。

釋形：甲骨文地支第一位的「𢀈」（可稱子A），學者多比照周代以後地支用字讀爲「子」，《說文》解字也列爲「子」的重文。字象初生年幼的小孩子，上有胎毛，頭部囟門未合，兩手在襁褓之中（故不見手形），下有兩腳之形；此字甲骨文多見，因此常作簡形，依序簡化至△6 則爲其最簡形。周初利簋下作繁筆，《說文》以爲几形。周初以後地支第一位改用子B形，故周晚以後A形漸漸消失。

甲骨文第六位的「子」（可稱子B），少數學者也比照周代以後地支讀爲「巳」、甚或以爲與「巳」同字，不確。此字其實應該就是「子」字，因此甲骨文地支有二「子」（只是這二個「子」字是不同的字）。此字象較長大些的兒子（所以頭上不畫胎毛、囟門），是相對於父親的一種稱謂，人類早期常把指稱孩子之詞轉代爲對男性顯貴人物的尊稱，因此商代同姓的小宗族長也稱爲「子」（參李學勤〈釋多君多子〉、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周以後大概覺得地支有兩個「子」容易混淆，所以把第六位改爲「巳」。

六書：象形。

孕　**14B06A08　14B24B7(749)　甲詁 16　金詁　戰典 152**

裹子也。从子、从乙。（以證切。）

【字形表】

1 商.佚 586（甲）	2 戰.秦.詛楚文			

本義：裹子。

釋形：甲骨文從人而大其腹，象腹中有子之形，以示懷孕之意。詛楚文「人」形

仍存，惟略其腹部外廓。《說文》小篆承此形，仍類似「人」形；許慎誤以爲從乙，段玉裁注改爲「乃聲」，皆不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娩　14B06A08　14B24B8(749)　甲詁 2152　金詁　戰典 22

生子免身也。从子、从免。（亡辯切。）

【字形表】

1 商.燕 183（甲）	2 商.林 2.30.16（甲）	3 商.鐵 13.1（甲）	4 商.後 2.34.4（甲）
5 商.乙 832（甲）	6 商.角父戊娩鼎（金）	7 戰.楚.包 288（楚）	8 戰.楚.曾 28（楚）
9 戰.楚.曾 129（楚）	10 戰.楚.郭.六 28	11 戰.楚.望 1.37	12 唐.五經文字

本義：生子分娩。

釋形：甲骨文△字，舊有釋「娩」、釋「冥」二說。《郭店楚墓竹簡》出，學者始悟此字實象女性分娩，字從雙手撥開產道，以示接生嬰兒之意，即「娩」字（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㚴〉、拙作〈從《新蔡葛陵》簡談戰國楚簡「娩」字——兼談《周易》「女子貞不字」〉）。其後改爲從子、從免，形聲兼會意（見《說文》。據出土文字材料，惟見從女、從免作「娩」，屬形聲）。金文△字，舊釋「字」，拙意以爲上實不從「宀」，當釋「娩」。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說文》爲會意兼聲。《五經文字》爲形聲。

了　14B06B05　14B26B5(750)　甲詁　金詁　戰典

尥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盧鳥切。）

【字形表】（無）

本義：尥也，行脛相交也。

釋形：從子省雙臂，象子無臂之形。《說文》釋義爲「尥」，形義不相吻合，待考。《說文》本部所屬字有「孑」，釋爲「無又（右）臂也。从了、乚象形」，又有「孓」，釋爲「無ナ（左）臂也。从了、亅象形」。其實「孑」、「孓」亦皆當釋爲從子、而省其左右臂。

六書：省體象形。

孨　14B06B07　14B27A6(751)　甲詁　金詁　戰典

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旨兗切。）

【字形表】（無）

本義：謹也。

釋形：從三子。

六書：會意。

𠫓　14B06B10　14B27B5(751)　甲詁 737　金詁　戰典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他骨切。）

：或从到古文字，即《易》突字。

【字形表】

1 商.合 27643				

本義：流出、倒子（或子），引伸爲不順忽出。

釋形：「毓」省，「毓」爲婦女產子，字從每（或母、女、人），下有胎兒破水而出。「毓」省爲「𠫓」，因而亦有流出、倒子等意義，引伸爲不順忽出。《甲骨文字詁林》737 號𠫓字條下姚孝遂案語云：「『𠫓』爲倒子，實即『毓』之簡體。『𠫓多』即『多毓』。」曾憲通〈「子」字族群的研究〉亦主此說，謂「𠫓」字由「毓」字分化而來，其音則從肉聲（古「育」字，同「毓」字）音變爲突（他骨切），再音變爲「力求切」，其字形演變如下（第一形、第三形我另選字形，其餘字形也都從原形摹入）：

→ → → → → → →

商.甲 2502 毓字偏旁　周中.班簋 毓字偏旁　周中.牆盤 毓字偏旁　戰.中山王壺 流字偏旁　戰.郭店楚簡 流字偏旁　戰.上博藏簡 流字偏旁　戰.郭店楚簡 流字偏旁

案：據此說，「𠫓」即「毓」之省體。義爲子、倒子、流出，引伸有忽出不順之意。其音讀，則毓（喻／覺）、㐬（來／幽），韻同屬陰陽對轉，聲同屬舌頭；𠫓（定／物）與毓㐬聲同屬舌頭，韻相去較遠，當爲音變所致。《說文》所錄或體從倒子、下爲羊水；所錄小篆則僅存倒子形。

六書：省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育　14B07A02　14B28A5(751)　甲詁 86,87,461　金詁 1869　戰典 219

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虞書》曰：「教育子。」。

（余六切。）𣽽：育或从每。

【字形表】

1 商.甲 818（甲）	2 商.甲 842（甲）	3 商.佚 967（甲）	4 商.粹 237（甲）	5 商.甲 414（甲）
6 商.後 2.22.7（甲）	商.前 1.30.5（甲）	8 商.甲 2502（甲）	9 商.毓且丁卣（金）	10 周早.呂仲爵（金）
11 周中.班簋（金）	2 周中.牆盤（金）	13 漢印徵	14 東漢.史晨碑（篆）	15 東漢.禮器碑陰（篆）

本義：產子生育，甲骨文假「毓」為「后／後」。「養子使作善」為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毓」字，王國維釋，謂即「育」之初文，字從每（同母。或從女、人），從𠫓（即《說文》「㐬」字），倒子形，前有水液，象母親產子形，用為后、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8 葉）。漢以後改從𠫓（毓的省體分化字）、肉聲。《說文》錄「育」為字頭，「毓」為或體，未免顛倒先後。

六書：初文為合體象形。育為形聲。

丑　丑　14B07A04　14B28B4(751)　甲詁 3688　金詁 1870　戰典 197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敕九切。）

叉　叉　03B04A05　03B17A9(116)　甲詁 3688　金詁 1870　戰典 197

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側狡切。）

【字形表】

1 商.菁 3.1（甲）	2 商.鐵 215.3（甲）	3 周早.天亡簋（金）	周早.貉子卣（金）	5 周早.令簋（金）
6 周早.作冊大簋（金）	7 周中.同簋（金）	8 春秋.拍敦（金）	春秋.都公簋（金）	10 戰.齊.陳璋鐘（湯）
1 戰.燕.璽彙 2285	12 戰.晉.卅三年大梁戈	13 戰.楚.書也缶（金）	14 戰.楚.葛.甲三 22,59	15 秦.睡.日乙 31（張）
16 西漢.居延簡甲 37（篆）	17 東漢.流沙簡.小學 415（篆）	18 新嘉量二（篆）	19 東漢.楊統碑（篆）	0 東漢.熹.春秋.信卅二年（篆）

本義：本義爲叉、即手爪。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郭沫若以爲丑本象爪形（《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案：即今之叉字）。李孝定以爲字象手形（《甲骨文字集釋》4336 頁）。案：叉（莊／幽）、手（審／幽）二字韻同聲近，其始可能同源。丑（徹／幽）與叉、手聲韻俱近，可以通假，然以字形而言，郭說似更精確，令簋等字形確爲「叉」字之前身。東漢楊統碑仍作「叉」形；秦漢隸書手中爪形或連成一筆，則作「丑」，小篆所承亦此形。楚系葛陵簡從叉、主（照／侯）聲，書也缶則近齊系(△10)。

六書：本義爲假借。地支名爲假借。

羞　14B07A06　14B29A1(752)　甲詁　金詁 1871　戰典 234

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息流切。）

【字形表】

商.甲 1394（甲）	2 商.甲 2006（甲）	3 商.鄴三下 46.1（甲）	4 商.羞鉞（金）	5 商.丁羞爵（金）
周中.羞鼎（金）	7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8 周晚.師同鼎（金）	9 周晚.多友鼎（金）	10 戰.齊.璽彙 3623
1 秦.睡.語 11（張）	12 漢印徵	13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本義：進獻也。

釋形：從又持羊，會進獻之意。周代或從廾、ナ、木，取義均同。漢代或聲化爲從「丑」，丑、亦取手意。

六書：初文爲會意。羞爲會意兼聲

寅　14B07A07　14B29A5(752)　甲詁 2544　金詁 1872　戰典 1218

臏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強。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弋真切。）**[illegible]：古文寅。**

【字形表】



1 商.後 1.31.10（甲）	2 商.乙 21（甲）	3 商.甲 2328（甲）	4 商.甲 709（甲）	5 商.林 1.15.3（甲）

6 商.燕 24（甲）	7 商.林 1.2.17（甲）	8 商.京津 5277（甲）	9 商.存 2735（甲）	10 商.戩 49.3（甲）
11 商.小子省卣（金）	12 周早.𣄨伯簋（金）	13 周中.伯中父簋（金）	4 周中.彔伯簋（金）	15 周中.師奎父鼎（金）
6 周中.師趛鼎（金）	17 周中.豆閉簋（金）	18 周晚.無㠱簋（金）	19 周晚.柞鐘（金）	20 周晚.弭伯簋（金）
21 戰.齊.陳純釜（金）	22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23 戰.燕.璽彙 3841	24 戰.晉.鄲孝子鼎（金）	25 戰.楚.酓肯匜（金）
26 戰.楚.包 109（楚）	27 秦.睡.日甲 5（張）			

本義：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寅」字假借「矢」字爲之，其後加區別符號，以與「矢」別（朱芳圃《殷商文字釋叢》45 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52 頁）。區別符號或作「一」、「口」，「口」形或漸訛爲「臼」形；周晚弭伯簋矢鏃漸訛爲「臼」，陳純釜遂訛爲二「臼」，即《說文》所錄古文所本；秦文字矢鏃訛爲「宀」形。

六書：初文爲假借。加區別符號後爲增體假借分化指事字。

丣 卯 14B07B01 14B29B5(752) 甲詁 3355 金詁 1873 戰典 261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莫飽切。）𠧟：**古文卯。**

【字形表】

1 商.鐵 39.4（甲）	2 周早.旂鼎（金）	3 春秋.陳卯戈（金）	4 戰.齊.古陶 39
5 戰.晉.璽彙 2852	6 戰.楚.包 137（楚）	7 戰.楚.包 228（楚）	8 戰.楚.包 132（楚）
9 秦.睡.日乙 67（張）	10 西漢.天文雜占（篆）	11 東漢.佳銅鏡（篆）	12 東漢.永元石刻（篆）

本義：殺。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王國維云：「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尞、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卯劉古音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

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5-6 葉）字從刂以斷物，陳卯戈即《說文》古文所承。東漢佳銅鏡與《說文》小篆同形，疑《說文》小篆多有漢代字體，未必全爲秦篆。

六書：本義爲指事。地支名爲假借。

辰 **14B07B04 14B30A2(752) 甲詁 金詁 1874 戰典 1332**

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植鄰切。）：**古文辰。**

【字形表】

1 商.菁 5.1（甲）	2 商.燕 170（甲）	3 商.後 1.13.4（甲）	4 商.佚 59（甲）	5 商.林 1.1.11（甲）
6 商.佚 383 背（甲）	7 商.掇 2.73（甲）	8 商.後 1.18.7（甲）	周早.夨方彝（金）	10 周中.九年衛鼎（金）
11 周中.伯中父簋（金）	12 周晚.鼄簋（金）	13 戰.齊.陳章壺（金）	14 戰.齊.璽彙 579	15 戰.楚.包 80（楚）
16 戰.楚.包 14（楚）	17 戰.楚.包 182（楚）	8 戰.楚.包 173（楚）	19 戰.楚.包 225（楚）	20 秦.睡.日乙 113（張）
21 西漢.上林鼎（篆）	22 新嘉量（篆）	23 東漢.熹.春秋.昭十七年（篆）		

本義：耕器。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辰」字，郭沫若云：「余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於貝殼、石片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裘錫圭云：「辰是用來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辰有可能是形制與斤、钁相類的一種農具。」（〈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辰〉）據裘說，辰是象把石質的「辰」頭用繩子綁在木柄上。戰國文字或加「口」爲繁飾，或加「日」表時辰。《說文》小篆從「二（古文上）」，目前出土文字材料中未見此形。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口」、「日」者則可視爲形聲。

巳 巳 14B07B09 14B30B6(752) 甲詁 1846 金詁 1875 戰典 62

巳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詳里切。）

【字形表】

1 商.鐵 263.4（甲）	2 商.粹 1115（甲）	3 商.誠 316（甲）	4 周早.盂鼎（金）	5 周晚.毛公𢉩鼎（金）
6 戰.晉.公朱左官鼎	7 戰.晉.璽彙 3340	8 戰.楚.包 207（楚）	9 戰.楚.仰 25.30（楚）	10 戰.楚.上一.詩 4
11 秦.睡 10.1（篆）	12 西漢.武威簡.少牢 1（篆）	13 新嘉量（篆）		

本義：本義爲蛇虫類。假借爲地支名，又借爲巳止之詞。

釋形：商代、西周早期地支第六位假借「子」字，其後改借「巳」字。字象蛇虫之形。或謂象胎兒之形，然甲骨文「孕」字作「[illegible]」，人形中從「子」，而非從「巳」，是「巳」字恐不象胎兒也。「已經」之「已」與「巳」同字，唐以後以「口」形半缺，以與「巳」字區分。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㠯 目 14B08A01 14B31A4(753) 甲詁 22 金詁 1876 戰典 55

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象形。（羊止切。）

【字形表】

1 商.粹 221（甲）	2 商.甲 393（甲）	3 商.甲 1439（甲）	4 周中.靜簋（金）	5 春秋.沇兒鐘（金）
6 戰.楚.望 1（楚）	7 秦.繹山碑（篆）	8 秦.睡 23.1（篆）	9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10 西漢.孫子 1（篆）

本義：提挈。

釋形：甲骨文△1 字，從人、象提挈之形；省其人形，則作△2，李旦丘以爲均係「以」字（《鐵雲藏龜零拾考釋》2-6 葉）。秦文字又增「人」形，隸楷承之。

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其意謂：「巳」爲「薏苡實」之象形，非是。段注改爲：「賈侍中說：已意巳實也，象形。」更不知所云。

六書：△1 爲合體象形；△2 爲省體象形；秦漢以下「以」形爲形聲。

午　午　14B08A02　14B31B2(753)　甲詁　金詁 1877　戰典 508

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

【字形表】

1 商.甲 184（甲）	2 商.後 2.38.8（甲）	3 商.粹 166（甲）	4 商.戍學鼎（金）	5 商.𠨘卣三（金）
6 周晚.𤔲簋（金）	7 周晚.弭弔盨（金）	8 春秋.公宅父匜（金）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10 戰.燕.璽彙 3949
11 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12 戰.楚.包 176（楚）	13 秦.睡.日乙 41（張）	14 西漢.天文雜占 4.3（篆）	15 西漢.武威簡.泰射 42（篆）

本義：杵。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舂」從「午」，因而主張「午」即「杵」。甲骨文象杵形；商晚以後上部或訛成「入」形。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未　未　14B08A05　14B32A3(753)　甲詁 3689　金詁 1878　戰典 1307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無沸切。）

【字形表】

1 商.鐵 197.1（甲）	2 商.前 7.20.3（甲）	3 商.鄴三下 36.1（甲）	4 商.存 2734（甲）	5 商.佚 383 背（甲）
6 商.佚 798（甲）	7 商.存 2742（甲）	8 商.甲 2596（甲）	9 周早.利簋（金）	10 戰.晉.錢典 603（湯）
11 戰.楚.包 181（楚）	12 戰.楚.包 3（楚）	3 秦.睡.日乙 11（張）	14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15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本義：樹木枝葉茂盛成熟有滋味。

釋形：甲骨文未字從木，或象其枝條茂盛、或重其枝條，以示枝葉茂盛成熟有滋味。《甲》2596 看似與「木」同形，其實上部作曲筆，仍象枝條茂盛，與「木」字之多作直筆者不同。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申　**14B08A07　14B32A8(753)　甲詁 1207　金詁 1879　戰典 1118**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𦥑、自持也，吏㠯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失人切。）**：古文申。：籀文申。**

【字形表】

1 商.燕 175（甲）	2 商.燕 540（甲）	3 商.餘 15.3（甲）	4 商.林 1.15.10（甲）	5 周晚.𩐁匜（金）
6 春秋.戈弔鼎（金）	7 春戰.石鼓（湯）	8 戰.燕.璽彙 876	9 戰.晉.璽彙 1295	10 戰.楚.信 1.53（楚）
11 戰.楚.包 49（楚）	12 秦.睡.日乙 35（張）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2（篆）		

本義：電之初文。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申」字，葉玉森謂「象電燿屈折，《說文》虹下出古文蚺，許君曰：『申，電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1 卷 17 葉下）。戰國文字兩旁電枝或訛爲兩「口」、或訛爲「𦥑」。《說文》古文申與燕璽 876 類似。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臾　**14B08A09　14B33A1(754)　甲詁 63　金詁　戰典 374**

束縛捽抴爲臾。从申、从乙。（羊朱切。）

【字形表】

1 商.乙 6370	2 商.甲 806	3 周早.聿臾鼎（金）	4 周晚.師臾鐘（金）	5 戰.晉.六年格氏令戈（湯）
6 秦.睡.日甲 135（張）	7 西漢.老子乙前 160 上（篆）	8 西漢.居延簡 120.57（篆）	9 東漢.唐公房碑（篆）	

本義：抴人。假借爲須臾。

釋形：甲金文臾字，從臼（或廾）人，會拽人之意（林義光《文源》、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02-3頁）。與「曳」本同字，後假借爲「須臾」之「臾」，字形漸漸分化。

六書：會意。

曳　14B08A10　14B33A5(754)　甲詁 63　金詁　戰典 932

臾曳也。从申、丿聲。（余制切。）

【字形表】（秦以前參「臾」字字表）

1 西漢.老子乙 242 上《篆》	2 東漢.熹.易.既濟《篆》		

本義：拽人。

釋形：臾、曳同字（《戰典》）。案：曳（喻／月）、臾（喻／侯）二字聲同，唯韻部相去較遠。漢以後二字分化，中作「人」形者爲「臾」，末筆作撇者爲「曳」，然亦偶有互用。

六書：會意。

酉　14B08B01　14B33A8(754)　甲詁 2715　金詁 1880　戰典 210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與久切。）**丣：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字形表】

1 商.乙 6277《甲》	2 商.前 3.11.5《甲》	3 商.鐵 28.4《甲》	4 商.後 1.26.15《甲》	5 商.甲 2907《甲》
6 周早.臣辰卣《金》	7 周早.盂鼎《金》	8 周中.師遽方彝《金》	9 周中.永盂《金》	10 周中.三年瘐壺《金》
11 春秋.宜桐盂《金》	12 春秋.國差𦉜《金》	13 戰.齊.陳喜壺《金》	14 戰.燕.璽彙 3447	15 戰.晉.璽彙 2018
16 戰.楚.鄂君啓節《金》	17 戰.楚.包 89《楚》	18 戰.楚.秦 13.3《楚》	19 秦.睡.日乙 31《張》	20 西漢.新承水槃《篆》

本義：盛酒的容器，也代表酒。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林義光指出酉本義即爲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文源》）。甲骨文酉象尖底容器，所以釀酒、盛酒。甲骨文容器和所盛物常同名，如酉／酒、畐／福、𠙹／𠙹、𣆪／覃（鹽）等。

戰國文字變化較多，楚系酉中訛從木，甚或木形離析在外。《說文》古文不知所出，恐不可信。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配 14B09B01 14B36B1(755) 甲詁 2726 金詁 1883 戰典 1297

酒色也。從酉、己聲。（滂佩切。）

【字形表】

1 商.合 14238	2 商.合 31841	3 周晚.㝬鐘（金）	4 周晚南宮乎鐘（金）	5 春秋.拍敦（金）
6 春秋.蔡侯𩡨盤（金）	7 戰.齊.陳逆笑（金）	8 戰.晉四年邘令戈（集成）	9 西漢.武威簡.服傳（木簡）	10 漢印徵

本義：《說文》釋爲「酒色也」。

釋形：甲骨文从酉（酒的初文）、㚢（表示一男一女「一對」人牲，即「妃」的初文。參妃字條）省聲，㚢可能也兼義，會釀酒調配得宜，酒色良好之意。《禮記．月令》仲冬之月釀酒：「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蘗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

六書：省聲。

酋 14B09B10 14B43A1(759) 甲詁 金詁 戰典 212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字秋切。）

【字形表】

1 戰.璽彙 25268				

本義：繹酒，釀造過程花費時間比較久的酒。

釋形：從酉，八爲分化符號。猶䛍（詹）從言八。

六書：增體分化指事字。

戌　14B10A04　14B43B7(759)　甲詁 2439　金詁 1893　戰典 945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凡戌之屬皆从戌。（辛聿切。）

【字形表】

1 商.戩 15.6（甲）	2 商.甲 1243（甲）	3 商.甲 2314（甲）	4 商.甲 1266（甲）	5 商.燕 165（甲）
6 周早.何尊（金）	7 戰.齊.璽彙 197	8 戰.齊.璽彙 704	9 戰.楚.包 145 反（楚）	10 戰.楚.包 12 反（楚）
11 秦.睡.語 1（張）	12 漢印徵	13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斧鉞類兵器。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象斧鉞類兵器，金文戌柄作曲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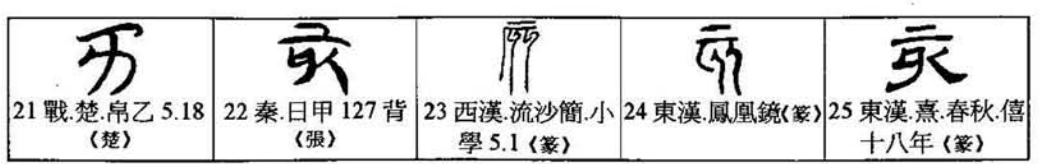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亥　14B10A06　14B44A5(759)　甲詁 3690-1　金詁 1894　戰典 6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胡改切。）**：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字形表】

1 商.甲 2414（甲）	2 商.乙 7795（甲）	3 商.前 7.33.1（甲）	4 商.林 1.15.7（甲）	5 商.佚 888（甲）
6 商.庫 1064（甲）	7 周早.矢方彝（金）	8 周中.吳方彝（金）	9 周晚.弔尃父盨（金）	10 周晚.師兌簋（金）
11 春秋.陳侯鼎（金）	12 春秋.申鼎（金）	13 春秋.庚兒鼎（金）	14 春秋.邾公華鐘（金）	15 春秋.歸父盤（金）
16 春秋.邾公牼鐘（金）	17 戰.齊.陳肪簋（金）	18 戰.楚.包 53（楚）	19 戰.楚.包 136（楚）	20 戰.楚.天卜（楚）



21 戰.楚.帛乙 5.18《楚》	22 秦.日甲 127 背《張》	23 西漢.流沙簡.小學 5.1《篆》	24 東漢.鳳凰鏡《篆》	25 東漢.熹.春秋.僖十八年《篆》

本義：植物根荄（草根）。假借為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亥字，象植物根荄之形，一為地（林義光《文源》）。西周以後字形變化多端，《說文》釋形謂「一人男、一人女」，不可信，又謂「古文亥為豕」。學者或主張甲骨文亥、豕一字之分化，但是，甲骨文「亥（匣／之）」與「豕（審／支）」單字寫法完全不同，聲母相去也比較遠，此二字在甲骨文部分偏旁中的互用（如「㚄」），恐怕是形近致訛。

甲骨文或加「隹」、「鳥」，陳夢家以為殷高祖「王亥」之專用字（《卜辭綜述》339 頁）。

六書：本義為象形。加「隹」、「鳥」者為形聲。地支名為假借。

說文新證補遺

㒸 㒸 02A01B01 02A02A8(49) 甲詁 1604 金詁 89 戰典 1225

从意也。从八、㒸聲。（徐醉切。）

【字形表】

1 商.甲 900（甲）	2 商.前 4.51.5（甲）	3 周早.井侯簋（金）	4 周中.趞簋（金）	5 周中.彔伯簋（金）
6 周晚.師寰簋（金）	7 春秋.秦公簋（金）	8 春秋.邾公華鐘（金）	9 戰.楚.望 2.49	10 秦.陶彙 5.252

本義：被箭射中的豬，甲骨文爲犧牲名。

釋形：郭沫若以爲「㒸」、「彘」本一字（《金文叢攷・周公簋釋文》308 頁）。張亞初則指出：古代有射豕之禮，「彘」字象以矢射豕，在甲骨文中都作動詞，爲祭名；「㒸」爲犧牲名，是指某一種豬（〈甲骨文金文零拾〉）。張日昇謂「㒸」象豕著矢之形，豕中矢即倒地，此㒸之本誼也（《金文詁林・㒸》案語）。旭昇案：綜合以上三家說，「彘」從豕矢，會以矢射豕之意，而所射之豕則名爲「㒸」，豕中矢則倒地，故有墜意。「㒸」從豕從「一」，「一」實矢之簡形，甲骨文有意以從繁體「矢」者爲「彘」，從簡體「矢」者爲「㒸」，以爲二字之區別。上古音㒸屬邪紐沒部，然從㒸聲之隊（墜）則屬澄紐微部，與彘（澄／月）聲同韻近。

戰國文字將「㒸」上部訛爲「八」形，小篆所作即此形。

六書：會意。

呬 呬 02A04A03 02A16A6(56) 甲詁 714 金詁 3170 戰典

東夷謂息爲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虛器切。）

【字形表】

1 商.合 2354	2 商.合 3449	3 商.合 20086	4 商.息鼎	5 周早.息伯卣

本義：鼻息。

釋形：甲金文△字從自，下象鼻端有呬息出入（參丁山〈數名古誼〉、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1644 頁））。《說文》釋「息」爲「喘也」，段

注：「渾言之，人之氣急曰喘、舒曰息。」戰國以後假借爲「四」（參卷十四「四」字條）。

六書：合體象形。

信　03A03B05　03A13A3(759)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9

誠也。从人、从言會意。（息晉切。）**：古文从言省。**

【字形表】

1 戰.齊.璽彙 650	2 戰.燕.璽彙 5427	3 戰.燕.璽彙 5685	4 戰.晉.梁上官鼎（湯）	5 戰.晉.封成 19（湯）
6 戰.晉.信安君鼎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8 戰.楚.璽彙 1664	9 戰.楚.包 121（楚）	10 秦.珍秦 190（湯）
11 秦.十鐘（湯）	12 秦.睡 52.7（篆）	13 西漢.春秋事語 34（篆）		

本義：誠信。

釋形：從言，千聲（或身聲、人聲，皆音近），秦文字從言、仁聲，或從人聲，《說文》因而誤以爲從人言會意。

六書：形聲。

李　06A01B01　06A3A06 (242)　甲詁　金詁　戰典 90

果也。从木、子聲。（良止切。）**杍：古文。**

【字形表】

1 商.後 2.13.7（甲）	2 戰.齊.陶彙 3.1237	3 戰.晉.璽彙 2475	4 戰.楚.包 182（楚）
5 戰.楚.包 22（楚）	6 戰.楚.曾 77（楚）	7 秦.珍秦 99（湯）	8 秦.珍秦 120（湯）
9 秦.陶彙 9.54	10 西漢.老子甲後 366（篆）	11 西漢.上林鼎二（篆）	

本義：本義不詳，《說文》以爲「果也」。

釋形：戰國楚系△字，舊或釋李、敄、孝，鄭剛以爲當釋「李」（〈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李零謂「美國賽克勒美術博物館藏楚帛書殘片有『□桓（樹）

桑、桃、李』一句，李字同此，可爲鄭說佐證」（〈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旭昇案：鄭、李說可從，唯鄭文以爲「李」字從子、𡵂聲，又以「𣏌（韓）」爲「李」，恐有可商，「𣏌」字逕釋爲從子來聲即可，上古音李、來均屬來紐之部。又，甲骨文有「𣏌」字，亦當釋「李」，唯辭殘，本義不詳。戰國文字上從「朩」，當係「來」省（戰國古文『木』多作「米」），因用爲果名，於是再進一步類化成「木」，《說文》因釋爲「从木、子聲」。

六書：形聲。

朝　07A03A02　7A14B03 (311)　甲詁 1394　金詁 890　戰典 187

旦也。从倝、舟聲。（陟遙切。）

淖　11A04A09　11A201A01 (551)　甲詁 1394　金詁 890　戰典 1418

水朝宗于海。从水、朝省。（直遙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8（甲）	2 商.合 23148	3 商.佚 292（甲）	4 周早.利簋（金）	5 周早.盂鼎（金）
6 周早.先獸鼎（金）	7 周早.矢方彝（金）	8 周早.鄘伯馭簋（金）	9 周晚.㳄伯簋（金）	10 周晚.克盨（金）
11 周晚.仲殷父簋（金）	12 春戰.石鼓	13 秦.睡.日乙 157（張）	14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15 戰.晉.朝歌右庫戈（金）
16 戰.楚.包 145（楚）	17 戰.楚.帛甲 8.6（楚）	18 楚.上三.易 6	19 秦.十鐘 3.13	20 秦.陶彙 5.215
21 西漢.老子甲 138（篆）	22 武威簡.燕禮 48（篆）	23 漢印徵	24 漢印徵	25 漢印徵
26 漢印徵（篆）				

本義：甲骨文爲「朝旦」之「朝」，日月相朝，引伸爲「朝見」義。兩周文字作「淖」，爲「潮汐」之「潮」之本字，朝潮夕汐，故用爲「朝旦」之「朝」。《毛詩・齊風・雞鳴》：「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釋爲朝暮之朝字，謂日已出茻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殷釋》中 6 葉）；其餘學者或釋爲「萌」。唐蘭謂《佚》292 一辭云「朝又雨」，同片另一殘辭有「昏」字；而《庫》1025（即《合》23148）云「朝

酚」，其另一辭云「貞暮（暮）酚」，因主△即「朝」，不得讀爲「萌」（《殷墟文字記》47頁）。《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同意羅、唐之說，但又以爲「明」字亦當釋「朝」，恐非。「明」爲時稱，不必定釋爲「朝」。且「明」字右旁作「田」、「日」、「囧」三形，象窗牖，釋「明」並無不可；「朝」字字例雖少，目前未見有從「田」、「囧」形者。

金文以下從巜（或川、水）、朝省聲，學者多以爲即「潮汐」之本字（可統一隸定作「淖」）；周晚仲殷父簋左旁訛從「車」，石鼓文進一步加「㫃」（原石殘泐，此從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摹形），右旁聲化從「舟」，《說文》小篆從倝舟聲當即從此形而來；晉系「川」訛近「泉」。

甲骨文「朝」字從日、月、艸，而金文以下皆從巜（或川、水）、朝省聲，二形似不同。唐蘭前文引周早壴方鼎（見《殷周金文集成》2739號）「廟」字從「朝」，證明西周早期猶有承殷商「朝」字者，其後則改用「淖」字。其說亦頗有理。周代不見「朝」字，唯有「淖」字；「廟」字中所從，除壴鼎外，其餘亦均從「淖」。西漢以後又出現「朝」字，或爲甲骨孑遺，或爲「舟」形訛成，難以遽定。唯「朝」、「淖」二字似自此合流，義爲朝夕、朝見。潮汐義則後世作「潮」（目前最早只見《隸辨》）。

六書：朝爲會意；淖爲省聲；𣈅爲兩聲字省聲；說文𠦝爲形聲。

說文解字敘　卷十五上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史官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庭，「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語譯：

古代伏犧氏稱王於天下的時候，抬頭就觀天象，彎腰看地理，觀看鳥獸的花紋和各地適合的植物，或近從身體取法，或遠從萬物取法，於是創造了易八卦，垂示了最高法憲的樣貌。等到神農氏以結繩爲治，而以結繩統理各種事物，各種事業開始興盛繁多，而巧飾詐僞也開始產生。黃帝的史官倉見到鳥獸走過的足跡，知道它們的大小紋理都可以互相區別，於是開始創造了書寫契刻的文字，百工因此得以治理，各種的物類得以察知，這是取於《易經・夬卦》。《易經・夬卦》的卦辭說發揚決斷之事於王者之庭，這就是說：「文字」是用來宣明教化於王者朝庭，（《易經・夬卦・象傳》又說）君子要果決地藉著「文字」布施德祿於下，並且避免誇耀這是自己的德惠。

倉頡之初作書也，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1]字者，言孳乳而浸（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語譯：

倉頡最初造字，是依傚著事物的形象造字，因此叫做「文」。後來形符和聲符拼在一起，就叫做「字」。「文」是物象的本形；「字」是說孳乳而漸漸增多。寫在竹木、縑帛上叫做「書」，「書」的意思是「如」，意思是「如」所要表達的概念來寫字。從倉頡到五帝三王的時代，字體不斷地改變，這期間封於泰山的帝王共有七十二代，字體都不相同。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

[1] 這六個字是段玉裁依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正義引《說文・敘》補的。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2]，「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語譯：

《周禮》規定學童八歲進小學，保氏教國子，先教「六書」：一是指事，指事是看了就能認識，仔細分辨就能看出意義，如「上、下」；二是象形，象形是畫出物的形狀，隨著物的形體而彎彎曲曲，如「日、月」；三是形聲，形聲是以事類爲形旁，以聲音相近的字作聲旁，如「江、河」；四是會意，會意是把表示某一類意義的字合在一起，藉以表達要表達的意義，如「武、信」；五是轉注，轉注是兩個字聲音相近，所從部首要表達的意類也相近，這兩個字的字義幾乎相同，可以互相注解，如「考、老」；六是假借，假借是一個有義無字的詞，藉著同音或音近的另一個字來表義，如「令、長」。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3]十五篇，與古文[4]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也。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畮（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5]，皆取史籀大篆，或頗[6]省改，所謂小篆也。

語譯：

到了宣王時的太史籀著了大篆十五篇，和古代的文字有些不同。到了孔子寫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用的都是「古文」，這些文字的意義都是可以講得出來的。

後來諸侯大力征伐，制度不統於周天子，他們討厭周天子頒布的禮樂妨礙了自己擴張勢力，於是都拋去了周天子頒布的典籍。當時天下分成七個大的國家，田疇計算畝的大小不一樣、車子跑在路上兩輪之間的軌距不一樣、律令的規定不

---

[2] 見意，大徐本作「可見」，段玉裁注根據《漢書・藝文志》顏注改爲「見意」。校改的另一個理由是：「視而可識」和「察而見意」押韻，許慎給六書下的定義都是押韻的。
[3] 許慎以爲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則許慎的意思，大篆就是籀文。
[4] 此處的「古文」泛指大篆以前的文字。《說文解字》的「古文」有三種意義：一是特指倉頡造的字，二是泛指古代的文字，三是特指戰國時候的六國文字。
[5] 以上三篇合稱「三倉」，也可以逕稱爲「倉頡篇」。
[6] 頗，稍稍，與今義不同。

一樣、衣冠的制度不一樣、言語的發聲不一樣、文字的形體不一樣。秦始皇帝在即位的第二十六年兼併天下的時候，丞相李斯奏請秦始皇統一這些差異，廢掉和秦文字不同的。李斯寫了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寫了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寫了博學篇，都是從史籀的大籀中錄取的字，有一些字做了一點簡省或改動，這就是小篆。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7]，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而絕矣[8]。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9]。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10]。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語譯：

當時，秦燒滅了經書，掃除了舊有的典籍，大規模地發動吏卒，進行各種勞役戍守，官獄的職務非常繁重，於是開始有隸書，以趨向簡易，而古文從此就滅絕了。從這時起，秦文字有八種形體，一是大篆，二是小篆，三是刻符，四是蟲書，五是摹印，六是署書，七是殳書，八是隸書。漢朝興起，又有草書。漢朝廷尉所掌管的律令規定：學童十七歲以上開始進行測驗，要能讀寫九千個字才可以當吏。又以秦書八體來進行測驗，郡移送到太史那兒一起測驗，成績最好的就派他做尚書史。書寫不正的，就糾舉彈劾他。現在雖然也有廷尉掌管的律令，但是不認真考核，小學不講求，大家不知道這些事兒已經很久了。

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11]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12]存之矣。

語譯：

孝宣皇帝時召能誦讀倉頡篇的人來施教，要張敞跟著他學習。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也都能談倉頡篇。孝平皇帝時召集爰禮等百餘人，

---

[7] 隸書，其實濫觴於戰國時代，戰爭頻作，事務繁忙，書寫貪快，破圓爲方，去繁趨簡，隸書漸漸形成。

[8] 古文滅絕，不是因爲有隸書，而是因爲李斯奏請「書同文」。

[9] 據《漢書·藝文志》及《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史律》，「吏」當作「史」。

[10]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史律》：「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有（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爲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爲史。三歲壹并課，取最一人以爲尚書卒史。」與《說文·敘》大體相同。

[11] 段玉裁注：「楊从木。或从手者，誤。」

[12] 略，「幾乎全部」的意思，與今義相反。

在未央廷中解說文字，以爰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錄了這些內容編成訓纂篇。自倉頡篇（倉頡、爰歷、博學）以下，加上司馬相如凡將篇、史游急就篇、李長元尙篇、楊雄訓纂篇等共計十四篇，加起來共有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用到的字，幾乎全部包括了。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佐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13]；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睹字例之條，怪舊埶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語譯：

等到王莽攝政，令大司空甄豐等人校文書之部，王莽自以爲應該制禮作樂，對古文也進行了一些改動。當時字體有六種：一是古文，即孔子壁中書；二是奇字，即古文而特殊的；三是篆書，就是小篆；四是佐書，就是秦隸書，秦始皇令下杜人程邈所創作的字體；五是繆篆，是用來摹寫印章的；六是鳥蟲書，就是寫在幡信上的字體。壁中書，是漢朝初年魯恭王破壞孔子故宅，得到了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還有北平侯張蒼所獻的春秋左氏傳；郡國也往往在山川得到鼎彝銅器，它的銘文就是前代的古文。雖然不能再見到更早的源頭，但是古文的詳細情況，幾乎可以全部了解了。而世人卻群起抨擊，他們認爲這些文字是「好奇者」故意詭變正字、向壁虛造一般人認不得的字，變亂恆常的行爲，以炫耀於世。諸生爭著說字、解經義，他們說秦時的隸書就是倉頡時的字，父子相傳，怎麼可能隨便改動！竟然鄙陋地說：馬頭加人就是「長」、人拿著十就是「斗」、「虫」字是把「中」的中筆彎曲。甚至於廷尉也以文字結構解說法律，如「苛人受錢」，「苛」這個字就是「止句」（如《居延圖》412「苛」作「[illegible]」，上似「止」、下似「句」），止之而鉤取其錢。像這樣的情形很多，都和孔子傳下來

[13] 「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一句，原在「三曰篆書，即小篆」下，段玉裁注以爲當移此。

的古文不合，和史籀篇也不合。俗儒鄙夫習慣於他所學的，蔽於聽聞不廣，沒有見過通學之人，未曾聽過文字的道理，責怪舊的經傳，而喜歡鄙野的言論，認爲自己所知道的那一點點東西是神祕奧妙的，能深究洞見聖人隱微的旨意，又見到倉頡篇中有「幼子承詔」，解成「黃帝乘龍上天，幼子承詔繼位」，於是說這是古代帝王所作的，文辭中有神仙之術。他們這樣的迷誤不知，豈不是很悖亂嗎！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喻。其稱易一孟氏、書一孔氏、詩一毛氏、禮一周官、春秋一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語譯：

書經上說：「我要觀看古人的物象。」這就是說要遵照舊文而不隨便穿鑿。孔子說：「我還來得及看到歷史所闕漏的記載，現在已經都沒有了。」這就是抨擊那「不知而不問」的人。這些人用自己有限的見聞，是非沒有一個標準，只是用一些巧說邪辭，讓天下學習的人疑惑。文字是經藝的根本，是王政的開端，是前人用來垂示後人、後人用來認識古人的媒介，所以說「本立而道生」，文字確立之後，才知道天下最高的奧妙，而不會混亂。我現在先敘述篆文，加上古文、籀文，廣博地采錄通人的說法，不論小大，只要是有證據而可信的，我都加以稽考詮釋。我要用這些文字來整理天地之間的萬事萬物，解除世人的錯誤認識，使學習者都明瞭文字的形音義。我把所有的文字分別它們的部首歸屬，使它們不相雜亂，萬物之名都見於此，本書沒有不收錄的。因爲這個目的在書中不明顯，所以我在敘中明白地說出來。我提到《易經》是指孟氏《易》、《書經》是指孔安國所傳、《詩經》是指《毛詩》、《禮》是指《周官》、《春秋》是指《左傳》，還有《論語》、《孝經》，都是古文學。我對於我所不知道的，就用「闕」來表示。

附錄一：參考書目及簡稱表

依作者姓名筆畫・出版年排列。見於上冊者不重出。

丁山　1956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

于省吾　1957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學報》1957 年，2・3 期合刊

于省吾　1957　《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

于省吾　1963　〈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8，442-447 頁

于省吾　1979　〈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445-463 頁，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陳世輝　1959　〈釋庶〉，《考古》1959 年第 10 期，571-572 頁

大西克也　2003　〈試論上博楚簡中的[illegible]字和相關諸字〉，《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331-346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2003.10.15-1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12

方法斂、白瑞華　1939　《金璋所藏甲骨》(金)　一九三九年紐約影印本；民國五五年，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印

王恩田　1993　〈釋匕示氏〉，《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王輝　1996　〈殷墟玉璋朱書「[illegible]」字解〉，《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64-67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9

丘彥遂　2002　〈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本社編　1979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白川靜　1964　《金文通釋》，日本神戶市白鶴美術館

白於藍　1999　〈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考古與文物》1999 年 3 期，85-86 頁

朱芳圃　1962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

朱德熙　1992　〈長沙楚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290-297 頁

朱德熙　1995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朱德熙、裘錫圭　1973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12，59-61 頁

何琳儀　1992　〈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十九輯，470-489 頁

何琳儀　1993　〈釋四〉，《文物春秋》1993 年 4 期
何琳儀、黃德寬　1998　〈說蔡〉，《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　四川．巴蜀書社
吳良寶　1999　〈璽陶文字零釋（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151-156 頁，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吳其昌　1936　〈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
吳振武　1996　〈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華學》第二輯，47-52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吳振武　1996　〈釋雙劍誃舊藏燕「外司聖鍴」璽〉，《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162-165 頁
李旦丘　1939　《鐵雲藏龜零拾考釋》，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二種，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家浩　1980　〈戰國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60-165 頁
李家浩　1992　〈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90-91 頁
李家浩　1993　〈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發表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案：收入 1995 年的論文集時，本文經過刪減，名爲〈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
李家浩　1996　〈戰國官印考釋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66-169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李家浩　1998　〈黝鐘銘文考釋〉，《北大中文研究》1998 年，249-263 頁
李零　1985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李零　1988　〈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1983 年 2 月）59-62 頁。又《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1988 年 2 月）273-277 頁
李零　1996　〈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270-274 頁
李零　1999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139-162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零　2002　《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學勤　1959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文物》1959.7，50-54 頁；1959.8，60-63 頁：1959.9，58-61 頁
李學勤　1983　〈釋多君多子〉，《甲骨文與殷商史》，13-20 頁
杜忠誥　1991　〈古文字形體研究五則〉，《國文學報》第二十期，1991.6，207-226 頁
沈建華　1981　〈甲骨文釋文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207-210 頁
貝塚茂樹 1959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人)　一九五九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考釋》、一九六〇年；《索引》、一九六八年)
周鳳五　2002　〈郭店《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說〉，上海「新出土文獻與

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季旭昇 1992 〈說弘〉，《大陸雜誌》第八十四卷第四期
季旭昇 1997 〈談甲骨文中「耳、戉、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3-203 頁
季旭昇 1998 〈說金文中的「在」字〉，師大國文系：第二屆國際暨第四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1998.12.5-6
季旭昇 2002 〈談覃鹽〉，《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255-262 頁，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季旭昇 2004 〈《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站(2004/04/24)
季旭昇 2004 〈《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簡帛研究網站(2004/06/22)；《中國文字》新三十期，2004.12。
季旭昇 2004 〈從《新蔡葛陵》簡談戰國楚簡「娩」字——兼談《周易》「女子貞不字」〉，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所第一屆「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4.3.13
屈萬里 1960 〈岳義稽古〉，《清華學報》二卷，第一期，一九六〇年一月；又《書傭論學集》，臺灣開明書店
林清源 1995 〈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333-274 頁
林澐 1979 〈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14-336 頁
林澐 1992 〈釋古璽中从朿的兩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468-469 頁
金祥恆 1986 〈甲骨文字考釋三則．二．釋戚〉，《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
姚孝遂 1989 〈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309-323 頁
姚孝遂．肖丁 1958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
胡光煒 1928 《甲骨文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1928 年影印余永梁手抄本，《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0
胡厚宣 1966 〈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66 年 1 期，1-18 頁
胡厚宣 1973 〈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2，108-117 頁
胡澱咸 1981 〈甲骨文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P150-156
唐蘭 1932 〈獲白兕考〉，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119-124 頁
唐蘭 1973 〈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考古》1973 年 3 期，178-184 頁
唐蘭 1976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 5 期，55-59 頁
唐蘭等 1977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 年 5 期，341-350 頁
夏淥 1979 〈學習古文字散記〉，《武漢大學學報》1979.11
徐中舒 1988 《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袁國華 1997 〈鑄司寇鼎銘淺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473-484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

馬承源 1992 〈新獲西周青銅器研究二則〉,《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四十周年特輯》第六期，150-154 頁

馬承源 1993 〈晉侯𩰫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21-23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高去尋 1969 〈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九本，175-188 頁

高鴻縉 1960 《中國字例》，臺北：廣文書局

商承祚 1976 《石刻篆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崔仁義 1998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張玉金 1999 〈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59-74 頁

張亞初 1981 〈甲骨文金文零拾〉,《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57-170 頁

張亞初 1981 〈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58-160 頁

張宗騫 1940 〈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二十八卷，58-69 頁

張秉權 1957-1972 《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民國四六年、（二）民國四八年；中輯（一）民國五一年、（二）民國五四年；下輯（一）民國五六年、（二）民國六一年，中研院史語所

張政烺 1979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8-232 頁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舜徽 1984 《說文解字約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4.7

張頷 1983 〈魏幣儉布考釋〉,《第一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461-47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出版，1983 年

連劭名 1983 〈史墻盤銘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八輯，31-38 頁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郭沫若 1952 〈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本書採用臺北民文出版社翻印本，不著出版年），3-4 頁

郭沫若 1952 《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本書採用臺北民文出版社翻印本，不著出版年）

郭沫若 1961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的簡化〉,《文史論集》，345-346 頁，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重印 1961）

陳世輝 1983 〈釋戠－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輯，37-45 頁

陳美蘭 1998 〈金文札記二則——追𨟻、淖淖列列〉,《中國文字》新 24 期，61-70 頁

陳美蘭 待刊 〈應侯視工簋二題——[illegible]、幄〉，待刊稿

陳偉 2001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14-1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煒湛　1981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34-237 頁
陳煒湛　1983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古文字論集（初編）》，125-176 頁，香港中文大學主辦「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
陳夢家　1956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
陳漢平　1987　〈古文字釋叢——三，釋卵麹凡〉，《國際商史會議論文》
陳漢平　1989　《屠龍絕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陳劍　2002　〈釋屖〉，《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8
陳劍　2004　〈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
陳劍　2004　〈說安字〉，《語言學論叢》30 輯
陳劍　2001　（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378-396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
陳獨秀　1971　《文字新詮》，抗戰期間「國立編譯館」初版；中國文語學會「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71.12 校訂再版
勞榦　1968　〈古文字試釋〉，《史語所集刊》40 本上，37-51 頁
勞榦　1986　《居延漢簡》，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
曾憲通　1983　〈說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23-36 頁
曾憲通　1997　〈釋鳳、皇及其相關諸字〉，《中國語言學報》1997.4 第八期，166-172 頁
曾憲通　2000　〈「子」字族群的研究〉，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
曾憲通　1989　〈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20-137 頁
湖南省博物館編　1991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上海：上海書店
湯餘惠　1986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十五輯，61-62 頁
湯餘惠　2001　《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菅原石廬鑒藏、編輯　1997　《中國璽印集粹》(全 16 卷)，東京都：二玄社
黃德寬　1996　〈「繇」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321-327 頁
楊升南　1998　〈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史語所編，201-218 頁
葉玉森　1924　〈說契〉，《學衡》第 31 期
董蓮池　1995　《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
裘錫圭　1972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 年 5 期，43-45 頁；又收在《古文字學論集》頁 331-335 頁
裘錫圭　1976　〈說玄衣朱褻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 年 12 期，75-76 頁
裘錫圭　1978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25-32 頁

裘錫圭 1980 〈釋秄秙〉,《古文字研究》第 4 輯，153-177 頁〈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一；又《古文字學論集》，35-39 頁
裘錫圭 1980 〈釋柲・附錄・釋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23-27 頁
裘錫圭 1983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78-100 頁
裘錫圭 1992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古文字學論集》，491-524 頁
裘錫圭 1992 〈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6-12 頁，台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主辦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裘錫圭 1994 〈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 2 期，35-41 頁
裘錫圭 1999 〈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河南・安陽；收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25-133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3 一版一刷
雷煥章 1983 〈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84-110 頁
雷煥章 1998 〈兩個不同類別的否定詞"不"和"弗"與甲骨文中的"賓"字〉，師大國文系所・中研院史語所合辦「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7-54 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雷煥章 1998 〈說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156-163 頁，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廖名春 2001 〈楚簡老子校釋（九)〉,《簡帛研究二〇〇一》，75-92 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趙平安 2001 〈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妿〉,《簡帛研究二〇〇一》，55-59 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趙平安 2004 〈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考古》2004
劉信芳 1966 〈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 2 輯，12-34 頁，法律出版社
劉信芳 1996 〈楚簡文字考釋五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 186-189 頁
劉釗 1989 〈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16 輯，67-140 頁
劉釗 1994 〈釋金文中從宂的幾個字〉,《中國文字》新 19 期，195-205 頁
劉國勝 1997 〈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691-71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
潘存輯・楊守敬編 1989 《楷法溯源》，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
鄭剛 1986 〈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
冀小軍 1991 〈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桒字——兼談桒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1 期，35-44 頁・
龍宇純 1960 〈說文古文「子」字考〉,《大陸雜誌》21 卷 1、2 期合刊，92-93 頁

龍宇純 1963 〈甲骨金文𣎵字及其相關問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405-434 頁

龍宇純 1968 《中國文字學》初版，香港：崇基書店發售，1968 年 10 月初版。其後修訂版由台灣學生書局印行，1972 年 9 月二版（增訂本）、1982 年 9 月三版（再訂本）、1994 年 9 月六版（定本初版）

鍾柏生 1989 〈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大陸雜誌》79.2，70-80頁

羅振玉 1920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民國庚申(1920)年上虞羅氏貽安堂刊本

羅振玉 1927 《殷虛書契考釋》 增訂本，東方學會，1927；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1 年影印本

羅福頤 1981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引書簡稱表

楷 潘存輯・楊守敬編《楷法溯源》

湖南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

湯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

上海 本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集粹 菅原石廬鑒藏、編輯《中國璽印集粹》

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類纂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璽彙 羅福頤《古璽彙編》

尹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

李 李守奎《楚文字編》

作者簡介：季旭昇。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民國四十二年生，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國文研究所碩士、博士。著有《詩經吉禮研究》(碩士論文)、《甲骨文字根研究》(博士論文，文史哲出版社)、《詩經古義新證》(教授升等論文，臺灣版：文史哲出版社，大陸增訂版：北京學苑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萬卷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說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及其它單篇論文多篇。

附錄二・筆畫檢索

勘誤表：

目次第三頁第 11 行「乙 167」改成「乚 167」

卷八下第 50 頁第 13 行「 **儿 ……凡之屬皆从**」改爲「
儿……凡儿之屬皆从儿」

卷十三上第 218 頁第 1 行「**13A05A9(650)**」改作「**13A05A9(652)**」

卷十三上第 218 頁第 10 行「**13A05B4(650)**」改作「**13A05B4(65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新證下冊 / 季旭昇撰，-- 初版， 臺北市：
藝文，民國 93， 冊；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57-520-115-9（下冊：精裝）

1. 說文解字 — 研究與考訂　　2. 中國語言文字

802.25　　9101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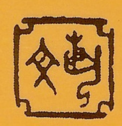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說文新證　下冊　精裝全一冊　編號：一七二二b

定價　新台幣 五〇〇 元整（外埠酌加郵棠費）
著作者　季旭昇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0—96010
電話　02—2362—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ISBN 957-520-115-9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〇四號



本書將《說文解字》中需要修正的字挑出來，配合現代考古材料，吸收近代學人研究成果，以供學習者使用，堪稱方便周備。本書的特色有四：一、全面吸收近代研究成果；二、考古出土文字材料依時代排列，字形演變一目瞭然；三、字表均經精心處理，清晰可識，不論初學者或其它使用，均感稱便；四、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出處標注清楚，極利於學習、研究之用。


ISBN 957-520-115-9
00500
9789575201159